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陈慎思：保荐代表人，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粤东部总经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奥飞动漫、潮宏基、星辉车模、太安堂、长城集团、金明精机、松发股份、星徽精密等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制和股票发行上市申报工作，也曾负责或参与康美药业 2008 年公开增发项目以及宜华木业、超声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材料制作与申报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股份制改制、辅导、股票发行和推荐上市经验。

陈运兴：保荐代表人，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华南五部总经理。2006 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参与并完成冠豪高新、汕电力、南方航空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康美药业、宜华木业、智光电气等再融资项目以及东

方锆业、南洋股份、奥飞动漫、潮宏基、星辉车模、太安堂、长城集团、奥拓电子、金明精机、金发拉比、盛讯达等 IPO 项目。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张晓：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2011 年加入广发证券，现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粤东部，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较强综合运用投行业务知识的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

3、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詹晓婷、杜书、袁若宾、杨灿熙。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afang China Co., Ltd.
注册资本	13,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桂谦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汕头市潮南区国道 324 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
邮政编码	515146
公司电话	0754-89833339
公司传真	0754-898333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af.cn
电子信箱	laf@vip.126.com

2、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超过 4,36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公司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6.42 元/股（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也未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2、本次证券发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召开，内核会议结论为：通过审议，同意推荐拉芳家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通知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拉芳家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拉芳家化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拉芳家化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拉芳家化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拉芳家化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五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成立，本保荐机构认为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经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 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发行人整体运作合法规范

1)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公司营运的有效性。

5)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会计系统健全有效

1) 根据正中珠江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4024490281 号），拉芳家化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①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85,920.32	75,025.74	63,548.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56.53	12,252.20	12,909.41
资产总计	107,976.85	87,277.94	76,457.67
流动负债合计	22,787.86	16,987.45	19,106.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0.75	1,238.75	-
负债合计	23,978.61	18,226.20	19,106.88
股东权益合计	83,998.24	69,051.74	57,35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998.24	69,051.74	57,350.79

②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4,897.59	98,468.76	93,349.56
营业利润	16,435.87	16,724.84	14,850.90
利润总额	17,441.56	16,794.64	14,943.56
净利润	14,946.50	14,282.77	12,60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6.50	14,282.77	12,60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28.60	14,225.69	12,552.90

③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2.36	10,821.53	7,82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7.96	493.98	-3,55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41	-1,869.05	-1,935.0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27	0.33	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3.27	9,446.79	2,332.53

④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	------------------------------	------------------------------	------------------------------

流动比率（倍）	3.77	4.42	3.33
速动比率（倍）	2.72	3.23	2.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7%	26.72%	3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21%	20.88%	24.99%
存货周转率（次）	1.94	2.16	2.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7	14.96	16.42
综合毛利率	59.19%	55.94%	50.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856.80	18,219.80	16,291.75
利息保障倍数	1,289.79	1,112.61	214.24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1.41	0.83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9	0.72	0.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6.42	5.28	4.3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06%	0.09%	0.08%

2)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正中珠江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24490292号），主要意见如下：“拉芳家化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正中珠江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4024490281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已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08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过对发行人纳税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的审阅,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 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 拉芳家化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日用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主要产品包括洗护发系列、护肤系列等个人护理产品, 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拉芳家化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05.52 万元、14,282.77 万元和 14,946.50 万元, 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的日用化学产品行业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经营环境及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拉芳家化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经核查，拉芳家化报告期内未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拉芳家化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经核查，拉芳家化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权属清晰，取得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进行了核查，认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情况如下：

1) 根据力奥盈辉出具的说明，其合伙人之间系近亲属关系，且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力奥盈

辉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深圳创润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040）。深圳创润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3) 深圳盛浩开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8909），同时深圳盛浩开源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4) 深圳瑞兰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1479）。深圳瑞兰德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5) 根据广东众友出具的说明，广东众友股东之间系亲属关系，且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6) 根据广东佰乐出具的说明，广东佰乐股东系夫妻关系，且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主要从事音像产品的制作及销售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近几十年的发展，日化行业已逐步发展成为一个相对稳定且竞争充分的行业，随着宝洁、联合利华等跨国公司在华发展日趋成熟，我国日化市场被赋予了更

加开放的、国际化的竞争元素。目前，在日化市场特别是洗护市场中，产品品牌数目繁多，品牌概念层出不穷，市场竞争较激烈。面对来自诸多国外品牌的价格战、广告战，民族品牌承受较大的竞争压力，与此同时，民族品牌之间也在某些细分市场展现出激烈的竞争态势。倘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或产品定位不清晰，可能会导致公司品牌价值受损，盈利能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2、品牌形象遭受侵害风险

根据中国统计信息服务中心（CSISC）发布的 2013 年《中国洗发水品牌口碑研究报告》显示，拉芳品牌口碑位居洗发水行业前列，公司品牌价值较高，而公司品牌也成为铺设渠道、推广产品的重要标识。尽管公司通过法律法规保证品牌和商标不受损害，但也难以避免仿冒公司品牌进行非法生产销售及其他侵害公司品牌形象的事件发生。因此，公司品牌形象存在被侵害的风险，而公司依法维权还可能耗费财力、人力和物力，从而对公司的名誉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经销渠道、商超渠道和电商渠道，并以经销渠道为主。2016 年公司经销渠道销售收入占比 70.78%，商超渠道销售收入占比 24.20%，募投营销网络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仍将以经销渠道为主。

如公司无法及时地为经销商提供必要的销售支持，则部分经销商可能出现管理滞后、销售业绩不佳等现象。另一方面，经销商也存在发展战略与公司发展战略不一致甚至背道而驰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和营销策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石油、棕榈油等基础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间接导致产品生产成本波动。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26%、55.94%和 59.19%。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等手段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出公司的消化能力，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从而对

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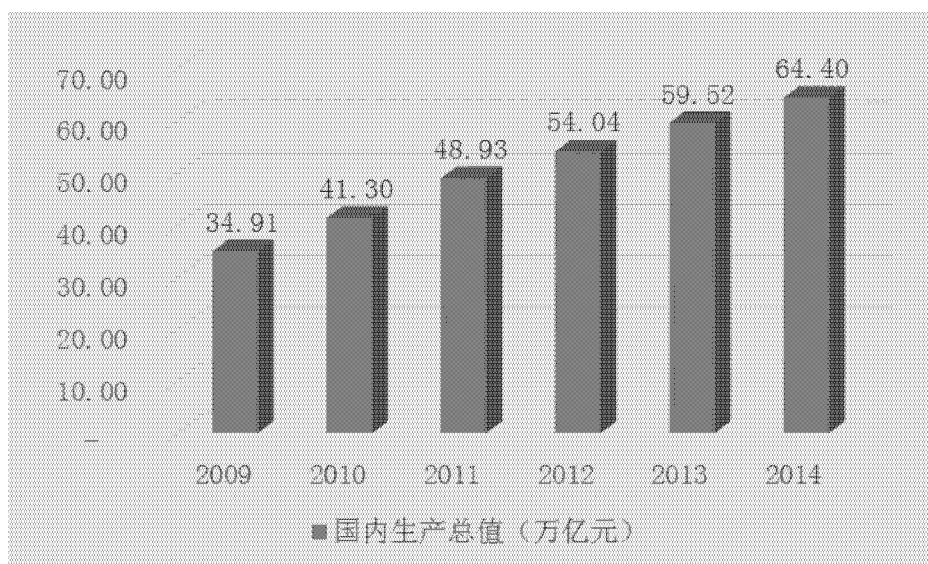
1、行业前景广阔

（1）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是市场增长的基本保障

国外日化产品市场发展的经验表明，当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时，个体消费已基本超越温饱需求，转而追求更高的生活品质，与洗护相关的日化产品消费都将实现快速增长；当人均 GDP 超过 2 万美元时，消费增速将进入稳定期。以日本为例，日本从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起的 20 多年间（1973 年-1995 年），洗发水、护肤品等日化产品的市场规模增长了约 7 倍。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自 2009 年我国人均 GDP 已经超过 3,000 美元，进入消费升级阶段，这将带动日化产品消费进入相对较快的增长时期。2009-201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 34.91 万亿元增长到 64.40 万亿元。良好的经济发展势头成为日化行业发展的基本保障。

2009-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9-2014年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变化趋势（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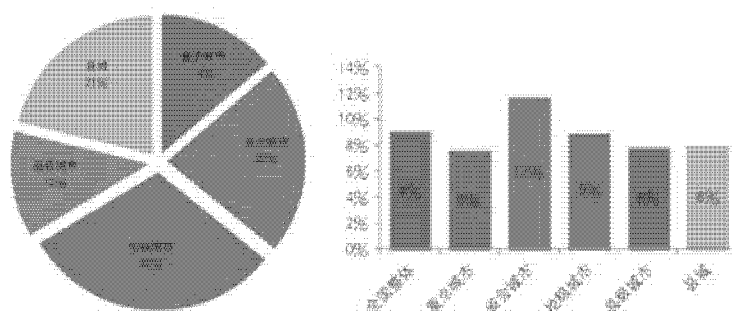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城镇化的推进是扩大消费市场的前提条件

随着农村地区消费市场不断发展和城镇化推进，我国三、四线城市与一、二线城市的发展差异逐步缩小，农村消费市场日益繁荣。相对而言，一、二线城市的日化产品市场已相对成熟，而三、四线城市以及乡镇、农村地区市场经过培育，逐步进入成长期，对于日化产品的消费能力也已逐渐成长起来，尤其是洗发水、沐浴露等产品需求旺盛。Kantar Worldpanel 针对于我国日化行业中洗护用品的研究报告显示，该类产品在我国各级城市之间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布较为平均，其中重点城市和省会城市占比 36%，较小规模的地级城市占比 32%，县级城市及县城占比 33%。从增长率看，省会城市的增长率最高，达到 12%，而地级城市、县级城市和县城的增长率均持平或超过重点城市的增长率，充分说明洗护用品在小城市、县城、农村等地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洗护用品按城市级别划分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Kantar Worldpanel 市场监测报告

此外，受益于国家商务部自 2005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的实施及效益释放，我国农村消费品市场的发展明显加快，城乡之间的消费差距不断缩小。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消费支出不断提高，相应家庭设备及用品消费支出也不断提高¹。随着国家农民增收政策的进一步实施，农村居民收入的增加和消费将保持持续增长，广大的农村市场将给中国日化行业带来更加广阔的增长空间。

（3）个人卫生观念的提升是市场增长的直接动力

虽然我国的日化产品人均消费取得了快速发展，但受经济发展阶段、个人卫生观念等原因的影响，目前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日化产品人均消费仍处于较低水平。根据 Clairol 调查数据显示，西方发达国家人均洗发频率为每周 6.4 次，日本为每周 5 次，香港为每周 7 次，而在我国城镇地区，平均每人每周仅 2.5 次。

伴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提升和卫生观念的改变，越来越多的人群频繁使用洗护用品，消费群体基础的扩大将带动行业消费量的增长。以护肤品为例，通过将世界各国人均消费额对比发现，2012 年中国人均护肤品消费仅为 9.54 美元，低于消费水平较高的法国、德国和美国，也低于同处于发展中国家阶段的巴西的 22.02 美元的水平，低于民族文化、皮肤类型和消费习惯相近的日本及韩国。因此，未来中国护肤品的消费和渗透还有极大的市场潜力。除此之外，洗护用品消费人口基数的扩大，将直接成为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充分条件。参考资生堂公司的研究，近 10 年来及未来 5 年间，中国核心化妆品消费人群呈现倍数增长，预计在 2015 年，核心化妆品人口数量将达到 2 亿人，2020 年将达到 4 亿人。

2、拉芳家化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①准确的市场定位，塑造鲜明的民族品牌形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大众化的市场定位，在国外品牌主导的洗护市场中占据一定份额，成为业内民族品牌代表之一。公司针对国内消费者需求的特点，提供物美价廉的洗护产品，为打造知名民族品牌奠定基础。

¹ 国家统计局数据

公司根据目标消费群体的特点设计鲜明的品牌形象，并以此为基础设计全方位的宣传策略提升品牌知名度。“拉芳”定位为营养柔顺系列产品；“雨洁”定位为头皮护理及去屑系列产品；“美多丝”定位为头发受损修复系列产品。在品牌宣传方面，公司陆续聘请郑秀文、任贤齐、赵薇、杨幂、安以轩、孙红雷、唐嫣等明星作为品牌代言人，提升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在产品包装形象方面不断创新，着力塑造差异化、个性化的品牌特性。除此之外，公司致力于提升产品质量，塑造物美价廉的良好口碑，从而提升顾客忠诚度。2014 年在中国洗发水市场中，拉芳洗发水品牌影响力列本土品牌前列。

②多层次品牌结构，打造富有竞争力的产品组合

对于日化行业，丰富的产品品牌有利于满足消费者的多方面需求，提高客户黏性。同时，公司通过多层次品牌结构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拉芳”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代表公司的整体形象，为公司其他品牌的推广提供了质量和信誉保证，公司以此为依托逐步打造“雨洁”、“美多丝”等多个品牌，形成多层次品牌结构。



公司在洗护产品的市场基础上，推出膏霜等产品，形成涵盖洗护产品诸多领域

的产品组合。结合品牌塑造及推广策略，公司顺利将新产品投入到市场中并迅速获得认可。公司近年各品牌主要荣誉如下图所示：



（2）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已建立覆盖全国3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全国性销售渠道，逐步形成以经销和商超渠道为主，辅以新兴电商渠道的立体营销渠道组合。

公司根据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定位，采取因地制宜的“双渠驱动”营销策略。一方面，公司形成了广泛覆盖的经销渠道，并以省级为单位组建营销团队，管理支持众多各地级、县级经销商，聚焦于市场特点和消费者特征，针对性地在各地市、县发展经销商，不断进行渠道与网点开发，并对其维护与提升，提升经销渠道的质量和稳定性，最终实现经销商客户稳步发展，进而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良性循环。另一方面，公司大力发展一、二线城市的商超渠道，通过选取大型商场、超市作为销售载体，在提升产品销量的同时展示品牌形象，达到销售与宣传并举的目的。目前，公司已成为少数几家进入商超渠道的洗护民族品牌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已成功进入沃尔玛、家乐福、易初莲花、乐天玛特、乐购、欧尚、大润发等知名商超。

（3）宣传渠道优势

根据消费者媒体关注习惯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公司选择电视、互联网、线下等多种媒体渠道推广公司的品牌及产品，形成电视媒体、互联网媒体及线下活动相结合的市场推广策略，使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为提高公司产品销量提供了重要保障。

（4）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配备了超常规实验室、微生物挑战性实验室等专业实验室，将严格的质量管理落实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此外，公司还通过购置先进设备，将品质管理数据化，使公司全部产品从来料到售卖的过程处于严格的质量控制状态，与国家轻工业香料化妆品洗涤用品质量监督检测广州站、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等建立协作关系等方式，对公司产品质量严格把控，确保投放市场产品的质量。

（五）广发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拉芳家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通知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广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拉芳家化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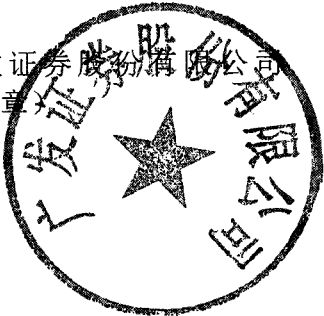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张晓 2017年2月13日
张晓

保荐代表人: 陈慎思 陈运兴 2017年2月13日
陈慎思 陈运兴

内核负责人: 陈天喜 2017年2月13日
陈天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欧阳西 2017年2月13日
欧阳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2017年2月13日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2月13日

附件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陈慎思和陈运兴，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张晓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陈慎思暂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其他在审企业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陈运兴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其他在审企业为 2 家，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和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属于负责创业板 1 家、主板 1 家在审企业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陈慎思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项目包括：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于 2014 年 2 月发行完毕；广东省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挂牌上市；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挂牌上市。

保荐代表人陈运兴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项目包括：担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上市；担任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挂牌上市；担任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挂牌上市。

保荐代表人陈慎思、陈运兴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代表人陈慎思、陈运兴最近 3 年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陈慎思和陈

运兴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陈慎思、陈运兴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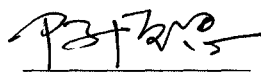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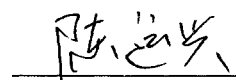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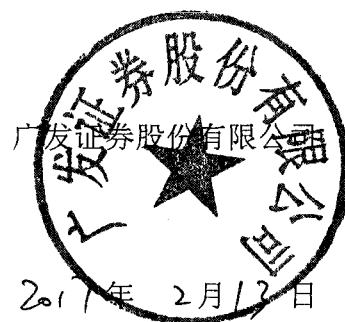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慎思


陈运兴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报告

广会审字[2017]G1402449028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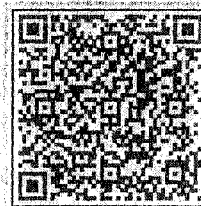
目 录

审计报告	1-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合并利润表	7
母公司利润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财务报表附注	15-73

防伪条形码：



00202017020003734164



防伪编号： 00202017020003734164

报告文号： 广会审字[2017]G14024490281号

委托单位名称：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汕头

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7-02-08

报备时间： 2017-02-08 10:08

签名注册会计师： 洪文伟

陈丹燕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016年12月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0-83939698

传 真： 020-83800977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大厦10楼

电 子 邮 件： huang-ym@gpcpa.cn

事务所网址： <http://www.gpcpa.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审 计 报 告

广会审字[2017]G14024490281 号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2015、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拉芳家化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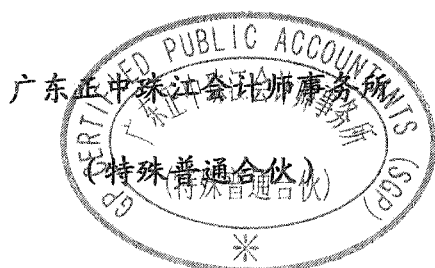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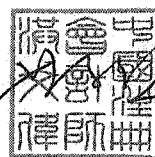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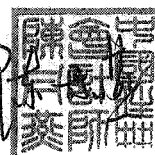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拉芳家化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拉芳家化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2015、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文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丹燕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88,101,062.98	457,551,781.56	362,833,695.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	500,000.00	-
应收账款	五、3	76,683,170.76	67,905,481.66	56,735,529.75
预付款项	五、4	9,408,182.70	15,921,496.11	13,060,671.7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5	1,284,181.22	924,484.52	544,784.25
存货	五、6	238,406,834.95	202,134,740.73	199,828,30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45,319,739.49	5,319,413.37	2,479,645.87
流动资产合计		859,203,172.10	750,257,397.95	635,482,628.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99,829,141.17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9	75,828,553.45	76,994,243.82	84,857,464.02
在建工程	五、10	1,702,004.22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五、11	37,675,042.82	38,410,873.45	31,417,384.7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5,160,592.85	5,849,359.09	4,510,61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369,995.00	1,267,557.00	8,308,65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565,329.51	122,522,033.36	129,094,112.29
资产总计		1,079,768,501.61	872,779,431.31	764,576,740.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拉茅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14	44,941,332.46	-	-
应付账款	五、15	86,941,361.17	63,074,882.81	75,065,246.62
预收款项	五、16	49,654,631.49	58,800,798.83	74,896,518.33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11,225,527.02	9,449,251.00	6,014,211.61
应交税费	五、18	32,762,272.48	28,938,260.65	31,409,215.6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五、19	-	7,278,790.97	-
其他应付款	五、20	2,353,438.21	2,332,541.30	3,683,64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7,878,562.83	169,874,525.56	191,068,83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21	11,907,520.00	12,387,52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07,520.00	12,387,520.00	-
负债合计		239,786,082.83	182,262,045.56	191,068,834.1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2	130,800,000.00	130,800,000.00	130,8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3	163,339,377.03	163,339,377.03	163,339,377.03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五、24	53,435,055.94	39,506,570.16	25,818,182.05
未分配利润	五、25	492,407,985.81	356,871,438.56	253,550,34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9,982,418.78	690,517,385.75	573,507,906.2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839,982,418.78	690,517,385.75	573,507,906.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9,768,501.61	872,779,431.31	764,576,740.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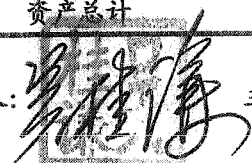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 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168,732.30	381,969,861.00	299,310,20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500,000.00	-
应收账款	十四、1	103,179,272.08	67,622,605.86	57,222,414.61
预付款项		16,411,179.53	15,618,909.87	12,261,550.1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4,870,491.76	17,067,398.64	492,300.71
存货		223,622,358.33	192,957,755.04	191,333,60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2,460,752.50	1,760,301.56	1,080,586.02
流动资产合计		782,712,786.50	677,496,831.97	561,700,654.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256,729,141.17	141,800,000.00	141,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9,763,563.29	73,398,993.82	80,857,907.7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0,564,300.14	10,925,967.02	10,992,345.3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196.81	570,679.85	487,02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895.00	1,063,447.00	710,91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884,096.41	227,759,087.69	234,848,190.73
资产总计		1,120,596,882.91	905,255,919.66	796,548,84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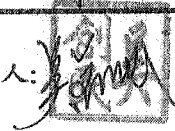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4,941,332.46	-	-
应付账款		98,200,180.34	61,889,130.59	73,696,297.80
预收款项		36,465,922.68	42,465,666.00	56,323,933.99
应付职工薪酬		6,355,927.50	7,191,777.28	5,806,281.31
应交税费		30,883,106.72	27,248,371.25	25,826,029.6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7,278,790.97	-
其他应付款		100,828,658.78	95,065,286.96	82,575,10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7,675,128.48	241,139,023.05	244,227,647.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50,000.00	73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	730,000.00	-
负债合计		317,925,128.48	241,869,023.05	244,227,647.46
股东权益:				
股本		130,800,000.00	130,800,000.00	130,800,000.00
资本公积		163,339,377.03	163,339,377.03	163,339,377.03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53,435,055.94	39,506,570.16	25,818,182.05
未分配利润		455,097,321.46	329,740,949.42	232,363,638.45
股东权益合计		802,671,754.43	663,386,896.61	552,321,197.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0,596,882.91	905,255,919.66	796,548,844.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26	1,048,975,904.89	984,687,637.82	933,495,572.60
其中: 营业收入	五、26	1,047,774,097.43	983,568,253.17	930,476,964.42
二、营业总成本		886,223,517.54	817,439,284.62	784,986,547.06
其中: 营业成本	五、26	428,048,259.56	433,900,019.27	464,318,876.13
税金及附加	五、27	9,997,276.17	10,141,315.69	7,380,809.61
销售费用	五、28	384,464,164.31	318,170,209.57	269,321,155.20
管理费用	五、29	68,554,336.84	64,203,815.67	51,108,460.21
财务费用	五、30	-5,108,781.60	-9,560,442.26	-7,407,029.1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1	268,262.26	584,366.68	264,275.0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1,606,309.21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32	-170,858.8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358,696.56	167,248,353.20	148,509,025.54
加: 营业外收入	五、33	10,622,531.08	849,016.62	3,002,231.1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五、33	-	-	-
减: 营业外支出	五、34	565,599.10	150,975.46	2,075,679.5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34	-	-	67,900.6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74,415,628.54	167,946,394.36	149,435,577.1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5	24,950,595.51	25,118,732.79	23,380,407.5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465,033.03	142,827,661.57	126,055,16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65,033.03	142,827,661.57	126,055,169.5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465,033.03	142,827,661.57	126,055,16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465,033.03	142,827,661.57	126,055,169.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4	1.09	0.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4	1.09	0.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977,493,129.78	918,524,709.93	896,348,095.44
减: 营业成本	十四、4	429,778,302.04	443,223,736.84	478,599,039.90
税金及附加		8,721,464.54	8,603,697.17	6,778,182.01
销售费用		322,995,724.33	255,834,231.58	230,055,070.60
管理费用		63,364,940.16	60,234,225.98	48,505,422.08
财务费用		-4,380,123.54	-9,082,550.53	-7,072,591.05
资产减值损失		250,113.08	557,694.50	260,917.1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606,309.21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四、5	-170,858.83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58,369,018.38	159,153,674.39	139,222,054.72
加: 营业外收入		2,627,119.08	849,016.62	2,001,996.1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565,599.10	142,746.51	2,075,679.5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67,900.63
三、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160,430,538.36	159,859,944.50	139,148,371.32
减: 所得税费用		21,145,680.54	22,976,063.37	21,103,974.66
四、净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9,284,857.82	136,883,881.13	118,044,396.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284,857.82	136,883,881.13	118,044,396.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恒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9,630,156.49	1,039,943,010.76	1,010,887,108.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15,543,978.06	11,149,544.77	11,208,55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174,134.55	1,051,092,555.53	1,022,095,66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154,324.04	501,462,533.76	590,234,74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269,550.57	90,682,379.99	78,285,76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941,073.12	127,180,342.66	80,650,142.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243,685,544.40	223,552,031.09	194,658,82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050,492.13	942,877,287.50	943,829,49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23,642.42	108,215,268.03	78,266,172.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77,168.0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79,611.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	11,657,52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777,168.04	11,657,520.00	279,61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156,724.72	6,717,745.08	35,869,919.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156,724.72	6,717,745.08	35,869,91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79,556.68	4,939,774.92	-35,590,307.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	-	13,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5,000,000.00	13,3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	32,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414,124.30	18,690,474.43	700,800.0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14,124.30	23,690,474.43	32,700,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4,124.30	-18,690,474.43	-19,350,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16.06	3,338.80	209.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32,677.50	94,467,907.32	23,325,275.1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301,602.40	362,833,695.08	339,508,41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634,279.90	457,301,602.40	362,833,695.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恒安嘉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4,197,866.98	971,415,125.53	949,992,61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98,844.30	10,624,177.43	9,855,60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896,711.28	982,039,302.96	959,848,21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051,830.13	515,524,750.94	594,838,50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565,267.29	70,871,418.82	76,394,47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006,072.88	104,423,575.66	69,688,698.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744,790.33	180,641,839.23	153,709,88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367,960.63	871,461,584.65	894,631,56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28,750.65	110,577,718.31	65,216,65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77,168.0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79,611.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777,168.04	-	279,61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812,243.07	6,259,076.11	7,157,812.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25,100,000.00	-	21,9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912,243.07	6,259,076.11	29,077,81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35,075.03	-6,259,076.11	-28,798,20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196,39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5,000,000.00	4,196,390.2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	32,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414,124.30	18,690,474.43	700,800.0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22,02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14,124.30	26,912,499.43	32,700,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4,124.30	-21,912,499.43	-28,504,40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16.06	3,338.80	209.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2,267.38	82,409,481.57	7,914,256.2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719,681.84	299,310,200.27	291,395,94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701,949.22	381,719,681.84	299,310,200.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800,000.00	163,339,377.03	-	39,506,570.16	356,871,438.56	690,517,385.75	130,800,000.00	163,339,377.03	-	25,818,182.05	253,550,347.15	573,507,906.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800,000.00	163,339,377.03	-	39,506,570.16	356,871,438.56	690,517,385.75	130,800,000.00	163,339,377.03	-	25,818,182.05	253,550,347.15	573,507,906.23
三、本年年末余额	-	-	-	13,928,485.78	135,536,547.25	149,465,033.03	-	-	-	13,688,388.11	103,321,091.41	117,009,479.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9,465,033.03	149,465,033.03	-	-	-	-	142,827,661.57	142,827,661.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3,928,485.78	-13,928,485.78	-	-	-	-	13,688,388.11	-39,506,570.16	-25,818,182.0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928,485.78	-13,928,485.78	-	-	-	-	13,688,388.11	-13,688,388.1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5,818,182.05	-25,818,182.05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800,000.00	163,339,377.03	-	53,435,055.94	492,407,985.81	839,982,418.78	130,800,000.00	163,339,377.03	-	39,506,570.16	356,871,438.56	690,517,385.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桂林圣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800,000.00	163,339,377.03	-	14,258,565.66	141,959,026.77	-	450,356,96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244,823.28	-2,659,409.52	-	-2,904,232.8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800,000.00	163,339,377.03	-	14,013,742.38	139,299,617.25	-	447,452,736.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1,804,439.67	114,250,729.90	-	126,055,16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6,055,169.57	-	126,055,169.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1,804,439.67	-11,804,439.6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804,439.67	-11,804,439.6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800,000.00	163,339,377.03	-	25,818,182.05	253,550,347.15	-	573,507,906.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800,000.00	163,339,377.03	-	39,506,570.16	329,740,949.42	663,386,896.61	130,800,000.00	163,339,377.03	-	25,818,182.05	232,363,638.45	552,321,197.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0,800,000.00	163,339,377.03	-	39,506,570.16	329,740,949.42	663,386,896.61	130,800,000.00	163,339,377.03	-	25,818,182.05	232,363,638.45	552,321,197.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3,928,485.78	125,356,372.04	139,284,857.82	-	-	-	13,688,388.11	97,377,310.97	111,065,699.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9,284,857.82	139,284,857.82	-	-	-	-	136,883,881.13	136,883,881.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3,928,485.78	-13,928,485.78	-	-	-	-	13,688,388.11	-39,506,570.16	-25,818,182.0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928,485.78	-13,928,485.78	-	-	-	-	13,688,388.11	-13,688,388.1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5,818,182.05	-25,818,182.05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30,800,000.00	163,339,377.03	-	53,435,055.94	455,097,321.46	802,671,754.43	130,800,000.00	163,339,377.03	-	39,506,570.16	329,740,949.42	663,386,896.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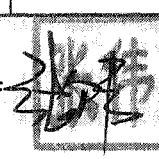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800,000.00	163,339,377.03	-	14,258,565.66	128,327,090.98	436,725,033.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244,823.28	-2,203,409.52	-2,448,232.8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800,000.00	163,339,377.03	-	14,013,742.38	126,123,681.46	434,276,800.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1,804,439.67	106,239,956.99	118,044,396.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8,044,396.66	118,044,396.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1,804,439.67	-11,804,439.6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804,439.67	-11,804,439.6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800,000.00	163,339,377.03	-	25,818,182.05	232,363,638.45	552,321,19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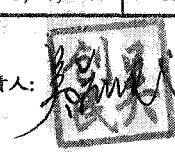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由吴桂谦、郑清英、吴滨华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58220023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吴桂谦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郑清英出资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吴滨华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005 年 12 月 30 日，经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汕外经贸审【2005】175 号”文件批准，公司股东郑清英将持有的全部出资 1,750 万元转让给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汕合资证字【2005】0013 号）。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5,000 万元，其中吴桂谦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吴滨华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500400001314。

2011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555,560.00 元，由新股东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 2,777,780.00 元、2,777,780.00 元。2012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517,691.00 元，由新股东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纳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广东众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佰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佰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2,793,296.00 元、2,172,564.00 元、1,241,465.00 元、310,366.00 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2,073,251.00 元，其中：吴桂谦出资 2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27%；香港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17,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8.19%；吴滨华出资 7,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8%；深圳市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777,78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48%；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777,78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48%；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793,29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50%；杭州纳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172,56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广东众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41,46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广东佰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10,36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

2012 年 5 月 24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2】218 号”文件批准，由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对公司进行整体改组，设立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80 万元，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500400001314。

法定代表人：吴桂谦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南区国道 324 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

2、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洗发护发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具体按卫生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8 日）；家庭清洁用品及其他日用化学产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法芭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拉芳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拉芳集团有限公司、拉芳家化（福建）有限公司、德薇（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思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和汕头市宏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豁免条款：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也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再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司将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

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

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对于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如果可供出售类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且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内部业务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内部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3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存货的分类：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

存货的计价：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存货核算采用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①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

③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④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⑥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服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20	4.50
机器设备	5-10	5-10	9.00-19.00
运输设备	10	5-10	9.00-18.00
其他设备	5-10	5-10	9.0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暂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按可资本化金额计入资产成本，其后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在建工程存在长期停建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重新开工、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应按以下方法确定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⑤非货币性交易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2) 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无形资产存在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而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且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有部分使用价值、以及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③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公司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未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经销渠道以及零售客户收入确认方法：

经销渠道以及零售客户支付货款并下达订单后，公司按客户的要求发出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商超渠道客户收入确认方法：

按商超渠道客户要求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交付对方，并经商超渠道客户确认后，收入金额已确定，预计可以收回货款，确认销售收入。

③电商平台客户收入确认方法：

天猫电商平台的收入确认政策：按买方订单发货，七天无理由退换货期满，确认收入。

京东电商平台的收入确认政策：本月按买方订单发货，次月收到当月的销售结算单，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公司确认收入。

(3) 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其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情况确认和计量：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成本，不确认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③让渡资产使用权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4、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26、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 支付股东红利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基数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15%
拉芳集团有限公司	16.5%
广东法芭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25%
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	25%
拉芳家化(福建)有限公司	25%
德薇(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深圳思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5%
汕头市宏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5%

注：公司下属子公司拉芳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利得税率为 16.5%。

2、税收优惠

(1) 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获发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13440007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的《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被列入“广东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颁发。目前公司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税费

按税法有关规定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1,123,682.28	1,279,707.54
银行存款	476,068,552.26	453,048,659.44
其他货币资金	10,908,828.44	3,223,414.58
合 计	488,101,062.98	457,551,781.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所有银行存款均以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名义于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开户储存。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支付宝余额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500,000.00
合 计	-	5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29,470.00	-
合 计	729,470.00	-

(4) 期末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719,127.12	100.00	4,035,956.36	5.00	76,683,170.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80,719,127.12	100.00	4,035,956.36	5.00	76,683,170.76

续上表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689,818.48	100.00	3,784,336.82	5.28	67,905,481.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71,689,818.48	100.00	3,784,336.82	5.28	67,905,481.6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719,127.12	4,035,956.36	5.00	71,245,716.50	3,562,285.83	5.0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444,101.98	222,050.99	50.00
合 计	80,719,127.12	4,035,956.36	5.00	71,689,818.48	3,784,336.82	5.2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1,619.54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19,020,524.15	1 年以内	23.56	951,026.21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1,599,724.11	1 年以内	14.37	579,986.2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1,434,086.63	1 年以内	14.17	571,704.33
家乐福	货款	11,012,839.76	1 年以内	13.64	550,641.99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货款	5,008,291.39	1 年以内	6.20	250,414.57
合 计	/	58,075,466.04	/	71.94	2,903,773.3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08,182.70	100.00	15,921,496.11	100.00
1 至 2 年	-	-	-	-
合 计	9,408,182.70	100.00	15,921,496.11	100.00

—预付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6,513,313.41 元，减幅为 40.91%，主要系本期公司与部分供应商采用应付票据结算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上海刘诗诗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3,459,119.50	1 年以内	36.77
广州颐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4,796.00	1 年以内	20.57
广东骊虹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525.88	1 年以内	9.26
VV KOREA CO., LTD	非关联方	723,197.86	1 年以内	7.69
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254.27	1 年以内	4.44
合 计	/	7,405,893.51	/	78.7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1,769.70	100.00	67,588.48	5.00	1,284,181.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351,769.70	100.00	67,588.48	5.00	1,284,181.22

续上表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5,430.28	100.00	50,945.76	5.22	924,484.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975,430.28	100.00	50,945.76	5.22	924,484.52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3,127,175.15 元, 减幅为 95.69%, 主要系公司收回关联方资金往来所致。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51,769.70	67,588.48	5.00	966,733.28	48,336.66	5.00
1 至 2 年	-	-	-	8,697.00	2,609.10	30.00
合 计	1,351,769.70	67,588.48	5.00	975,430.28	50,945.76	5.2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642.72 元;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	1,094,722.00	190,697.00
业务备用金	227,780.80	559,674.00
代扣代缴员工费用	29,266.90	225,059.28
合 计	1,351,769.70	975,430.2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企业 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500.00	1 年以内	33.62	22,725.00
汕头市潮南区环塑实业有限 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11.10	7,500.00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40	5,000.00
广东金洁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5.92	4,000.00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滁州供 电公司	非关联方	78,750.00	1 年以内	5.83	3,937.50
合 计	/	784,500.00	/	63.87	43,162.5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989,681.17	-	98,989,681.17	99,223,744.48	-	99,223,744.48
包装物	61,758,761.78	-	61,758,761.78	32,243,817.64	-	32,243,817.64
库存商品	76,904,758.98	-	76,904,758.98	69,882,013.74	-	69,882,013.74
在产品	753,633.02	-	753,633.02	785,164.87	-	785,164.87
合 计	238,406,834.95	-	238,406,834.95	202,134,740.73	-	202,134,740.73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319,739.49	5,319,413.3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
合 计	45,319,739.49	5,319,413.37

8、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对联营企业投资											
珠海拉芳易简 新媒体产业基 金（有限合伙）	---	100,000,000.00	---	-170,858.83	---	---	---	---	---	99,829,141.17	---
小计	==	100,000,000.00	==	-170,858.83	==	==	==	==	==	99,829,141.17	==

—2016 年 6 月，公司与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智媒广告有限公司、廖少君签署《珠海拉芳易简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07%；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 亿元，占注册资本 71.424%；霍尔果斯智媒广告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000 万，占 21.427%；廖少君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7.142%。珠海拉芳易简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新媒体产业基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普通合伙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审议与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拉芳家化委派 1 名，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2 名，所议事项经全体委员通过方为有效。2016 年 8 月 12 日，珠海拉芳易简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并获取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MDDL17。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734,433.90	84,206,687.03	7,765,853.75	4,491,441.93	145,198,416.61
2. 本期增加金额	-	9,292,810.32	91,675.22	2,427,678.32	11,812,163.86
（1）购置	-	9,292,810.32	91,675.22	2,427,678.32	11,812,163.86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48,734,433.90	93,499,497.35	7,857,528.97	6,919,120.25	157,010,580.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296,048.90	45,516,595.35	3,586,711.95	1,804,816.59	68,204,172.79
2.本期增加金额	2,294,130.24	9,372,202.51	701,091.16	610,430.32	12,977,854.23
(1) 计提	2,294,130.24	9,372,202.51	701,091.16	610,430.32	12,977,854.2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19,590,179.14	54,888,797.86	4,287,803.11	2,415,246.91	81,182,027.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9,144,254.76	38,610,699.49	3,569,725.86	4,503,873.34	75,828,553.45
2.期初账面价值	31,438,385.00	38,690,091.68	4,179,141.80	2,686,625.34	76,994,243.8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房产权属证书号为“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4000180409 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4000180411 号”和“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4000180412 号”的原值为 13,989,890.80 元，净值为 9,024,468.60 元房产对应集体土地目前已取得征收为国有土地的批准，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手续。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土地交易所出具的《汕头市澄海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价结果通知书》，公司已以最高报价人民币 1,320 万元的价格竞得汕头市澄海区潮南国土资公[2016]08 号地块（宗地编号 WG2016-0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 年 12 月 26 日，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出具文件确认，土地拍卖成交后其将依法为该宗土地及地上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1,702,004.22	-	1,702,004.22	-	-	-
合 计	1,702,004.22	-	1,702,004.22	-	-	-

(2)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12.31
滁州拉芳厂房	-	1,183,754.22	-	-	1,183,754.22
福建拉芳厂房	-	518,250.00	-	-	518,250.00
合 计	-	1,702,004.22	-	-	1,702,004.22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其 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180,364.65	1,298,931.63	41,479,296.28
2.本期增加金额	192,233.45	111,111.12	303,344.57
(1) 外购	192,233.45	111,111.12	303,344.5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40,372,598.10	1,410,042.75	41,782,640.8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01,181.84	667,240.99	3,068,422.83
2.本期增加金额	806,833.76	232,341.44	1,039,175.20
(1) 计提	806,833.76	232,341.44	1,039,175.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3,208,015.60	899,582.43	4,107,598.03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其 它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164,582.50	510,460.32	37,675,042.82
2.期初账面价值	37,779,182.81	631,690.64	38,410,873.4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申请文件、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征收潮南区胪岗镇泗黄村委会集体土地的通知》及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的确认文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性质问题，经公司申请，并经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各级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原使用潮南集用(2014)字第0514080600059号《集体土地使用证》项下22.22亩(折14,811.20平方米)，原值为4,263,253.00元，净值为4,053,987.83元的集体土地中20.52亩(折13,678.64平方米)集体土地已取得征收为国有土地的批准，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续。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土地交易所出具的《汕头市澄海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价结果通知书》，公司已以最高报价人民币1,320万元的价格竞得汕头市澄海区潮南国土资公[2016]08号地块(宗地编号WG2016-0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年12月26日，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土地拍卖成交后其将依法为该宗土地及地上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03,544.84	620,421.66	3,835,282.58	578,367.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82,928.33	582,439.25	4,828,601.31	1,053,489.95
待税前抵扣广告费	14,657,138.32	3,664,284.58	15,775,450.16	3,943,862.53
未弥补亏损	1,173,789.44	293,447.36	1,094,556.73	273,639.19
合 计	23,817,400.93	5,160,592.85	25,533,890.78	5,849,359.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下年度到期

无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工程款	146,300.00	204,110.00
预付设备款	223,695.00	1,063,447.00
合 计	369,995.00	1,267,557.00

14、应付票据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4,941,332.46	-
合 计	44,941,332.46	-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由公司以其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并以其他货币资金 6,215,840.00 元作为保证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86,941,361.17	63,074,882.81
合 计	86,941,361.17	63,074,882.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款项	49,654,631.49	58,800,798.83
合 计	49,654,631.49	58,800,798.8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12.31
一、短期职工薪酬	9,449,251.00	111,674,022.38	109,897,746.36	11,225,527.02
二、离职后福利	-	10,884,402.80	10,884,402.8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 计	9,449,251.00	122,558,425.18	120,782,149.16	11,225,527.02

(2) 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50,923.58	103,123,735.39	101,258,153.29	11,216,505.68
二、职工福利费	-	2,661,919.53	2,661,919.53	-
三、社会保险费	-	3,712,421.02	3,712,421.02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143,513.41	2,143,513.41	-
2、工伤保险费	-	366,657.14	366,657.14	-
3、生育保险费	-	1,202,250.47	1,202,250.47	-
4、其他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1,170,764.50	1,170,764.5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327.42	1,005,181.94	1,094,488.02	9,021.34
合 计	9,449,251.00	111,674,022.38	109,897,746.36	11,225,527.02

(3) 离职后福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12.31
设定提存计划	-	10,884,402.80	10,884,402.80	-
合 计	-	10,884,402.80	10,884,402.80	-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项目明细如下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290,321.57	10,290,321.57	-
二、失业保险费	-	594,081.23	594,081.23	-
合 计	-	10,884,402.80	10,884,402.80	-

18、应交税费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15,760,001.44	10,112,945.72
企业所得税	14,778,273.00	16,572,300.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1,981.93	707,906.21
教育费附加	463,100.82	303,388.37
地方教育附加	308,733.88	202,258.91
其 他	330,181.41	1,039,461.36
合 计	32,762,272.48	28,938,260.65

19、应付股利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香港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	-	7,278,790.97
合 计	-	7,278,790.97

2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业务费	159,220.00	555,220.00
保证金	1,615,000.00	1,568,861.80
水电费	414,485.34	153,258.76
其他	164,732.87	55,200.74
合 计	2,353,438.21	2,332,541.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21、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政府补助	12,387,520.00	-	480,000.00	11,907,520.00
合 计	12,387,520.00	-	480,000.00	11,907,52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减 少数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滁州家化产品项目基 本建设专项补贴	11,657,520.00	-	-	-	11,657,52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天然植物源(姜 黄素)美白祛斑剂的 合成及应用	730,000.00	-	480,000.00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2,387,520.00	-	480,000.00	-	11,907,520.00	/

22、股本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减	2014.12.31	本期增减	2015.12.31	本期增减	2016.12.31
吴桂谦	52,679,700.00	-	52,679,700.00	-	52,679,700.00	-	52,679,700.00
吴滨华	15,803,910.00	-	15,803,910.00	-	15,803,910.00	-	15,803,910.00
香港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	36,875,790.00	-	36,875,790.00	-	36,875,790.00	-	36,875,790.00
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53,300.00	-	5,853,300.00	-	5,853,300.00	-	5,853,300.00
深圳市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3,300.00	-	5,853,300.00	-	5,853,300.00	-	5,853,300.00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4,578,000.00	-	4,578,000.00	-	4,578,000.00	-	4,578,000.00
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6,000.00	-	5,886,000.00	-	5,886,000.00	-	5,886,000.00
广东恒乐投资有限公司	654,000.00	-	654,000.00	-	654,000.00	-	654,000.00
广东众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6,000.00	-	2,616,000.00	-	2,616,000.00	-	2,616,000.00
合 计	130,800,000.00	-	130,800,000.00	-	130,800,000.00	-	130,800,000.00

23、资本公积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减	2014.12.31	本期增减	2015.12.31	本期增减	2016.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3,339,377.03	-	163,339,377.03	-	163,339,377.03	-	163,339,377.03
合 计	163,339,377.03	-	163,339,377.03	-	163,339,377.03	-	163,339,377.03

24、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减	2014.12.31	本期增减	2015.12.31	本期增减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013,742.38	11,804,439.67	25,818,182.05	13,688,388.11	39,506,570.16	13,928,485.78	53,435,055.94
合 计	14,013,742.38	11,804,439.67	25,818,182.05	13,688,388.11	39,506,570.16	13,928,485.78	53,435,055.94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6,871,438.56	253,550,347.15	141,959,026.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2,659,409.5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6,871,438.56	253,550,347.15	139,299,617.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65,033.03	142,827,661.57	126,055,169.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928,485.78	13,688,388.11	11,804,439.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5,818,182.0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2,407,985.81	356,871,438.56	253,550,347.15

2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047,774,097.43	427,180,521.64	983,568,253.17	433,167,287.45	930,476,964.42	462,003,171.88
其他业务	1,201,807.46	867,737.92	1,119,384.65	732,731.82	3,018,608.18	2,315,704.25
合 计	1,048,975,904.89	428,048,259.56	984,687,637.82	433,900,019.27	933,495,572.60	464,318,876.13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洗护类	938,862,319.16	372,862,710.11	890,272,489.26	380,663,263.99	789,198,783.71	372,283,326.53
香 皂	55,919,771.83	31,941,619.35	53,785,711.18	31,410,383.33	90,426,469.59	58,800,417.45
其 他	52,992,006.44	22,376,192.18	39,510,052.73	21,093,640.13	50,851,711.12	30,919,427.90
合 计	1,047,774,097.43	427,180,521.64	983,568,253.17	433,167,287.45	930,476,964.42	462,003,171.88

(3) 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渠道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渠道	741,564,963.87	70.78	766,741,180.88	77.96	767,325,264.94	82.46
商超渠道	253,608,274.96	24.20	176,956,309.51	17.99	147,808,752.28	15.89
电商及零售渠道	52,600,858.60	5.02	39,870,762.78	4.05	15,342,947.20	1.65
合 计	1,047,774,097.43	100.00	983,568,253.17	100.00	930,476,964.42	100.00

(4) 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63,867,041.40	25.18	256,429,887.99	26.07	268,381,060.02	28.84
华南地区	245,624,929.96	23.44	224,571,367.42	22.83	178,160,179.06	19.15
华中地区	163,638,889.27	15.62	157,091,834.94	15.97	146,865,728.43	15.78
西南地区	197,869,667.19	18.88	184,106,885.37	18.72	176,155,033.46	18.94
华北地区	106,511,312.42	10.17	105,586,428.89	10.74	87,629,389.10	9.42
西北地区	34,627,719.01	3.31	34,752,216.32	3.53	48,962,842.26	5.26
东北地区	35,634,538.18	3.40	21,029,632.24	2.14	24,322,732.09	2.61
合 计	1,047,774,097.43	100.00	983,568,253.17	100.00	930,476,964.42	100.00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例(%)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75,732,683.68	7.2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545,350.31	2.53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98,084.04	2.3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8,270,882.93	1.74
家乐福	16,854,640.94	1.61
合 计	161,901,641.90	15.44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例(%)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5,134,936.57	3.57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755,435.12	3.12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30,724.13	1.68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13,489,777.88	1.37
家乐福	12,998,142.42	1.32
合 计	108,909,016.12	11.06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例(%)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4,842,798.58	3.73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3,341,555.28	2.50
家乐福	17,327,187.96	1.86
海口龙顺贸易有限公司	11,701,165.02	1.25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67,886.55	1.22
合 计	98,580,593.39	10.56

2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30,379.98	5,914,892.48	4,304,597.32
教育费附加	2,499,237.73	2,534,953.91	1,844,827.37
地方教育附加	1,666,158.46	1,689,969.30	1,229,884.92
其 他	1,500.00	1,500.00	1,500.00
合 计	<u>9,997,276.17</u>	<u>10,141,315.69</u>	<u>7,380,809.61</u>

28、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费	144,563,701.40	137,556,583.37	127,378,700.22
市场开发费用	84,843,214.51	68,989,810.51	50,273,996.83
运输费	50,202,933.43	46,743,657.64	37,843,494.24
职工薪酬	74,662,699.52	48,307,140.59	45,228,715.72
差旅费	5,497,976.85	4,317,389.37	3,745,735.90
电商平台费用	17,631,629.07	6,401,913.08	1,860,413.13
其 他	7,062,009.53	5,853,715.01	2,990,099.16
合 计	<u>384,464,164.31</u>	<u>318,170,209.57</u>	<u>269,321,155.20</u>

29、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与开发费用	35,727,383.71	35,546,755.14	28,255,919.24
职工薪酬	17,034,056.68	15,845,073.29	11,609,110.32
税费	2,867,756.46	3,024,415.60	2,258,437.49
中介机构服务费	3,162,179.88	2,172,896.02	2,074,726.99
业务招待费	1,072,502.10	947,646.32	535,930.20
差旅费	2,094,832.37	1,370,352.73	1,004,443.68
其 他	6,595,625.64	5,296,676.57	5,369,892.29
合 计	<u>68,554,336.84</u>	<u>64,203,815.67</u>	<u>51,108,460.21</u>

30、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35,333.33	151,083.35	700,800.00
减：利息收入	5,402,210.90	9,820,707.31	8,206,325.21
汇兑损益	-2,716.06	-3,338.80	-209.72
其 他	160,812.03	112,520.50	98,705.78
合 计	<u>-5,108,781.60</u>	<u>-9,560,442.26</u>	<u>-7,407,029.15</u>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268,262.26	584,366.68	264,275.06
合 计	<u>268,262.26</u>	<u>584,366.68</u>	<u>264,275.06</u>

32、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0,858.83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777,168.04	-	-
合 计	<u>1,606,309.21</u>	<u>-</u>	<u>-</u>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珠海拉芳易简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70,858.83	-	-
合 计	<u>-170,858.83</u>	<u>-</u>	<u>-</u>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10,622,531.08	849,000.00	2,999,435.00	是
其 他	-	16.62	2,796.12	是
合 计	<u>10,622,531.08</u>	<u>849,016.62</u>	<u>3,002,231.12</u>	/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扶持产业发展资金	7,995,412.00	-	-	与收益相关
汕头市总部经济扶持资金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奖励	560,119.08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企业完成上市辅导奖励资金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型天然植物源(姜黄素)美白祛斑 剂的合成及应用	480,000.00	3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汕头市专利专项扶持经费	37,000.00	39,000.00	-	与收益相关
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	-	-	1,204,5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资金	-	-	1,000,235.00	与收益相关
汕头市政府质量奖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	-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高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 他	50,000.00	190,000.00	114,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622,531.08	849,000.00	2,999,435.00	/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 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67,900.63	是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67,900.63	是
罚款支出	-	-	931,736.00	是
捐赠支出	536,388.00	142,500.00	1,076,000.00	是
其 他	29,211.10	8,475.46	42.89	是
合 计	565,599.10	150,975.46	2,075,679.52	/

3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261,829.27	26,457,478.76	24,182,175.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8,766.24	-1,338,745.97	-801,767.65
合 计	<u>24,950,595.51</u>	<u>25,118,732.79</u>	<u>23,380,407.57</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74,415,628.54	167,946,394.36	149,435,577.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162,344.28	25,191,959.15	22,415,336.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90,603.75	926,336.61	726,216.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7,635.37	484,414.23	-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581,631.64	-2,098,471.95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6,914.49	614,494.75	238,854.41
所得税费用	<u>24,950,595.51</u>	<u>25,118,732.79</u>	<u>23,380,407.57</u>

3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款利息	5,401,446.98	9,820,707.31	8,206,325.2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10,142,531.08	1,328,820.84	2,999,435.00
其 他	-	16.62	2,796.12
合 计	<u>15,543,978.06</u>	<u>11,149,544.77</u>	<u>11,208,556.33</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费	137,203,495.91	141,752,800.73	128,492,816.02
市场开发费用	14,931,011.14	9,667,098.73	9,721,577.78
运输费	42,887,749.23	46,743,657.64	37,843,494.24
差旅费	7,592,809.22	5,687,742.10	4,750,179.58
中介机构服务费	3,162,179.88	2,172,896.02	2,074,726.99
捐赠支出	536,388.00	142,500.00	1,076,000.00
罚款支出	-	-	931,736.00
业务招待费	1,072,502.10	947,646.32	535,930.20
电商平台费用	17,631,629.07	6,401,913.08	1,860,413.1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15,840.00	-	-
其 他	12,451,939.85	10,035,776.47	7,371,955.74
合 计	<u>243,685,544.40</u>	<u>223,552,031.09</u>	<u>194,658,829.68</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滁州家化产品项目基本建设专项补贴	-	11,657,520.00	-
合 计	<u>-</u>	<u>11,657,520.00</u>	<u>-</u>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关联方拆借资金	-	-	13,350,000.00
合 计	<u>-</u>	<u>-</u>	<u>13,350,000.00</u>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9,465,033.03	142,827,661.57	126,055,169.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8,262.26	584,366.68	264,275.06
固定资产折旧	12,977,854.23	13,135,387.22	12,312,260.23
无形资产摊销	1,039,175.20	965,102.68	468,895.14
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67,900.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财务费用	132,617.27	147,744.55	700,590.28
投资损失（减：收益）	-1,606,309.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688,766.24	-1,338,745.97	-801,76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6,272,094.22	-2,306,439.38	-13,480,665.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05,577.20	-17,654,895.16	-5,195,723.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8,135,914.82	-28,144,914.16	-42,124,760.6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23,642.42	108,215,268.03	78,266,172.9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1,634,279.90	457,301,602.40	362,833,695.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7,301,602.40	362,833,695.08	339,508,419.97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32,677.50	94,467,907.32	23,325,275.1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金	481,634,279.90	457,301,602.40	362,833,695.08
其中：库存现金	1,123,682.28	1,279,707.54	1,163,332.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5,817,609.18	452,798,480.28	360,127,799.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92,988.44	3,223,414.58	1,542,562.81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634,279.90	457,301,602.40	362,833,695.08

3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250,943.08	存于监管专户中，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
其他货币资金	6,215,840.00	作为保证金以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0	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39、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883.12	6.9370	61,622.2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德薇（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新设成立
深圳思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新设成立
汕头市宏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新设成立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法芭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生产、销售	100.00	-	新设
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	滁州	生产、销售	100.00	-	新设
拉芳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	新设
拉芳家化(福建)有限公司	漳州	漳州	生产、销售	100.00	-	新设
德薇(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	新设
深圳思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滁州	深圳	营销、策划	100.00	-	新设
汕头市宏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加工、销售	100.00	-	新设

一广东法芭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拉芳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

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仅对商超渠道客户采用赊销方式结算货款,其他渠道客户均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另外公司的商超渠道客户均是国内外知名连锁超市,信用良好,故公司不存在客户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1年内到期。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因公司不存在对外出口业务，故无汇率变动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因公司银行借款采用固定利率结算利息，故无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公司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桂谦先生、吴滨华女士及 Laurena Wu 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80.55% 的股权，吴滨华女士及 Laurena Wu 女士为吴桂谦先生之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吴桂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28% 的股份，吴滨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2.08% 的股份，Laurena Wu 女士持有 Wider Huge Group Limited 100% 的股权，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8.19% 的股权。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广东法芭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汕头	生产、销售	RMB2,080.00	RMB2,080.00	100.00	是
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滁州	生产、销售	RMB4,000.00	RMB4,000.00	100.00	是
拉芳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香港	进出口贸易	US\$50.00	US\$0.00	100.00	是
拉芳家化(福建)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漳州	生产、销售	RMB8,000.00	RMB8,000.00	100.00	是
德薇(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上海	销售	RMB1,000.00	RMB300.00	100.00	是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深圳思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深圳	营销、策划	RMB680.00	RMB680.00	100.00	是
汕头市宏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汕头	加工、销售	RMB630.00	RMB630.00	100.00	是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广东金洁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潮南区环塑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股单位
汕头市协盛纸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股单位
汕头市启胜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股单位
汕头市和兴印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股单位
汕头市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股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绿柔化妆品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股单位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持股单位
汕头市聚荣工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股单位

一汕头市启胜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更名为汕头市潮南区启胜制衣有限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汕头市潮南区环塑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29,877,602.73	41,312,556.65	47,533,088.00
汕头市启胜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11,229,860.53	19,875,140.03	21,114,070.74
汕头市协盛纸品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1,559,339.51	2,211,735.16	2,118,937.47
汕头市和兴印务有限公司	加工费、包装物	3,981,333.80	1,336,719.99	1,816,058.45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费	19,911,175.63	34,343,427.58	43,814,658.00
广东金洁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	1,453,423.18	1,231,246.69	1,676,374.05
汕头市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6,666,666.66
合 计	/	68,012,735.38	100,310,826.10	124,739,853.37

(2) 出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绿柔化妆品经营部	销售商品	1,130,754.99	3,395,233.36	3,019,307.62
合 计	/	1,130,754.99	3,395,233.36	3,019,307.62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金洁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室	1,231,000.00	1,161,000.00	1,008,240.00
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室	1,318,279.20	1,318,279.20	1,318,279.20
汕头市潮南区环塑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室	140,616.00	-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注册商标、专利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汕头市聚荣工艺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将第 3698160 号注册商标等数项境内注册商标及数项目前已无效境内注册商标转让给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将商标注册号为第 3406071 号、第 3577943 号及第 3577942 号的三项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注册商标许可均已于 2015 年到期。

报告期内,吴桂谦等关联方将专利号 ZL200910238917.4 号等数项专利及数项目前已无效专利转让给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汕头市潮南区环塑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349,880.08	-	-
汕头市启胜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909,543.98	-	-

(5)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吴桂谦、郑清英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1-11-16	2014-11-15	是
2	吴桂谦、郑清英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2-12-13	2015-12-12	是
3	广东金洁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0-12-20	2015-12-19	是
4	吴桂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0-12-20	2015-12-19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5	广东金洁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1-7-29	2016-7-28	是
6	吴桂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4-3-21	2019-3-20	否

(1) 2011 年 11 月 6 日, 吴桂谦、郑清英与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1 年拉芳保字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获取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5 日的最高担保限额 15,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报告期内,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下未发生贷款事项。

(2) 2012 年 12 月 13 日, 吴桂谦、郑清英与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2 年拉芳保字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获取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的最高担保限额 15,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3 年 3 月, 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贷款 3,200 万元, 借款期限是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已偿还该笔贷款; 2015 年 1 月, 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贷款 500 万元, 借款期限是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已偿还该笔贷款。

(3)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广东金洁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0 年保字第 02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获得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最高担保限额 2,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报告期内,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下未发生贷款事项。

(4)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吴桂谦与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0 年保字第 024-2 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获取建行汕头分行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最高担保额 7,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报告期内,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下未发生贷款事项。

(5) 2011 年 8 月 12 日, 广东金洁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1 年公保字第 3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获取建行汕头分行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最高担保限额 7,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在该担保合同下贷款 3,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12 年 6 月 6 日; 另外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在该担保合同下贷款 1,6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2 日至 2012 年 8 月 11 日,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已偿还该笔贷款。

(6) 2014 年 3 月 21 日, 吴桂谦与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公保字第 022 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获取建行汕头分行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最高担保限额 16,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 年 3 月, 公司在该担保合同下贷款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已偿还该笔贷款。

(6) 拆借资金予关联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广东金洁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13,350,000.00	2013-12-23	2014-1-6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00	12.00	12.0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94,252.14	1,588,541.33	1,463,121.9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广东金洁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汕头市潮南区环塑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	-
预付款项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575,000.00
预付款项	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	-	-	188,325.60
预付款项	汕头市协盛纸品有限公司	-	301,816.25	-
预付款项	汕头市和兴印务有限公司	-	29,791.69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汕头市潮南区环塑实业有限公司	-	4,665,096.96	9,591,608.23
应付账款	汕头市协盛纸品有限公司	-	-	132,687.30
应付账款	汕头市启胜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	3,283,763.43	3,834,388.79
应付账款	汕头市和兴印务有限公司	-	-	106,929.07
应付账款	汕头市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	4,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35	-	-
预收款项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绿柔化妆品经营部	8,334.22	-	17,423.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金洁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442,485.34	153,258.76	56,807.18
其他应付款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00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的 2017 年第 14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通过。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公司内部不存在独立承担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风险和报酬、可区分的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

2、其他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215,228.44	100.00	4,035,956.36	3.76	103,179,272.08
其中：账龄组合	80,719,127.12	75.29	4,035,956.36	5.00	76,683,170.76
内部业务组合	26,496,101.32	24.71	-	-	26,496,101.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07,215,228.44	100.00	4,035,956.36	3.76	103,179,272.08

续上表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392,054.48	100.00	3,769,448.62	5.28	67,622,605.86
其中：账龄组合	71,392,054.48	100.00	3,769,448.62	5.28	67,622,605.86
内部业务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u>71,392,054.48</u>	<u>100.00</u>	<u>3,769,448.62</u>	<u>5.28</u>	<u>67,622,605.86</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719,127.12	4,035,956.36	5.00	70,947,952.50	3,547,397.63	5.0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444,101.98	222,050.99	50.00
合 计	<u>80,719,127.12</u>	<u>4,035,956.36</u>	<u>5.00</u>	<u>71,392,054.48</u>	<u>3,769,448.62</u>	<u>5.28</u>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6,507.74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	货款	26,496,101.32	1 年以内	24.71	1,324,805.07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19,020,524.15	1 年以内	17.74	951,026.21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1,599,724.11	1 年以内	10.82	579,986.2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1,434,086.63	1 年以内	10.66	571,704.33
家乐福	货款	11,012,839.76	1 年以内	10.27	550,641.99
合 计	/	79,563,275.97	/	74.20	3,978,163.8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89,180.80	100.00	18,689.04	0.38	4,870,491.76
其中：账龄组合	373,780.80	7.65	18,689.04	5.00	355,091.76
内部业务组合	4,515,400.00	92.35	-	-	4,515,4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889,180.80	100.00	18,689.04	0.38	4,870,491.76

续上表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02,482.34	100.00	35,083.70	0.21	17,067,398.64
其中：账龄组合	701,674.00	4.10	35,083.70	5.00	666,590.30
内部业务组合	16,400,808.34	95.50	-	-	16,400,808.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7,102,482.34	100.00	35,083.70	0.21	17,067,398.6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3,780.80	18,689.04	5.00	701,674.00	35,083.70	5.00
合 计	373,780.80	18,689.04	5.00	701,674.00	35,083.70	5.00

—组合中，按内部业务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单 位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德薇（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4,315,400.00	-	-	965,400.00	-	-
汕头市宏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	-
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	-	-	-	13,726,077.62	-	-
广东法芭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	-	-	1,709,330.72	-	-
合 计	4,515,400.00	-	-	16,400,808.34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394.66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内部业务组合款项	4,515,400.00	16,400,808.34
保证金	172,000.00	142,000.00
业务备用金	201,780.80	559,674.00
合 计	4,889,180.80	17,102,482.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金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德薇(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15,400.00	1 年以内	88.26	-
汕头市宏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4.09	-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05	5,000.00
张宪潮	公司员工	75,000.00	1 年以内	1.53	3,750.00
李健平	公司员工	33,429.80	1 年以内	0.68	1,671.49
合 计	/	4,723,829.80	/	96.61	10,421.4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6,900,000.00	-	156,900,000.00	141,800,000.00	-	141,8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99,829,141.17	-	99,829,141.17	-	-	-
合 计	256,729,141.17	-	256,729,141.17	141,800,000.00	-	141,8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法芭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00.00	-	-	20,800,000.00	-	-
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拉芳家化（福建）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	-
德薇（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0	-	3,000,000.00	-	-
深圳思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6,800,000.00	-	6,800,000.00	-	-
汕头市宏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6,300,000.00	-	6,300,000.00	-	-
合 计	141,800,000.00	15,100,000.00	-	156,900,000.00	-	-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珠海拉芳易简新媒体 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100,000,000.00	-	-170,858.83	-	-	-	-	-
小计	-	100,000,000.00	-	-170,858.83	-	-	-	-	-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975,852,782.22	428,504,126.42	914,553,311.96	439,721,416.27	888,762,706.06	471,761,151.23
其他业务	1,640,347.56	1,274,175.62	3,971,397.97	3,502,320.57	7,585,389.38	6,837,888.67
合 计	977,493,129.78	429,778,302.04	918,524,709.93	443,223,736.84	896,348,095.44	478,599,039.90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洗护类	872,137,369.43	368,723,422.42	824,438,090.44	380,158,736.82	749,261,286.48	372,820,700.69
香 皂	51,497,317.27	32,729,786.16	50,640,128.97	33,899,681.51	88,664,435.22	60,629,864.60
其 他	52,218,095.52	27,050,917.84	39,475,092.55	25,662,997.94	50,836,984.36	38,310,585.94
合 计	975,852,782.22	428,504,126.42	914,553,311.96	439,721,416.27	888,762,706.06	471,761,151.23

(3) 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渠道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渠道	669,753,866.71	68.63	697,732,915.46	76.29	725,858,840.43	81.67
商超渠道	253,608,274.96	25.99	176,956,309.51	19.35	147,808,752.28	16.63
电商及零售渠道	52,490,640.55	5.38	39,864,086.99	4.36	15,095,113.35	1.70
合 计	975,852,782.22	100.00	914,553,311.96	100.00	888,762,706.06	100.00

(4) 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315,750,049.50	32.35	319,831,878.43	34.97	292,865,315.78	32.95
华南地区	245,593,831.89	25.17	224,571,367.42	24.56	177,110,404.72	19.93
西南地区	197,670,007.01	20.26	183,259,828.95	20.04	174,882,479.63	19.68
华中地区	110,955,160.69	11.37	97,684,136.91	10.68	92,694,103.96	10.43
华北地区	53,831,648.67	5.51	49,482,937.69	5.41	81,893,924.17	9.21
西北地区	34,627,719.01	3.55	34,752,216.32	3.80	46,888,107.93	5.28
东北地区	17,424,365.45	1.79	4,970,946.24	0.54	22,428,369.87	2.52
合 计	975,852,782.22	100.00	914,553,311.96	100.00	888,762,706.06	100.00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例(%)
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	146,071,245.35	14.94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75,732,683.68	7.7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545,350.31	2.72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98,084.04	2.5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8,270,882.93	1.87
合 计	291,118,246.31	29.79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例(%)
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	172,033,013.26	18.73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5,134,936.57	3.8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755,435.12	3.35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30,724.13	1.80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13,489,777.88	1.47
合 计	267,943,886.96	29.18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例(%)
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	100,111,639.39	11.17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4,842,798.58	3.89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3,341,555.28	2.60
家乐福	17,327,187.96	1.93
海口龙顺贸易有限公司	11,701,165.02	1.31
合 计	187,324,346.23	20.90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0,858.83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777,168.04	-	-
合 计	1,606,309.21	-	-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珠海拉芳易简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70,858.83	-	-
合 计	-170,858.83	-	-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归集计算合并财务报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67,90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22,531.08	849,000.00	2,999,43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5,599.10	-150,958.84	-2,004,982.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77,168.04	-	-
小 计	11,834,100.02	698,041.16	926,551.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5,114.40	127,315.52	400,351.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78,985.62	570,725.64	526,199.87

2、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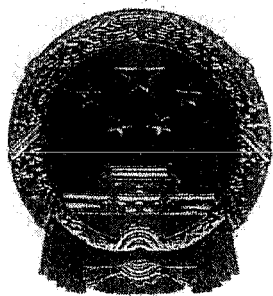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年 度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元)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3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3	1.07	1.07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8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9	1.09	1.09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9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9	0.96	0.96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 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分子: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49,465,033.03	142,827,661.57	126,055,169.5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9,178,985.62	570,725.64	526,199.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40,286,047.41	142,256,935.93	125,528,969.70
分母: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4	-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增减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5	-	-	-
报告期月份数	6	12	12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7	690,517,385.75	573,507,906.23	447,452,736.66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净资产	8	-	-	-

项 目	序 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报告期其他交易事项引起的增减净资产	9	-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减少的净资产	10	-	25,818,182.05	-
分配现金红利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1	-	7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2	839,982,418.78	690,517,385.75	573,507,906.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3=7+1*50\%+8*4/6-10*11/6\pm 9*5/6$	765,249,902.27	629,861,130.82	510,480,32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13	19.53%	22.68%	2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3/13	18.33%	22.59%	24.59%



营业执照

编号 S0152014034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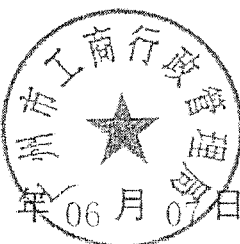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蒋洪峰

办公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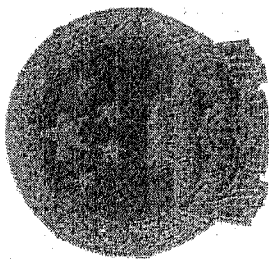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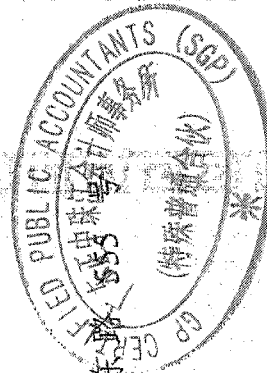
104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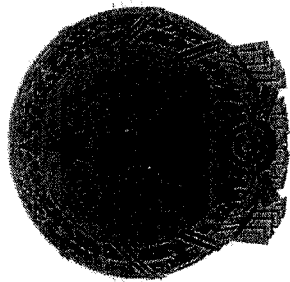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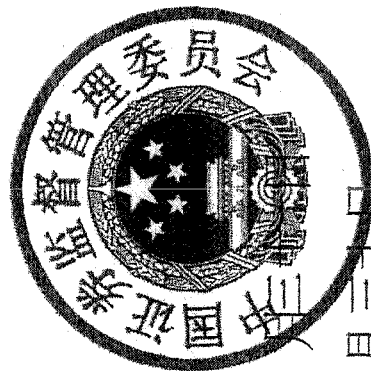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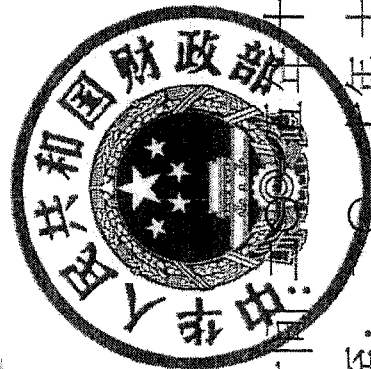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洪文伟
 Full name: 洪文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05-15
 Date of birth: 1975-05-15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ertificate No.: 440504750515081
 Certificate No.: 440504750515081



证书编号: 440100410039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410039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 06 / 02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12月0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办[2001]45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8日

姓名: 陈丹燕
 Full name: 陈丹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4-24
 Date of birth: 1972-04-24
 工作单位: 广东正华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正华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520720424062
 Identity card No.: 440520720424062



证书编号: 440100010034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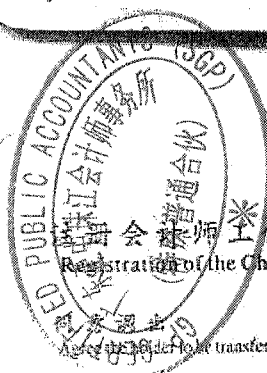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12/30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 广东正华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正华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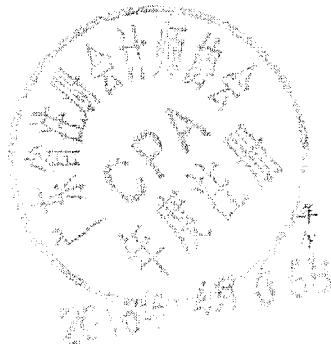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转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华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月 28日
 /y /m /d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精 诚 申 衡 律 師 事 務 所
ALPHA LAW FIRM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8 楼 (邮编 200050)

电话: (86-21) 6886-6816 传真: (86-21) 6886-6466

目 录

引 言	8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8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8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5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8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或“公司”	指：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拉芳有限”	指：	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
“力奥盈辉”	指：	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创润”	指：	深圳市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盛浩”	指：	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兰德”	指：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前身杭州纳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众友”	指：	广东众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佰乐”	指：	广东佰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东佰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万达国际”	指：	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AUSTRALIA WAND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大广集团”	指：	WIDER HUGE GROUP LIMITED（大广集团有限公司）
“德薇上海”	指：	德薇（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拉芳个人护理”	指：	广东拉芳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拉芳滁州”	指：	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
“拉芳福建”	指：	拉芳家化（福建）有限公司
“拉芳香港”	指：	拉芳集团有限公司（LAF CORPORATE GROUP LIMITED）
“广东金洁”	指：	广东金洁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东金洁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聚荣工艺”	指：	汕头市聚荣工艺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东拉芳家化有限公司
“恒瑞达投资”	指：	汕头市恒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盛桥创源”	指：	深圳市盛桥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多彩针纺织品”	指：	汕头市多彩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昊骅投资”	指：	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
“亮佳塑胶”	指：	汕头亮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滁州金泰”	指：	滁州金泰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拉芳投资”	指：	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亿璟投资”	指：	深圳市亿璟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剧星”	指：	上海剧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大众购物”	指：	汕头新大众购物有限公司
“广州媛舫”	指：	广州媛舫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亿泰投资”	指：	广东亿泰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碧佳”	指：	汕头碧佳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福建碧佳”	指：	福建碧佳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福建亿嘉”	指：	福建亿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和泰投资”	指：	汕头市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欧娜国际”	指：	美国欧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德尔康”	指：	德国德尔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柯士达物流”	指：	广东柯士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柯士达报关”	指：	汕头市柯士达报关有限公司
“环塑实业”	指：	汕头市潮南区环塑实业有限公司
“和兴印务”	指：	汕头市和兴印务有限公司
“汕头飘影”	指：	汕头市飘影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柏亚化妆品”	指：	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柏亚国际”	指：	柏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柏亚保税仓”	指：	汕头市柏亚公共保税仓有限公司
“柏亚进出口”	指：	广东柏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柏亚供应链”	指：	广东柏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荣诚世纪”	指：	广东荣诚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碧海湾投资”	指：	汕头市碧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雅尔”	指：	福建雅尔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金融超市”	指：	汕头金融超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柏亚电商”	指：	汕头市柏亚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晟盛贸易”	指：	广东晟盛贸易有限公司
“柏亚有限”	指：	柏亚有限公司
“海西信息”	指：	汕头市海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飘影”	指：	广东飘影实业有限公司
“天驰担保”	指：	广东天驰担保有限公司
“孔凤春”	指：	杭州孔凤春化妆品有限公司
“协盛纸品”	指：	汕头市协盛纸品有限公司
“绿柔化妆品经营部”	指：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绿柔化妆品经营部
“柏莱仕鞋业”	指：	广州市柏莱仕鞋业有限公司

“凯嘉实业”	指：	汕头市凯嘉实业有限公司
“启胜塑料”	指：	汕头市启胜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信诚投资”	指：	汕头市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夹金山”	指：	深圳市前海夹金山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汕头工商局”	指：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起人协议》”	指：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4024490032 号）
“《内控报告》”	指：	正中珠江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24490043 号）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为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当时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实施））
“《适用意见第 1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发证券出具的《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A 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原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除特别说明外，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法律意见书

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竞天公诚”）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发行人、保荐机构、竞天公诚及本所协商一致，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法律工作的前后衔接，本所指派李翰杰律师（李翰杰律师已自竞天公诚离职转入本所执业）、吉翔律师担任经办律师。

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变更事宜的专项说明及承诺》。竞天公诚之前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事宜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成立，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有：受聘担任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各类诉讼与仲裁业务，证券业务，金融业务，房地产业务，涉外法律业务等。

本法律意见书由李翰杰、吉翔两位律师签署。李翰杰律师为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13 年获律师执业资格，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业务；吉翔律师为本所律师，香港城市大学法学硕士，2012 年获律师执业资格，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业务。

以上两位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8 楼，联系电话为（021）68866816。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四）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

整、真实、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照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承诺，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所在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制作、出具的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事实认定”），若事实认定之日发行人已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的议案》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执行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

（三）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分别获得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拉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二）2012年5月9日，拉芳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拉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拉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业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合资企业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218号）批准，并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2]0007号）。就拉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领取了汕头工商局于2012年6月21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400001314）。

（三）根据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未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3.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4.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3,08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6.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之和不超过 4,36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将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下列规定：

（1）据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为拉芳有限，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设立，发行人自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历次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拉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已承继

拉芳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4）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生产洗发护发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具体按卫生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8 日）；家庭清洁用品及其他日用化学产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5）根据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近三年来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6）根据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下列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无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下列规定：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保荐机构、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进行的面谈、本所律师查询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进行的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章程，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正中珠江经办会计师的面谈，并根据需要向发行人的有关开户银行进行函证，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未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会计：

(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

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报告及汕头市潮南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潮南区地方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福建省诏安县

国家税务局、福建省诏安县地方税务局、滁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滁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等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下列规定：

（1）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将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系由拉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拉芳有限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拉芳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 2012 年 4 月 28 日，正中珠江出具《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2]第 10004780091 号），载明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拉芳有限净资产值为 294,139,377.03 元。

3. 2012 年 5 月 9 日，拉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94,139,377.03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3,080 万股（其中 13,08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63,339,377.03 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桂谦	52,679,700	40.275%
2	万达国际	36,875,790	28.1925%
3	吴滨华	15,803,910	12.0825%
4	力奥盈辉	5,886,000	4.500%
5	深圳创润	5,853,300	4.475%
6	深圳盛浩	5,853,300	4.475%
7	深圳瑞兰德	4,578,000	3.500%
8	广东众友	2,616,000	2.000%
9	广东佰乐	654,000	0.500%

4. 2012 年 5 月 24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218 号），同意拉芳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201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2]0007 号）。

6. 201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拉芳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7. 发行人的上述股本业经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 10004780136 号）予以验证。

8. 201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领取了汕头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40000013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2年5月9日，拉芳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发行人系以拉芳有限截至2012年3月31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94,139,377.03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3,080万股，其中163,339,377.03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作为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所依据的拉芳有限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业经正中珠江以《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2]第10004780091号）予以审定。

2012年5月6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2）第214号），截至2012年3月31日，拉芳有限经评估的资产情况为：总资产评估价值为50,694.93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17,154.6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3,540.29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业经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4780136号）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2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发行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会议还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工商登记事宜。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及会议文件，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 10004780136 号）及相关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募足，发行人系由拉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已承继拉芳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房产权属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营销中心等部门，以负责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采购）、生产和销售工作，已建立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的销售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记录，并根据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并经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发行人设立了总裁办公室、技术部、品控部、采购部、品牌部、营销中心、设计部、生产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工程部、媒介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860000729805），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为 2003020019200038949，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持有广东省汕头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507734127713 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定范围内独立从事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9 位发起人，分别为吴桂谦、万达国际、吴滨华、力奥盈辉、深圳创润、深圳盛浩、深圳瑞兰德、广东众友、广东佰乐。

本所律师认为，吴桂谦等 9 位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及依据中国及其注册地法律合法存续的企业或公司，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相关材料，吴桂谦直接持有发行人 40.275%股份，万达国际持有发行人 28.1925%股份，吴滨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825%股份。Laurena Wu

持有大广集团 100%股权，大广集团持有万达国际 100%股权。因此，吴桂谦、吴滨华及 Laurena Wu 共控制发行人 80.55%股份。

(2) 经核查，吴滨华及 Laurena Wu 为吴桂谦之女。吴桂谦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桂谦、吴滨华及 Laurena Wu。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1) 在股权关系上对发行人存在共同控制

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最近三年内，吴桂谦、吴滨华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Laurena Wu 通过大广集团及万达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且合计在发行人中的最低持股比例为 80.55%，合计持股比例均超过 5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共同控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的影响

经核查，在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上，吴桂谦、吴滨华，以及 Laurena Wu 控制的万达国际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规则行使表决权，并在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自 2012 年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拉芳有限董事会由吴桂谦、吴滨华、Laurena Wu 组成并在历次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发行人设立后，吴桂谦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规则行使表决权。

发行人设立后，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吴桂谦、吴滨华、Laurena Wu 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控制权的稳定性

为巩固在发行人中的共同控制地位，2015 年 3 月，吴桂谦、吴滨华、Laurena Wu 及万达国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作出约定如下：

①吴桂谦、吴滨华及万达国际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任何议案的表决采取一致行动并进行相同的意思表示。

②吴桂谦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若吴桂谦、吴滨华、Laurena Wu 中两方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将在发行人董事会对任何议案的表决采取一致行动并进行相同的意思表示。

③吴桂谦、吴滨华及万达国际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表决之前，若将来吴桂谦、吴滨华、Laurena Wu 中有两方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则在发行人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表决之前，各方应就拟表决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并遵循以下原则最终形成统一意见：就拟表决议案持不同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并一致行使表决权；如就该等拟表决议案意见各不相同，无法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则应以吴桂谦的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上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各方将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责任，不得采取任何方式、以任何理由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稳定性，吴桂谦、吴滨华、Laurena Wu、大广集团及万达国际已签署《关于所持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书》，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等问题作出了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吴桂谦、吴滨华、Laurena Wu 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协议及承诺方式予以明确，该等共同控制在最近三年内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人没有出现变更，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桂谦、吴滨华及 Laurena Wu，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为发起人，除万达国际外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以拉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吴滨华及 **Laurena Wu** 为吴桂谦之女。

（2） 广东佰乐的股东为郑凯雄、郑少卿，郑凯雄为吴桂谦配偶郑清英的胞弟，郑少卿为郑凯雄的配偶。

（3） 深圳盛浩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盛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谈清为吴滨华配偶张晨的舅舅。

3. 根据有关各方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正在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

各发起人以拉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业经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 10004780136 号）予以验证。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系由拉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拉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拉芳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在拉芳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后，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拉芳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拉芳有限的设立业经工商机关登记注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拉芳有限设立时起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股本变动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就该等股权变动，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已经外资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发生实质法律效力，其在变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会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生产洗发护发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具体按卫生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8日）；家庭清洁用品及其他日用化学产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	德薇上海	化妆品、清洁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网络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拉芳个人护理	生产、销售：牙膏、牙线、牙刷、漱口水；销售：香皂，护肤类、洗发护发化妆品。（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4	拉芳滁州	洗发护发用品（洗发水、护发素）、美容护肤化妆品（沐浴露）的生产（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和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拉芳福建	一般经营项目：香皂、洗衣液、家庭清洁用品、洗发护发及护肤类用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 业务资质

（1）就经营上述业务，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如下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构	证件号	有效期限	备 注
1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16-1085762	2016.03.28	产品名称：化妆品
2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粤 XK-16-114-00 145	2019.07.20	产品名称：餐具洗涤剂
3	发行人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D-FDA(2002) 卫妆准字 29-XK-2309	2017.04.08	生产项目：洗发护发，护肤类（不含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洁肤类
4	发行人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广东省卫生厅	粤卫消证字 [2008]第 0880 号	2016.05.31	生产项目：卫生用品类；生产类别：抗（抑）菌制剂（栓剂、皂剂除外）（液体）

5	拉芳个人护理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16-108763 3	持续有效	产品名称：牙膏
---	--------	-------------	---------------------	-------------------	------	---------

(2) 发行人就其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进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网站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通过拉芳香港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

就设立拉芳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向拉芳香港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100402 号)，投资主体为拉芳有限，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境外投资项目编号：P44051320120000003)。2012 年 7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拉芳香港换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200217 号)，核准将投资主体变更为发行人。

香港高露云律师行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拉芳香港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最近三年内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 根据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日用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2.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95%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资质，且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所需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下列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1）吴桂谦：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267.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275%。

（2）吴滨华：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1,580.3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0825%。

（3）万达国际：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3,687.57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1925%。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桂谦、吴滨华及 Laurena Wu。

（2）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①恒瑞达投资，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6 号 A 栋一楼，注册资

本为 6,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凡涉及专项许可项目须持有效批准文件经营）。法定代表人为郑清英，吴桂谦持有 51% 股权，吴桂谦配偶郑清英持有 49% 股权。

②盛桥创源，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323，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保险、证券、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恒瑞达投资持有 50% 出资比例，吴滨奇持有 22% 出资比例。

③多彩针织纺织，住所为汕头市潮南区胪岗新庆易普密工业屯，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布匹，服装辅料，花边。法定代表人为郑清英，吴桂谦持有 67.4% 股权，吴桂谦配偶郑清英持有 32.6% 股权。

④昊骅投资，住所为汕头市潮南区国道 324 线新庆路段熊猫工业城，注册资本为 2,147.48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实业的投资；物业管理[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为郑清英，多彩针织纺织持有 100% 股权。

⑤广东金洁，住所为汕头市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6 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务礼品、工艺礼品、广告促销礼品、节庆礼品、办公礼品、针纺织用品、创意礼品的批发（不设店铺，涉及专项管理规定的需经许可后方准经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郑清英，万达国际持有 100% 股权。

⑥亮佳塑胶，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 B 幢 1105 房，注册资本为 1,58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胶制品。法定代表人为倪志豪，吴桂谦持有 90% 股权。

⑦滁州金泰，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徽州路东侧、常州路西侧，注册资本为 1,422 万元，经营范围为防辐射孕妇装、玩具的生产研发销售，法定代表人为倪志豪，亮佳塑胶持有 100% 股权。

⑧拉芳投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

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吴滨华，吴桂谦持有 70% 股权，郑清英持有 30% 股权。

⑨亿璟投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吴滨华，拉芳投资持有 100% 股权。

⑩大广集团，注册于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Laurena Wu 持有 100% 股权。大广集团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

⑪万达国际，注册于香港，大广集团持有 100% 股权。万达国际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①德薇上海，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3 幢 5418 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妆品、清洁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网络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杨幼萍，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②拉芳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 19/F NO.3 Lockhart Road, Wanchai，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③拉芳个人护理，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6号D幢一楼，注册资本为2,08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牙膏、牙线、牙刷、漱口水；销售：香皂，护肤类、洗发护发化妆品。（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为林如斌，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④拉芳滁州，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徽州路以东、珠江路以北、经三路以西，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洗发护发用品（洗发水、护发素）、美容护肤化妆品（沐浴露）的生产（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张晨，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⑤拉芳福建，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诏安高铁站前拉芳工业城，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香皂、洗衣液、家庭清洁用品、洗发护发及护肤类用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周勤大。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总经理	吴桂谦
董事、财务负责人	张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晨
董事	郑清英
独立董事	蔡少河
独立董事	蔡飙
独立董事	储小平
监事会主席	林如斌
监事	陈纯
监事	林婵珍
副总经理	曹海磊

（2）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前海夹金山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财务顾问。	张晨持有 50%出资额，任有限合伙人。
2	广州媛舫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婴儿用品批发。	郑清英持有 60%股权，吴桂谦持有 40%股权。
3	亿泰投资	对实业及房地产的投资。	郑清英持有 60%股权，吴桂谦之女吴滨奇持有 40%股权。
4	汕头碧佳	孕妇系列产品、母婴服装、垫毯、工艺品、纪念品、玩具的生产、研发、销售。（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郑清英持有 80%股权，吴桂谦之女吴洁萍持有 20%股权。
5	福建碧佳	一般经营项目：孕妇防辐射系列产品、母婴服装、垫毯、工艺品（文物除外）、纪念品、玩具的生产、研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汕头碧佳持有 99%股权，郑清英持有 1%股权。

5.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的家庭成员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郑凯雄	郑清英兄弟，持有发行人股东广东佰乐 75%股权
郑少卿	郑清英兄弟郑凯雄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东广东佰乐 25%股权
郑凯光	郑清英兄弟，在公司任职
吴子强	董事长吴桂谦之子，在公司任职
吴滨奇	董事长吴桂谦之女，发行人前任董事，在公司任职

吴景璇	董事长吴桂谦胞妹，在公司任职
-----	----------------

(2)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新大众购物	销售：百货，服装，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摄像器材，体育器材，皮革制品，陶瓷制品，办公用品，钟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灯具，珠宝首饰，黄金，手机，果蔬；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面粉，食用油，干果，坚果，肉类熟食制品，蛋及蛋类制品，米面制品，烘焙食品，豆制品，糖果蜜饯，冷冻饮品，方便食品，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咖啡，可可）、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6日止）；食盐零售（食盐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至1月29日）；卷烟的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30日）；柜台出租。（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23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29日）[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吴滨奇持有34%股权
2	福建亿嘉	一般经营项目：塑胶、塑料制品及吹瓶的生产、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吴桂谦之子吴子强持有 90%股权
3	和泰投资	对实业、房地产业的投资。（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吴桂谦之子吴子强持有 70%股权，郑清英兄弟郑凯武持有 30%股权
4	欧娜国际	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	吴桂谦之子吴子强持有 100%股权
5	德尔康	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	吴桂谦之子吴子强持有 100%股权
6	晟盛贸易	销售：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五金机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制品、日用百货、纸、	吴桂谦之子吴子强持有 35%股

		建筑材料。	权，吴桂谦胞弟吴桂标持有 36% 股权，吴桂谦胞妹吴景璇持有 13% 股权，吴桂谦胞弟吴桂雄持有 3% 股权，吴桂谦胞妹吴景婵持有 3% 股权，吴桂谦胞弟吴桂忠持有 5% 股权，吴景璇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柏亚有限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塑料原料、塑料制品；项目投资；计算机网络软件设计及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吴桂谦持有 24.5% 股权，吴桂谦胞弟吴桂标持有 25.2% 股权，吴桂谦胞妹吴景璇持有 16.8% 股权，晟盛贸易持有 30% 股权
8	海西信息	电子商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网络产品，数码产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柏亚有限持有 100% 股权
9	柯士达物流	国内贸易（凡涉及专项规定须持有效批准文件方可经营）；仓储服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批发：预包装食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吴桂谦胞妹吴景婵及其配偶柯创明持有 100% 股权
10	柯士达报关	在汕头海关关区各口岸或监管业务集中地从事报关业务（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决定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7 日）；在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辖区从事代理报检业务。	吴桂谦胞妹吴景婵及其配偶柯创明持有 100% 股权
11	和兴印务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凡涉及专项许可项目须持有效批准文件经营）	吴桂谦胞弟吴桂雄持有 73% 股权，吴桂雄配偶的兄弟吴创国持

			有 27%股权
12	汕头飘影	销售：日用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服装，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纸，日用百货；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持有 90% 股权，吴桂标之子吴名德持有 10% 股权
13	柏亚化妆品	生产：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发用类），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蜡基单元（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牙膏，合成洗涤剂，皂类，香料香精（烟用香精除外）、日用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化妆品技术研发；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及其配偶胡粉玉持有 70% 股权，柏亚国际持有 30% 股权
14	柏亚国际	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之子吴名城持有 100% 股权
15	柏亚保税仓	经营保税料件物资；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配偶胡粉玉持有 90% 股权
16	碧海湾投资	项目投资；酒店管理。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及其配偶胡粉玉合计持有 100% 股权
17	荣诚世纪	房地产业的投资。（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吴桂谦胞弟吴桂忠及吴桂雄合计持有 100% 股权
18	柏亚进出口	销售：玩具、塑料制品、塑料原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工艺制品、服装、毛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纸、陶瓷制品、建筑材料；物流服务（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配偶胡粉玉持有 80% 股权，吴桂标之女吴佳玲持有 20% 股权
19	柏亚供应链	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销售：塑料制品，塑料原料，香精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配偶胡粉玉持

		香料，日用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服装，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纸，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有 30%股权，吴桂标之子吴名德持有 70%股权
20	金融超市	为中小企业及个人创业提供服务（推荐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咨询；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与期限内方可经营）；对实业的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咨询。	柏亚供应链持有 100%股权
21	柏亚电商	网上销售：日用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服装，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之子吴名德持有 100%股权
22	广东飘影	生产：香皂；销售：日用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服装，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纸，日用百货（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配偶胡粉玉持有 90%股权，吴桂标之子吴名德持有 10%股权
23	天驰担保	为自然人和企业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及其配偶持有 100%股权
24	孔凤春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发用类、护肤类化妆品。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发用类、护肤类化妆品。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及其配偶、子女合计持有 100%股权
25	协盛纸品	加工、销售：纸箱制品。	吴桂谦胞弟吴桂忠持有 50%股权
26	广东佰乐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数字动漫制作；美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美术品批发；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许可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	郑清英兄弟郑凯雄及其配偶郑少卿持有 100%股权

		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演出经纪代理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27	柏莱仕鞋业	皮鞋制造；皮革服装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毛皮服装加工；其他毛皮制品加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服装批发；鞋批发；塑料制品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服装零售；鞋零售；林业产品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物业管理；商务文印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	郑清英兄弟郑凯雄及其配偶郑少卿持有 100%股权
28	凯嘉实业	制造、加工、销售：化妆品，牙膏，洗涤制品，芳香精油，空气清新剂，服装，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空白录音录像磁带。销售：文化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物品），香精，香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电话通信器材。	郑清英兄弟郑凯武持有 85.6%股权
29	福建雅尔	一般经营项目：包装制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不含印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曹海磊母亲刘吉贵持有 40%股权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环塑实业	加工、销售：吹瓶，塑料制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包装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桂谦胞弟吴桂忠配偶的姐妹黄爱纯持有 60%股权，吴桂谦胞弟吴桂雄配偶的姐妹吴娟珠持有 20%股权
2	绿柔化妆品经营部	批发、零售：化妆品；普通货运服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经营者为郑清英兄弟的配偶的姐姐郑文卿
3	上海剧星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制作，动漫设计，计算机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体用品、工艺品（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桂谦胞妹吴景璇持有 10%股权

4	启胜塑料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工艺品，塑料瓶。	郑清英侄子郑泽涛持有20%股权，郑清英侄子郑泽鹏持有20%股权，郑清英外甥倪志杰持有35%股权。
5	钜业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	郑清英表姐SUI Yuk Lai（萧玉丽）持有100%股权。
6	钜业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	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7	聚荣工艺	加工制作塑料工艺丝花、塑料盆花。	钜业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	临沂市金潮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初，恒瑞达投资持有20%股权，郑清英持有15%股权，2013年3月，恒瑞达投资、郑清英分别将所持20%股权及15%股权转让给焦玉娟。
9	汕头市柏亚日化有限公司	注销前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洗涤用品，服装，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初，吴桂谦胞弟吴桂标配偶胡粉玉持有90%股权，吴桂谦之父吴荣成持有该公司10%股权，于2014年5月注销。
10	汕头市潮人城旅游策划有限公司	注销前经营范围为：旅游策划。(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初，吴桂谦胞弟吴桂标的配偶胡粉玉及其子吴名德持有100%股权，于2014年5月注销。
11	广东伊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注销前经营范围为：筹办（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初，郑清英及其子吴子强持有100%股权，于2014年11月注销。
12	汕头花儿说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	注销前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玩具，礼品，内衣，工艺美术品，服装；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干果，坚果，糖果蜜饯，冷冻饮品，方便食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咖啡、可可）、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	报告期初，郑清英外甥倪志豪持有90%股权，于2015年2月注销。

		期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止);保健食品批发(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信诚投资	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化工行业、煤炭业、医药业、旅游业、酒店业、电子计算机软件研发业、家电研发业的投资;销售:洗涤用品,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吴桂谦妹夫的表弟林佳鸿持有100%股权。
14	胡庆隆	—	发行人前任监事
15	林典希	—	发行人前任副总经理

(二) 近三年来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有关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三) 就上述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和销售行为，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及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房屋租赁，发生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及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支付薪酬，系根据劳动合同及聘任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的，不存在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担保，属于发行人单方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商标、专利权转让系发行人单方受益事项，有利于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商标许可，报告期内被许可方并未实际使用许可商标，且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商标许可业已终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系因历史原因形成，资金占用时间较短，且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清理完毕，未实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章程、《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所述，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恒瑞达投资、盛桥创源、多彩针织纺织、昊骅投资、广东金洁、亮佳塑胶、滁州金泰、拉芳投资、亿璟投资、大广集团、万达国际。

经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瑞达投资、盛桥创源、多彩针织纺织、昊骅投资、广东金洁、亮佳塑胶、滁州金泰、拉芳投资、亿璟投资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且实际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大广集团及万达国际仅为持股公司，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因此，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其中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包括“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担保合同）中明确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集体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前存在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占用土地及进行工程建设的情形，并建成了相关无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①违规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权属证书的情况下使用了位于泗黄村委省道洋工业区面积为约 22 亩的集体土地，并在未办理相关工程报建手续的情况下建设了相关房产进行生产经营。

②行政处罚事宜

2014 年 9 月 16 日，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出具《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潮南国土监[2014]第 89 号），就发行人违法占地行为对其处以 370,280 元罚款。

2014 年 7 月，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发行人擅自开工行为对其处以 561,456 元罚款。

③主管部门证明

2015年2月9日，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违法占地行为系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所致，发行人不存在恶意占用土地的主观故意，并已缴清了相关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就该集体土地，发行人已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补办了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相关用地手续，并取得了《集体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可依法继续使用该集体土地。

2015年3月25日，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问题系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所致，经汕头市潮南区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补办施工报建相关手续，并已缴清相关罚款，符合《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的通告》等相关规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补办法律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除特定情形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广东省内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可以通过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此外，根据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的通告》（汕潮南府通字[2012]1号），当地已竣工的“八无”工程应在规定期限内申报补办相关手续。

2013年8月21日，汕头市潮南区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八无”工程确权通知书》（胪岗镇编号：035），同意给予补办相关手续。

2014年11月13日，发行人该集体土地取得了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及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潮南集用（2014）字第0514080600059号）。2014年5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汕头市潮南区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514201400020号）。2014年5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汕头市潮南区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514201400009号）。2014年7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了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汕潮南建施字（2014）020号）。2015年2月15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180409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180411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180412号）。

⑤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3 月出具承诺，确认不会使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否则将承诺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占用集体土地及进行工程建设的情形，该等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其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已根据当地相关规定补办了相关法律手续，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及《房地产权证》，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及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事宜，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了处罚部门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证明，因此，该行政处罚事宜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通过出让方式购买一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7 日，福建省诏安县国土资源局与拉芳福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G2014-26），拉芳福建以挂牌出让方式购买位于白洋乡湖美村、阳山村、塘西村面积为 47,74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为 6,302,736 元。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拉芳福建已付清了该等土地出让金，相关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 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系通过自建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包括“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担保合同）中明确披露外，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详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就上述房屋租赁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就上述第 1-3 项租赁协议，上述房产的出租人拥有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有权出租上述房产，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就上述第 4-5 项租赁协议，发行人未能提供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据此，发行人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并需要搬迁的风险。但由于在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因此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租用前述房产而面临的搬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系通过申请或转让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

3. 根据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的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

2015 年 3 月，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商标权真实存在，相关商标信息真实准确。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聚荣工艺、昊骅投资及亿泰投资正在办理将部分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法律手续，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五。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亿泰投资正在办理将部分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的申请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法律手续，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六。

（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系通过申请或转让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八。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正在申请的国际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九。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 5 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设立分支机构。

（六）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

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签订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相关合同及主要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福建省诏安县环境保护局、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南分局征收股、诏安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诏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潮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汕头工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福建省诏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情形外，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系由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

2. 根据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最近三年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13 年 5 月 7 日通过的《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草

案)的制定程序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关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及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总经理	吴桂谦
董事、财务负责人	张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晨

董事	郑清英
独立董事	蔡少河
独立董事	蔡飙
独立董事	储小平
监事会主席	林如斌
监事	陈纯
监事	林婵珍
副总经理	曹海磊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面谈，并经查询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及取得有关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近三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就发行人（包括前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包括前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有关变化均业经发行人（包括前身）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开始，发行人即形成了以吴桂谦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增加是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满足上市要求进行的调整，并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不构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材料，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已参照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在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章程中规定了相关的条款，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基数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根据汕头市潮南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潮南区地方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福建省诏安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诏安县地方税务局、滁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滁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等主管税务部门的有关证明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拉芳有限）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发行人 2012 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对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率并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半优惠过渡的企业，2012 年及以后年度按 25%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

2007 年 12 月 6 日，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下发《关于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问题的批复》（汕龙国税函[2007]59 号），同意拉芳有限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规定及批复，在 2012 年度，发行人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按 1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发行人 2013、2014 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000735），有效期三年。

2014年6月3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潮南区国家税务局胪岗税务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2013年度》,减免优惠期限为3年。

基于上述规定及批复,在2013、2014年度,发行人享受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及财政补贴政策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政府补助、财政补贴均有明确的依据,并履行了有关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汕头市潮南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潮南区地方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福建省诏安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诏安县地方税务局、滁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滁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等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5142011000070),有效期至2015年6月15日。

拉芳个人护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5002009000032),有效期至2019年9月23日。

（二）2015年2月16日，中山大学出具《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评估报告书》，对实际从事生产业务的发行人及拉芳个人护理进行了环保评估，确认发行人及拉芳个人护理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2010年至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稳定达标排放，新、改、扩建项目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要求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符合上市环保评估的审查要求。

2015年2月11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中山大学出具的《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评估报告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1. “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 17,968.80 万元；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55,010.00 万元；

3.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 5,426.56 万元。

（二）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关部门出具的如下批准文件：

1. “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已取得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备案的通知》（滁发改审批[2014]177 号），并取得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滁建环发[2015]4 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取得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汕头市发改投预[2014]84 号）。

3.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下发的《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嘉发改备（2015）4 号）。

（三）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目标为推动企业持续、稳步、健康发展，并致力于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民族日化品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中不存在违反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各方进行面谈，登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各方进行面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与当事人面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吴桂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以及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有关内容。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

律风险。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联方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问题

1. 如律师工作报告“关联方”部分所述，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关联方为：晟盛贸易、汕头飘影、新大众购物、柏亚化妆品、柏亚进出口、柏亚供应链、柏亚电商、广东飘影、孔凤春、绿柔化妆品经营部、凯嘉实业及信诚投资。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晟盛贸易、汕头飘影、柏亚电商并未开展业务经营，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大众购物、柏亚进出口、信诚投资、柏亚供应链、绿柔化妆品经营部仅从事日化用品的销售业务，并不进行日化产品的生产及品牌运营，而发行人系日化用品的生产性企业，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4. 对于广东飘影、孔凤春、柏亚化妆品及凯嘉实业，经本所律师核查：

（1）资产独立

根据有关各方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商标、专利及设备清单，以及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书，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及使用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四家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并拥有与其经营相应的资产。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根据有关各方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名单，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有权决策机构选举、聘任及任用，不存在在该四家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形，该四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亦

未在发行人兼职或领薪。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业务独立

①采购方面。根据有关各方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并经走访有关供应商，报告期内，广东飘影产品系由柏亚化妆品代工生产，供应商仅为柏亚化妆品，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个别重合，经走访有关共同供应商，相关采购合同系独立签署，且采购业务团队相互独立，该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在供应商销售体系中为不同的独立主体。因此，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

②生产方面。报告期内，广东飘影实际不从事生产活动，主要经营为日化产品的销售，且相关产品系通过柏亚化妆品代工生产。对于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经对该等公司实际生产场地进行走访，该三家公司在产品生产方面拥有各自的生产场所及设施，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因此，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生产系统的情形。

③销售方面。对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该三家公司在 2014 年度与发行人的前二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在 2012 年、2013 年度存在个别重合；由于日化产品市场为公开市场，因此发行人与该三家公司在某些市场存在正常的商业竞争；经对有关主要共同客户进行走访，该三家公司与该等客户接触的业务团队与发行人的团队不同，且独立签订销售合同，在该等客户采购体系中体现为不同的独立主体。对于凯嘉实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因此，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

④品牌方面。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开发并持有“拉芳”、“雨洁”、“缤纯”、“美多丝”、“圣峰”等品牌。广东飘影主要经营“飘影”品牌，柏亚化妆品主要为屈臣氏、丝宝等品牌代工，并为广东飘影生产“飘影”品牌产品，孔凤春主要经营“孔凤春”等品牌化妆品，凯嘉实业主要为老藏医品牌代工，并经营“小么熊”、“尚秀”等品牌。因此，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品牌的情形，品牌推广活动相互独立。

⑤其他方面。根据有关各方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股东与该四家公司股东除存在近亲属关联关系外，并不存在相互重合的情形，且互相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对方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4）财务独立

根据有关各方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立了总裁办公室、技术部、品控部、采购部、品牌部、营销中心、设计部、生产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工程部、媒介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广东飘影、孔凤春、柏亚化妆品及凯嘉实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6）份。

本页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文晶
张文晶 律师

经办律师: 李翰杰
李翰杰 律师

吉翔
吉翔 律师

2016年9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200310289712

上海精诚申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1. 因作拉家化项目工中报(可用)(2010年)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3 年 11 月 14 日

No. 700076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用作拉芳家化项目IPO申报使用。(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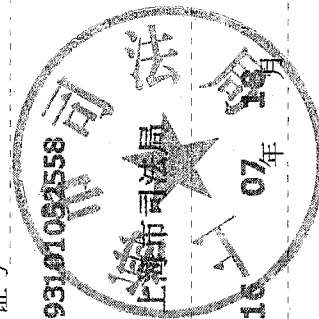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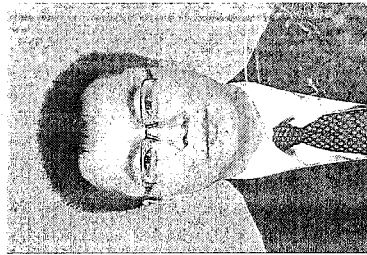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7375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07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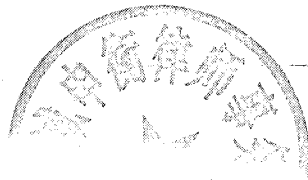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李翰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02198610031337

使用作控高家化项因IP中报使用 (2016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仅用作拉芳家化项目IPO申报使用 (2016年)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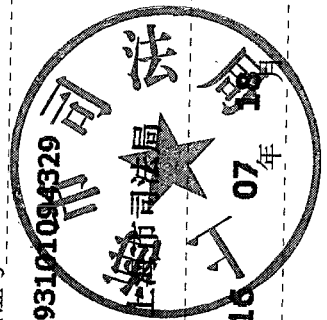
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101201210923407
执业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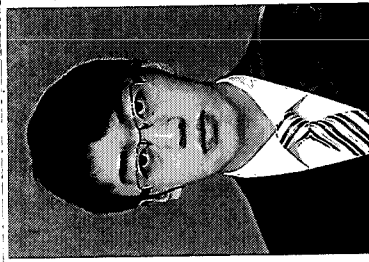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101094329



发证机关

2016 07 18
发证日期 日



持证人 吉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0198712075156

仅用作拉普家化项目IPO申报使用(2016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精 诚 申 衡 律 師 事 務 所
ALPHA LAW FIRM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8 楼 (邮编 200050)

电话: (86-21) 6886-6816 传真: (86-21) 6886-6466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竞天公诚”）为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竞天公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正中珠江于2015年8月3日出具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 G14024490098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 G14024490100号）（以下称“《内控报告》”）等相关报告，就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的各项事宜的更新和变化，竞天公诚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作出补充披露。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竞天公诚及本所协商一致，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法律工作的前后衔接，本所指派李翰杰律师（李翰杰律师已自竞天公诚离职转入本所执业）、吉翔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变更事宜的专项说明及承诺》。根据证监会颁布的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事宜重新出具《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二）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章程，发行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正中珠江经办会计师的面谈，并根据需要向发行人的有关开户银行进行函证，发行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未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七）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八）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九）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十）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报告及汕头市潮南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潮南区地方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福建省诏安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诏安县地方税务局、滁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滁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等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十五）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六）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改变。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 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变更情况如下:

1. 深圳盛浩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办理完成营业执照换发手续, 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4602259781)。

2. 深圳瑞兰德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901-A, 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
1	孙德香	有限合伙人	5,310	45.00
2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90	5.00
3	储丽丽	有限合伙人	5,900	50.00

（二）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有关各方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 发行人股东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登记手续情况如下:

1. 力奥盈辉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并

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704）。

根据力奥盈辉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合伙人系近亲属关系，且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力奥盈辉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深圳创润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040）。深圳创润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创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公司说明，深圳盛浩正在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4. 深圳瑞典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1479）。深圳瑞典德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瑞典德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 根据广东众友的说明，广东众友股东系亲属关系，且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6. 根据广东佰乐的说明，广东佰乐股东系夫妻关系，且系以自有资金出资，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主要从事音像产品的制作及销售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就其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新完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网站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人	备案产品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美多丝舒缓净屑洗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0900	2015.04.16
2	发行人	美多丝密集修护精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0898	2015.04.16
3	发行人	美多丝密集修护发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0894	2015.04.16
4	发行人	美多丝丝滑润养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0892	2015.04.16
5	发行人	美多丝修润保湿高弹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0890	2015.04.16
6	发行人	美多丝魅卷丰盈高弹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0891	2015.04.16
7	发行人	拉芳植物凝萃柔顺洗发露（柔顺焕亮）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38786	2015.04.21
8	发行人	拉芳臻品护发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3376	2015.04.21
9	发行人	拉芳营养柔顺洗发露（丝柔顺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3396	2015.04.21
10	发行人	拉芳营养柔顺洗发露（清爽控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3395	2015.04.21
11	发行人	美多丝立体动感发蜡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3353	2015.04.21
12	发行人	拉芳营养柔顺洗发露（滋润修复）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3405	2015.04.21
13	发行人	拉芳臻品香氛沐浴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3402	2015.04.21
14	发行人	雨洁男士去屑洗发露（止痒呵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3400	2015.04.21
15	发行人	雨洁男士去屑洗发露（活力净爽）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3397	2015.04.21
16	发行人	拉芳臻致润护发发精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3370	2015.04.21

		华素		
17	发行人	拉芳臻品柔顺洗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3404	2015.04.21
18	发行人	雨洁男士去屑洗发露 (清爽活力)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3398	2015.04.21
19	发行人	拉芳臻致修护水润发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3368	2015.04.21
20	发行人	美多丝激强定型发蜡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3341	2015.04.21
21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去油止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3752	2015.04.22
22	发行人	美多丝水漾丝滑洗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0901	2015.04.30
23	发行人	拉芳植物精萃柔顺洗发露(精致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4293	2015.04.30
24	发行人	拉芳多效护理护发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6267	2015.04.30
25	发行人	拉芳 COCO 水润香氛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6438	2015.04.30
26	发行人	美多丝丝滑润养水疗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0896	2015.04.30
27	发行人	美多丝密集修护水疗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0897	2015.04.30
28	发行人	美多丝密集修护洗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0902	2015.04.30
29	发行人	拉芳植物精萃柔顺洗发露(清爽去屑)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4285	2015.04.30
30	发行人	拉芳营养柔顺洗发露(水润去屑)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6258	2015.04.30
31	发行人	拉芳营养柔顺洗发露(焗油垂顺)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6257	2015.04.30
32	发行人	美多丝水漾丝滑发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0893	2015.04.30
33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丝质顺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8358	2015.05.07
34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控油止痒)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8357	2015.05.07
35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倍润修复)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8359	2015.05.07
36	发行人	拉芳多姿花香润肤沐浴露(营养嫩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2683	2015.05.19
37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深度去屑)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4796	2015.05.19
38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洗发露(清衡去屑)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53049	2015.05.19
39	发行人	拉芳营养柔顺洗发露(焗油去屑)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53045	2015.05.19

40	发行人	美多丝生姜滋养固发润发乳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0895	2015.05.19
41	发行人	拉芳 COCO 水润亮泽发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57957	2015.06.04
42	发行人	拉芳 COCO 水润魅卷弹力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57956	2015.06.04
43	发行人	拉芳 COCO 水润香氛洗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57954	2015.06.04
44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闪耀去屑系列修复去屑）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4827	2015.06.30
45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护发素（活养修复）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67542	2015.06.30
46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闪耀去屑系列滋养柔顺）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4845	2015.06.30
47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闪耀去屑系列深度去屑）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4855	2015.06.30
48	发行人	美多丝生姜滋养固发洗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40899	2015.06.30
49	发行人	雨洁男士去屑洗发露（闪耀去屑系列激爽能量）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4844	2015.06.30
50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啫喱水（加强定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72750	2015.07.13
51	发行人	缤纯花之蜜语活效嫩肤营养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73592	2015.07.14
52	发行人	拉芳发尾修润精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73591	2015.07.14
53	发行人	缤纯花之蜜语男士清爽润肤保湿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73590	2015.07.14
54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啫喱膏（亮泽定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73589	2015.07.14
55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啫喱膏（弹性造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73588	2015.07.14
56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啫喱水（动感亮泽）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73587	2015.07.14
57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啫喱水（清爽保湿）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73586	2015.07.14
58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护发素（滋润柔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0199	2015.07.29
59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焗油膏（灵动修复）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0197	2015.07.29
60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焗油膏（丝柔亮泽）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0196	2015.07.29
61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护发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0194	2015.07.29

		(焗油纯养)		
62	发行人	缤纯花之蜜语密集渗透补水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3806	2015.08.05
63	发行人	缤纯花之蜜语防冻防裂润手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3804	2015.08.05
64	发行人	缤纯花之蜜语荷花保湿润肤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3800	2015.08.05
65	发行人	缤纯多效水嫩呵护润唇膏(柠檬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3799	2015.08.05
66	发行人	缤纯多效水嫩呵护润唇膏(水蜜桃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3798	2015.08.05
67	发行人	缤纯多效水嫩呵护润唇膏(草莓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3797	2015.08.05
68	发行人	缤纯多效水嫩呵护润唇膏(薄荷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3795	2015.08.05
69	发行人	缤纯花之蜜语男士高保湿滋养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3807	2015.08.05
70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水润滋养)	粤 G 妆网备字 2014044798	2015.08.05
71	发行人	缤纯花之蜜语补水保湿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3812	2015.08.05
72	发行人	缤纯花之蜜语特润滋养护肤手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3809	2015.08.05
73	发行人	拉芳丝蛋白营养强力定型啫喱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3792	2015.08.05
74	发行人	拉芳经典魅惑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3791	2015.08.05
75	发行人	缤纯花之蜜语密集渗透锁水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3814	2015.08.05
76	发行人	缤纯花之蜜语荷花蜜保湿特润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83813	2015.08.05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9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业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广东金洁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务礼品、工艺礼品、广告促销礼品、节庆礼品、办公礼品、针纺织用品、创意礼品的生产及批发（不设店铺，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须经许可后方准经营）。

2.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已披露的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更新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晟盛贸易	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五金机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制品、纸、建筑材料。其股东情况变更如下：吴桂谦之子吴子强持有 35%股权，吴桂谦胞弟吴桂标持有 41%股权，吴桂谦胞妹吴景璇持有 13%股权，吴桂谦胞弟吴桂雄持有 3%股权，吴桂谦胞妹吴景婵持有 3%股权，吴桂谦胞弟吴桂忠持有 5%股权。
柏亚有限	经营范围变更为货运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塑料原料、塑料制品；项目投资；计算机网络软件设计及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桂标之女吴佳玲。其股东情况变更如下：吴桂谦持有 24.5%股权，吴桂谦胞弟吴桂标持有 28.7%股权，吴桂谦胞妹吴景璇持有 16.8%股权，晟盛贸易持有 30%股权。
柏亚化妆品	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发用类），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蜡基单元（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7日)；餐具洗涤剂产品单元(餐具(含果蔬)用洗涤剂)，牙膏，合成洗涤剂，皂类，香料香精(烟用香精除外)、日用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化妆品技术研发；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
柏亚进出口	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玩具、塑料制品、塑料原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工艺制品、服装、毛纺织品、针织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纸、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柏亚供应链	股东情况变更如下：柏亚化妆品持有 94%股权，汕头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股权。
金融超市	股东情况变更如下：汕头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凯嘉实业	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加工、销售：化妆品，牙膏，洗涤制品，芳香精油，空气清新剂，服装，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空白录音录像磁带。销售：文化用品，化工原料，香精，香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电话通信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商务。
天驰担保	已于 2015 年 5 月注销。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汕头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的服务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安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销售：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塑料机械。	柏亚化妆品持有 100%股权。
汕头市天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桂谦之母周美云持有 90% 股权。

北京天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持有 65% 股权，汕头市天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5% 股权。
汕头市龙湖区维纳斯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桂谦胞弟吴桂雄持有 30% 股权，吴桂谦胞弟吴桂标配偶胡粉玉持有 70% 股权。
汕头市安得信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针织服装，文具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桂谦胞妹吴景婵及其配偶柯创明持有 100% 股权。
法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桂谦之女吴滨奇持有 100% 股权。
深圳市汇鼎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受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吴滨华持有 25% 股权。

3. 其他关联方

（1）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海剧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其他关联方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桂谦持有 9.09% 股权。
汕头市晨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维护、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软件产品，化妆品，针纺织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文体用品，玩具，不锈钢制品，内衣，服装，鞋，家居用品，包装材料；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文化传播活动的策划，企业品牌策划、推广；摄影服务。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之子吴名德持有 20% 股权。

(二)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底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环塑实业	采购包装物	20,742,905.78
启胜塑料	采购包装物	8,438,809.83
协盛纸品	采购包装物	990,385.10
和兴印务	加工费	579,371.55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费	16,083,364.18
广东金洁	采购水电费	523,019.19

（2）出售商品情况表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绿柔化妆品经营部	销售商品	1,626,002.61

（3）租赁房屋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6 月
广东金洁	厂房、办公室	580,500.00
昊骅投资	厂房、办公室	659,139.60

（4）支付薪酬

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及聘任合同等相关文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支付薪酬。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部分所述，亿泰投资等关联方将 14 项境内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将 11 项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的申请人变更为发行人，并正在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3.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6.30
其他应收款	广东金洁	4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6.30
预付款项	昊骅投资	188,325.60
应付账款	环塑实业	5,331,777.84
应付账款	协盛纸品	182,875.14
应付账款	启胜塑料	762,180.20
应付账款	和兴印务	132,102.30
应付账款	信诚投资	4,000.00
预收款项	绿柔化妆品经营部	7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金洁	132,617.95

（三）就上述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和销售行为，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及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房屋租赁，发生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及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支付薪酬，系根据劳动合同及聘任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的，不存在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商标转让系发行人单方受益事项，有利于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沈阳佳时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协议》，沈阳佳时达物流有限公司将山东临沂高新区新华路一号面积为6,500平方米仓库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12.5元。

2. 德薇上海与王采琦签订有关房屋租赁协议，王采琦将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928号1115室面积为147.88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德薇上海，租赁期限至2016年8月15日，租金为每月22,000元。

3. 德薇上海与上海嘉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上海嘉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座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225、229号3幢5418室的房屋租赁给德薇上海，租赁期限至2025年3月20日。

就上述租赁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

（1）就上述第1-2项租赁协议，发行人未能提供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据此，发行人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并需要搬迁的风险。但由于在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因此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租用前述房产而面临的搬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就上述第3项租赁协议，上述房产的出租人拥有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德薇上海有权依据租赁协议使用该租赁房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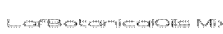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有的境内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Xing yun er 幸运儿	第 3577944 号	发行人	已续展至 2025.06.27	第 3 类	转让取得	无
2	缤纯	第 3577942 号	发行人	已续展至 2025.06.27	第 3 类	原始取得	无
3	意洁	第 3564101 号	发行人	已续展至 2025.06.27	第 3 类	原始取得	无
4	雯洁	第 3564100 号	发行人	已续展至 2025.06.27	第 3 类	原始取得	无
5	Bétrúe	第 3577943 号	发行人	已续展至 2025.06.27	第 3 类	原始取得	无
6	CO-SHINE 酷爽	第 3565901 号	发行人	已续展至 2025.06.27	第 3 类	转让取得	无
7	Raichen 雨洁	第 3406071 号	发行人	已续展至 2025.04.13	第 3 类	原始取得	无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四季美丽 SEASONS BEAUTY	第 12911370 号	发行人	2015.03.28- 2025.03.27	第 3 类	原始取得	无
2	LafHairRepair	第 13373545 号	发行人	2015.01.21- 2025.01.20	第 3 类	原始取得	无
3	LafColorProtection	第 13373564 号	发行人	2015.03.07- 2025.03.06	第 3 类	原始取得	无
4	LafAminoClean	第 13373586 号	发行人	2015.01.21- 2015.01.20	第 3 类	原始取得	无

5	LafNatureCleanMild	第 13373672 号	发行人	2015.03.07- 2025.03.06	第 3 类	原始 取得	无
6		第 12771219 号	发行人	2015.03.21- 2025.03.20	第 3 类	原始 取得	无
7		第 12771270 号	发行人	2015.04.07- 2025.04.06	第 5 类	原始 取得	无
8		第 12771304 号	发行人	2015.03.28- 2025.03.27	第 35 类	原始 取得	无
9	缤纯	第 13429727 号	发行人	2015.04.07- 2025.04.06	第 3 类	原始 取得	无
10	Bêtrue	第 13429741 号	发行人	2015.04.07- 2025.04.06	第 3 类	原始 取得	无
11	雨洁	第 13429819 号	发行人	2015.04.07- 2025.04.06	第 3 类	原始 取得	无
12	拉芳优品	第 13636137 号	发行人	2015.03.14- 2025.03.13	第 35 类	原始 取得	无
13	拉芳宝贝lovefunBB	第 13837359 号	发行人	2015.02.28- 2025.02.27	第 5 类	原始 取得	无
14	拉芳宝贝lovefunBB	第 13837432 号	发行人	2015.02.28- 2025.02.27	第 21 类	原始 取得	无
15	拉芳宝贝lovefunBB	第 13837535 号	发行人	2015.02.28- 2025.02.27	第 24 类	原始 取得	无
16	拉芳宝贝lovefunBB	第 13837620 号	发行人	2015.02.28- 2025.02.27	第 25 类	原始 取得	无
17	拉芳女孩	第 11951606 号	发行人	2014.06.14- 2024.06.13	第 3 类	原始 取得	无
18	拉芳女孩	第 11958853 号	发行人	2014.06.14- 2024.06.13	第 35 类	原始 取得	无

19	拉芳女孩	第 11951633 号	发行人	2014.06.14- 2024.06.13	第 5 类	原始 取得	无
20	拉芳女孩	第 11951655 号	发行人	2014.06.14- 2024.06.13	第 21 类	原始 取得	无
21		第 12771362 号	发行人	2014.11.28- 2024.11.27	第 3 类	原始 取得	无
22		第 13373474 号	发行人	2015.01.14- 2025.01.13	第 3 类	原始 取得	无
23	LafHairAqua	第 13373519 号	发行人	2015.01.14- 2025.01.13	第 3 类	原始 取得	无
24	LafNonSilConditionTech	第 13373618 号	发行人	2015.01.14- 2025.01.13	第 3 类	原始 取得	无
25	LafMildApg	第 13373648 号	发行人	2015.01.14- 2025.01.13	第 3 类	原始 取得	无
26		第 13419794 号	发行人	2015.01.21- 2025.01.20	第 3 类	原始 取得	无
27		第 13419975 号	发行人	2015.01.21- 2025.01.20	第 20 类	原始 取得	无
28		第 13420225 号	发行人	2015.02.07- 2025.02.06	第 35 类	原始 取得	无
29	拉芳汇	第 13636097 号	发行人	2015.02.14- 2025.02.13	第 35 类	原始 取得	无
30	拉芳汇	第 13636381 号	发行人	2015.02.14- 2025.02.13	第 42 类	原始 取得	无
31	拉芳优品	第 13636398 号	发行人	2015.02.14- 2025.02.13	第 42 类	原始 取得	无

注：上表中部分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在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取得《商标注册证》，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系通过申请取得，已取得完

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新申请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类别
1		第 16204265 号	发行人	2015.01.21	第 5 类
2	德姬	第 16204389 号	发行人	2015.01.21	第 5 类
3	德姬	第 16204762 号	发行人	2015.01.21	第 35 类

注：上表中发行人申请的相关商标系在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取得《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一种增加头发体积感的弹力乳	发明	ZL201310511360.3	发行人	2013.10.25	原始取得	无
2	包装瓶（201407）	外观设计	ZL201430555187.2	发行人	2014.12.26	原始取得	无
3	包装瓶（201406）	外观设计	ZL201430395933.6	发行人	2014.10.20	原始取得	无
4	包装瓶（201405）	外观设计	ZL201430207683.9	发行人	2014.06.27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系通过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新申请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包装盒（201502）	201530089445.7	发行人	2015.04.08
2	挤压泵（201503）	201530089378.9	发行人	2015.04.08
3	包装瓶（201504）	201530176264.8	发行人	2015.06.03
4	一种强根固发的头皮按摩乳组合物	201510317299.8	发行人	2015.06.11
5	一种修复头皮微生态系统的去屑洗剂及其应用	201510411924.5	发行人，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2015.07.14
6	一种发肤两用控油喷雾	201510413867.4	发行人	2015.07.14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购销合同，对采购的产品、价格、质量标准、验收方法、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基于该购销合同，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向供应商发出具体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供货，并进行货款结算。

（2）包装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定作合同，对采购的产品、价格、规格、交货方式、验货方式及货款结算等进行约定。基于该定作合同，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向供应商发出具体定货单，供应商根据定货单要求供货，并进行货款结算。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开展业务。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商销售协议书，对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结算方式、供货方式、合作期限等内容进行约定。在协议期限内，发行人根据经销商下发的要货订单安排发货，并进行货款结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重大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南分局、滁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潮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汕头工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五）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4.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5.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6.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7.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8.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9.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其他改变。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到期,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新一任董事长,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构成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吴桂谦
董事	张伟
董事	张晨
董事	郑清英
独立董事	蔡少河
独立董事	蔡飙
独立董事	储小平

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到期,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并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新任监事会主席,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监事会构成如下:

职务	姓名
监事会主席	林如斌
监事	陈纯
监事	林婵珍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因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到期,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职务	姓名
----	----

总经理	吴桂谦
财务负责人	张伟
董事会秘书	张晨
副总经理	曹海磊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有关变化均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新选举及聘任的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选任前相比并未发生变化，其在发行人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其他改变。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享受的 15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及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年度
1	滁州家化产品项目基本建设专项补贴	《关于给予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苏滁管发[2015]67 号）	1,165.75	2015
2	新型天然植物源（姜黄素）美白祛斑剂的合成及应用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汕市财教[2014]263 号）	80	2015
3	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高成长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奖励项目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汕经信[2014]403 号）	20	201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并履行了有关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二）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未发生其他改变。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原持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5142011000070）已到期，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新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5142011000070），有效期至2020年7月3日。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其他改变。

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联方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问题

1.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关联方为：汕头飘影、新大众购物、柏亚化妆品、柏亚供应链、柏亚电商、广东飘影、孔凤春、绿柔化妆品经营部、凯嘉实业、信诚投资及汕头市安得信商贸有限公司、汕头市晨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汕头飘影、柏亚电商、汕头市安得信商贸有限公司、汕头市晨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开展业务经营，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新大众购物、信诚投资、柏亚供应链、绿柔化妆品经营部仅从事日化用品的销售业务，并不进行日化产品的生产及品牌运营，而发行人系日化用品的生产性企业，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4. 对于广东飘影、孔凤春、柏亚化妆品及凯嘉实业，经本所律师核查：

（1）资产独立

根据有关各方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商标、专利及设备清单，以及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书，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财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及使用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四家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并拥有与其经营相应的资产。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根据有关各方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名单，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有权决策机构选举、聘任及任用，不存在在该四家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形，该四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亦未在发行人兼职或领薪。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业务独立

①采购方面。根据有关各方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并经走访有关供应商，报告期内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广东飘影产品系由柏亚化妆品代工生产，供应商仅为柏亚化妆品，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个别重合，经走访有关共同供应商，相关采购合同系独立签署，且采购业务团队相互独立，该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在供应商销售体系中为不同的独立主体。因此，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

②生产方面。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广东飘影实际不从事生产活动，主要经营为日化产品的销售，且相关产品系通过柏亚化妆品代工生产。对于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经对该等公司实际生产场地进行走访，该三家

公司在产品生产方面拥有各自的生产场所及设施，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因此，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生产系统的情形。

③销售方面。对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该三家公司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与发行人的前二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在 2012 年、2013 年度存在个别重合；由于日化产品市场为公开市场，因此发行人与该三家公司在某些市场存在正常的商业竞争；经对有关主要共同客户进行走访，该三家公司与该等客户接触的业务团队与发行人的团队不同，且独立签订销售合同，在该等客户采购体系中体现为不同的独立主体。对于凯嘉实业，其报告期内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因此，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

④品牌方面。发行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独自开发并持有“拉芳”、“雨洁”、“缤纯”、“美多丝”、“圣峰”等品牌。广东飘影主要经营“飘影”品牌，柏亚化妆品主要为屈臣氏、丝宝等品牌代工，并为广东飘影生产“飘影”品牌产品，孔凤春主要经营“孔凤春”等品牌化妆品，凯嘉实业主要为老藏医品牌代工，并经营“小么熊”、“尚秀”等品牌。因此，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品牌的情形，品牌推广活动相互独立。

⑤其他方面。根据有关各方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股东与该四家公司股东除存在近亲属关联关系外，并不存在相互重合的情形，且互相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对方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4）财务独立

根据有关各方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立了总裁办公室、技术部、品控部、采购部、品牌部、营销中心、设计部、生产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工程部、媒介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机构

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广东飘影、孔凤春、柏亚化妆品及凯嘉实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其他改变；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6）份。

本页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anjie in black ink.

李翰杰 律师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njing in black ink.

张文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 Xiang in black ink.

吉翔 律师

2016年9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200310289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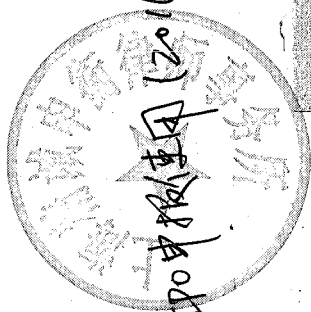
上海精诚申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1. 合作控案代拟同工中报保用加(6分)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3 年 11 月 14 日

No. 700076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用作拉芳家化项目IPO申报使用(2016年)



执业机构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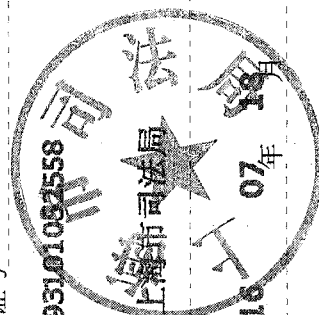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7375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10108255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07 18

日

持证人 李翰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02198610031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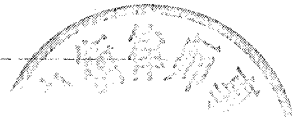
仅用作拉芳日化项目IPO申报使用(2016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总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仅用作知识产权项目工单申报使用 (2016年)

上海精成申衡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101201210923407
执业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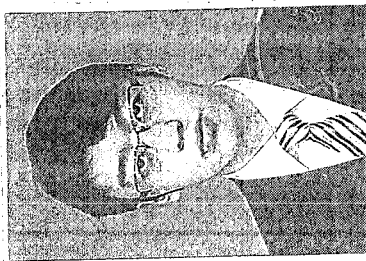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101094329

发证机关

2013年0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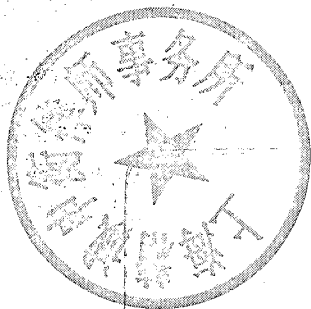
日



持证人 吉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0198712075156



仅用作拉芳家化项目 IPO 申报项目 (2016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精 诚 申 衡 律 師 事 務 所
ALPHA LAW FIRM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8 楼 (邮编 200050)

电话: (86-21) 6886-6816 传真: (86-21) 6886-646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竞天公诚”）为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竞天公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正中珠江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4024490145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24490156号）（以下称“《内控报告》”）等相关报告，就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的各项事宜的更新和变化，竞天公诚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作出补充披露。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竞天公诚及本所协商一致，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法律工作的前后衔接，本所指派

李翰杰律师（李翰杰律师已自竞天公诚离职转入本所执业）、吉翔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变更事宜的专项说明及承诺》。根据证监会颁布的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事宜重新出具《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二）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¹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

¹ 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的章程，发行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正中珠江经办会计师的面谈，并根据需要向发行人的有关开户银行进行函证，发行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未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七）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九）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报告及汕头市潮南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潮南区地方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福建省诏安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诏安县地方税务局、滁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滁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等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

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五）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六）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改变。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发行人就其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新完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政务网站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人	备案产品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美多丝深透修护水疗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94545	2015.09.07
2	发行人	美多丝滢润丝滑水疗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94546	2015.09.07
3	发行人	美多丝深透修护发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94548	2015.09.07
4	发行人	雨洁强根固发洗发露 (男士)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94538	2015.09.07
5	发行人	美多丝生姜净屑固发洗发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94540	2015.09.07
6	发行人	美多丝清滢控油洗发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94542	2015.09.07
7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焗油膏 (水漾顺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94512	2015.09.07
8	发行人	拉芳 COCO 女士水润香氛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94513	2015.09.07
9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焗油膏 (滋润养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94511	2015.09.07
10	发行人	拉芳 COCO 女士水润香氛护发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095325	2015.09.09
11	发行人	拉芳保湿修护马油洗发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4180	2015.11.06
12	发行人	拉芳轻盈保湿护发水疗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4177	2015.11.06
13	发行人	拉芳轻盈纯净无硅油洗发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4178	2015.11.06

14	发行人	拉芳温和奢护氨基酸洗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4175	2015.11.06
15	发行人	拉芳温和奢护发还原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4176	2015.11.06
16	发行人	拉芳清莹去屑透明质酸洗发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4179	2015.11.06
17	发行人	雨洁澄净保湿洗发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4909	2015.11.08
18	发行人	拉芳水润香氛护发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4911	2015.11.08
19	发行人	拉芳水润香氛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4912	2015.11.08
20	发行人	拉芳香水玫瑰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4913	2015.11.08
21	发行人	美多丝生姜强韧固发洗发乳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4914	2015.11.08
22	发行人	美多丝滢润丝滑洗发乳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4915	2015.11.08
23	发行人	美多丝舒缓去屑洗发乳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4917	2015.11.08
24	发行人	美多丝清润控油洗发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4918	2015.11.08
25	发行人	美多丝生姜强韧固发水疗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4920	2015.11.08
26	发行人	美多丝生姜去屑固发洗发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4919	2015.11.08
27	发行人	美多丝滢润丝滑发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4910	2015.11.08
28	发行人	美多丝深透修护洗发乳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4916	2015.11.08
29	发行人	美多丝盈润滋养精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5875	2015.11.10
30	发行人	拉芳奇迹香氛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7679	2015.11.16
31	发行人	拉芳邂逅香氛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7678	2015.11.16
32	发行人	拉芳花漾香氛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7677	2015.11.16
33	发行人	拉芳 臻致修护水润发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18665	2015.11.18
34	发行人	拉芳邂逅可可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1647	2015.11.25
35	发行人	美多丝顺直线条啫喱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1643	2015.11.25
36	发行人	美多丝 1 分钟焗油润发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1644	2015.11.25
37	发行人	拉芳魅惑娇兰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1645	2015.11.25
38	发行人	拉芳玫瑰之吻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5121646	2015.11.25
39	发行人	美多丝炫酷魅型护卷弹力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0214	2016.01.04
40	发行人	美多丝丰盈动感护卷弹力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0167	2016.01.04
41	发行人	美多丝清新造型啫喱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0165	2016.01.04
42	发行人	拉芳多姿草本健肤沐浴露（清新舒爽）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0164	2016.01.04

43	发行人	曼丝娜无硅油清衡护卷高弹素（保湿滋润）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6402	2016.01.20
44	发行人	曼丝娜清衡舒爽造型液（强力定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6401	2016.01.20
45	发行人	曼丝娜无硅油清衡修护水疗素（倍效柔顺）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6400	2016.01.20
46	发行人	曼丝娜无硅油清衡修护水疗素（多效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6399	2016.01.20
47	发行人	曼丝娜无硅油清衡修护水疗素（轻盈保湿）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6398	2016.01.20
48	发行人	曼丝娜无硅油头皮清衡洗发露（倍效柔顺）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6397	2016.01.20
49	发行人	曼丝娜无硅油头皮清衡洗发露（多效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6394	2016.01.20
50	发行人	曼丝娜无硅油头皮清衡洗发露（深透净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6393	2016.01.20
51	发行人	曼丝娜无硅油头皮清衡洗发露（轻盈去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6392	2016.01.20
52	发行人	曼丝娜无硅油清衡护卷高弹素（丰盈护卷）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6403	2016.01.20
53	发行人	曼丝娜清衡舒爽造型液（保湿滋润）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6369	2016.01.20
54	发行人	曼丝娜无硅油清衡修护发膜（倍效柔顺）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6368	2016.01.20
55	发行人	曼丝娜无硅油清衡修护发膜（多效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6367	2016.01.20
56	发行人	曼丝娜无硅油清衡修护发膜（轻盈保湿）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6366	2016.01.20
57	发行人	娇草堂六味草养发精华素（老姜滋养固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7187	2016.01.24
58	发行人	娇草堂六味草养发洗发露（老姜去屑固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7186	2016.01.24
59	发行人	娇草堂本草养肤沐浴露（檀香安神舒缓）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7185	2016.01.24
60	发行人	娇草堂六味草养发焗油膏（老姜滋养固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7184	2016.01.24
61	发行人	娇草堂本草养肤沐浴露（藏红花清静止痒）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7183	2016.01.24
62	发行人	娇草堂六味草养发焗油膏（银杏滋养柔顺）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7181	2016.01.24
63	发行人	娇草堂六味草养发焗油膏（灵芝焗油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7180	2016.01.24

64	发行人	娇草堂六味草养发精华素 (银杏滋养柔顺)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7179	2016.01.24
65	发行人	娇草堂六味草养发精华素 (灵芝焗油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7177	2016.01.24
66	发行人	娇草堂六味草养发洗发露 (银杏滋养柔顺)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7176	2016.01.24
67	发行人	娇草堂六味草养发洗发露 (无患子去油净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7175	2016.01.24
68	发行人	娇草堂六味草养发洗发露 (灵芝焗油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7171	2016.01.24
69	发行人	依媚神秘诱惑香氛洗发乳 (焗油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815	2016.01.28
70	发行人	依媚温婉雅致香氛洗发乳 (滋养柔顺)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813	2016.01.28
71	发行人	依媚浪漫邂逅香氛洗发乳 (水润去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810	2016.01.28
72	发行人	陶然橄榄油保湿柔顺护发 精华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833	2016.01.28
73	发行人	陶然橄榄油保湿润发精华 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947	2016.01.28
74	发行人	陶然玫瑰滋润修护弹力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940	2016.01.28
75	发行人	陶然薰衣草舒缓去屑洗发 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832	2016.01.28
76	发行人	陶然芦荟清爽去油洗发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831	2016.01.28
77	发行人	陶然玫瑰滋润修护洗发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830	2016.01.28
78	发行人	陶然橄榄油保湿去屑洗发 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829	2016.01.28
79	发行人	陶然橄榄油保湿柔顺洗发 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828	2016.01.28
80	发行人	陶然橄榄油保湿焗油洗发 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827	2016.01.28
81	发行人	依媚浪漫邂逅香氛香浴露 (紧致柔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826	2016.01.28
82	发行人	依媚神秘诱惑香氛香浴露 (深润滋养)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825	2016.01.28
83	发行人	依媚温婉雅致香氛香浴露 (水嫩丝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824	2016.01.28
84	发行人	依媚滋养润发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823	2016.01.28
85	发行人	依媚神秘诱惑香氛发膜(焗 油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822	2016.01.28

86	发行人	依媚温婉雅致香氛发膜(滋养柔顺)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821	2016.01.28
87	发行人	依媚温婉雅致香氛润发乳(滋养柔顺)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820	2016.01.28
88	发行人	依媚神秘诱惑香氛润发乳(焗油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819	2016.01.28
89	发行人	依媚浪漫邂逅香氛润发乳(清透保湿)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817	2016.01.28
90	发行人	陶然橄榄油保湿亮泽弹力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962	2016.01.28
91	发行人	陶然芦荟沁爽健肤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959	2016.01.28
92	发行人	陶然芦荟补水保湿焗油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928	2016.01.28
93	发行人	陶然玫瑰滋润修护焗油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925	2016.01.28
94	发行人	陶然薰衣草舒缓怡神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958	2016.01.28
95	发行人	陶然玫瑰香薰柔肤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956	2016.01.28
96	发行人	陶然橄榄油滋养嫩肤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952	2016.01.28
97	发行人	陶然玫瑰滋润修护护发精华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881	2016.01.28
98	发行人	陶然芦荟清爽强力定型啫喱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934	2016.01.28
99	发行人	陶然橄榄油保湿亮泽啫喱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931	2016.01.28
100	发行人	陶然橄榄油保湿柔顺焗油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899	2016.01.28
101	发行人	陶然芦荟补水保湿护发精华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896	2016.01.28
102	发行人	拉芳美多丝滋养精油修护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0138	2016.01.28
103	发行人	拉芳美多丝滋养精油修护发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0136	2016.01.28
104	发行人	美多丝弹力保湿护卷弹力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0134	2016.01.28
105	发行人	美多丝亮彩护色护卷弹力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0133	2016.01.28
106	发行人	雨洁男士去屑洗发露(清爽控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0131	2016.01.28
107	发行人	拉芳水润香氛洗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0129	2016.01.28
108	发行人	陶然橄榄油保湿润肤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08949	2016.01.28

109	发行人	娇草堂本草养肤沐浴露(银杏温润保湿)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2131	2016.02.25
-----	-----	--------------------	---------------------	------------

2.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发行人就其特殊用途化妆品取得《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批件有效期
1	发行人	缤纯弹性柔嫩透白霜	国妆特字 G20152401	2015.11.20	截至 2019.11.19
2	发行人	缤纯多效修复亮白霜	国妆特字 G20152402	2015.11.20	截至 2019.11.19
3	发行人	缤纯多重补水净白霜	国妆特字 G20152400	2015.11.20	截至 2019.11.19
4	发行人	缤纯红润美白粉底霜	国妆特字 G20151691	2015.08.13	截至 2019.08.12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90%以上,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业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德薇上海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洋。

(2)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深圳思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与福虹路交汇处国际科技大厦 2503，注册资本为 68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日用品的销售。法定代表人为张晨，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 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1）前海夹金山。其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发生变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前海夹金山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如下：胡浪涛持有 50%出资份额、杨建荣持有 30%出资份额、黄智毅持有 10%出资份额、杨明辉持有 10%出资份额，张晨不再担任前海夹金山合伙人。

（2）深圳市华拓资本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委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性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不得已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张晨于 2016 年 1 月受让取得深圳市华拓资本有限公司 30%股权，并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3.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已披露的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更新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新大众购物	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百货，服装，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摄像器材，体育器材，皮革制品，陶瓷制品，办公用品，钟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灯具，珠宝首饰，黄金，手机，果蔬；食品销售；食盐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柜台出租。
柯士达物流	经营范围变更为：仓储服务、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食品销售；销售：塑料原料、化工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兴印务	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超市	股东情况变更为：汕头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3.33%股权，汕头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17%股权，汕头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2.5%股权。
凯嘉实业	股东情况变更为：郑清英兄弟郑凯武持有 30%股权，马炳松持有 70%股权。
法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玩具、工艺品（除专项）、文化用品、美容用品、母婴用品（除食品药品、除专项），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汕头市恒益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清英兄弟郑凯光之配偶郑楚卿持有60%股权。

3. 其他关联方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信诚投资。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化工行业、煤炭业、医药业、旅游业、酒店业、电子计算机软件研发业、家电研发业的投资;销售:洗涤用品,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底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环塑实业	采购包装物	41,312,556.65
启胜塑料	采购包装物	19,875,140.03
协盛纸品	采购包装物	2,211,735.16
和兴印务	加工费	1,336,719.99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费	34,343,427.58
广东金洁	采购水电费	1,231,246.69

(2) 出售商品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绿柔化妆品经营部	销售商品	3,395,233.36

（3）租赁房屋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广东金洁	厂房、办公室	1,161,000.00
昊骅投资	厂房、办公室	1,318,279.20

（4）支付薪酬

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及聘任合同等相关文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支付薪酬。

2.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广东金洁	40,000.00
预付款项	协盛纸品	301,816.25
预付款项	和兴印务	29,791.69
应付账款	环塑实业	4,665,096.96
应付账款	启胜塑料	3,283,763.43
应付账款	信诚投资	4,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金洁	153,258.76

（三）就上述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和销售行为，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及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房屋租赁，发生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及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等关联方支付薪酬，系根据劳动合同及聘任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的，不存在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昊骅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昊骅投资将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国道 324 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的四处房产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318,279.2 元。

2. 发行人与广东金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广东金洁将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6 号 B 幢 3 楼及 9 楼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573,000 元。

3. 拉芳个人护理与广东金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广东金洁将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6 号 D 幢第 1-5 层租赁给拉芳个人护理，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588,000 元。

4. 发行人与无锡市粤湘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协议》，无锡市粤湘物流有限公司将山东临沂兰山区西外环与枣沟头工业一路交汇向东 500 米北孟庄村面积为 7,000 平方米的仓库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1.6 元。

就上述租赁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就上述第 1-3 项租赁协议，上述房产的出租人拥有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有权出租上述房产，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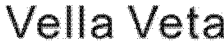
2. 就上述第 4 项租赁协议，发行人未能提供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据此，发行人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并需要搬迁的风险。但由于在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因此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租用前述房产而面临的搬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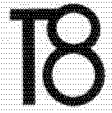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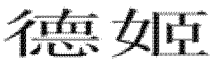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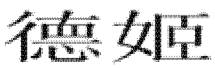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已有境内商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第 3698159 号	发行人	已续展至 2025.11.20	第 3 类	转让取得	无
2		第 3730221 号	发行人	已到期并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第 3 类	转让取得	无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第 13400404 号	发行人	2015.01.21-2025.01.20	第 3 类	转让取得	无

2	拉芳宝贝lovefunBB	第 13837315 号	发行人	2015.04.14- 2025.04.13	第 3 类	原始 取得	无
3	拉芳宝贝lovefunBB	第 13837701 号	发行人	2015.04.28- 2025.04.27	第 28 类	原始 取得	无
4		第 13853556 号	发行人	2015.06.14- 2025.06.13	第 21 类	原始 取得	无
5		第 3052131 号	发行人	2013.04.07- 2023.04.06	第 3 类	转让 取得	无
6		第 3052130 号	发行人	2013.04.07- 2023.04.06	第 3 类	转让 取得	无
7		第 3083523 号	发行人	2014.03.07- 2024.03.06	第 3 类	转让 取得	无
8		第 3551774 号	发行人	2015.04.14- 2025.04.13	第 5 类	转让 取得	无
9		第 3564099 号	发行人	2015.06.28- 2025.06.27	第 3 类	转让 取得	无
10		第 3698160 号	发行人	2015.11.21- 2025.11.20	第 3 类	转让 取得	无
11		第 6348334 号	发行人	2010.09.07- 2020.09.06	第 5 类	转让 取得	无
12		第 10895537 号	发行人	2013.08.14- 2023.08.13	第 3 类	转让 取得	无
13		第 10984730 号	发行人	2013.09.21- 2023.09.20	第 3 类	转让 取得	无
14		第 11757282 号	发行人	2014.04.28- 2024.04.27	第 3 类	转让 取得	无
15		第 11757302 号	发行人	2014.04.28- 2024.04.27	第 5 类	转让 取得	无

16		第 7150591 号	发行人	2010.07.14- 2020.07.13	第 3 类	转让 取得	无
17	德肌	第 12252637 号	发行人	2015.11.14- 2025.11.13	第 3 类	转让 取得	无
18	德肌	第 12252713 号	发行人	2014.08.14- 2024.08.13	第 5 类	转让 取得	无
19		第 13160424 号	发行人	2014.12.21- 2024.12.20	第 37 类	转让 取得	无
20	REPACELL 瑞 铂 希	第 13954778 号	发行人	2015.08.21- 2025.08.20	第 3 类	转让 取得	无
21	瑞铂希	第 13954785 号	发行人	2015.03.07- 2025.03.06	第 3 类	转让 取得	无
22	瑞铂希	第 13954922 号	发行人	2015.03.14- 2025.03.13	第 5 类	转让 取得	无
23	花儿说	第 13954933 号	发行人	2015.03.07- 2025.03.06	第 5 类	转让 取得	无
24		第 13928369 号	发行人	2015.02.28- 2025.02.27	第 3 类	转让 取得	无
25		第 13928597 号	发行人	2015.02.28- 2025.02.27	第 5 类	转让 取得	无
26		第 13928444 号	发行人	2015.02.28- 2025.02.27	第 3 类	转让 取得	无
27		第 13928573 号	发行人	2015.02.28- 2025.02.27	第 5 类	转让 取得	无
28	Topmom	第 14727862 号	发行人	2015.11.14- 2025.11.13	第 3 类	转让 取得	无

注：上表中部分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取得《商标注册证》，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系通过通过申请或转让取

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境内注册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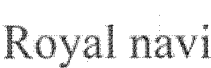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类别
1		第 11654276 号	由发行人变更为拉芳个人护理	2012-10-25	第 21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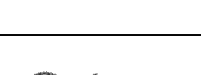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申请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类别
1	花儿说	第 17910421 号	发行人	2015.09.16	第 9 类
2	花儿说	第 17910529 号	发行人	2015.09.16	第 42 类
3		第 17910636 号	发行人	2015.09.16	第 3 类
4		第 17910740 号	发行人	2015.09.16	第 5 类
5		第 17910865 号	发行人	2015.09.16	第 21 类
6	陶然	第 17956228 号	发行人	2015.09.22	第 3 类
7		第 17956285 号	发行人	2015.09.22	第 3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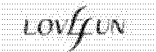
8	依媚	第 17956297 号	发行人	2015.09.22	第 3 类
9		第 17956326 号	发行人	2015.09.22	第 3 类
10		第 17956364 号	发行人	2015.09.22	第 3 类
11	娇草堂	第 17956380 号	发行人	2015.09.22	第 3 类
12	MANSSNA	第 17956196 号	发行人	2015.09.22	第 3 类
13		第 17780532 号	发行人	2015.08.28	第 41 类
14		第 17815563 号	发行人	2015.09.02	第 3 类
15		第 17815720 号	发行人	2015.09.02	第 21 类
16		第 17816332 号	发行人	2015.09.02	第 16 类
17		第 17816388 号	发行人	2015.09.02	第 16 类
18	希丁克	第 17816099 号	发行人	2015.09.02	第 5 类
19	希丁克	第 17815766 号	发行人	2015.09.02	第 21 类
20		第 17815931 号	发行人	2015.09.02	第 5 类
21		第 17815827 号	发行人	2015.09.02	第 21 类
22		第 17589175 号	德薇上海	2015.08.04	第 3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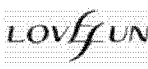
23		第 17589207 号	德薇上海	2015.08.04	第 5 类
24		第 17589353 号	德薇上海	2015.08.04	第 21 类
25		第 17696254 号	德薇上海	2015.08.18	第 3 类
26		第 17696679 号	德薇上海	2015.08.18	第 5 类
27		第 17696995 号	德薇上海	2015.08.18	第 21 类
28	smooth me	第 17696253 号	德薇上海	2015.08.18	第 3 类
29	smooth me	第 17696569 号	德薇上海	2015.08.18	第 5 类
30	smooth me	第 17696903 号	德薇上海	2015.08.18	第 21 类
31		第 17696336 号	德薇上海	2015.08.18	第 3 类
32		第 17696635 号	德薇上海	2015.08.18	第 5 类
33		第 17696894 号	德薇上海	2015.08.18	第 21 类
34		第 17696452 号	德薇上海	2015.08.18	第 3 类
35		第 17696765 号	德薇上海	2015.08.18	第 5 类
36		第 17697063 号	德薇上海	2015.08.18	第 21 类
37		第 17696454 号	德薇上海	2015.08.18	第 3 类

38		第 17696712 号	德薇上海	2015.08.18	第 5 类
39		第 17696953 号	德薇上海	2015.08.18	第 21 类
40		第 17696448 号	德薇上海	2015.08.18	第 3 类
41		第 17696609 号	德薇上海	2015.08.18	第 3 类
42		第 17696729 号	德薇上海	2015.08.18	第 5 类
43		第 17696779 号	德薇上海	2015.08.18	第 21 类
44		第 17696909 号	德薇上海	2015.08.18	第 21 类
45		第 17956009 号	德薇上海	2015.09.22	第 3 类
46		第 17956039 号	德薇上海	2015.09.22	第 5 类
47		第 17805709 号	德薇上海	2015.09.01	第 5 类
48		第 17805859 号	德薇上海	2015.09.01	第 5 类
49		第 17806088 号	德薇上海	2015.09.01	第 5 类
50		第 17806333 号	德薇上海	2015.09.01	第 21 类
51		第 17806194 号	德薇上海	2015.09.01	第 5 类
52		第 17806276 号	德薇上海	2015.09.01	第 21 类

53		第 17901021 号	德薇上海	2015.09.15	第 3 类
54		第 17901523 号	德薇上海	2015.09.15	第 5 类
55		第 17901734 号	德薇上海	2015.09.15	第 21 类
56		第 17901182 号	德薇上海	2015.09.15	第 3 类
57		第 17901579 号	德薇上海	2015.09.15	第 5 类
58		第 17901894 号	德薇上海	2015.09.15	第 21 类
59		第 17901322 号	德薇上海	2015.09.15	第 3 类
60		第 17901625 号	德薇上海	2015.09.15	第 5 类
61		第 17901970 号	德薇上海	2015.09.15	第 21 类
62		第 17909981 号	德薇上海	2015.09.16	第 3 类
63		第 17910074 号	德薇上海	2015.09.16	第 5 类
64		第 17910176 号	德薇上海	2015.09.16	第 21 类

5. 根据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境外商标的主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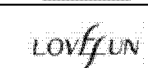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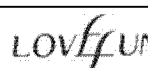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国家/地区	注册日期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227413	发行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5.11.11	第 3 类	2025.02.19

2		227414	发行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5.11.11	第 3 类	2025.02.19
3		30201510 3076	发行人	德国	2015.10.19	第 5 类	2025.06.30
4		30201510 3076	发行人	德国	2015.10.19	第 18 类	2025.06.30
5		163925	发行人	黎巴嫩	2015.01.14	第 3 类	2030.01.14
6		164046	发行人	黎巴嫩	2015.01.21	第 3 类	2030.01.21
7		1228595	发行人	马德里国际商标	2014.09.17	第 3 类	2024.09.17
8		1228797	发行人	马德里国际商标	2014.09.17	第 3 类	2024.09.17

注：上表中部分境外商标系发行人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取得有关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2016 年 3 月，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商标权真实存在，相关商标信息真实准确。

6. 根据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新申请的境外商标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国家/地区	申请日期	类别
1		372855	发行人	巴基斯坦	2014.10.23	第 3 类
2		372854	发行人	巴基斯坦	2014.10.23	第 3 类
3		19711	发行人	巴勒斯坦加沙地区	2015.01.06	第 3 类
4		19710	发行人	巴勒斯坦加沙地区	2015.01.06	第 3 类
5		1436009400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2015.02.21	第 3 类
6		1437004541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2015.12.10	第 3 类
7		D002014057841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2014.12.16	第 3 类

8		D002014057842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2014.12.16	第3类
9		47392	发行人	约旦	2014.12.03	第3类
10		47391	发行人	约旦	2014.12.03	第3类

注：上表中部分申请的境外商标系发行人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取得有关商标申请证明文件，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一种含磺化烷基葡萄糖苷的温和香波	发明	ZL201310376310.9	发行人	2013.08.26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含耐热超氧化物歧化酶和生长因子的口腔护理组合物	发明	ZL201310413876.4	发行人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3	包装瓶（201501）	外观设计	ZL201530053486.0	发行人	2015.03.04	原始取得	无
4	包装盒（201502）	外观设计	ZL201530089445.7	发行人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5	挤压泵（201503）	外观设计	ZL201530089378.9	发行人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6	包装瓶（201504）	外观设计	ZL201530176264.8	发行人	2015.06.03	原始取得	无
7	包装瓶（201505）	外观设计	ZL201530321410.1	发行人	2015.08.25	原始取得	无
8	包装瓶（201506）	外观设计	ZL201530320657.1	发行人	2015.08.25	原始取得	无
9	包装瓶（201507）	外观设计	ZL201530320890.X	发行人	2015.08.25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系通过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新申请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一种口腔护理液	201510530816.X	发行人	2015.08.26
2	一种含有天然蜡质颗粒的脱毛胶组合物	201510532831.8	发行人	2015.08.26
3	一种含有天然蜡质颗粒的脱毛乳霜	201510530897.3	发行人	2015.08.26
4	一种防脱发植物精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510536320.3	发行人	2015.08.26
5	一种含有苦参提取物的养发生发液	201510531021.0	发行人	2015.08.26
6	一种具有热感的防脱香波	201510606750.8	发行人	2015.09.22
7	一种保湿的护发组合物	201510606981.9	发行人	2015.09.22
8	一种清爽沐浴露	201510607483.6	发行人	2015.09.22
9	包装瓶（201508）	201530395874.7	发行人	2015.10.14
10	包装瓶（201509）	201530395873.2	发行人	2015.10.14
11	包装瓶（201510）	201530396270.4	发行人	2015.10.14
12	包装瓶（201511）	201530396251.1	发行人	2015.10.14
13	包装瓶（201512）	201530396153.8	发行人	2015.10.14
14	包装瓶（201513）	201530396114.8	发行人	2015.10.14
15	包装瓶（201514）	201530395875.1	发行人	2015.10.14
16	包装瓶（201515）	201530419317.4	发行人	2015.10.27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新申请的国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国际申请号	申请人	国际申请日
1	一种适合直发定型的水性发质修饰组合物及其应用	PCT/CN2015/085943	发行人	2015.08.03

序号	专利名称	国际申请号	申请人	国际申请日
2	一种含有红景天与银杏活性成分的提取液及应用	PCT/CN2015/088733	发行人	2015.09.01

注：上表中部分申请的国际专利系发行人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取得有关国际专利申请证明文件，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及补充披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购销合同，对采购的产品、价格、质量标准、验收方法、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基于该购销合同，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向供应商发出具体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供货，并进行货款结算。

（2）包装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定作合同，对采购的产品、价格、规格、交货方式、验货方式及货款结算等进行约定。基于该定作合同，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向供应商发出具体定货单，供应商根据定货单要求供货，并进行货款结算。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开展业务。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商销售协议书，对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结算方式、供货方式、合作期限等内容进行约定。在协议期限内，发行人根据经销商下发的要货订单安排发货，并进行货款结算。

3. 广告合同

(1) 发行人与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发行人委托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放东方卫视频道电视广告，合同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8,000 万元。

(2) 发行人与广州韵洪嘉泽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发行人委托广州韵洪嘉泽广告有限公司投放其所属高铁特级站 LCD/LED 大屏广告及监测，合同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三年总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

(3) 发行人、拉芳滁州与山东舜风广告有限公司签署《广告发布业务合同》，发行人、拉芳滁州委托山东舜风广告有限公司在安徽卫视发布广告，合同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合同金额为 2,1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上述广告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 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南分局、滁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诏安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潮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诏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汕头工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

营活动发生，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五）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发行人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发行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发行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4.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发行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5.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发行人的 2016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发行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其他改变。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享受的 15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及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年度
1	新型天然植物源（姜黄素）美白祛斑剂的合成及应用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汕头市科技经费及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批）安排的通知》（汕市财教[2015]103 号）	25	201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并履行了有关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二）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的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未发生其他改变。

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联方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问题

1.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关联方为：汕头飘影、新大众购物、柏亚化妆品、柏亚供应链、柏亚电商、广东飘影、孔凤春、绿柔化妆品经营部、凯嘉实业、信诚投资、汕头市安得信商贸有限公司、汕头市晨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汕头飘影、柏亚电商、汕头市安得信商贸有限公司、汕头市晨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开展业务经营，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新大众购物、信诚投资、柏亚供应链、绿柔化妆品经营部仅从事日化用品的销售业务，并不进行日化产品的生产及品牌运营，而发行人系日化用品的生产性企业，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4. 对于广东飘影、孔凤春、柏亚化妆品及凯嘉实业，经本所律师核查：

（1）资产独立

根据有关各方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商标、专利及设备清单，以及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书，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财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及使用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四家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并拥有与其经营相应的资产。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根据有关各方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名单，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有权决策机构选举、聘任及任用，不存在在该四家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形，该四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亦未在发行人兼职或领薪。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业务独立

①采购方面。根据有关各方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并经走访有关供应商，报告期内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广东飘影产品系由柏亚化妆品代工生产，供应商仅为柏亚化妆品，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个别重合，经走访有关共同供应商，相关采购合同系独立签署，且采购业务团队相互独立，该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在供应商销售体系中为不同的独立主体。因此，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

②生产方面。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广东飘影实际不从事生产活动，主要经营为日化产品的销售，且相关产品系通过柏亚化妆品代工生产。对于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经对该等公司实际生产场地进行走访，该三家

公司在产品生产方面拥有各自的生产场所及设施，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因此，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生产系统的情形。

③销售方面。

对于柏亚化妆品，该公司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与发行人的前二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合，在 2013 年度存在个别重合；对于广东飘影和孔凤春，该二家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前二十大客户存在个别重合。由于日化产品市场为公开市场，因此发行人与该三家公司在某些市场存在正常的商业竞争；经对有关主要共同客户进行走访，该三家公司与该等客户接触的业务团队与公司的团队不同，且独立签订销售合同，在该等客户采购体系中体现为不同的独立主体。对于凯嘉实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前二十大客户重叠。发行人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

④品牌方面。发行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独自开发并持有“拉芳”、“雨洁”、“缤纯”、“美多丝”、“圣峰”等品牌。广东飘影主要经营“飘影”品牌，柏亚化妆品主要为屈臣氏、丝宝等品牌代工，并为广东飘影生产“飘影”品牌产品，孔凤春主要经营“孔凤春”等品牌化妆品，凯嘉实业主要为“老藏医”品牌代工，并经营“小么熊”、“尚秀”等品牌。因此，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品牌的情形，品牌推广活动相互独立。

⑤其他方面。根据有关各方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股东与该四家公司股东除存在近亲属关联关系外，并不存在相互重合的情形，且互相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对方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4）财务独立

根据有关各方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立了总裁办公室、技

术部、品控部、采购部、品牌部、营销中心、设计部、生产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工程部、媒介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广东飘影、孔凤春、柏亚化妆品及凯嘉实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2016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的议案》、《关于选择本次公开发行进行直接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年3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

3.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并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4. 2016年3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其他改变；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6）份。

本页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翰杰 律师

负责人：

张文晶 律师

吉翔 律师

2016年 9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200310289712

上海精诚申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1. 该所作为新设律所于2003年10月14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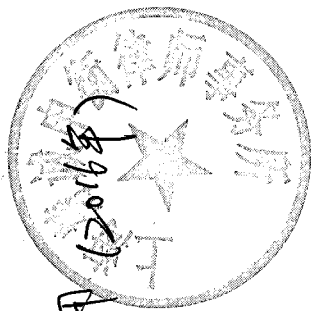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3 年 10 月 14 日

No. 700076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用于备案项目IPO申报使用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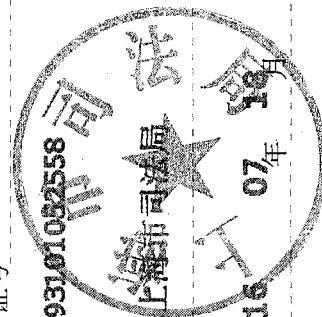
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101201310737543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101052558



发证机关

2016年07月18日
发证日期



李翰杰
持证人

男
性别

370602198610031337
身份证号

仅用作拉芳家化项目IPO申报使用 (2016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称 职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作涉案项目IPO申报使用 (2016年)

执业机构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所

专职律师

执业类别

执业证号
131012012109234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093101094329

发证机关

2018年07月18日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吉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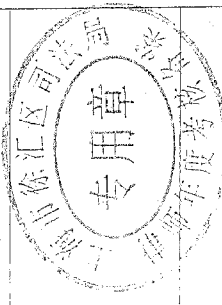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0198712075156

仅用作档案电子化项目工程申报使用 (2016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	--------	------	---	------	--	------	---------------------------------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精 诚 申 衡 律 師 事 務 所
ALPHA LAW FIRM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8 楼 (邮编 200050)

电话: (86-21) 6886-6816 传真: (86-21) 6886-6466

网页: www.alphalawyers.com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竞天公诚”）为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竞天公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竞天公诚及本所协商一致，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法律工作的前后衔接，本所指派李翰杰律师（李翰杰律师已自竞天公诚离职转入本所执业）、吉翔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变更事宜的专项说明及承诺》。根据证监会颁布的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于2016年9月28日重新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证监会下发的 15061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正中珠江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4024490190 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24490202 号）（以下称“《内控报告》”）等相关报告，现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的各项事宜的更新和变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作出补充披露。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桂谦之弟家庭控制的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吴桂谦配偶郑清英的兄弟郑凯武持股的汕头凯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历史沿革及其目前股东的具体情况、具体从事的业务及其发展过程、近三年又一期资产、收入、净利情况，主要产品及拥有的品牌情况等，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上是否存在关联，两者在产供销环节是否存在共用技术、生产设备、渠道的情形、彼此是否独立，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表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1. 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凯嘉实业的历史沿革及其目前股东的具体情况、具体从事的业务及其发展过程、近三年又一期资产、收入、净利情况，主要产品及拥有的品牌情况

（1）广东飘影

①经核查，广东飘影的历史沿革及目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2000 年 12 月，广东飘影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汕头市飘影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十四 A 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日用化学品。销售：日用化学品，服装，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食油及粮食制品，纸，日用百货。			
		法定代表人：吴桂标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汕头飘影	100	10
		2	胡粉玉	900	90
		合计		1,000	100
		注：于 2000 年 12 月设立广东飘影至 2003 年 10 月汕头飘影将所持广东飘影 10%股权转让予吴荣成期间，汕头飘影的股权结构为：吴桂标持有			

		90%股权，吴荣成持有 10%股权。			
2	2003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汕头飘影将所持广东飘影 10%股权转让予吴荣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飘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荣成	100	10
		2	胡粉玉	900	90
		合计		1,000	100
3	200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吴荣成将所持广东飘影 10%的股权转让予吴名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飘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名德	100	10
		2	胡粉玉	900	90
		合计		1,000	100
目前股东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飘影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吴名德，身份证号：44050719891231****，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珠池街道金碧庄东区****，为吴桂谦胞弟吴桂标之子，持有广东飘影 10%股权；					
2、胡粉玉，身份证号：44052419641027****，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金碧庄东区****，为吴桂谦胞弟吴桂标之配偶，持有广东飘影 90%股权。					

②具体从事业务及发展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飘影于 2000 年设立，自设立以来，广东飘影一直从事日化产品的销售和品牌推广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飘影主要从事“飘影”品牌的洗发水、沐浴露、香皂等洗护用品的销售业务。

③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广东飘影提供的财务报表，其近三年又一期资产、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6.30/2016 年 1-6 月	1,437.11	1,032.34	188.22	-22.71
2015.12.31/2015 年度	1,445.69	1,055.05	481.44	-57.34
2014.12.31/2014 年度	3,031.77	1,112.39	845.01	-40.32

2013.12.31/2013 年度	5,934.74	1,152.71	1,274.50	0.17
--------------------	----------	----------	----------	------

④主要产品及拥有的品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飘影主要产品为“飘影”品牌的洗发水、沐浴露和香皂，其目前主要拥有“飘影”等品牌。

(2) 柏亚化妆品

①经核查，柏亚化妆品的历史沿革及目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2002 年 6 月，柏亚化妆品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汕头市金园区恒韵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 74 号办公室 B1B2 室			
		经营范围：玻璃清洗剂、粘胶剂的制造、加工。			
		法定代表人：吴桂标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桂标	40	80
		2	胡粉玉	10	20
		合计		50	100
2	2006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柏亚化妆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桂标	800	80
		2	胡粉玉	200	20
		合计		1,000	100
3	2006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柏亚化妆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桂标	2,800	80
		2	胡粉玉	700	20
		合计		3,500	100
4	2006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柏亚化妆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桂标	2,800	56
2	胡粉玉	700	14
3	柏亚国际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注：于柏亚国际投资柏亚化妆品时，KO NGAI HUNG（高毅红）持有柏亚国际 100%股权；截至柏亚国际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进行周年申报期间，KO NGAI HUNG（高毅红）将持有的柏亚国际 100%股权转让予吴名城。

目前股东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柏亚化妆品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吴桂标，身份证号：44052419641207****，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环碧庄中****，为吴桂谦胞弟，持有柏亚化妆品 56%股权； 2、胡粉玉，身份证号：44052419641027****，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金碧庄东区****，为吴桂谦胞弟吴桂标之配偶，持有柏亚化妆品 14%股权； 3、柏亚国际，为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柏亚化妆品 30%股权，其目前股东情况如下：吴桂标之子吴名城持有 100%股权。			

②具体从事业务及发展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柏亚化妆品设立初期经营范围主要为玻璃清洗剂、粘胶剂的制造与加工，后经营范围逐步调整为牙膏、合成洗涤剂、皂类、香精香料、日用化学品等化妆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柏亚化妆品的主要业务模式已变更为代工生产，主要代工品牌包括“飘影”、“屈臣氏”等。

③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柏亚化妆品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其近三年又一期资产、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6.30/2016 年 1-6 月	16,718.90	4,521.71	1,822.00	53.91
2015.12.31/2015 年度	18,138.60	4,467.80	3,955.09	31.86
2014.12.31/2014 年度	15,281.88	4,437.55	3,051.87	150.91
2013.12.31/2013 年度	15,652.00	4,309.30	2,727.68	3.05

④主要产品及拥有的品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柏亚化妆品主要产品为“飘影”、“屈臣氏”等代工品牌的洗发水、沐浴露和香皂。

(3) 孔凤春

①经核查，孔凤春历史沿革及目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2004 年 2 月，孔凤春改制后的基本情况（注：本次改制前，孔凤春原名杭州孔凤春化妆品厂，股东为吴文琴等 109 人，企业类型代码为：130（股份合作企业））	公司名称：杭州孔凤春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 万元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近江路 16 号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日用化妆品，清凉油洗涤用品			
		法定代表人：吴桂标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汕头飘影	15	10
		2	广东飘影	135	90
		合计		150	100
		注：于 2004 年 2 月投资孔凤春至 2011 年 4 月转让所持孔凤春股权期间，汕头飘影的股权结构为：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吴桂标持有 90%股权，吴荣成持有 7.69%股权，吴桂雄持有 2.31%股权；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间，吴桂标持有 90%股权，吴名德持有 10%股权。于 2004 年 2 月投资孔凤春至 2011 年 4 月转让所持孔凤春股权期间，广东飘影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题广东飘影的历史沿革部分。			

2	2011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汕头飘影、广东飘影将所持孔凤春全部股权转让予吴佳玲、吴名城、吴名德、吴燕玲、胡粉玉、吴桂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孔凤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佳玲	15	10
		2	吴名城	15	10
		3	吴名德	15	10
		4	吴燕玲	15	10
		5	胡粉玉	45	30
		6	吴桂标	45	30
		合计		150	100
目前股东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孔凤春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吴佳玲，身份证号：44050719880706****，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金碧庄东区****，为吴桂谦胞弟吴桂标之女，持有孔凤春 10%股权；					
2、吴名城，身份证号：44050719921224****，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珠池街道金碧庄东区****，为吴桂谦胞弟吴桂标之子，持有孔凤春 10%股权；					
3、吴名德，身份证号：44050719891231****，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珠池街道金碧庄东区****，为吴桂谦胞弟吴桂标之子，持有孔凤春 10%股权；					
4、吴燕玲，身份证号：44050719910717****，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金碧庄东区****，为吴桂谦胞弟吴桂标之女，持有孔凤春 10%股权；					
5、胡粉玉，身份证号：44052419641027****，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金碧庄东区****，为吴桂谦胞弟吴桂标之配偶，持有孔凤春 30%股权；					
6、吴桂标，身份证号：44052419641207****，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环碧庄中****，为吴桂谦胞弟，持有孔凤春 30%股权。					

②具体从事业务及发展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孔凤春品牌始于清朝末年, 1956 年成立孔凤春化妆品厂, 2004 年改制并更名为杭州孔凤春化妆品有限公司, 其自 2004 年至今主要从事膏霜类等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孔凤春主要生产品牌包括“孔凤春”、“妈妈乐”等。

③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孔凤春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其近三年又一期资产、收入及净利

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6.30/2016 年 1-6 月	4,642.45	3,620.14	558.06	-61.57
2015.12.31/2015 年度	5,164.92	3,681.71	1,281.17	84.34
2014.12.31/2014 年度	5,268.82	3,597.37	611.30	-186.97
2013.12.31/2013 年度	5,611.10	3,784.34	611.06	-268.52

④主要产品及拥有的品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孔凤春主要产品为“孔凤春”、“妈妈乐”等品牌的化妆品（含膏霜），其目前主要拥有“孔凤春”、“妈妈乐”等品牌。

（4）凯嘉实业

①经核查，凯嘉实业的历史沿革及目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1994 年 11 月， 凯嘉实业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潮阳市安培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5 万元																				
		住所： 潮阳市峡山镇金城商场大街 147 号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空白录音录像磁带、服装、针纺织品，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照相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化妆品；钟表。																				
		法定代表人： 郑凯光																				
		股权结构：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名称</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潮阳市峡山大宅电子器材批发部</td><td>18</td><td>14.4</td></tr><tr><td>2</td><td>郑凯光</td><td>91</td><td>72.8</td></tr><tr><td>3</td><td>郑凯武</td><td>16</td><td>12.8</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125</td><td>1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潮阳市峡山大宅电子器材批发部	18	14.4	2	郑凯光	91	72.8	3	郑凯武	16	12.8	合计		125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潮阳市峡山大宅电子器材批发部	18	14.4																			
2	郑凯光	91	72.8																			
3	郑凯武	16	12.8																			
合计		125	100																			

2	2001 年 4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潮阳市峡山大宅电子器材批发部将所持凯嘉实业 14.4%股权转让给郑楚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嘉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楚卿	18	14.4
		2	郑凯光	91	72.8
		3	郑凯武	16	12.8
		合计		125	100
3	2002 年 3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郑凯光、郑楚卿将所持凯嘉实业股权转让予郑凯武、马炳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嘉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凯武	107	85.6
		2	马炳松	18	14.4
		合计		125	100
4	2015 年 4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郑凯武将所持凯嘉实业 55.6%股权转让予马炳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嘉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凯武	37.5	30
		2	马炳松	87.5	70
		合计		125	100
5	2015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80 万元，马炳松出资 406 万元，郑凯武出资 17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凯嘉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凯武	174	30
		2	马炳松	406	70
		合计		580	100
目前股东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嘉实业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郑凯武，身份证号：44052419680924****，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山广汕公路峡山路段****，为吴桂谦配偶郑清英之兄弟，持有凯嘉实业 30%股权；					
2、马炳松，身份证号：44052419591012****，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里美西畔西十直巷****，为吴桂谦胞弟吴桂标之配偶，持有凯嘉实业 70%股权；					

②具体从事业务及发展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嘉实业成立于 1994 年，设立初期主要从事膏霜类产品生产，后期逐步从事面膜等产品生产，凯嘉实业早期主要经营自有品牌，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要业务为转变为为“老藏医”等品牌进行代工。

③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凯嘉实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其近三年又一期资产、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6.30/2016 年 1-6 月	119.89	109.97	1.20	-0.08
2015.12.31/2015 年度	120.01	110.01	13.49	-3.05
2014.12.31/2014 年度	153.14	113.25	17.22	-1.57
2013.12.31/2013 年度	159.86	114.82	108.51	-5.92

④主要产品及拥有的品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嘉实业主要业务为代工“老藏医”等品牌产品及生产“凯王”等自有品牌。

2. 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凯嘉实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上是否存在关联，两者在产供销环节是否存在共用技术、生产设备、渠道的情形、彼此是否独立，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表意见

（1）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上是否存在关联，在产供销环节是否存在共用技术、生产设备、渠道的情形、彼此是否独立

①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凯嘉实业提供的有关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不动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凯嘉实业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及取得发行人、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凯嘉实业就资产独立性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A）发行人财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及使用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上述资产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

春以及凯嘉实业不存在共用关系。

(B) 广东飘影为销售型企业且无产品生产业务，其经营过程中无需使用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其具备与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设备和场所，其所拥有及使用的经营相应的商标专利、办公场所等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关系。柏亚化妆品主要接受屈臣氏、广东飘影的委托，代工生产洗护产品，其具备与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设备和场所，其所拥有及使用的经营相应的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商标专利、办公场所等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关系。孔凤春主要生产“孔凤春”、“妈妈乐”等品牌的产品，其具备与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设备和场所，其所拥有及使用的经营相应的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商标专利、办公场所等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关系。凯嘉实业主要受托加工“老藏医”等品牌并生产“凯王”等品牌的洗护产品，其具备与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设备和场所，其所拥有及使用的经营相应的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商标、办公场所等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关系。

②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的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其书面确认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名单；进行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和查询；取得发行人、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凯嘉实业就人员独立性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重叠、混同的情形，且上述四家公司相关人员未在发行人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有权决策机构选举、聘任及任用，不存在在上述四家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四家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③业务独立

(A) 生产方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凯嘉实业提供的有关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走访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的生产或经营场地；取得生产经营设备的明细清单及权属证明文件；及取得发行人、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凯嘉实业就生产独立性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广东飘影为销售型企业，实际不从事生产活动，主要经营活动为日化产品的销售，相关产品系通过柏亚化妆品代工生产。柏亚化妆品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汕头市南澳路 283 号柏亚日化工业园，其厂区内配备了相应生产车间及设备；孔凤春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13 号北房标准厂房，其厂区内配备了相应生产车间及设备；

凯嘉实业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里美工业区，其厂区内配备了相应生产车间及设备。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相互独立。发行人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生产系统的情形。

(B) 采购方面：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对各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各方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及采购明细表；取得上述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广东飘影产品系由柏亚化妆品代工生产，供应商仅为柏亚化妆品，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个别重合，但相关采购合同系独立签署，且采购业务团队相互独立，该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在供应商销售体系中为不同的独立主体。因此，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

(C) 销售方面，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对各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有关各方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及销售明细表；取得上述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虽然存在个别重合，但该三家公司与该等客户接触的业务团队与发行人的团队不同，独立签订销售合同，在该等客户采购体系中体现为不同的独立主体。对于凯嘉实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因此，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

(D) 品牌方面，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标权属证明文件，以及经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书面确认的商标名册，并经登录相关商标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取得有关各方的经营业务情况说明；取得发行人的广告合同并取得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关于报告期内广告投入情况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广告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开发并持有“拉芳”、“雨洁”、“缤纯”、“圣峰”等品牌，并独立与广告代理商等签订广告合同。广东飘影主要经营“飘影”品牌，柏亚化妆品主要为“屈臣氏”、“飘影”等品牌代工，孔凤春主要经营“孔凤春”、“妈妈乐”等品牌化妆品，凯嘉实业主要为“老藏医”等品牌代工并经营“凯王”等自有品牌。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报告期各期广告投入均未超过 100 万元，广告规模较小，且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广告供应商报告期内未向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提供广告服务。发行人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品牌的情形，各方品牌推广活动相互独立。

(E) 其他方面，根据发行人、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

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东与上述四家公司股东虽然存在近亲属关联关系，但并不存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对方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④技术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与第三方间的主要技术合作协议；取得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书面确认的知识产权名册；对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利取得情况；及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对技术独立性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利及研发、生产等环节所用技术系独立开发或联合其他第三方合作开发，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⑤在财务、机构等其他方面相互独立

在财务方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取得各方的主要财务人员名单；取得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及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证明；对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凯嘉实业就财务独立性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

在机构方面，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提供的组织机构说明；及各方就机构独立性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广东飘影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和营销部；柏亚化妆品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生产部和品管部；孔凤春设立了独立的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办公室、销售部、市场策划部；凯嘉实业设立了独立的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质量控制部、仓储部；发行人目前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立了总裁办公室、技术部、品控部、采购部、品牌部、营销中心、设计部、生产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工程部、媒介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凯嘉实业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

利益冲突的关联情形。报告期内，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凯嘉实业与发行人在产供销环节不存在共用技术、生产设备、渠道的情形、彼此相互独立。

3. 发行人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凯嘉实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广东飘影不存在同业竞争

①并非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桂谦胞弟的配偶胡粉玉及其子吴名德合计持有广东飘影 100%股权。因此，发行人及广东飘影并非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及广东飘影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及广东飘影自设立以来亦未发生存在共同股东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广东飘影股东及其家庭成员出具的确认，其相互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发行人的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②业务规模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广东飘影的有关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广东飘影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5%（2013 年度）、0.91%（2014 年度）、0.49%（2015 年度）、0.39%（2016 年 1-6 月），双方的业务规模差距较大。

如本题前述分析，广东飘影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的关联情形。报告期内，广东飘影与发行人在产供销环节不存在共用技术、生产设备、渠道的情形、彼此相互独立。同时，基于发行人与广东飘影在控制主体、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的上述差异，本所律师认为，广东飘影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广东飘影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发行人与柏亚化妆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①并非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桂谦胞弟吴桂标、吴桂标配偶胡粉玉及柏亚国际（吴桂标之子吴名城持有 100%股权）合计持有柏亚化妆品 100%股权。因此，发行人及柏亚化妆品并非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及柏亚化妆品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及柏亚化妆品自设立以来亦未发生存在共同股东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柏亚化妆品股东及其家庭成员出具的确认，其相互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发行人的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②业务规模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柏亚化妆品的有关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柏亚化妆品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2%（2013 年度）、3.27%（2014 年度）、4.02%（2015 年度）、3.75%（2016 年 1-6 月），双方的业务规模差距较大。

如本题前述分析，柏亚化妆品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的关联情形。报告期内，柏亚化妆品与发行人在产供销环节不存在共用技术、生产设备、渠道的情形、彼此相互独立。同时，基于发行人与柏亚化妆品在控制主体、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的上述差异，本所律师认为，柏亚化妆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柏亚化妆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发行人与孔凤春不存在同业竞争

①并非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桂谦胞弟吴桂标、吴桂标配偶胡粉玉及吴桂标子女吴佳玲、吴名城、吴名德、吴燕玲合计持有孔凤春 100%股权。因此，发行人及孔凤春并非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及孔凤春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及孔凤春自改制为私营有限责任

公司以来亦未发生存在共同股东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孔凤春股东及其家庭成员出具的确认，其相互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发行人的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②业务规模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孔凤春的有关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孔凤春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4%（2013 年度）、0.65%（2014 年度）、1.30%（2015 年度）、1.15%（2016 年 1-6 月），双方的业务规模差距较大。

如本题前述分析，孔凤春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的关联情形。报告期内，孔凤春与发行人在产供销环节不存在共用技术、生产设备、渠道的情形、彼此相互独立。同时，基于发行人与孔凤春在控制主体、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的上述差异，本所律师认为，孔凤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孔凤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发行人与凯嘉实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①并非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桂谦配偶的兄弟郑凯武及郑凯武配偶的兄弟马炳松合计持有凯嘉实业 100%股权。因此，发行人及凯嘉实业并非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及凯嘉实业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及凯嘉实业自设立以来亦未发生存在共同股东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凯嘉实业股东郑凯武及其家庭成员出具的确认，其相互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发行人的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②业务规模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凯嘉实业的有关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凯嘉实业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2013 年度）、0.02%（2014 年度）、0.01%（2015 年度）、0.00%（2016 年 1-6 月），双方的业务规模差距较大。

如本题前述分析，凯嘉实业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的关联情形。报告期内，凯嘉实业与发行人在产供销环节不存在共用技术、生产设备、渠道的情形、彼此相互独立。同时，基于发行人与凯嘉实业在控制主体、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的上述差异，本所律师认为，凯嘉实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凯嘉实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关联方情况：（1）请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35 条的要求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情况；（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所投资的企业所处行业、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及其规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主要经营地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所处行业、具体从事的业务及其规模情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其他关联方具体从事的业务、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相关交易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该等关联方的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发行人，环塑实业、启胜塑料、上海剧星等股权结构及股东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相关其他关联方注销原因、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处置情况、是否存在未决诉讼、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经营行为；（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书是否完整披露所有关联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所投资的企业所处行业、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及其规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包括吴桂谦及其配偶郑清英、吴滨华及其配偶张晨、LAURENA WU 及其配偶曹海磊）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及其近亲属¹（合计 41 人）就各自对外投资情况出具的确认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纳税申报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¹ 近亲属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指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1)直接持有股权的对外投资企业以及间接持有股权比例超过 5%的对外投资企业

①实际经营业务且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所属行业 ² (行业代码)	具体从事业务情况	业务规模 (2015年度营业收入)(元)
1.	广东飘影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配偶胡粉玉持有 90%股权, 吴桂标之子吴名德持有 10%股权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5134)	日化产品销售业务	4,814,444.35
2.	柏亚化妆品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70%股权, 柏亚国际持有 30%股权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2681), 化妆品制造 (2682)	日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39,550,862.36
3.	孔凤春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及其配偶、子女合计持有 100%股权	化妆品制造 (2682)	膏霜等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811,694.49
4.	凯嘉实业	郑清英兄弟郑凯武持有 30%股权, 郑凯武配偶的兄弟马炳松持有 70%股权	化妆品制造 (2682)	从事洗发水、膏霜等产品的代加工生产	134,896.38

②实际经营业务但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所属行业(行业代码)	具体从事业务情况	业务规模 (2015年度营业收入)(元)
1.	汕头市天驰投资有限公司	吴桂谦母亲周美云持有 90%股权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6790)	对外投资	0
2.	北京天驰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天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5%股权,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持有 65%股权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6790)	资产管理以及投资咨询、企业咨询业务	540,516.00
3.	汕头飘影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持有 90%股权, 吴桂标之子吴名德持有 10%股权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7040)	开展租赁业务	758,364.00
4.	汕头柏亚	柏亚化妆品持有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业务	0

²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分类指引

	电子商务产业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7020)		
5.	金融超市	汕头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3.33%股权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6790)	从事金融服务平台相关业务	160,397.93
6.	柏亚有限	吴桂谦持有 24.5%股权,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持有 28.7%股权, 吴桂谦胞妹吴景璇持有 16.8%股权, 晟盛贸易持有 30%股权	其他仓储业 (5990)	物流经营业务	0
7.	海西信息	柏亚有限持有 100%股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30)	塑料交易平台开发及运营、信息咨询服务业务	143,735.15
8.	柏亚供应链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88%股权	其他仓储业 (5990)	从事塑料原料销售、仓储服务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	37,608,655.19
9.	汕头市龙湖区维纳斯化工有限公司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之配偶胡粉玉持有 70%股权, 吴桂谦胞弟吴桂雄持有 30%股权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5169)	经营化工产品 (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11,179,293.68
10.	柏亚保税仓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之配偶胡粉玉持有 90%股权	其他仓储业 (5990)	从事仓储服务业务	235,847.89
11.	协盛纸品	吴桂谦胞弟吴桂忠持有 50%股权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2231)	加工、销售纸箱制品	2,211,735.16
12.	和兴印务	吴桂谦胞弟吴桂雄持有 73%股权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2231)	加工、销售纸箱制品, 印刷业务	2,787,098.82
13.	柯士达报关	吴桂谦胞妹吴景婵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股权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7299)	在海关关区各口岸或监管业务集中地从事报关业务; 在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辖区从事代理报检业务	6,601.93
14.	柯士达物流	吴桂谦胞妹吴景婵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股权	货物运输代理 (5821)	仓储服务; 国内贸易: 进口、销售聚丙烯、皂粒等原料; 承办进出口货	4,710,822.76

				物的国际货运代理等。	
15.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吴桂谦胞妹吴景璇持有 10%股份	广 告 业 (7240)	为客户提供以视频广告代理为核心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760,727,471.69
16.	上海搜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	广 告 业 (7240)	互联网社交业务，包括客户微信、微博的营销推广、H5页面的程序及美工设计等	13,317,482.74
17.	剧星辉煌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广 告 业 (7240)	广告策划、代理业务	125,132,877.18
18.	广州虾笼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吴桂谦胞妹吴景璇之配偶王金美持有 95%股权	小 吃 服 务 (6291)	餐饮管理、中餐服务、小吃服务	于 2016 年设立，因此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
19.	广东佰乐	郑清英兄弟郑凯雄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股权	其他资本市 场 服 务 (6790)	投 资 咨 询 服 务，数字动漫制作，美术辅导服务，物业管理，美术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等多项业务内容	271,048.25
20.	柏莱仕鞋业	郑清英兄弟郑凯雄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股权	皮 革 服 装 制 造 (1921)	皮鞋制造，皮革服装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毛皮制品加工，场地租赁，服装批发，鞋批发，塑料制品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服装零售，鞋零售，林业产	0

				品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物业管理，商务文印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等	
21.	和泰投资	郑清英兄弟郑凯武持有 30%股权，吴桂谦之子吴子强持有 70% 股权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6790）	对外投资	0
22.	湖南东泓投资有限公司	和泰投资持有 51%股权	其他水利管理业（7690）	从事政府市政水利项目及周边的绿化工程项目	0
23.	嘉兴天任盈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清英兄弟郑凯武持有 10%财产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679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未提供相关数据
24.	深圳市汇鼎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滨华持有 25%股权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6790）	主要经营投资管理，受托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等。	485,436.89
25.	深圳市晋百慧生物有限公司	吴滨华持有 3%股权	生物药品制造（2760）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从事体外诊断试剂、核酸诊断试剂的开发和销售自产产品，医疗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自主开发的产	1,564,477.59

				品。	
26.	本康生物制药（深圳）有限公司	吴滨华持有 1.4% 股权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7512）	生物技术、医疗技术、新工艺、新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医疗项目；医院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0
27.	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晨持有 20% 股权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6790）	委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0
28.	广东金洁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万达国际持有 100% 股权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7040）	房产租赁业务	3,460,106.55
29.	恒瑞达投资	吴桂谦持有 51% 股权，郑清英持有 49% 股权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6790）	对外投资	0
30.	盛桥创源	吴桂谦之女吴滨奇持有 22% 财产份额，为有限合伙人，恒瑞达投资持有 50% 财产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6790）	对外投资	0
31.	新大众购物	吴桂谦之女吴滨奇持有 34% 股权	百货零售（5211）	超市零售业务	42,183,777.75
32.	北京炎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吴桂谦之女吴洁萍配偶卢凌峰持有 65% 股权	软件开发（6510）	互联网软件开发业务	0
33.	北京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吴桂谦之女吴洁萍配偶卢凌峰持有 99% 股权	软件开发（6510）	互联网软件开发业务	0
34.	昊骅投资	多彩针纺织品持有 100% 股权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7040）	房产租赁业务	1,318,279.20
35.	拉芳投资	吴桂谦持有 70% 股权，郑清英持有 30% 股权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6790）	参与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及开展股权投资咨询业务	0

36.	珠海拉芳易简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有 71.42% 财产份额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6790）	对外投资	于 2016 年设立，因此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
37.	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吴桂谦持有 4.398% 股权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	智能化工程、IT 基础架构集成、IT 运维服务	160,373,560.38
38.	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桂谦持有 9.09% 股权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6790）	为中国大陆机构和高净值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财富管理等服务	133,202,932.05
39.	江苏紫鑫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679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专注于证券市场交易业务	0
40.	上海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679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专注于提供绝对收益型产品	0
41.	南京紫鑫嘉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8%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679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专注于期货市场交易业务	0
42.	深圳市盛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清英持有 3.4130% 财产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6790）	对外投资	0
43.	帝远股份有限公司	郑清英持有 1.998% 股权	沿海货物运输（5522）	国内海上干散货运输业务	951,534,27.58

③未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晟盛贸易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持有 41% 股权，吴桂谦之子吴子强持有 35% 股权，吴桂谦胞妹吴景璇持有 13% 股权，吴桂谦胞弟吴桂雄持有 3% 股权，吴桂谦胞妹吴景婵持有 3% 股权，吴桂谦胞弟吴桂忠持有 5% 股权
2.	碧海湾投资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 股权

3.	广州飘影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持有 90%股权，飘影实业持有 10%股权
4.	荣诚世纪	吴桂谦胞弟吴桂忠持有 40%股权，吴桂谦胞弟吴桂雄持有 60%股权
5.	汕头市安得信商贸有限公司	吴桂谦胞妹吴景婵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股权
6.	香港柯士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吴桂谦胞妹吴景婵之配偶柯创明持有 100%股权
7.	汕头市恒益贸易有限公司	郑清英兄弟郑凯光配偶郑楚卿持有 60%股权
8.	大广集团	Laurena Wu 持有 100%股权
9.	万达国际	大广集团持有 100%股权
10.	亿泰投资	吴桂谦之女吴滨奇持有 40%股权，郑清英持有 60%股权
11.	法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吴桂谦之女吴滨奇持有 100%股权
12.	汕头碧佳	吴桂谦之女吴洁萍持有 20%股权，郑清英持有 80%股权
13.	福建碧佳	汕头碧佳持有 99%股权，郑清英持有 1%股权
14.	福建亿嘉	吴桂谦之子吴子强持有 90%股权
15.	欧娜国际	吴桂谦之子吴子强持有 100%股权
16.	德尔康	吴桂谦之子吴子强持有 100%股权
17.	福建雅尔	Laurena Wu 配偶曹海磊的母亲刘吉贵持有 40%股权
18.	多彩针纺织品	吴桂谦持有 67.4%股权，郑清英持有 32.6%股权
19.	广州媛舫	吴桂谦持有 40%股权，郑清英持有 60%股权
20.	亮佳塑胶	吴桂谦持有 90%股权
21.	滁州金泰	亮佳塑胶持有 100%股权
22.	亿璟投资	拉芳投资持有 100%股权

注：上述未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中，除广州飘影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外，其它关联方已出具未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2）间接持有股权且持股比例不超过 5%的对外投资企业

经核查深圳市汇鼎恒丰智能硬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恒丰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再投资的，且前述近亲属在再投资企业中持有或者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5%的其他 56 家企业，上述企业中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且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主要生产经营地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主要生产经营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从事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情况
发行人	主要从事日用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洗发水、护发素、沐浴露、香皂、膏霜等产品。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经营办公场所主要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
德薇上海	主要从事日用化学产品的进口和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牙膏、膏霜等产品。	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928 号 1115 室
法芭尚 ³	主要从事日用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牙膏等产品。	生产场所及经营办公场所主要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
拉芳滁州	主要从事销售日用化学用品的销售业务，主要销售洗发水、护发素、沐浴露、香皂、膏霜等产品。	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位于滁现代产业园中新大道与常州路交叉口西北侧）（在建）
拉芳福建	目前暂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
深圳思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发行人旗下品牌日用化学产品的营销、推广业务。	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
汕头市宏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目前暂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
拉芳香港	目前暂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

3.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所处行业、具体从事的业务及其规模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有关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调查表、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纳税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

³ 广东拉芳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广东法芭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广东法芭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法芭尚”。

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所处行业	具体从事业务	业务规模（2015年度营业收入）
1	柏亚国际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之子吴名城持有 100% 股权	—	未实际经营业务	—

4. 其他关联方具体从事的业务、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相关交易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该等关联方的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发行人

（1）其他关联方具体从事的业务、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与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具体从事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 (元)	净利润/或实 际利润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 (元)	总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1	环塑实业	吴桂谦胞弟吴桂忠配偶的姐妹黄爱纯持有 60% 股权，吴桂谦胞弟吴桂雄配偶的姐妹吴娟珠持有 20% 股权	加工、销售；服装；物业管理服务。	17,811,858.15； 41,312,556.65	213,738.22； 887,795.98	16,114,823.33； 18,845,932.46
2	绿柔化妆品经营部	经营者为郑清英兄弟的配偶的姐姐	洗护用品、化妆品的批发和零售	72.00 万元； 349.00 万元	资料未能提供	资料未能提供

		郑文卿				
3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吴桂谦胞妹吴景璇持有10%股权	以网络视频广告为核心，融合电视、搜索、门户、网络社交、媒体咨询顾问的全案代理	598,500,725.48; 760,727,471.69（合并报表）	19,434,142.77; 20,408,861.43（合并报表）	447,955,089.81; 271,313,808.65（合并报表）
4	启胜塑料	郑清英侄子郑泽涛持有20%股权，郑清英侄子郑泽鹏持有20%股权，郑清英外甥倪志杰持有35%股权	生产、加工、销售：服装，针织品；物业管理服务。	7,733,525.64; 19,922,148.58	169,880.47; 663,688.27	12,315,720.92; 12,615,889.74
5	钜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清英表姐SUI Yuk Lai（萧玉丽）持有100%股权	未实际经营业务	0; 0	-0.72万元; -1.02万元	197.63万元; 198.35万元
6	钜业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未实际经营业务	资料未能提供	资料未能提供	资料未能提供
7	聚荣工艺	钜业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未实际经营业务	0; 0	-105,078.89; -191,001.96	17,347,898.93; 17,456,500.7
8	临沂市金潮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恒瑞达投资持有20%股权，郑清英持有15%股权，2013年3月，恒瑞达投资、郑清英分别将所持20%股权及15%股权转让给焦玉娟	注：因2013年3月，恒瑞达投资、郑清英已分别将所持临沂市金潮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及15%股权对外转让，截至目前，临沂市金潮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数据未能提供。			
9	汕头市柏亚日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吴桂谦胞弟吴桂标配偶胡粉玉持有90%	不适用			

		股权，吴桂谦之父吴荣成持有该公司10%股权，于2014年5月注销				
10	汕头市潮人城旅游策划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吴桂谦胞弟吴桂标的配偶胡粉玉及其子吴名德持有100%股权，于2014年5月注销	不适用			
11	广东伊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郑清英及其子吴子强持有100%股权，于2014年11月注销	不适用			
12	汕头花儿说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郑清英外甥倪志豪持有90%股权，于2015年2月注销	不适用			
13	信诚投资	吴桂谦妹夫的表弟林佳鸿持有100%股权	未实际经营业务	0; 0	-184,137.14; -221,581.08	资料未能提供
14	天驰担保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及其配偶持有100%股权，已于2015年5月注销	不适用			
15	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桂谦持有9.09%股权	为中国大陆机构和高净值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财富管理服务	56,169,46.80 ; 133,202,932.05	13,530,07.84 ; 47,684,483.65	41,086,105.12; 51,194,526.19
16	汕头市晨	吴桂谦胞弟吴桂标之子	服饰销售及品牌运营推	资料未能提供	资料未能提供	资料未能提供

	曦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吴名德原持 有20%股权， 2016年6月吴 名德所持20% 股权对外转 让予叶绵长	广			
17	广东禄泰 进出口有 限公司	吴桂谦胞弟 吴桂标配偶 胡粉玉及吴 桂标之女吴 佳玲原合计 持有100%股 权，2016年5 月胡粉玉及 吴佳玲合计 持有100%股 权对外转让 予陈强石	从事塑料原 料销售业务	162,373,741. 21（2016年 1-5月）； 439,978,409. 55	-2,801,729.6 4（2016年1-5 月）； 2,468,883.26	149,734,691. 74（2016年5 月31日）； 151,868,574. 10
18	汕头市盛 淘电子商 务有限公 司	吴桂谦胞弟 吴桂标之子 吴名德原持 有汕头市盛 淘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年5月吴 名德所持 100%股权对 外转让予叶 绵长	资料未能提 供	0； 0	资料未能提 供； -47,386.72	资料未能提 供

（2）上述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相关交易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该等关联方的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发行人

①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绿柔化妆品经营部持续发生关联销售，且该类关联交易未来将持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绿柔化妆品经营部	58.97	0.12%	339.52	0.35%	301.93	0.32%	298.05	0.36%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方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绿柔化妆品经营部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占公司全部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36%、0.32%、0.35%和 0.12%，占比极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根据对绿柔化妆品经营部进行访谈并查看仓库及其内库存商品，其采购对象仅为发行人，且业务开展依赖于发行人。

经走访绿柔化妆品经营部，查阅发行人与绿柔化妆品经营部签署的销售合同。经核查，绿柔化妆品经营部系一家广州市白云区的化妆品经销商，其下游掌握了当地一定数量的客户资源，历来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良好，较好促进了发行人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发行人与其交易存在必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绿柔化妆品经营部销售产品较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		2013年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环塑实业	包装物	1,781.19	7.76%	4,131.26	9.99%	4,753.31	10.27%	3,139.92	6.99%
启胜塑料	包装物	773.35	3.37%	1,987.51	4.81%	2,111.41	4.56%	1,504.87	3.35%
信诚投资	原材料	-	-	-	-	666.67	1.44%	1,463.25	3.26%
总计		2,554.54	11.13%	6,118.77	14.80%	7,531.39	16.27%	6,108.04	13.6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方采购主要为向环塑实业、启胜塑料和信诚投资采购包装物和原材料。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采购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分别为 13.60%、16.27%、14.65%和 11.13%，占比较小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对于信诚投资，发行人已于 2014 年对其停止合作。对于环塑实业和启胜塑料，本所律师对其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走访并与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其业务开展依赖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包装物及原材料主要是因为：①广东省汕头市是我国重要的日化产业集聚地，存在包括拉芳、名臣、雅倩等多个国内知名日化品牌，具有较大的产业规模和集群效应，相关从业人员数量庞大，当地同一家族不同成员各自独立从事与日化行业相关的产业的情况比较普遍；②环塑实业、启盛塑料地处汕头市潮南区，具有地域优势，且其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对发行人供货要求较为了解；③该等关联方地处汕头日化产业集聚地，在物流的便利性方面具有优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信诚投资采购原材料较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在±10%以内，无明显差异。上述交易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向环塑实业、启胜塑料采购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差异一般在±10%以内；对于部分无法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比价的包装物，发行人向环塑实业采购的该等包装物与发行人向环塑实业采购的其它包装物的单位克重价格无显著差异，发行人向启胜塑料采购的该等包装物与发行人向启胜塑料采购的其它包装物的单位克重价格无显著差异。

此外，为避免与环塑实业、启盛塑料继续发生关联交易，2016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汕头市宏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分别与环塑实业、启胜塑料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值为基础作价收购其机器设备。根据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环塑实业承诺自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不再经营吹瓶、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不与汕头市宏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任何相同或相似业务。启盛塑料承诺自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不再经营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工艺品，塑料瓶业务，不与汕头市宏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任何相同或相似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塑实业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加工、销售：服装；物业管理服务；启盛塑料的名称已变更为汕头市潮南区启胜制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销售：服装，针织品；物业管理服务。

③广告投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上海剧星进行电视、网络等媒体的广告投放业务，并向其支付广告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剧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7,127.97 万元、

4,381.47 万元、3,434.34 万元和 1,021.28 万元，占公司当期广告推广费的比重分别为 51.62%、34.40%、24.97%和 11.98%，比重逐年降低。根据上海剧星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及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其他挂牌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上海剧星向拉芳提供服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8%、7.29%、3.26%和 1.71%，该比例逐年降低，上海剧星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广告负责人及上海剧星的相关负责人，发行人选择上海剧星是因为上海剧星具有较为优质的合作资源优势：上海剧星与中央电视台及安徽卫视等地方电视台，百度、土豆、爱奇艺等网络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曾多次获得百度、土豆、爱奇艺等网络公司颁布的最佳客户奖项，其能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获取供应商的广告资源，能够为发行人提供高性价比的广告服务，且上海剧星具有与上海家化、百雀羚等与发行人同行业客户的服务经验，能够为发行人提供专业的广告服务，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及上海剧星的专业服务，未来双方合作可能仍将持续进行，但 2013-2015 年，上海剧星与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

对于发行人，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广告负责人并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广告合同、监播表等资料。经访谈，发行人广告合同及价格由公司、广告代理商及媒体共同谈判确定，对于同样的广告资源，公司按经询价、谈判所定价格孰低来选取广告代理商。

对于上海剧星，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上海剧星的经营办公场所并访谈了其财务负责人及所聘请的审计机构人员，且根据上海剧星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上海剧星作为广告代理商，其定价原则为向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向媒体的采购价格相同，即“平进平出”，收益源于媒体支付给上海剧星的返点的商业模式。上海剧星与发行人的广告代理业务采用上述定价原则及商业模式，上海剧星与媒体的返点条款由其双方协定。因此，交易价格为发行人、上海剧星、媒体三方共同谈判确定，是公允的。

5. 环塑实业、启胜塑料、上海剧星等股权结构及股东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环塑实业

①股权结构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塑实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爱纯	30	60%
2	吴娟珠	10	20%
3	柯泽桂	10	20%
合计		50	100%

黄爱纯，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70227****，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为吴桂谦胞弟吴桂忠配偶的姐妹。

吴娟珠，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50719****，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为吴桂谦胞弟吴桂雄配偶的姐妹。

柯泽桂，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20718****，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

②历史沿革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2002 年 6 月 19 日，环塑实业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潮阳市环塑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潮阳市胪岗镇胪新桥北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吹瓶，塑料制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物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饰品），包装用品。 法定代表人：吴桂雄 股权结构：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吴桂忠</td><td>30</td><td>60</td></tr><tr><td>2</td><td>吴桂雄</td><td>10</td><td>20</td></tr><tr><td>3</td><td>吴景婵</td><td>10</td><td>2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50</td><td>1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桂忠	30	60	2	吴桂雄	10	20	3	吴景婵	10	20	合计		5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桂忠	30	60																			
2	吴桂雄	10	20																			
3	吴景婵	10	20																			
合计		50	100																			
2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吴桂雄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吴娟珠，吴桂忠将其持有的 60%的股权转让给黄爱纯，吴景婵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柯泽桂，本次股权转让后，环塑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爱纯	30	60
		2	柯泽桂	10	20
		3	吴娟珠	10	20
		合计		50	100

③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A) 根据环塑实业提供的主要供应商明细表，报告期各期，环塑实业主要供应商如下：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广东柏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481.98	30.31%
2	广东从信塑料有限公司	422.00	26.35%
3	浙江华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98.46	18.77%
4	泉州象屿石化有限公司	126.25	7.94%
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2.98	3.96%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广东柏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1,534.26	42.53%
2	广东从信塑料有限公司	879.05	24.37%
3	恒益兴（厦门）石化有限公司	660.96	18.32%
4	广州百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⁴	101.43	2.81%
5	汕头国宏经贸有限公司	81.33	2.25%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恒益兴（厦门）石化有限公司	1,103.42	24.75%
2	汕头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1,076.77	24.16%
3	广东从信塑料有限公司	748.10	16.80%
4	广东柯士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75.15	15.15%
5	广东柏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414.09	9.29%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广东从信塑料有限公司	685.65	25.18%
2	广东柯士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28.38	15.73%
3	广东柏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313.68	11.51%

⁴ 现已更名为“广州找塑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1.68	11.08%
5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8	7.40%

(B) 报告期各期，环塑实业客户仅为发行人一家。

(2) 启胜塑料

①股权结构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塑实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志杰	17.5	35%
2	郑泽鹏	10	20%
3	郑泽涛	10	20%
4	陈汉坚	12.5	25%
合计		50	100%

倪志杰，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50719871109****，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为郑清英外甥。

郑泽鹏，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20718****，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为郑清英侄子。

郑泽涛，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61008****，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为郑清英侄子。

陈汉坚，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52419580204****，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

②历史沿革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	----	------

1	2006 年 11 月 1 日， 启胜塑料设立时的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汕头市启胜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 万元 住所：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鹤丰丰和路东侧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工艺品，塑料瓶。 法定代表人：倪汉泉 股权结构：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倪汉泉</td><td>3.6</td><td>60</td></tr><tr><td>2</td><td>郑泽鹏</td><td>2.4</td><td>4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6</td><td>1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汉泉	3.6	60	2	郑泽鹏	2.4	40	合计		6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汉泉	3.6	60																							
2	郑泽鹏	2.4	40																							
合计		6	100																							
2	2010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第一次增资	倪汉泉将其持有的 60%的股权转让给倪志杰，注册资本由 6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启胜塑料的股权结构为：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倪志杰</td><td>17.5</td><td>35</td></tr><tr><td>2</td><td>郑泽鹏</td><td>10</td><td>20</td></tr><tr><td>3</td><td>郑泽涛</td><td>10</td><td>20</td></tr><tr><td>4</td><td>陈汉坚</td><td>12.5</td><td>25</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50</td><td>1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志杰	17.5	35	2	郑泽鹏	10	20	3	郑泽涛	10	20	4	陈汉坚	12.5	25	合计		5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志杰	17.5	35																							
2	郑泽鹏	10	20																							
3	郑泽涛	10	20																							
4	陈汉坚	12.5	25																							
合计		50	100																							

③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A）根据启胜塑料提供的主要供应商明细表，报告期各期，启胜塑料主要供应商如下：

2016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广东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195.93	29.69%
2	广东柏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78	15.57%
3	揭阳市广泰发实业有限公司	86.67	13.13%
4	汕头市韩塑贸易有限公司	57.85	8.77%
5	中海油销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3.57	6.60%
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广东从信塑料有限公司	407.22	33.01%
2	广东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234.09	18.97%
3	汕头市韩塑贸易有限公司	131.25	10.64%

4	恒益兴（厦门）石化有限公司	108.39	8.79%
5	汕头市通盛贸易有限公司	95.99	7.78%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广东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518.91	26.47%
2	汕头市韩塑贸易有限公司	471.83	24.07%
3	恒益兴（厦门）石化有限公司	273.34	13.94%
4	广州塑誉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47.30	12.61%
5	汕头市朝兴塑胶有限公司	177.85	9.07%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汕头市韩塑贸易有限公司	387.18	36.31%
2	广州塑誉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374.15	35.09%
3	深圳市裕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6.92	5.34%
4	茂名市南钧化塑有限公司	37.35	3.50%
5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35.65	3.34%

（B）报告期各期，启盛塑料客户仅为发行人一家。

（3）上海刷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①股权结构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刷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查道存	18,000,000	60%
2	俞湘华	3,000,000	10%
3	常青	3,000,000	10%
4	高志勇	3,000,000	10%
5	吴景璇	3,000,000	10%
合计		30,000,000	100%

查道存，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10119740415****，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陈村南路****。

俞湘华，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72419740808****，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

常青，居民身份证号码 34122619780625****，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

高志勇，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12119720522****，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吴景璇，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50719761225****，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为吴桂谦胞妹。

②历史沿革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2011 年 4 月 12 日，上海剧星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剧星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 40 号 2022 室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除经纪），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制作，动漫设计，计算机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体用品、工艺品（除专项）。（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法定代表人：俞湘华 股权结构：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查道存</td><td>120</td><td>60</td></tr><tr><td>2</td><td>俞湘华</td><td>20</td><td>10</td></tr><tr><td>3</td><td>常青</td><td>20</td><td>10</td></tr><tr><td>4</td><td>高志勇</td><td>20</td><td>10</td></tr><tr><td>5</td><td>吴景璇</td><td>20</td><td>1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200</td><td>1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道存	120	60	2	俞湘华	20	10	3	常青	20	10	4	高志勇	20	10	5	吴景璇	20	10	合计		2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道存	120	60																											
2	俞湘华	20	10																											
3	常青	20	10																											
4	高志勇	20	10																											
5	吴景璇	20	10																											
合计		200	100																											

2	2012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吴景璇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刘文菁（注：吴景璇说明，因其计划出国学习，不方便行使股东权利，遂与刘文菁签订《委托代持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实为吴景璇委托刘文菁代持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查道存</td><td>120</td><td>60</td></tr><tr><td>2</td><td>俞湘华</td><td>20</td><td>10</td></tr><tr><td>3</td><td>常青</td><td>20</td><td>10</td></tr><tr><td>4</td><td>高志勇</td><td>20</td><td>10</td></tr><tr><td>5</td><td>刘文菁</td><td>20</td><td>1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200</td><td>1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道存	120	60	2	俞湘华	20	10	3	常青	20	10	4	高志勇	20	10	5	刘文菁	20	10	合计		2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道存	120	60																											
2	俞湘华	20	10																											
3	常青	20	10																											
4	高志勇	20	10																											
5	刘文菁	20	10																											
合计		200	100																											
3	2014 年 9 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查道存新增出资 180 万元，俞湘华新增出资 30 万元，刘文菁新增出资 30 万元，高志勇新增出资 30 万元，常青新增出资 3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查道存</td><td>300</td><td>60</td></tr><tr><td>2</td><td>俞湘华</td><td>50</td><td>10</td></tr><tr><td>3</td><td>常青</td><td>50</td><td>10</td></tr><tr><td>4</td><td>高志勇</td><td>50</td><td>10</td></tr><tr><td>5</td><td>刘文菁</td><td>50</td><td>1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500</td><td>1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道存	300	60	2	俞湘华	50	10	3	常青	50	10	4	高志勇	50	10	5	刘文菁	50	10	合计		5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道存	300	60																											
2	俞湘华	50	10																											
3	常青	50	10																											
4	高志勇	50	10																											
5	刘文菁	50	10																											
合计		500	100																											
4	2015 年 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刘文菁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吴景璇，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文菁与吴景璇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查道存</td><td>300</td><td>60</td></tr><tr><td>2</td><td>俞湘华</td><td>50</td><td>10</td></tr><tr><td>3</td><td>常青</td><td>50</td><td>10</td></tr><tr><td>4</td><td>高志勇</td><td>50</td><td>10</td></tr><tr><td>5</td><td>吴景璇</td><td>50</td><td>1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500</td><td>1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道存	300	60	2	俞湘华	50	10	3	常青	50	10	4	高志勇	50	10	5	吴景璇	50	10	合计		5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道存	300	60																											
2	俞湘华	50	10																											
3	常青	50	10																											
4	高志勇	50	10																											
5	吴景璇	50	10																											
合计		500	100																											
5	2015 年 3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2,373,921.17 元按 1:07079826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000 万元，变更后总股本为 3,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持股数量（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查道存</td><td>1,800</td><td>60</td></tr></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查道存	1,800	6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查道存	1,800	60																											

		2	俞湘华	300	10	
		3	常青	300	10	
		4	高志勇	300	10	
		5	吴景璇	300	10	
		合计		3,000	100	

③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上海剧星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028.67	20.95%
2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997.55	18.99%
3	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651.46	16.43%
4	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288.19	10.04%
5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956.94	7.52%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685.82	20.81%
2	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84.83	12.29%
3	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167.75	9.38%
4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684.58	7.12%
5	中央电视台	4,289.34	6.52%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180.44	22.25%
2	中央电视台	6,093.67	13.32%
3	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785.77	12.64%
4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5,052.95	11.04%
5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4,023.90	8.79%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37.00	21.53%
2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873.58	17.49%
3	中央电视台	1,886.79	11.48%
4	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56.16	8.25%

5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电视 传媒中心	1,329.56	8.09%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
1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397.96	12.36%
2	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 司	5,648.59	9.44%
3	上海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773.72	4.63%
4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238.21	3.74%
5	安徽口子酒营销有限公司	1,992.97	3.33%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1	云南白药集团医药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6,278.38	8.25%
2	安徽口子酒营销有限公司	4,665.85	6.13%
3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4,104.16	5.40%
4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773.58	4.96%
5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3,773.58	4.96%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1	云南白药集团医药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4,624.53	8.54%
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550.27	8.41%
3	剧星辉煌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 司	4,050.68	7.48%
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3,946.46	7.29%
5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834.79	7.09%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6,184.30	30.18%
2	云南白药集团医药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2,291.51	11.18%
3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1,415.09	6.91%
4	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	1,399.74	6.83%
5	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43.40	4.60%

6. 相关其他关联方注销原因、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处置情况、是否存在未决诉讼、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经营行为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中，注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汕头市柏亚日化有限公司

①注销的原因

根据汕头市柏亚日化有限公司注销时的股东会决议文件，汕头市柏亚日化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注销的原因为长期亏损。

②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处置情况

根据汕头市柏亚日化有限公司的相关注销登记文件及胡粉玉的相关说明，汕头市柏亚日化有限公司注销后，其资产、负债、人员处置情况如下：

(A) 资产处置情况，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汕头市柏亚日化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882,087.74 元，清算过程中的剩余资产于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B) 负债处置情况，汕头市柏亚日化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在《汕头日报》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汕头市柏亚日化有限公司的负债合计为 50,625.00 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汕头市柏亚日化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

(C) 人员处置情况，截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汕头市柏亚日化有限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已付清，人员已解散。

③注销时是否存在未决诉讼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经营行为

经核查汕头市柏亚日化有限公司的有关注销登记文件、胡粉玉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进行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与查询及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汕头市柏亚日化有限公司于注销时不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形，其报告期内无经工商主管部门立案或调查的案件记录。

(2) 汕头市潮人城旅游策划有限公司

①注销的原因

根据汕头市潮人城旅游策划有限公司注销时的股东会决议文件，汕头市潮人城旅游策划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注销的原因为长期亏损。

②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处置情况

根据汕头市潮人城旅游策划有限公司的相关注销登记文件及胡粉玉、吴名德的相关说明，汕头市潮人城旅游策划有限公司注销后，其资产、负债、人员处置情况如下：

（A）资产处置情况，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汕头市潮人城旅游策划有限公司清算组开始清理财产，并制定清算方案，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汕头市潮人城旅游策划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0 元。

（B）负债处置情况，汕头市潮人城旅游策划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 日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当日在《汕头日报》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汕头市潮人城旅游策划有限公司无负债。

（C）人员处置情况，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汕头市潮人城旅游策划有限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已付清，人员已解散。

③注销时是否存在未决诉讼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经营行为

经核查汕头市潮人城旅游策划有限公司的有关注销登记文件、胡粉玉、吴名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进行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与查询及汕头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汕头市潮人城旅游策划有限公司于注销时不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形，其报告期内无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工商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广东伊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①注销的原因

根据广东伊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注销时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广东伊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注销的原因为公司一直未实际经营。

②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处置情况

根据广东伊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相关注销登记文件及郑清英、吴子强的相关说明，广东伊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注销后，其资产、负债、人员处置情况如下：

（A）资产处置情况，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广东伊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3,198.89 元，清算过程中的剩余资产于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剩余 23,198.89 元由郑清英分配得 18,559.11 元、吴子强分配得 4,639.78 元。

(B) 负债处置情况，广东伊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在《汕头日报》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广东伊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负债总额为 0 元。

(C) 人员处置情况，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广东伊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为 0 元，人员已解散。

③注销时是否存在未决诉讼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经营行为

经核查广东伊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有关注销登记文件、郑清英、吴子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进行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与查询及汕头工商局、汕头市濠江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广东伊居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于注销时不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形，报告期内除未参加 2012 年度年检、未公示 2013 年度报告外，无其他因违法经营受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汕头花儿说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

①注销的原因

根据汕头花儿说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注销时的股东会决议文件，汕头花儿说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注销的原因为经营不善。

②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处置情况

根据汕头花儿说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的相关注销登记文件及倪志豪的相关说明，汕头花儿说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注销后，其资产、负债、人员处置情况如下：

(A) 资产处置情况，截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汕头花儿说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70.50 元，公司清算过程中的剩余资产于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剩余现金 170.50 元中 17.05 元由股东黄波取得、153.45 元由股东倪志豪取得。

(B) 负债处置情况，汕头花儿说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在《汕头日报》公告债权人申报债

权。截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汕头花儿说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0 元。

(C) 人员处置情况，截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汕头花儿说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已付清，人员已解散。

③注销时是否存在未决诉讼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经营行为

经核查汕头花儿说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的有关注销登记文件、倪志豪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进行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与查询及汕头工商局、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汕头花儿说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于注销时不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形，其报告期内除未参加 2012 年度年检、未公示 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度报告外，无其他因违法经营受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 天驰担保

①注销的原因

根据天驰担保注销时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天驰担保于 2015 年 5 月注销的原因因为长期亏损。

②注销后资产、负债、人员处置情况

根据天驰担保的相关注销登记文件及吴桂标、胡粉玉的相关说明，天驰担保注销后，其资产、负债、人员处置情况如下：

(A) 资产处置情况，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天驰担保清算组开始清理财产，并制定清算方案，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天驰担保资产总额为 0 元。

(B) 负债处置情况，天驰担保清算组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当日在《汕头日报》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天驰担保无负债。

(C) 人员处置情况，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天驰担保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已付清，人员已解散。

③注销时是否存在未决诉讼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经营行为

经核查天驰担保的有关注销登记文件、吴桂标、胡粉玉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进行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与查询及汕头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天驰担保于注销时不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形，其报告期内除未公示 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度报告外，无其他因违法经营受到工商、税务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条件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卫生要求、产品生产及其包装是否符合规定标准，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是否符合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广告宣传等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请补充说明化妆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最新变化（如有）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生产洗发护发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具体按卫生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8 日）；家庭清洁用品及其他日用化学产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	德薇上海	化妆品、清洁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网络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法芭尚	生产销售：洗发护发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香皂、牙膏、牙线、牙刷、漱口水、家庭清洁用品及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拉芳滁州	洗发护发用品（洗发水、护发素）、美容护肤化妆品（沐浴露）的生产（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和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拉芳福建	一般经营项目：香皂、洗衣液、家庭清洁用品、洗发护发及护肤类用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深圳思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日用品的销售

7	汕头市宏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吹瓶、塑料制品。
---	---------------	----------------

(2) 业务资质、许可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拉芳福建、汕头市宏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生产业务。就经营现有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持有如下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构	证件号	有效期限	备 注
1	发行人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妆20160263	2021.6.16	生产项目：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蜡基单元（蜡基类）
2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粤XK-16-114-00145	2019.07.20	产品名称：餐具洗涤剂
3	发行人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粤卫消证字[2008]第0880号	2020.05.25	生产项目：卫生用品；生产类别：抗（抑）菌制剂（栓剂、皂剂除外）（液体）
4	法芭尚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妆20160581	2021.08.10	许可项目：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蜡基单元（蜡基类）；牙膏单元（牙膏类）
5	德薇上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2193458	—	—
6	德薇上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3114965782	长期	—
7	德薇上海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5121213303700000032	—	—

			疫局			
--	--	--	----	--	--	--

注：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65号），发行人原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16-1085762）与《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GD-FDA(2002)卫妆准字29-XK-2309）已办理换证手续并已于2016年6月17日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0263）；法芭尚原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16-1087633）已办理换证手续并已于2016年8月11日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0581）。

②发行人就其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进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政务网站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披露。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其特殊用途化妆品取得《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批件有效期
1	发行人	缤纯弹性柔嫩透白霜	国妆特字 G20152401	2015.11.20	截至 2019.11.19
2	发行人	缤纯多效修复亮白霜	国妆特字 G20152402	2015.11.20	截至 2019.11.19
3	发行人	缤纯多重补水净白霜	国妆特字 G20152400	2015.11.20	截至 2019.11.19
4	发行人	缤纯红润美白粉底霜	国妆特字 G20151691	2015.08.13	截至 2019.08.12
5	发行人	缤纯深滋润美白面膜	国妆特字 G20161057	2016.05.21	截至 2020.05.20

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薇上海进口化妆品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取得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在华申报责任单位	产品名称（中文）	备案编号	批准日期	备案有效期
1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净化白莲洁颜慕斯	国妆备进字 J201510142	2015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2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平衡赋活精华素（混合性肌肤）	国妆备进字 J201510143	2015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3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水嫩抗皱奢华日夜面霜（干性肌肤）	国妆备进字 J201510144	2015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4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保湿赋活	国妆备进字	2015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精华素（中性肌肤）	J201510146	日	日
5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紧致保湿白莲精华露	国妆备进字J201510147	2015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6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舒缓抗皱奢华日夜面霜（娇嫩肌肤）	国妆备进字J201510148	2015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7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平衡抗皱奢华日夜面霜（混合性肌肤）	国妆备进字J201510149	2015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8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水嫩密集修护小安瓶精华液（干性肌肤）	国妆备进字J201510150	2015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9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焕颜赋活精华素（成熟肌肤）	国妆备进字J201510151	2015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10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水嫩赋活精华素（干性肌肤）	国妆备进字J201510152	2015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11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保湿抗皱奢华日夜面霜（中性肌肤）	国妆备进字J201510153	2015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12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舒缓密集修护小安瓶精华液（娇嫩肌肤）	国妆备进字J201510154	2015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13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焕肤密集修护小安瓶精华液（中性肌肤）	国妆备进字J201510156	2015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14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焕颜抗皱奢华日夜面霜（成熟肌肤）	国妆备进字J201510157	2015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15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焕颜密集修护小安瓶精华液（成熟肌肤）	国妆备进字J201510158	2015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16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紧致修护精华眼霜	国妆备进字J201510159	2015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17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舒缓赋活精华素（娇嫩肌肤）	国妆备进字J201510161	2015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18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平衡密集修护小安瓶精华液（混合性肌肤）	国妆备进字J201510162	2015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3）取得相关无违规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开展相关生产经营业务已取得汕头工商局、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海关、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被上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法芭尚生产条件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卫生要求、产品生产及其包装是否符合规定标准，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1）生产条件符合卫生要求情况

①经核查发行人及法芭尚主要生产车间平面图并实地查看相关厂房及其周围环境；查阅发行人及法芭尚的有关《洁净厂房设计规范》、《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内部方案；查阅汕头市卫生检验中心就生产用水、消毒监测类样品出具的检测报告；对生产车间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法芭尚主要生产车间均建立在洁净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的间距符合卫生要求。

②经核查发行人及法芭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车间的平面图、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房屋租赁协议，并对生产车间进行实地走访；查阅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就照度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查车间内的防虫害设备及其使用情况；对生产车间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法芭尚的主要生产厂房的建筑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采用光洁建筑材料，符合采光（或照明）要求，并适当布置和使用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

③经核查发行人及法芭尚主要生产车间的平面图、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房屋租赁协议，并实地走访相关原料仓库、生产加工车间、包装车间、包装材料仓库及产成品仓库等区域；访谈了该等区域的相关负责人员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法芭尚已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

④经核查发行人及法芭尚主要生产设备、工艺装备、检测仪器的明细清单；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对生产车间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法芭尚的生产车间已配备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符

合卫生要求。

⑤经核查发行人及法芭尚的检测仪器的明细清单，并实地走访发行人及法芭尚的微生物实验室；取得发行人品控部人员名单并访谈部门负责人；核查相关检测报告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法芭尚已配备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法芭尚生产条件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卫生要求。

（2）产品生产及其包装符合要求情况

①经核查发行人及法芭尚产品生产所使用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的相关检验报告；对有关采购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法芭尚，生产化妆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②发行人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取得批准文号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业务资质、许可”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特殊用途的化妆品已取得相关批准文号。

③经核查发行人及法芭尚提供的有关产品卫生质量检验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生产并销售的有关化妆品已按照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对产品进行卫生质量检验。

④经抽查发行人及法芭尚的产品包装并取得有关产品包装内部规定；对品控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法芭尚的产品包装已适当注明产品名称、厂名、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和有效使用期限、批准文号（适用于特殊用途化妆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法芭尚的产品生产及其包装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产品生产及包装要求。

（3）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符合要求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法芭尚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人员名单并抽查该等人员所取得的健康证；取得汕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对品控部负责人

进行访谈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法芭尚对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已适当实施健康检查手续，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八条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相关业务人员要求。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广告宣传等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汕头工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广告宣传等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4. 请补充说明化妆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最新变化（如有）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5年7月20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就《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简称“《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拟取代1990年1月1日起实施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截至目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尚未正式颁布实施。围绕《条例（草案）》并结合目前已颁布实施或尚在征求意见的其他化妆品监督管理体制相关规定，化妆品监督管理体制目前最新发生或未来可能发生的主要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1）化妆品生产资质管理实行“两证合一”

根据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65号）及《总局关于做好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5]265号）的有关规定，从2017年1月1日起，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持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持有原《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可以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申请换证，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企业将获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法芭尚已办理完毕上述换证手续并分别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0263）、《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0581）。

（2）化妆品安全技术管理制度的相关变化

2015 年 12 月 23 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经化妆品标准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布,将于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并取代 2007 年由卫生部出台的《化妆品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1 号)。《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在《化妆品卫生规范》的基础上,明确了名词术语的释义、细化了化妆品安全技术通用要求、对化妆品禁限用组分和准用组分表等及化妆品检验及评价方法中理化检验方法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法芭尚的品控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关原料供应合同,发行人及法芭尚目前已经依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中最新的禁限用组别的标准及要求进行原料采购,要求原料供应商所供应的原料符合该规范的要求。同时,在送外检验方面,针对部分物质的检验,发行人及法芭尚目前已要求第三方送检机构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中规定的最新的禁限用组别的标准及检验方法的要求进行检验。发行人与第三方送检机构正积极协商,确保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实施前发行人及法芭尚的送外检验标准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一致。

(3) 牙膏类产品拟进一步纳入化妆品管理范畴

根据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213 号),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265 号),牙膏类产品的生产许可工作依照上述文件中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进行。同时,根据《条例(草案)》,牙膏类产品拟被定义为化妆品范畴内。但截至目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尚未正式颁布实施,除了牙膏类产品的生产许可已经明确规定按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进行,牙膏类产品其他方面的监管尚存在诸多不明确之处,如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的说明》,考虑到牙膏等特点,在对其功效宣称予以规范的同时,还应保留适度的灵活性,这将在后续的具体政策制定中予以体现。

尽管牙膏类产品的有关监管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牙膏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即使未来牙膏类产品的新规正式实施导致牙膏类产品的监管存在更加严格的规定,其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经访谈发行人及法芭尚的品控部负责人及法务专员,其说明发行人及法芭尚始终保持与口腔协会等行业协会及化妆品监督主管部门的密切联系,针对可能发生的有关牙膏类产品的监管变化,发行人及

法芭尚会及时获取信息并尽快反馈给产品技术人员，就可能发生的监管变化及时对产品做出调整，使其产品符合规定。

（4）化妆品标签管理制度的相关变化

2014年11月1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司就《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拟取代《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截至目前，《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尚未正式颁布实施。《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范标注要求，加强了对违法宣称行为的监管，参照药品标签管理的方式，对进口及国产化妆品采用统一要求，并在原《化妆品命名规定指南》中所列的禁用语清单基础上制定了《化妆品标签标识禁用语清单》，并将实时进行更新增补。此外，《条例（草案）》也对标签管理做了进一步规定，包括规定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进口化妆品在外文标签上加贴中文标签的，其加贴过程应当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并在产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中作出说明；标签应当使用规范汉字，同时采用其他文字的，标注内容应与规范汉字标注内容保持一致等。

针对上述化妆品标签管理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法芭尚的品控部负责人及法务专员，发行人及法芭尚设置了专门的法律专员负责化妆品及牙膏生产的技术性规范合规审核工作，法务专员的合规审核工作覆盖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针对上述《条例（草案）》及《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涉及到的有关标签管理制度的更新，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①标签更换。目前发行人及法芭尚正在根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的有关规定逐步更新产品标签，在标签上标注其新获发的生产许可证号。

②标签审核标准的调整。发行人及法芭尚法务专员在审核标签合规情况时，会综合考察现行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和《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以及《条例（草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其附录《化妆品标签标识禁用语清单》的拟生效的最新规定，以较为严格的规定审查产品标签，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监管变化。针对一些可能在将来产生违规风险的产品，法务专员会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咨询并反馈给产品技术部门，及时排除风险。

③功效宣称方面的改进。根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企业对未经评价验证的产品必须强制标注“该功效未经验证”。目前发行人及法芭

尚尚未对其涉及到功效宣称的产品进行此类标注。如果该办法正式生效，法务专员会在法规允许的调整期内完成筛选，为需要标注的产品更新标签。此外，发行人目前已经投资设立了内部功效验证实验室，为化妆品（含牙膏类产品）的功效宣称提供技术支持。

④进口化妆品标签的管理。根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口化妆品和国内化妆品的标签均需“确保所载标识内容完整、清晰，不得有印字脱落或者粘贴不牢等现象”，并且“不得以粘贴、剪切、涂改等方式进行修改或者补充。”对此，尽管《条例（草案）》中并未明确禁止进口化妆品在外文标签上加贴中文标签，但如未来进口化妆品标签管理按照《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实施并明确规定禁止进口化妆品标签通过粘贴的方式加贴中文标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确保其进口化妆品标签的合规性。

四、关于环保。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其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1）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日用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发行人污染物种类包括：（a）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b）废气：主要为锅炉运作时的燃油烟气、车间工艺废气等；（c）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d）其他废弃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有机溶剂、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表》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2013-2015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如下：

污染物种类	单位	2015 年排量	2014 年排量	2013 年排量
废水	万吨	6.68	7.38	7.92
废气	百万标立方米	9.00	9.10	9.48

(2)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主要环保设施所在地，发行人已购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配置了专门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检测、污染防治和污染治理。发行人拥有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目前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	治理项目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废水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	200 立方米/天	300 天
除尘脱硫装置	锅炉排放尾气	18,000 立方米/小时	3,600 小时
脉冲布袋除尘器 7 套	粉尘	处理后排放浓度 25mg/m ³ ，排放速率 0.0234kg/h	3,600 小时
空压机房噪声防治装置	噪声	处理后厂区边界昼间噪声 在 54.6dB(A)~64.1dB(A) 夜间在 46.3dB(A)~48.6 dB(A)	3,600 小时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	200 吨/天	300 天

2.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1) 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投入明细表及相关凭证等原始单据，2013、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环保总投入分别为 52.94 万元、49.49 万元、107.03 万元及 26.2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项目	金额（万元）
2013 年	环保设施投入	11.17
	环保费用	41.76
	合计	52.94
2014 年	环保设施投入	5.78
	环保费用	43.71

	合计	49.49
2015 年	环保设施投入	49.38
	环保费用	57.65
	合计	107.03
2016 年 1-6 月	环保设施投入	18.14
	环保费用	8.10
	合计	26.23

(2) 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①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5,01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26.56
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	17,968.80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属于生产型项目的为“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已取得了取得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滁建房环发[2015]4 号）。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生产型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及其处理措施如下：

（I）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及地面冲洗水及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纯水制备弃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一起接管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清流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II）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配料区域依靠空调系统进行通风换气，室外空气经粗效过滤器过滤后进入空调系统，经风机送风进入配料区域，配料区内的含尘气体经回风百叶窗，再经过粗效过滤器过滤后回用到配料区，达到净化颗粒物的目的。配料区定期换气，换气时排出的颗粒物废气及有机废气先经排气口处的粗效过滤器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筒排放。项目根据污水处理站情况在主要恶臭气体产生区域，对污水处理池加密封罩密封，把臭气源局部或整体密闭，使臭气扩散被限制在密闭空间内，并使罩内始终保持一定负压，防止污染物外溢；使臭气经收集管道系统输送到恶臭废气处理设备，去除废气臭味，最终经风机排放至大气中。

（III）噪声防治

从声源上控制，水泵、空压机、循环冷却塔等高噪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在订购主要生产设备时向生产厂家提出明确的限噪要求，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严格把关，提高安装精度。建筑设计时，控制厂房的窗户面积，并设隔声门窗，减少噪声对外辐射。对于主要产生噪声的车间、厂房的顶部和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采取各类减振降噪措施：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本项目水泵、循环冷却塔、风机等设置单独基础，并加设减振垫、隔声罩减少噪音影响。在风机吸风口建议安装复合片式消声器。加强厂区绿化，降低噪声对环境的污染，绿化的重点地带为：高噪声源车间的周围，厂区各方向的边界环境，厂区道路两侧。空压机布置在专门的空压机房，空压机房墙壁加装吸声材料。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IV）其他废弃物处置

废包装材料外卖处置；废原料包装桶、包装袋由供应商回收；检验小样、截留粉尘、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化粪池污泥、废动植物油及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在环保设备上，根据“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拟投入 100 万元用于可研、环评等咨询费用；在项目建设阶段，发行人拟投入 100 万元用于建设相应的事故池和污水处理站；在设备购置方面，发行人拟投入 60 万元用于购入污水处理设备及噪声处理装置。排污处理费用、材料投入费用及检测等相关费用将在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视产能与产量情况以自有资金投入。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中已考虑环保需要，相关环保设备的投入已计入募投项目金额，募投项目所排放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通过发行人拟新增固定资产处理。

3.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在建和拟建项目为“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护发素）（一期）生产项目”、“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建设研发中心项目”，该等项目的环保情况具体如下：

①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护发素）（一期）生产项目

发行人就该项目取得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关于<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护发素）（一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14]434 号）。

②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

发行人就该项目取得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关于<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滁建房环发[2015]4 号）。

③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2015 年 1 月，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确认，确认上述情况属实，项目落实后按规定开展环评手续。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5142011000070），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 日。

法芭尚现持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5002009000032），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

②2015年2月16日，中山大学出具《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评估报告书》，对实际从事生产业务的发行人及法芭尚进行了环保评估，确认发行人及法芭尚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2010年至今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稳定达标排放，新、改、扩建项目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要求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符合上市环保评估的审查要求。

③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及进行的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以及进行的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安全生产，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如有），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8）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安全事故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日期	事故具体情况	处理情况
1	2013.5.26	卫生工刘光文打扫卫生摔伤，花费 449 元	包扎后 10 天后治愈
2	2013.7.14	黄建辉于三车间拧盖机刮伤手指，花费 210 元	包扎后一周治愈
3	2014.11.10	绿化工陈春耀刮伤手，花费 120 元	包扎后 3 天治愈
4	2015.10.6	叉车工吴文潮修理设备时手指碰伤，花费 380 元	包扎后一周治愈

5	2015.3.31	唐林钦修理设备时手碰伤，花费 83.8 元	包扎后一周治愈
6	2016.3.14	电房工卓创雄擦伤手臂，花费 588 元	包扎后一周治愈
7	2016.3.14	黄伟彬修机时手指被挤伤，花费 129.29 元	包扎后 5 天治愈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在上述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时进行处理，对受伤员工产生的医疗费用实报实销，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2）如下述“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安全生产的重点环节已制定和设置了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3）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隐患，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1）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负责人，走访发行人生产车间并向生产工人了解安全生产情况，获取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相关人员名单，安全管理相关资质、荣誉等资料，获取发行人主要安全设备清单等，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存在配电、搬运、锅炉操作及灌装环节，该环节为发行人安全生产的重点环节。在该等生产经营环节中，发行人已建立和设置了如下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发行人行政部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小组综合负责安全管理、安全检查等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了安全生产、后勤保障、应急消防等工作小组并指派责任人；明确了主要安全工作的操作规程、检查程序，并明确了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及处置措施，并编制了《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司消防设施管理规定》、《仓库消防管理规定》、《公司动火作业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规定》、《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生产设备操作规程》等。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安全生产教育制度》，通过适时组织安全培训或消防演习提高员工安全意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购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安全设施的功能及目前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	数量	功能	年运行天数
1	微型消防站	1	用作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习场所	演习或培训时启用
2	消防应急池	2	蓄水储备，为消火栓系统和水喷淋自动灭火系统提供应急水源	300 天
3	事故应急池	2	防止化工原料混合物、柴油等液体污染物泄漏	300 天
4	消防自动控制系统	2	自动加压	300 天
5	生产压力报警器	4	超压报警装置	300 天
6	消防压力报警器	4	低压报警装置	300 天
7	锅炉缺水报警器	3	缺水报警装置	300 天
8	安全阀	25	超压保护装置	300 天
9	压力表	25	测压装置	300 天
10	避雷针	16	建筑物避雷装置	发生雷电时启用
11	灭火器	91	扑灭火灾	发生火灾时启用
12	消火栓	15	扑灭火灾	发生火灾时启用
13	其他消防配套设施	3	发生火灾时辅助灭火	发生事故时启用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拥有如下认证文件、安全资质证书及荣誉：企业职业卫生主要负责人培训证书、清洁生产企业认证、“汕头市平安企业”称号。

(4) 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遭受主管安全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相关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如是，请测算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对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发

表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9）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相关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①按缴纳人数统计

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名）	缴费人数（名）	缴费比例
2016 年 8 月 31 日	2,462	2,455	99.72%
2016 年 6 月 30 日	2,567	2,557	99.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94	1286	99.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31	1207	98.0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02	768	85.14%
医疗保险缴纳情况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名）	缴费人数（名）	缴费比例
2016 年 8 月 31 日	2,462	2,333	94.76%
2016 年 6 月 30 日	2,567	2,406	93.7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94	1110	85.7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31	600	48.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02	597	66.19%

②按缴纳金额统计

社会保险缴纳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养老保险	470.74	801.24	601.75	457.76
失业保险	33.33	83.91	65.78	50.00
工伤保险	12.08	31.97	24.38	17.94
生育保险	25.93	51.08	33.27	25.73
医疗保险	136.24	217.62	145.84	111.15

①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未为 7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中：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5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已出具放弃缴纳上述社会保险的承诺函；共计未为 129 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其中：2 人为新入职员工，相关医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25 人自愿放弃缴纳医疗保险，并已出具放弃缴纳医疗保险的承诺函。

②根据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南分局、滁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诏安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潮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诏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社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欠缴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9 月作出承诺如下：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要求发行人或子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并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以罚款的，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①按缴纳人数统计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名）	缴费人数（名）	缴费比例
2016 年 8 月 31 日	2,462	2,127	86.39%
2016 年 6 月 30 日	2,567	1,013	39.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94	732	56.4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31	867	70.3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02	383	42.37%

②按缴纳金额统计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住房公积金	36.09	71.58	40.13	28.76

①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未为 33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33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②根据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欠缴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需要补缴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相关住房公积金，并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以罚款的，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未缴纳“五险一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缴金额	799.52	1,360.98	1,058.02	842.82
实缴金额	714.41	1,257.40	911.15	691.34
未缴金额	85.11	103.58	146.86	151.48
发行人经审计利润总额	6,896.79	16,794.64	14,943.56	11,365.17
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23%	0.62%	0.98%	1.3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情形系因员工不愿缴纳等客观原因导致，该等情况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且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相关主管部门也出具了证明，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请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权属来源，是否存在纠纷。（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0）

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来源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的第 3106631 号等 159 项境内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披露）。

就前述原始取得方式取得的境内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纠纷。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转让取得方式取得的第 5528570 号等 188 项境内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披露）。

对于上述境内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关商标转让协议或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公证书等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相关商标转让核准证明文件；除第 1468414 号“现代美”、第 1026194 号“洁雨”、第 6064852 号“威爽”、第 3730221 号“娇草堂”四项商标的转让方外其他转让方出具的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或不存在纠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第 1468414 号“现代美”、第 1026194 号“洁雨”、第 6064852 号“威爽”、第 3730221 号“娇草堂”四项商标外的 184 项境内商标的转让已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对于上述第 1468414 号“现代美”、第 1026194 号“洁雨”、第 6064852 号“威爽”、第 3730221 号“娇草堂”等四项商标，因转让时间较早，发行人无法提供转让价款支付证明亦无法取得转让方就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的书面确认，但相关商标转让业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完成，已发生法律效力，且商标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日期至今均已超过 2 年的诉讼时效期限，因此，即使该四项商标的转让存在潜在争议亦不会对于发行人对上述四项商标拥有的所有权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

碍。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 706274（加拿大商标）等 36 项境外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披露）。

就上述原始取得方式取得的境外商标，2016 年 9 月，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境外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转让取得方式取得 IR781359（马德里国际商标）1 项境外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披露）。

对于上述转让取得的 1 项境外商标，转让方及发行人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就上述境外商标转让各方已履行完毕各自的权利义务，不存在任何纠纷。

就上述转让取得方式取得的境外商标，2016 年 9 月，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境外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来源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的专利号为 ZL200710033051.4 等 68 项境内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披露）。

就前述原始取得方式取得的境内专利，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纠纷。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转让取得方式取得的专利号为 ZL200610123643.0 等 41 项境内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披露）。

对于上述专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转让方已签署相关转

让协议；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专利的转让方就相关专利转让系无偿转让且不存在纠纷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其就上述 41 项专利转让已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就前述转让取得方式取得的境内专利，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纠纷。

八、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原因，相关房产的面积、位置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1）

1. 发行人及其租赁房屋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原因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昊骅投资	汕头市潮南区国道 324 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	粤房地证字第 C1285319, 粤房地证字第 C1285303, 粤房地证字第 C1308929, 粤房地证字第 C1306234	15,693.80	生产经营	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有限, 且该等房屋与发行人自有生产厂区地理位置距离较近, 便于管理。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	广东金洁	广东金洁将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 B 幢 3 楼及 9 楼	粤房地证字第 C6427379 号	1,910	经营办公	由于发行人自有房产位于汕头市潮南区, 距离汕头市中心城区较远, 而该租赁房屋位于汕头市中心城区, 交通亦较为便利, 能够更好地满足发行人管理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的需要， 方便行政员工 通勤等问题。	
3	法芭 尚	广东 金洁	汕头市龙 湖区万吉 工业区龙 江路 13 号 D 幢第 1-5 层	粤房地证字第 C6427381 号	3,500	生产 经营	发行人自有房 产面积有限， 综合考虑该房 屋毗邻当地高 速公路和城市 主要物流运输 道路，交通较 为方便，且与 发行人经营办 公地相近，便 于管理。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德薇 上海	广东 金洁	汕头市龙 湖区万吉 工业区龙 江路 13 号 C 幢 5F	粤房地证字第 C6427381 号	1,000	仓库	发行人自有房 产面积有限， 综合考虑该房 屋毗邻当地高 速公路和城市 主要物流运输 道路，交通较 为方便，且租 赁成本相较于 上海地区较 低，租赁房屋 与发行人经营 办公地相近。	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5	德薇 上海	王采 琦	上海市静 安区西康 路 928 号 1115 室	沪房地静字 2011 第 000844 号	147.88	经营 办公	德薇上海在上 海未持有房 产，而该租赁 房产位于上海 中心城区，交 通便利，适合 德薇经营业务 的开展	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6	德薇上海	上海嘉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3 幢 5418 室	暂未提供房产证	3	企业住所	德薇上海注册地址	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7	发行人	无锡市粤湘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兰山区西外环与枣沟头工业一路交汇向东 500 米北孟庄村	暂未提供房产证	7,000	仓库	发行人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为配合北方地区市场的开拓和产品供应，发行人选取在北方地区物流业较为发达的临沂市设立仓库。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8	拉芳福建	诏安县白洋乡阳山村村委会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高铁站前拉芳工业城的某房屋	暂未提供房产证	200	企业住所	拉芳福建注册地址	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止

2. 发行人租赁房产对其生产经营、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1)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5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拥有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有权出租上述房产，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不存在短期即将到期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②上述租赁房产中：

(A) 发行人租赁的第 1 项中的粤房地证字第 C128531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285303 号房屋用于香皂生产车间，第 3 项的粤房地证字第 C6427381 号房屋用于牙膏生产车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洗发水、护发素和沐浴露等洗护产品，香皂和牙膏销售占比相对较低。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香皂和牙膏销售金额合计占比为 9.31%。

(B) 发行人租赁的第 1 项中的粤房地证字第 C1308929 号和第 4 项的粤房地证字第 C6427381 号房屋用于仓库。

(C) 发行人租赁的第 1 项中的粤房地证字第 C1306234 号和第 2 项的粤房地证字第 C6427379 号房屋用于办公场所。

③就发行人所租赁用于生产车间的部分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资料及说明，如前述生产车间暂停生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自有房产可相应灵活安排生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造成实质性影响。就发行人所租赁用于仓库及办公场所部分房产，鉴于该等建筑内仅需普通的用电、用水而无需其他特殊要求，搬迁难度较小，搬迁周期较短，且当地同等条件的房屋资源供应较为充足，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第 1-5 项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

①就上述第 6-8 项租赁房产，发行人未能提供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据此，发行人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并需要搬迁的风险。

②尽管如此，上述第 6 项、第 8 项租赁房产仅用于注册地使用，建筑面积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使用该等房产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如需搬迁，发行人能够以较低成本并快速寻找替代场所，相关搬迁造成的费用或损失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上述第 7 项租赁房产用于仓库，如需搬迁，鉴于该等建筑内仅需普通的用电、用水而无需其他特殊要求，搬迁难度较小，搬迁周期较短，且当地同等条件的房屋资源供应较为充足，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屋，搬迁对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吴滨华、Laurena Wu 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如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

何损失，其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租用前述第 6-8 项房产而面临的搬迁风险所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因此，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为力奥盈辉、深圳创润、深圳盛浩、深圳瑞兰德、广东众友及广东佰乐，具体情况如下：

（1）力奥盈辉，持有发行人股份 5,886,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5%。根据其现行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40242）及合伙协议，力奥盈辉目前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 12B01 自编 12 号，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目前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其目前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总额 比例 (%)
1	蔡东青	有限合伙人	2,040	40
2	蔡晓东	有限合伙人	3,009	59
3	陈岱君	普通合伙人	51	1

（2）深圳创润，持有发行人股份 5,853,3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475%。根据其现行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4602269033）及合伙协议，深圳创润目前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2903，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不含银行、

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其目前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 总额比例 (%)
1	周秋坤	有限合伙人	500	12.50
2	刘丽	普通合伙人	100	2.50
3	金春保	有限合伙人	3400	85.00

(3)深圳盛浩,持有发行人股份 5,853,3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475%。根据其现行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4602259781)及合伙协议,深圳盛浩目前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求是大厦西座 2419,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信托、基金等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其目前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认缴出 资总额比例 (%)
1	深圳市盛浩源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1.00
2	吴光廷	有限合伙人	594	29.70
3	谈清	有限合伙人	1386	69.30

(4)深圳瑞兰德,持有发行人股份 4,578,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根据其现行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142697)及合伙协议,深圳瑞兰德目前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3B5,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其目前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认缴出 资总额比例 (%)
1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90	5
2	孙德香	有限合伙人	5,310	45
3	杨时青	有限合伙人	5,900	50

(5) 广东众友，持有发行人股份 2,616,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根据其现行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86206）及公司章程，广东众友目前注册地址为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17 号商业大厦 2504A 号房，经营范围为投资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目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臻	100	10.00
2	廖少君	900	90.00

(6) 广东佰乐，持有发行人股份 654,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根据其现行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9376）及公司章程，广东佰乐目前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富源一路 27 号之一号楼五楼，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其目前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数字动漫制作；美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美术品批发；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许可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演出经纪代理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其目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少卿	75	25.00
2	郑凯雄	225	75.00

2. 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办理情况

(1) 根据力奥盈辉说明，其合伙人之间系近亲属关系，且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力奥盈辉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深圳创润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040）。深圳创润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创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深圳盛浩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8909），同时深圳盛浩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盛浩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深圳瑞兰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1479）。深圳瑞兰德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瑞兰德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根据广东众友的说明，广东众友股东之间系亲属关系，且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6）根据广东佰乐的说明，广东佰乐股东系夫妻关系，且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

且其主要从事音像产品的制作及销售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第二部分 披露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二）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正中珠江经办会计师的面谈，并根据需要向发行人的有关开户银行进行函证，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未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七）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九）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报告及汕头市潮南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潮南区地方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福建省诏安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诏安县地方税务局、滁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滁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等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自 2013 年至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五）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六）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改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变更情况如下:

1. 力奥盈辉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出资额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奥盈辉的合伙人及其持有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东青	2,040	40
2	蔡晓东	3,009	59
3	陈岱君	51	1
合计		5,100	100

2. 深圳创润办理一照一码换照,换照完成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6390275A。

3. 深圳盛浩办理一照一码换照,换照完成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1958490K。

4. 深圳瑞兰德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
----	----------	-------	-------	------------

			(万元)	总额比例 (%)
1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90	5
2	孙德香	有限合伙人	5,310	45
3	杨时青	有限合伙人	5,900	50

(二) 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有关各方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登记手续情况如下：

1. 深圳盛浩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2. 根据力奥盈辉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通知，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由于力奥盈辉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5 日之前，且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原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16-1085762)与《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GD-FDA(2002)卫妆准字 29-XK-2309)已办理换证手续并已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60263)，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2) 发行人原持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已到期并取得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新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粤卫消证字[2008]第 0880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3) 法芭尚原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16-1087633)已办理换证手续并已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

证》（编号：粤妆 20160581），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4）德薇上海就经营化妆品进口业务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193458）。

（5）德薇上海就经营化妆品进口业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114965782），有效期为长期。

（6）德薇上海就经营化妆品进口业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15121213303700000032）。

2.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其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新完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政务网站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人	备案产品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拉芳多姿润肤洗手液(滋润保湿)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8201	2016-03-25
2.	发行人	拉芳多姿润肤洗手液(清新爽洁)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8200	2016-03-25
3.	发行人	拉芳多姿润肤洗手液(滋养嫩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8203	2016-03-25
4.	发行人	拉芳多姿花香润肤沐浴露(怡神舒缓)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8191	2016-03-25
5.	发行人	拉芳多姿花香润肤沐浴露(冰凉舒爽)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8189	2016-03-25
6.	发行人	拉芳多姿花香润肤沐浴露(营养嫩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8199	2016-03-25
7.	发行人	拉芳精油香氛沐浴乳(水润魅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8193	2016-03-25
8.	发行人	雨洁美肌净爽沐浴露(清新滋润)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8257	2016-03-25
9.	发行人	雨洁美肌净爽沐浴露(水凝保湿)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8204	2016-03-25
10.	发行人	拉芳多姿花香润肤沐浴露(百合水润嫩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8198	2016-03-25
11.	发行人	雨洁美肌净爽沐浴露(清凉冰爽)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18256	2016-03-25

12.	发行人	雨洁舒润净肤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22820	2016-04-15
13.	发行人	美多丝强力造型啫喱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22821	2016-04-15
14.	发行人	雨洁澄净畅爽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37924	2016-05-27
15.	发行人	雨洁劲能魅动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37923	2016-05-27
16.	发行人	曼丝娜茶籽水润柔顺水疗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37922	2016-05-27
17.	发行人	曼丝娜无患子清润保湿水疗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37921	2016-05-27
18.	发行人	曼丝娜茶籽水润去屑洗发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37920	2016-05-27
19.	发行人	曼丝娜无患子清润保湿洗发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37919	2016-05-27
20.	发行人	拉芳盈韧修护洗发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37918	2016-05-27
21.	发行人	拉芳清莹水润洗发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37917	2016-05-27
22.	发行人	拉芳丝感顺滑洗发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37916	2016-05-27
23.	发行人	拉芳盈韧修护润发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39260	2016-05-31
24.	发行人	拉芳滋润修护啫喱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7715	2016-06-23
25.	发行人	拉芳强力定型啫喱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7714	2016-06-23
26.	发行人	拉芳亮泽保湿啫喱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7713	2016-06-23
27.	发行人	拉芳持久定型啫喱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7712	2016-06-23
28.	发行人	拉芳营养焗油护发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7711	2016-06-23
29.	发行人	拉芳膜力纯护发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7710	2016-06-23
30.	发行人	拉芳修护焗油护发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7709	2016-06-23
31.	发行人	拉芳植物凝萃柔顺润发精华素（精致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7707	2016-06-23
32.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护发素（丝柔顺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7708	2016-06-23
33.	发行人	拉芳天然舒爽沐浴露（薄荷冰凉）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9734	2016-06-29
34.	发行人	拉芳染烫修护护发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9731	2016-06-29
35.	发行人	拉芳营养柔顺护理洗发露（滋润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9730	2016-06-29
36.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护发素（滋润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9732	2016-06-29
37.	发行人	拉芳天然滋养护发素（芦荟·保湿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49733	2016-06-29
38.	发行人	拉芳一分钟焗油护发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54514	2016-07-12
39.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生姜去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56431	2016-07-18
40.	发行人	拉芳天然滋养护发素（人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58125	2016-07-21

		参·强健发质)		
41.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护发素(焗油莹亮)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58124	2016-07-21
42.	发行人	拉芳植物凝萃柔顺洗发露(柔顺焕亮)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58111	2016-07-21
43.	发行人	拉芳植物凝萃柔顺洗发露(水漾莹润)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58110	2016-07-21
44.	发行人	拉芳植物凝萃柔顺洗发露(精致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58109	2016-07-21
45.	发行人	拉芳植物凝萃柔顺洗发露(本草平衡去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58107	2016-07-21
46.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倍润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9469	2016-08-10
47.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控油止痒)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69471	2016-08-10
48.	发行人	拉芳多姿花香润肤沐浴露(营养嫩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72254	2016-08-17
49.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丝质顺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72234	2016-08-17
50.	发行人	美多丝持久造型啫喱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75460	2016-08-26
51.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丝质柔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77681	2016-09-01
52.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酷爽薄荷)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78778	2016-09-05
53.	发行人	拉芳玻尿酸柔顺洗发露(深层滋养)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0692	2016-09-09
54.	发行人	拉芳玻尿酸柔顺洗发露(密集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0691	2016-09-09
55.	发行人	拉芳玻尿酸柔顺洗发露(丝质柔顺)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0690	2016-09-09
56.	发行人	拉芳玻尿酸柔顺洗发露(水润净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0689	2016-09-09
57.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护发素(活养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0688	2016-09-09
58.	发行人	拉芳营养柔顺洗发露(清爽控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0686	2016-09-09
59.	发行人	拉芳弹性定型啫喱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0685	2016-09-09
60.	发行人	拉芳营养美肤沐浴露(舒活怡神)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0684	2016-09-09
61.	发行人	拉芳营养美肤沐浴露(水润保湿)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0683	2016-09-09
62.	发行人	拉芳营养美肤沐浴露(深层滋润)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0682	2016-09-09

63.	发行人	拉芳玻尿酸润发精华素(密集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0681	2016-09-09
64.	发行人	拉芳玻尿酸润发精华素(深层滋养)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0680	2016-09-09
65.	发行人	拉芳玻尿酸润发精华素(丝质柔顺)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0679	2016-09-09
66.	发行人	拉芳营养柔顺洗发露(丝柔顺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0687	2016-09-20

3.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其特殊用途化妆品取得《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批件有效期
1.	发行人	缤纯深滋润美白面膜	国妆特字 G20161057	2016.05.21	截至 2020.05.20

4.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薇上海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取得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在华申报责任单位	产品名称（中文）	备案编号	批准日期	备案有效期
1.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净化白莲洁颜慕斯	国妆备进字 J201510142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平衡赋活精华素（混合性肌肤）	国妆备进字 J201510143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3.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水嫩抗皱奢华日夜面霜（干性肌肤）	国妆备进字 J201510144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4.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保湿赋活精华素（中性肌肤）	国妆备进字 J201510146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5.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紧致保湿白莲精华露	国妆备进字 J201510147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6.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舒缓抗皱奢华日夜面霜（娇嫩肌肤）	国妆备进字 J201510148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7.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平衡抗皱奢华日夜面霜（混合性肌肤）	国妆备进字 J201510149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8.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水嫩密集修护小安瓶精华液（干性肌肤）	国妆备进字 J201510150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9.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焕颜赋活精华素（成熟肌肤）	国妆备进字 J201510151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0.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水嫩赋活精华素（干性肌肤）	国妆备进字 J201510152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1.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保湿抗皱奢华日夜面霜（中性肌肤）	国妆备进字 J201510153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2.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舒缓密集修护小安瓶精华液（娇嫩肌肤）	国妆备进字 J201510154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3.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焕肤密集修护小安瓶精华液（中性肌肤）	国妆备进字 J201510156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4.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焕颜抗皱奢华日夜面霜（成熟肌肤）	国妆备进字 J201510157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5.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焕颜密集修护小安瓶精华液（成熟肌肤）	国妆备进字 J201510158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6.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紧致修护精华眼霜	国妆备进字 J201510159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7.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舒缓赋活精华素（娇嫩肌肤）	国妆备进字 J201510161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8.	德薇上海	瑞铂希肌源平衡密集修护小安瓶精华液（混合性肌肤）	国妆备进字 J201510162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9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业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瑞达投资住所变更为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 A 栋一楼。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薇上海

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2)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拉芳个人护理名称变更为广东法芭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桂谦，住所变更为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 D 幢一楼，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洗发护发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香皂、牙膏、牙线、牙刷、漱口水、家庭清洁用品及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3)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思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日用品的销售。

(4)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汕头市宏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住所为汕头市潮南区 324 国道拉芳工业城 A 区 01 幢，注册资本为 63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吹瓶、塑料制品，法定代表人为周勤大，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3.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珠海拉芳易简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12963，认缴出资总额为 14,001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媒体产业基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71.424% 出资份额。

4. 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华拓资本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晨持股比例变更为 20%。

5.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披露的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任职的家庭成员的更新情况如下：

吴桂谦胞妹吴景璇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披露的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更新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汕头飘影	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日用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服装，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纸，日用百货；房屋租赁。
柏亚进出口	名称变更为广东禄泰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陈强石持有 100%股权。
柏亚供应链	股权结构变更为：吴桂标持有 51%股权、胡粉玉持有 37%股权、胡燕平持有 6%股权、汕头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股权，经营范围变更为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销售：塑料制品，塑料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柏亚电商	名称变更为汕头市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叶绵长持有 100%股权。
广东飘影	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香皂；销售：日用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服装，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纸，日用百货。
汕头柏亚电子商务产业	经营范围变更为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的服务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安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园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询，投资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
法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玩具、工艺品（除专项）、文化用品、母婴用品（除食品药品、除专项），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汕头市晨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吴名德将所持 20%股权转让予叶绵长

（3）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香港柯士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吴桂谦胞妹吴景婵的配偶柯创明持有100%股权
湖南东泓投资有限公司	以公司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投资及管理咨询，投资策划。（以上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其他行政审批的凭相关证件经营）	和泰投资持有51%股权
广州飘影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日用化学品、服装、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纸类制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状态为：吊销。	吴桂标持有90%股权，广东飘影持有10%股权。
广州虾笼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中餐服务；小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桂谦胞妹吴景璇的配偶王金美持有95%股权

6. 其他关联方

（1）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关联

方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绿柔化妆品经营部	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启胜塑料	名称变更为汕头市潮南区启胜制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销售：服装，针织品；物业管理服务。
环塑实业	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销售：服装；物业管理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其他关联方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嘉兴天任盈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郑凯武持有10%财产份额，任有限合伙人

（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底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环塑实业	采购包装物	17,811,858.15
启胜塑料	采购包装物	7,733,525.64
协盛纸品	采购包装物	1,970,017.27
和兴印务	加工费、包装物	4,463,255.6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费	10,212,820.56
广东金洁	采购水电费	585,929.67

(2) 出售商品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绿柔化妆品经营部	销售商品	589,743.60

(3) 租赁房屋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
广东金洁	厂房、办公室	580,500.00
昊骅投资	厂房、办公室	659,139.60

(4) 支付薪酬

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及聘任合同等相关文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支付薪酬。

2.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6.30
其他应收款	广东金洁	40,000.00
应付账款	环塑实业	2,799,409.7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6.30
应付账款	启胜塑料	2,623,179.81
应付账款	和兴印务	461,530.01
应付账款	信诚投资	4,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金洁	957,194.29
其他应付款	昊骅投资	659,139.60

(三) 就上述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和销售行为，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及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房屋租赁，发生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及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支付薪酬，系根据劳动合同及聘任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的，不存在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拉芳福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	权属证书号	土地使	使用权面积	坐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	土地用
---	-------	-----	-------	----	------	-----	-----

号		用权人	(m ²)			类型	途
1	诏 国 用 (2016) 第 16027 号	拉 芳 福 建	47,747.90	诏安县白洋 乡湖美村、 阳山村、塘 西村	2064 年 11 月 26 日	出让	工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拉芳福建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拉芳福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在建工程及未开工建设工程的情况

1. 在建工程

就拉芳滁州在滁国用（2014）第 15167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根据滁州市国土资源局与拉芳滁州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1100 出让（2014）083 号）及补充协议，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宗地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前开工，于 2017 年 12 月前竣工。

就该在建工程，拉芳滁州已取得如下建设批文：滁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16007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1041608150101-SX-001）。

2. 未开工建设工程的情况

就诏安县国土资源局与拉芳福建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G2014-26），2016 年 8 月，诏安县国土资源局与拉芳福建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宗地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之前开工，2020 年 8 月 30 日开始经营。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昊骅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昊骅投资将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国道 324 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的四处房产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318,279.2 元。

2. 发行人与广东金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广东金洁将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 B 幢 3 楼及 9 楼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573,000 元。

3. 法芭尚与广东金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广东金洁将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 D 幢第 1-5 层租赁给法芭尚，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588,000 元。

4. 德薇上海与广东金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广东金洁将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 C 幢 5 层租赁给德薇上海，租赁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年租金为 168,000 元。

5. 德薇上海与王采琦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王采琦将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928 号 1115 室房屋租赁给德薇上海，租赁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月租金为 22,600 元。

就上述第 1-5 项租赁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的出租人拥有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有权出租上述房产，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有境内商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1）到期续展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第 3730221 号	发行人	已续展至 2026.01.20	第 3 类	转让取得	无

（2）被撤销的商标

①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关于第 3135949 号“雨洁”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15]第 Y004467 号），发行人持有的第 3135949 号第 16 类“雨洁”商标因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被决定撤销。

②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关于第 3194009 号“体会；TASTE 及图”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14]第 W000905 号），发行人持有的第 3194009 号第 3 类“体会；TASTE 及图”商标因连续三年不使用被决定撤销。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拉芳酒庄	第 10113043 号	发行人	2016.01.14-2026.01.13	33	原始取得	无
2		第 15098102 号	发行人	2015.11.14-2025.11.13	10	原始取得	无
3		第 15827051 号	发行人	2016.01.28-2026.01.27	10	原始取得	无
4		第 15827050 号	发行人	2016.03.28-2026.03.27	29	原始取得	无
5		第 15827049 号	发行人	2016.03.14-2026.03.13	31	原始取得	无
6		第 16074496 号	发行人	2016.03.07-2026.03.06	16	原始取得	无
7		第 16074495 号	发行人	2016.03.07-2026.03.06	20	原始取得	无
8		第 16074494 号	发行人	2016.03.07-2026.03.06	21	原始取得	无
9		第 16074492 号	发行人	2016.03.07-2026.03.06	37	原始取得	无
10		第 16074491 号	发行人	2016.03.07-2026.03.06	39	原始取得	无
11	拼生活 爱拉芳	第 16110396 号	发行人	2016.03.28-2026.03.27	3	原始取得	无
12	德姬	第 16204389 号	发行人	2016.04.07-2026.04.06	21	原始取得	无

13	德姬	第 16204762 号	发行人	2016.04.14- 2026.04.13	35	原始 取得	无
14		第 14208177 号	发行人	2016.03.21- 2026.03.20	21	原始 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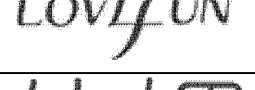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部分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取得《商标注册证》，因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系通过通过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申请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类别
1		第 18158720 号	发行人	2015.10.26	第 9 类
2		第 18158783 号	发行人	2015.10.26	第 36 类
3	LOVEFUN	第 18157776 号	发行人	2015.10.26	第 20 类
4	LOVEFUN	第 18157977 号	发行人	2015.10.26	第 21 类
5	LOVEFUN	第 18158088 号	发行人	2015.10.26	第 35 类
6		第 18158282 号	发行人	2015.10.26	第 1 类
7		第 18158380 号	发行人	2015.10.26	第 2 类
8		第 18158430 号	发行人	2015.10.26	第 5 类

9		第 18158509 号	发行人	2015.10.26	第 16 类
10		第 18158587 号	发行人	2015.10.26	第 21 类
11		第 18158645 号	发行人	2015.10.26	第 24 类
12	芭尚	第 18265594 号	发行人	2015.11.6	第 5 类
13	芭尚	第 18265635 号	发行人	2015.11.6	第 10 类
14	芭尚	第 18266013 号	发行人	2015.11.6	第 16 类
15	芭尚	第 18266233 号	发行人	2015.11.6	第 21 类
16	芭尚	第 18266342 号	发行人	2015.11.6	第 25 类
17	芭尚	第 18266473 号	发行人	2015.11.6	第 35 类
18		第 18265567 号	发行人	2015.11.6	第 5 类
19		第 18265768 号	发行人	2015.11.6	第 10 类
20		第 18266118 号	发行人	2015.11.6	第 16 类
21		第 18266219 号	发行人	2015.11.6	第 21 类
22		第 18266373 号	发行人	2015.11.6	第 25 类

23		第 18266444 号	发行人	2015.11.6	第 35 类
24		第 18356168 号	发行人	2015.11.17	第 3 类
25		第 18414221 号	发行人	2015.11.24	第 3 类
26		第 18544333 号	发行人	2015.12.8	第 3 类
27	花儿说	第 18579282 号	发行人	2015.12.11	第 36 类
28		第 18609171 号	发行人	2015.12.15	第 12 类
29		第 18609318 号	发行人	2015.12.15	第 18 类
30		第 18609278 号	发行人	2015.12.15	第 41 类
31		第 18609391 号	发行人	2015.12.15	第 45 类
32		第 18609521 号	发行人	2015.12.15	第 42 类
33		第 18609635 号	发行人	2015.12.15	第 43 类
34	依媚	第 18700464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5 类
35	依媚	第 18700741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9 类
36	依媚	第 18701030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21 类

37	依媚	第 18701597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36 类
38		第 18700626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5 类
39		第 18700770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9 类
40		第 18701688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16 类
41		第 18701156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21 类
42		第 18701813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35 类
43		第 18701498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36 类
44		第 18701900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42 类
45		第 18700639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5 类
46		第 18701051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9 类
47		第 18701759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16 类
48		第 18701366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21 类
49		第 18701994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35 类
50		第 18701738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36 类

51		第 18701936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42 类
52		第 18700700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5 类
53		第 18700856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9 类
54		第 18701835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16 类
55		第 18701275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21 类
56		第 18701839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35 类
57		第 18701572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36 类
58		第 18702042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42 类
59		第 18700734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5 类
60		第 18701024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9 类
61		第 18701871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16 类
62		第 18701482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21 类
63		第 18701864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35 类
64		第 18701740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36 类

65		第 18701917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42 类
66		第 18700836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9 类
67		第 18701531 号	发行人	2015.12.24	第 36 类

4. 根据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境外商标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国家/地区	注册日期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4/11889/2014	发行人	缅甸	2014.08.29	第 3 类	2017.08.13
2		26424	发行人	巴勒斯坦 (约旦河西岸)	2015.11.19	第 3 类	2022.02.07
3		1286299	发行人	马德里国际商标	2015.12.09	第 3 类	2025.12.09
4		40-1163664	发行人	韩国	2016.03.02	第 5 类	2026.03.02
5		40-1163664	发行人	韩国	2016.03.02	第 18 类	2026.03.02
6		40-1163664	发行人	韩国	2016.03.02	第 25 类	2026.03.02
7		1698307	发行人	澳大利亚	2016.01.15	第 5 类	2025.06.09
8		4/11890/2014	发行人	缅甸	2014.08.29	第 3 类	2017.08.29
9		26425	发行人	巴勒斯坦 (约旦河西岸)	2015.11.19	第 3 类	2022.02.08
10		1281990	发行人	马德里国际商标	2015.07.24	第 3 类	2025.07.24

11		1709853	发行人	澳大利亚	2016.02.25	第 3 类	2025.07.27
12	Manšna	15423340 9	发行人	法国	2015.12.14	第 3 类	2025.12.14
13	Manšna	15423340 9	发行人	法国	2015.12.14	第 5 类	2025.12.14
14	Manšna	15423340 9	发行人	法国	2015.12.14	第 21 类	2025.12.14
15		40-11684 84	发行人	韩国	2016.03.22	第 3 类	2026.03.22

注：上表中部分境外商标系发行人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取得有关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因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2016 年 9 月，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商标权真实存在，相关商标信息真实准确。

（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一种水包油包多元醇的多相乳液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003096.2	发行人	2013.01.05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硅油包水包油多相乳液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003098.1	发行人	2013.01.05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含烷基糖苷甘氨酸钠共聚物的温和香波	发明	ZL201380002245.1	发行人	2013.08.06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含阳离子修饰烷基多聚糖苷的调理香波	发明	ZL201310334984.2	发行人	2013.08.02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含烷基糖苷羟丙基磷酸钠共聚物的温和香波	发明	ZL201310377403.3	发行人	2013.08.26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含高效防脱复合剂的香波组合物	发明	ZL201380006887.9	发行人	2013.09.12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含高效防脱复合剂的护发组合物	发明	ZL201310413911.2	发行人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8	不含吡啶硫酮锌的协同增效去屑组合物	发明	ZL201210499583.8	发行人	2012.05.14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节能调理香波组合物	发明	ZL201210422200.7	发行人	2012.10.26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含活性组合物包裹体的牙膏组合物	发明	ZL201310413888.7	发行人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11	包装瓶（201508）	外观设计	ZL201530395874.7	发行人	2015.10.14	原始取得	无
12	包装瓶（201509）	外观设计	ZL201530395873.2	发行人	2015.10.14	原始取得	无
13	包装瓶（201510）	外观设计	ZL201530396270.4	发行人	2015.10.14	原始取得	无
14	包装瓶（201511）	外观设计	ZL201530396251.1	发行人	2015.10.14	原始取得	无
15	包装瓶（201512）	外观设计	ZL201530396153.8	发行人	2015.10.14	原始取得	无
16	包装瓶（201513）	外观设计	ZL201530396114.8	发行人	2015.10.14	原始取得	无
17	包装瓶（201514）	外观设计	ZL201530395875.1	发行人	2015.10.14	原始取得	无
18	包装瓶（201515）	外观设计	ZL201530419317.4	发行人	2015.10.27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系通过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申请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包装瓶（201601）	201630094619.3	发行人	2016.03.28
2	包装瓶（201602）	201630114821.8	发行人	2016.04.08
3	包装瓶（201604）	201630129760.2	发行人	2016.04.18
4	包装瓶（201605）	201630129756.6	发行人	2016.04.18
5	包装瓶（201606）	201630218485.1	发行人	2016.06.02
6	包装瓶（201603）	201630260510.2	发行人	2016.06.20
7	包装瓶（201607）	201630260158.2	发行人	2016.06.20
8	包装瓶（201608）	201630260463.1	发行人	2016.06.20
9	一种植物精油增效的去屑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610542801.X	发行人	2016.07.08
10	一种预防汗味的香波沐浴露	201610539017.3	发行人	2016.07.08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汕头市宏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珠海拉芳易简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方”部分。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及补充披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购销合同，对采购的产品、价格、质量标准、验收方法、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基于该购销合同，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向供应商发出具体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供货，并进行货款结算。

（2）包装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定作合同，对采购的产品、价格、规格、交货方式、验货方式及货款结算等进行约定。基于该定作合同，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向供应商发出具体定货单，供应商根据定货单要求供货，并进行货款结算。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开展业务。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商销售协议书，对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结算方式、供货方式、合作期限等内容进行约定。在协议期限内，发行人根据经销商下发的要货订单安排发货，并进行货款结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南分局、滁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诏安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潮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诏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汕头工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五）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发行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发行人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发行人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4.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发行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5.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发行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6.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发行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7.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发行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8.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发行人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发行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其他改变。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享受的 15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及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年度
1	扶持产业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扶持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799.5412	2016
2	2015 年企业完成上市辅导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企业完成上市辅导奖励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5]360 号）	50	2016
3	汕头市总部经济扶持资金	《关于兑付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总部经济扶持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5]333 号）	100	201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并履行了有关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二）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

披露的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未发生其他改变。

十、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拉芳滁州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取得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滁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备案延期的通知》（滁发改审批[2016]173 号），同意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备案延期一年。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联方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问题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关联方为：汕头飘影、新大众购物、柏亚化妆品、汕头市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飘影、孔凤春、绿柔化妆品经营部、凯嘉实业、信诚投资、汕头市安得信商贸有限公司、汕头市晨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飘影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汕头飘影、信诚投资、汕头市安得信商贸有限公司、汕头市晨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飘影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并未开展日用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汕头市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有关纳税申报表，汕头市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均为 0 元，且 2016 年 5 月吴名德已将所持汕头市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外转让予叶绵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大众购物、绿柔化妆品经营部仅从事日化用品的销售业务，并不进行日化产品的生产及品牌运营，而发行人系日化用品的生产性企业，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4. 对于广东飘影、孔凤春、柏亚化妆品及凯嘉实业，经本所律师核查：

（1）资产独立

根据有关各方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商标、专利及设备清单，以及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及使用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四家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并拥有与其经营相应的资产。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根据有关各方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有权决策机构选举、聘任及任用，不存在在该四家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形，该四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亦未在发行人兼职或领薪。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业务独立

①采购方面。根据有关各方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并经走访有关供应商，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飘影产品系由柏亚化妆品代工生产，供应商仅为柏亚化妆品，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个别重合，经走访有关共同供应商，相关采购合同系独立签署，且采购业务团队相互独立，该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在供应商销售体系中为不同的独立主体。因此，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

②生产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飘影实际不从事生产活动，主要经营为日化产品的销售，且相关产品系通过柏亚化妆品代工生产。对于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经对该等公司实际生产场地进行走访，该三家公司在产品生产方面拥有各自的生产场所及设施，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因此，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生产系统的情形。

③销售方面。对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和孔凤春，该三家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存在个别重合。由于日化产品市场为公开市场，因此发行人与该三家公司在某些市场存在正常的商业竞争；经对有关主要共同客户进行走访，该三家公司与该等客户接触的业务团队与公司的团队不同，且独立签订销售

合同，在该等客户采购体系中体现为不同的独立主体。对于凯嘉实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前十大客户重叠。发行人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

④品牌方面。发行人目前独自开发并持有“拉芳”、“雨洁”、“缤纯”、“美多丝”、“圣峰”等品牌。广东飘影主要经营“飘影”品牌，柏亚化妆品主要为屈臣氏、飘影等品牌代工，并为广东飘影生产“飘影”品牌产品，孔凤春主要经营“孔凤春”、“妈妈乐”等品牌化妆品，凯嘉实业主要为“老藏医”品牌代工，并经营“凯王”等品牌。因此，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品牌的情形，品牌推广活动相互独立。

⑤其他方面。根据有关各方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股东与该四家公司股东除存在近亲属关联关系外，并不存在相互重合的情形，且互相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对方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4）财务独立

根据有关各方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目前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立了总裁办公室、技术部、品控部、采购部、品牌部、营销中心、设计部、生产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工程部、媒介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广东飘影、孔凤春、柏亚化妆品及凯嘉实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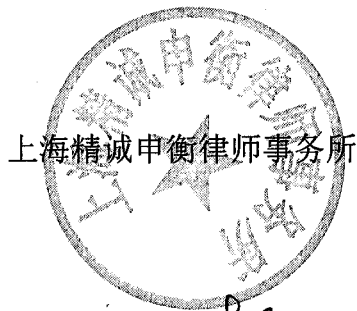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其他改变；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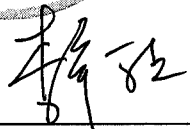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6)份。

本页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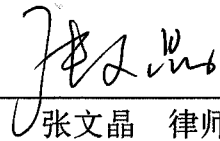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翰杰 律师

负责人:



张文晶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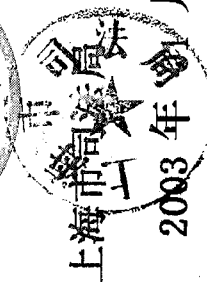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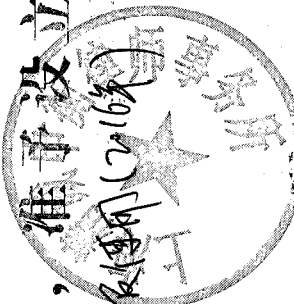
吉翔 律师

2016年9月2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200310289712

上海精诚申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用作招新及取回工卡中报(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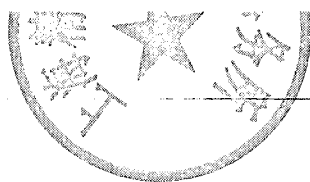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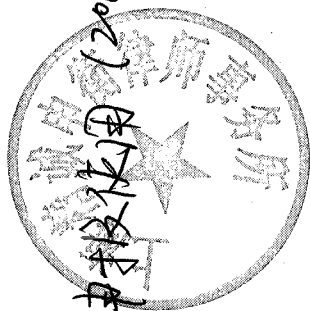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3 年 1 月 14 日

仅用作托举家化项目IPO申报使用(2010年)



执业机构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737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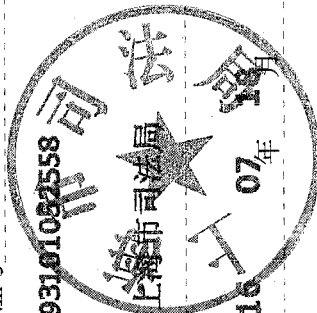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李翰杰

A20093101092558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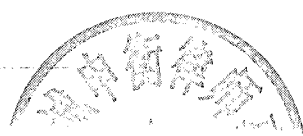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0年07月14日

身份证号 370602198610031337

仅用作拉共家化项目IP0申报使用(2016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称 职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某家化项目IPO申报使用(2016年)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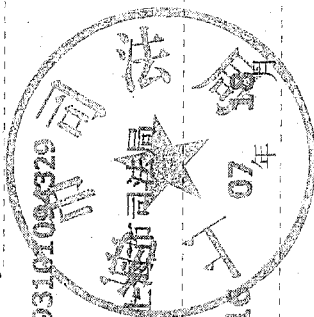
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210923407

法律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120093101094329



发证机关

2016年07月

日



持证人 吉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0198712075156

仅用作档案电子化项目IPD申报使用(2016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2016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精 诚 申 衡 律 师 事 务 所
ALPHA LAW FIRM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8 楼 G-H 座 (邮编 200050)

电话: (86-21) 6886-6816 传真: (86-21) 6886-6466

网页: www.alphalawyers.com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于2016年9月28日重新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证监会下发的相关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关于委托生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生产的原因、委托生产的产品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种类）及销售收入或利润占比，相关产品根据规定能否委托别人生产：委托生产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股东结构），委托生产商是否均已取得生产资质或许可、其从事化妆品或护肤品生产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规避环保、无生产资质等问题委托他人生产的情形，委托生产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委托生产商生产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反馈意见问题1）

1. 委托生产基本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仅洗衣粉、洗衣皂、面膜等个别产品采用委外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其销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5%、0.41%、0.02%和0.00%，占比极小；此外，发行人对外销售的牙刷采用外购形式，报告期内牙刷单品销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2%、0.28%、0.31%和0.24%，占比亦较小。

在委外生产模式下，发行人自行采购原材料，委托其他生产企业按发行人要求进行生产和加工，委托加工供应商收取加工费，例如面膜的委外生产；或由其他厂商直接负责原材料采购和加工生产，而发行人自身专注于研发和销售等环节。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供应商协商确定产品单价，产品采购单价以原料市场价格为依据，例如洗衣粉和洗衣皂的委外生产。在外购生产模式下，由其他厂商负责原材料采购和加工，产品质量、颜色、外观设计按发行人确认的样品为准，产品价格由发行人与外购供应商协商确定，例如牙刷的外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委外生产及外购上述产品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洗发水、沐浴露、护发素等洗护产品，销售该等产品金额极小，发行人未将该等产品作为主打产品，考虑经济效益等因素未进行自主生产。2.相关产品的生产设备具有一定专用性，发行人未拥有相关的生产设备，故进行委外生产或外购。

2. 相关产品的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生产和外购产品的采购情况如下：

（1）洗衣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3 年委托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洗衣粉，由对方采购原材料等，采购金额为 130.39 万元。

（2）洗衣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3 年委托益海(东莞)油化工业有限公司加工洗衣皂，由对方采购原材料等，采购金额为 66.19 万元。

（3）面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3 年委托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生产面膜,采购金额（加工费）为 8.38 万元。

（4）牙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三笑实业有限公司、广东三椒口腔用品有限公司¹和汕头市浪沙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采购牙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牙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6 年 1-6 月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广东三椒口腔用品有限公司	-	-	68.52	68.94
广东三笑实业有限公司	42.17	117.38	182.78	112.24
汕头市浪沙实业有限公司	40.58	330.30	26.34	-
合计	82.75	447.68	277.64	181.18

3. 相关产品收入及利润情况

¹ 后更名为“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委外生产和外购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2013 年度					
委外加工	洗衣粉	19.69	7.34	0.02%	0.02%
	洗衣皂	17.52	8.12	0.02%	0.02%
	小计	37.21	15.46	0.05%	0.04%
外购	牙刷	101.53	32.38	0.12%	0.08%
合计		138.73	47.84	0.17%	0.12%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总额		81,985.28	40,443.92		
2014 年度					
委外加工	面膜	40.88	31.68	0.04%	0.07%
	洗衣粉	226.25	83.97	0.24%	0.18%
	洗衣皂	115.66	59.68	0.12%	0.13%
	小计	382.78	175.33	0.41%	0.37%
外购	牙刷	257.35	90.08	0.28%	0.19%
合计		640.13	265.41	0.69%	0.56%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总额		93,047.70	46,847.38		
2015 年度					
委外加工	面膜	12.00	7.27	0.01%	0.01%
	洗衣粉	7.99	2.82	0.01%	0.01%
	洗衣皂	1.32	0.50	0.00%	0.00%
	小计	21.31	10.59	0.02%	0.02%
外购	牙刷	308.46	149.42	0.31%	0.27%
合计		329.77	160.01	0.33%	0.29%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总额		98,356.83	55,040.10		
2016 年度					
外购	牙刷	114.69	57.50	0.24%	0.21%
合计		114.69	57.50	0.24%	0.21%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总额		48,516.30	27,794.85		

注：公司销售的部分套装包含洗发水、沐浴露、牙膏、牙刷等产品，因无法拆分套装中牙刷的销售收入，故上表中仅列示牙刷单品的销售收入。

4. 委托生产商的基本情况、生产资质及合规情况等，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规避环保、无生产资质等问题委托他人生产的情形

（1）相关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的委托生产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奥科技”）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肥皂及合成洗涤剂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制造；装卸搬运；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学工程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②丰益油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益海(东莞)油化工业有限公司、丰益油脂化学(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益油脂”）

成立时间：2007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工业园

注册资本：24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委托加工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食品添加剂、助剂、日用化学品、肥皂和合成洗涤剂、皮革化学品（N-N 二甲基甲酰胺除外）、天然香料、合成香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仓储、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丰益中国新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2,450	100
合计		2,450	100

③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

成立时间：2004 年 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注册资本：15000 万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无纺布及其制品、化妆品（1.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2.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发用类；3.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类；4.蜡基单元），产品境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诺斯贝尔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诺斯贝尔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日，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57,989,000	32.86
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选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26,500,000	15.01
3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773,000	14.60
4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85,000	7.30
5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52,000	6.77
6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90,000	4.87
7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62,000	4.68
8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33,000	3.65
9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153,000	3.49
10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1,000	2.79

④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三椒口腔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椒口腔”）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仙港葫芦工业区四街一幢

注册资本：6000 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牙刷，香皂，洗涤剂，口腔清洁用品，塑料制品；印刷品印刷；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针织服装，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化工原料，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三椒口腔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三椒口腔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日，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林创有	33,750,000	56.25
2	林创新	8,050,000	13.42
3	林森洲	6,950,000	11.58
4	林森创	5,350,000	8.92
5	广东三椒文化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8.33
6	颜光雄	205,000	0.34
7	陈楚华	185,000	0.31
8	陈楚卿	125,000	0.21
9	广东三椒文化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000	0.21
10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	0.17

⑤广东三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笑实业”）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仙港

注册资本：1140.828 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牙刷，梳，鞋，刷子，塑料制品，香皂，洗涤用品，纸制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织服装，家用电器，电子元件，照像器材，工艺美术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雪娟	166.838	14.62
2	林文清	973.99	85.38
合计		1140.828	100

⑥广东浪沙口腔健康有限公司（曾用名：汕头市浪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莎口腔”）

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仙港东路向阳路 3 号

注册资本：500 万

经营范围：化妆品生产；生产、销售：牙刷，鞋刷，梳，塑料制品，香皂，合成洗涤剂，口腔清洁用品。销售：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脑设备，电话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针织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少娜	200	50
2	林俊智	300	50
合计		500	100

（2）生产资质及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相关产品交付时，上述委托生产商持有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商	资质情况	产品交付期限
1	诺斯贝尔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XK16-108-6727，许可项目：化妆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7日） （2）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许可证号：（2006）卫妆准字29-XK-2730号），生产项目：护肤类、发用类、美容修饰类、香水类化妆品，有效期至2013年9月1日）	2013年7月1日

经核查，上述委外生产、外购产品供应商根据相关业务合同于业务实施期间生产相关产品已取得必要的生产资质或许可，其持有上述生产资质或许可为发行人提供相关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规避环保、无资质生产等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或外购相关产品主要原因：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洗发水、沐浴露、护发素等洗护产品，销售该等产品金额极小，发行人未将该等产品作为发行人主打产品，考虑投入产出效率等因素未进行自主生产。2）相关产品生产设备具有一定专用性，发行人无相关适用的生产设备，故进行委托生产或外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持有化妆品生产的相关资质，且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等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环保违法违规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资质生产或规避环保而选择委托生产商生产相应产品的情形。

5. 关联关系核查

本所律师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以下核查：

（1）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关联关系核查表并访谈确认；

(2)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搜索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核实发行人与委外生产、外购产品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查询发行人委外生产、外购产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分别出具确认函，包括如下内容：①对已披露的关联方进行确认。②对未披露但经互联网核查为疑似关联方的进行确认，从而确认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委外生产、外购产品供应商。

(5)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委外生产、外购产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关注其股东/经营者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生产、外购产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 相关供应商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获取了相关资料，核查供应商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情况如下：

(1) 洗衣粉

①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合同及报价单等，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价格构成及定价依据。

②登陆阿里巴巴等公开网站。

类型	供应商	平均单价（元/吨）
交易价	丽奥科技	3,119.04
网上报价	阿里巴巴	2500~3500

经核查，该供应商定价依据以原料市场价格为依据，并系双方协商调整，发行人与该供应商最终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合理。

（2）洗衣皂

①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合同及产品单价构成表等，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价格构成及定价依据。

②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当年采购洗衣皂时，多家供应商的报价单，将各家报价及最终交易价格比较如下：

类型	供应商	平均单价（元/吨）
交易价	丰益油脂	6,660.88
报价	杭州萧山钱江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8356~8560

③登陆阿里巴巴等公开网站。

类型	供应商	平均单价（元/吨）
交易价	丰益油脂	6,660.88
网上报价	阿里巴巴	5600~9000

经核查，该供应商定价依据以原料市场价格为依据，并系双方协商调整，发行人与该供应商最终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合理。

（3）面膜

①根据诺斯贝尔公开转让说明书，该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协商后，签订合同。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合同及报价单，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价格构成及定价依据。

②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当年采购面膜时，多家供应商的报价单，将各家报价及最终交易价格比较如下：

类型	供应商	平均单价（元/盒）
交易价	诺斯贝尔	3.91
报价	佛山市南海贝豪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3.80

③登陆阿里巴巴等公开网站。

类型	供应商	平均单价（元/盒 ¹ ）
----	-----	-------------------------

交易价	诺斯贝尔	3.91
网上报价	阿里巴巴	2.25-5.00

注 1：一盒 5 片计算

经核查，该供应商定价依据以原料市场价格为依据，并系双方协商调整，发行人与该供应商最终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合理。

（4）牙刷

①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合同等，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价格构成及定价依据；查看三椒口腔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行业利润情况及产品单价情况。

②报告期各期，牙刷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三椒口腔	-	-	1.26	1.28
三笑实业	0.84	0.84	1.00	1.00
浪莎口腔	0.87	1.04	1.06	-

根据三椒口腔公开转让说明书，其披露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主要销售牙刷，各期牙刷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99.32%、98.93%和 98.95%；根据其披露牙刷 ODM 毛利率及自主品牌单位成本，模拟匡算出牙刷 ODM 单位价格，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ODM 毛利率	22.31%	22.23%	21.82%
自主品牌平均单位成本 ¹	0.99	0.91	1.05
模拟匡算 ODM 平均单位价格 ²	1.27	1.17	1.34

注 1：因未披露 ODM 模式牙刷的单位成本及价格，故近似采用自主品牌牙刷的单位成本。

注 2：由 ODM 毛利率和单位成本¹计算得来。

③登陆阿里巴巴等公开网站。

类型	供应商	平均单价（元/盒 ¹ ）
交易价	三椒口腔等 3 家	0.87~1.28
网上报价	阿里巴巴	0.75~1.50

经核查，该供应商定价依据以原料市场价格为依据，并系双方协商调整，发行人与该供应商最终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供应商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

二、关于产品营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产品过程中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及其是否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是否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反馈意见问题 2）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产品过程中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的如下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核查情况如下：

（1）所销售产品的质量控制

①主要规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一）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二）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五）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②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A）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化妆品的生产企业资质，包括发行人及委外生产供应商报告期内所持有的有关《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的情况；

(B)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抽查销售明细中的 100 种产品，确认发行人所销售产品不存在无质量合格标记的情形；

(C)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取得《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的相关情况及销售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完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政务网站备案的相关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已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许可审批或备案手续；

(D) 现场抽查发行人出库产品的有效使用期限，确认发行人销售产品不存在超过使用期限的情形；

(E) 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的质检报告及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检测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已履行相关的检验程序满足产品的质量要求；

(F) 取得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汕头工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销售产品质量事宜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对销售产品进行质量控制，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所进口产品的程序规范

①主要规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首次进口的化妆品，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该化妆品的说明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方可签定进口合同。根据《关于简化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4]217号），首次进口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应在上市前由产品生产单位或进口单位向卫生部申请备案，并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提交备案材料，履行备案手续。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口的化妆品，必须经国家商检部门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个人自用进口的少量化妆品，按照海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四年。期满前 4 至 6 个月可以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换发，申请时可不附资料。超过有效期未申请者，按无批件处理。根据《关于简化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4]217 号），卫生部自接到备案申请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自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准予备案的，卫生部发给备案凭证（式样见附件），有效期为 4 年，在标签上注明备案文号。

②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德薇上海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事宜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A）获取德薇上海的进口产品库存明细，核查首次进口化妆品取得相关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以确认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B）获取并核查德薇上海进口化妆品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以确认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C）核查德薇上海的相关《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确认相关备案于有效期内，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D）获取并核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海关等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德薇上海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德薇上海不存在因化妆品进口事宜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德薇上海已履行相关的关于化妆品进口的相关规定，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所销售产品宣传内容的规范

①主要规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三）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二条，化妆品标签上应当注明产品名称、厂名，并注明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生产日期和有效使用期限。特殊用途的化妆品，还应当注明批准文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说明书上应当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不得注有适应症，不得宣传疗效，不得使用医疗术语。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化妆品的广告宣传不得有下列内容：（一）化妆品名称、制法、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的；（二）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的；（三）宣传医疗作用的。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广告客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应当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化妆品广告禁止出现下列内容：（一）化妆品名称、制法、成份、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的；（二）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者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的；（三）宣传医疗作用或者使用医疗术语的；（四）有贬低同类产品内容的；（五）使用最新创造、最新发明、纯天然制品、无副作用等绝对化语言的；（六）有涉及化妆品性能或者功能、销量等方面的数据的；（七）违反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

《广告法》第八条规定，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广告法》第九条规定，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广告法》第十一条规定，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广告法》第十二条规定，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广告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广告法》第四十条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②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A）核查发行人产品包装设计的基本流程、包装设计合规性的执行标准、发行人采用的产品包装信息目录及禁用语清单以确认该等流程、执行标准及目录和清单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的相关规定；

（B）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包装设计流程及标准的执行情况，并对发行人的品控部负责人及法规专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就产品包装内容合规性采取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C）核查发行人销售产品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备案信息（包括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标签标识的备案审查情况）及特殊用途化妆品的申请审批信息（包括特殊用途化妆品的送审包装及批件），以确认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

（D）核查发行人产品功效宣称及特殊标记事项（如专利信息的标记）的管理情况（获取发行人功效宣称实验室的筹建信息和人员情况、功效宣称所依据的相关文件，如公开发表的文献资料、原料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第三方测试单位出具的功效评价测试报告），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四条、《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广告法》禁止的夸大产品功效的情况；

（E）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抽查销售明细中的 100 种产品，核查是否标注法律法规规定需强制性标注或禁止标注的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产品包装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二、第十三条的规定；

（F）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布的主要相关媒体广告内容，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媒体广告中不存在《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禁止出现的内容；

（G）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广告执行明细清单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依据《广告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选择有关媒介发布平台；

(H) 核查发行人媒体广告宣传内容确认的内部审核流程，以确认发行人所有媒体广告文案需通过法律法规小组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I) 对发行人及其部分广告供应商进行访谈并核查相关业务合同，以确认发行人相关广告供应商内部存在广告内容审核制度，并确认发行人与部分广告供应商在合同中关于广告内容合规性的进行了相关约定；

(J) 获取并核查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汕头工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宣传事宜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规范所销售产品的宣传内容，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产品的主要过程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及其是否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是否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宣传内容进行核查，具体详见本题回复“所销售产品宣传内容的规范”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产品包装信息及媒体广告方式进行产品宣传，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布的主要相关媒体广告内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用于产品宣传的广告包括如下主要内容及表述：“爱生活、爱拉芳”、“柔顺十分，你也能行”等。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不存在因产品宣传内容侵害消费者权益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原材料及包材采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原材料供应商情况，相关原材料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关规

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原材料不合格或者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导致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采购的包材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销售产品的包材上是否按有关规定印有相关信息，包材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上述原材料、包材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问题3）

1. 公司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1）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排名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3	上海寰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寰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益海(东莞)油化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潮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	广州市东雄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颐和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潮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益海(东莞)油化工业有限公司
7	广州潮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潮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信诚投资
8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寰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	广州颐和贸易有限公司	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立智化工有限公司	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10	中山市科美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雄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雄化工有限公司	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均在65%以上。

（2）包装材料主要供应商

排名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1	环塑实业	环塑实业	环塑实业	环塑实业
2	启盛塑料	启盛塑料	启盛塑料	汕头市腾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3	汕头市荣森泵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荣森泵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宏浩实业有限公司	启盛塑料
4	广东中凯塑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腾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腾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宏浩实业有限公司
5	和兴印务	汕头市宏浩实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荣森泵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吉祥装璜工艺厂有限公司
6	汕头市万欣纸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美华纸品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美华纸品有限公司	广东正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汕头市宏浩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正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骊虹包装有限公司	中山市美捷时喷雾阀有限公司
8	汕头市腾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万欣纸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吉祥装璜工艺厂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恒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	汕头市可星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广东中凯塑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恒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梅纸业有限公司
10	汕头市潮南区美华纸品有限公司	广东骊虹包装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梅纸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三星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包装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均在 65%以上。

2. 相关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企业的官方网站查询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①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为中国化工领域最大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一、在化学工业以及相关工业进行投资或再投资；二、如受巴斯夫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批准证书）；三、在中国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四、向公司投资者、巴斯夫附属公司提供有偿的顾问和协调服务；五、向非关联方提供在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环保，健康和领域内的咨询服务和业务支持；六、为巴斯夫投资企业的产品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公司、投资者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

七、在巴斯夫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进口相关产品在国内试销；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其产品或投资者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八、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九、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十、为投资者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二、进口并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巴斯夫及巴斯夫控股的关联公司的产品；十三、进口为巴斯夫投资企业、巴斯夫及巴斯夫控股的关联公司的产品提供维修服务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十四、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十五、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业务；十六、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十七、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十八、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从事产品全部外销的委托加工贸易业务；十九、从事商品（特定商品除外）化工产品、食品（限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和食品添加剂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二十、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对境内关联公司的外汇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在境内银行开立离岸帐户集中管理境外关联公司外汇资金和境内关联公司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用于境外放款的外汇资金；二十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二十二、从事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巴斯夫欧洲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②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注册于 1997 年，主要从事化妆品基础原料及其相应的调理添加剂的代理。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化工原料和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塑料制品、五金、工艺品（不含金首饰）、塑料原料、玩具、金属制品、金属矿（煤炭除外）（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福林持有 90% 股权，许福亮持有 10%。

③上海寰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寰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盛筱燕持股 80%，王坚持股 20%。

④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37）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于 2000 年，其专业从事表面活性剂和油脂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并提供食品安全、环境、职业卫生等第三方检测认证服务。经营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轻纺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洗涤用品、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配套工程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根据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半年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方银军持股 11.97%，洪树鹏持股 6.47%，陆伟娟持股 6.29%，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5.64%。

⑤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

德之馨（Symrise）世界主要的香精香料和植物提取物公司之一，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注册于 1982 年，注册资本为 14,597.0584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生产用于食品、烟草及日化用品的天然及合成香料香精、食品添加剂、调味品、化妆品原料，销售自产产品，香精香料和化妆品原料的技术研究开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上述同类商品以及预包装食品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的配套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SYMRISE HOLDING PTE. LIMITED 持股 39.71%，SYMRISE HOLDING INC.持股 39.38%，SYMRISE AG 持股 20.91%。

⑥广州市东雄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雄化工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6 年，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为日化界提供“专业洗涤原料，实用技术配方”，注册资本为 1,008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香料、香

精制造;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染料制造;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陈捷持股 70.14%，王瑞瑜持股 28.37%，王瑞珊持股 1.49%。

⑦广州潮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潮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1,372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家用电器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品化学品除外）;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郑伟忠持股 58.5%，程建华持股 31.5%，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⑧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是《财富》500 强企业“丰益国际”（Wilmar International）在华的全资企业，负责“丰益国际”在中国的油脂衍生品及生物燃料的业务管理、产品销售和市场拓展，于 2014 年开设在天津设立，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助剂、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皮革化学品、日用化学品、肥皂和合成洗涤剂、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天然香料、合成香料等）（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油剂、工业油脂的研究开发、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委托加工（仅限委托其它企业加工）；从事上述产品及油脂、化工产品、日化产品、除草剂、危险化学品（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为准）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国际贸易及相关配套服务；投资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不含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850 美元，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⑨广州颐和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颐和贸易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5 年，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为 301 万人民币, 可治云持股 60.13%, 张新春持股 39.87%。

⑩中山市科美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美油脂化学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2 年,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 生产、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 工业用房出租;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坤来持股 45%, 梁添余持股 45%, 何宗跃持股 1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70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个人护理品功能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有机硅橡胶材料的高科技民营企业。公司注册于 2000 年 6 月, 注册资本 32,504.1305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锂离子电池制造; 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染料制造;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化妆品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企业总部管理; 贸易代理;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水资源管理;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半年报,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徐金福持股 41.45%,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22%。

□丰益油脂

丰益油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7 年，经营范围为：生产、委托加工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食品添加剂、助剂、日用化学品、肥皂和合成洗涤剂、皮革化学品（N-N 二甲基甲酰胺除外）、天然香料、合成香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仓储、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2,450 万美元，丰益中国新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

□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6 年，是一家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3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表面活性剂。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圣宝有限公司（SIGNPOST（HK） LIMITED）持有其 100%股权。

□广州立智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立智化工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经营范围为：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危险化学品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圣宝有限公司持股 60%，立白日化有限公司持股 40%。

□信诚投资

信诚投资注册于 2014 年，经营范围为：“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化工行业、煤炭业、医药业、旅游业、酒店业、电子计算机软件研发业、家电研发业的投资；销售：洗涤用品，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林伟鸿持股 100%。

□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食用香精和日用香精企业，注册资本为 775 万美元，注册于 1995 年，经营范围为：“生产日用香精和食用香精化合物，生产香水类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特定商

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以及相关辅助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研究开发及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奇华顿公司持股 100%。

(2) 包装材料主要供应商

①环塑实业

环塑实业注册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服装;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柯泽桂持股 20%,黄爱纯持股 60%,吴娟珠持股 20%。

②启盛塑料(现更名为汕头市潮南区启胜制衣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启胜制衣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服装,针织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倪志杰持股 35%,郑泽鹏持股 20%,郑泽涛持股 20%,陈汉坚持股 25%。

③汕头市荣森泵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荣森泵业有限公司注册于 2012 年,注册资本为 106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喷雾泵头,塑料制品,吹瓶,玩具,皮革制品。销售: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化妆品,服装。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吴镇雄持股 60%,吴伟锋持股 40%。

④广东中凯塑业有限公司

广东中凯塑业有限公司注册于 2010 年,注册资本为 1,06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泵头、喷头,塑料包装制品;模具设计、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吴婉媚持股 50%,吴曙旭持股 50%。

⑤和兴印务

和兴印务注册于 1985 年，注册资本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吴桂雄持股 73%，吴创国持股 27%。

⑥汕头市万欣纸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万欣纸业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纸箱、纸板。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电子元件及配件，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陶瓷制品，针纺织品，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郑记丰持股 50%，郑记亮持股 50%。

⑦汕头市宏浩实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宏浩实业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玩具，家用电器，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陈伯昂持股 90%，陈元浩持股 10%。

⑧汕头市腾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腾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腾业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日化包装用喷雾泵、泡沫泵、乳液泵及配套生产 PET 瓶、PE 瓶、模内自动贴标瓶新工艺的高新技术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塑料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林基松持股 50%，陈文玲持股 50%。

⑨汕头市可星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汕头市可星塑胶包装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塑胶制品，塑料包装品，家用塑料制品；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胡震汉持股 90%，廖裕深持股 10%。

⑩汕头市潮南区美华纸品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美华纸品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 88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纸板及纸箱，纸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朱锡迪持股 54.55%，朱泽光持股 45.45%。

□广东正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651）

广东正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新三板挂牌企业，首家实施防伪防窜包装一体化高科技个性化标签提供商，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防伪技术产品研究、开发、推广、销售；防伪产品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硬件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广东正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王建程持股 53.30%，许毅群持股 12.75%，王楊雲持股 7.62%，王悦豪持股 10%，汕头市创辉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

□广东正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正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百货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毅群持股 100%。

□广东骊虹包装有限公司

广东骊虹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软包装封口膜、塑料包装袋生产的大型企业，注册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2,168 万元，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铝制品、塑胶制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纸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销售：印刷机械、包装机械、工艺美术品（不含金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原料、电子产品、纸、文教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林文茂持股 80%，陈水清持股 20%。

□汕头市吉祥装璜工艺厂有限公司

汕头市吉祥装璜工艺厂有限公司注册于 1982 年，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纸塑制品，美术设计的加工、制造、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纸及纸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美术工艺品、农副产品、玩具、文教用品、普通机械、家具、五金交电、重油、燃料油（不得经营成品油）；园林绿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钟雪君持股 80%，袁明锡持股 20%。

□汕头市潮南区恒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恒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册于 2011 年，注册资本为 5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装，针织品，文具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黄洪才持股 60%，黄洪强持股 40%。

□汕头市金梅纸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梅纸业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2,368 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加工、销售、代购、代销：纸制品，纸板，纸箱。纸及普通废旧物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郑瑞贤持股 70%，洪婵莲持股 30%。

□中山市美捷时喷雾阀有限公司

中山市美捷时喷雾阀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气雾剂阀门、五金制品、包装用品、非金属制品模具；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设计：非金属制品模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设备租赁及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梁配辉持股 72%，陈凤池持股 8%，中山市美捷时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

□汕头市金三星商贸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三星商贸有限公司注册于 1999 年，注册资本为 150 万，经营范围为：销售：纸及纸制品、包装材料、印刷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木制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服装服饰、化妆品、玩具、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百货、日用杂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徐映星持股 52%，徐树耿持股 48%。

3. 相关原材料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的情形

（1）有关化妆品原材料的法律法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中列举了（变性）乙醇、（动物）脐带提取物、（动物）胎盘蛋白等 8,000 余项化妆品原料目录；

卫生部发布的《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年版）中列举了 1,278 项化妆品禁用物质、73 项限用物质要求、56 项限用防腐剂要求、28 项限用防晒剂要求、156 项限用着色剂要求等、93 项暂时允许使用的染发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规定了 1,388 项化妆品禁用组分、47 项限用组分要求、51 项准用防腐剂要求、27 项准用防晒剂要求、157 项准用着色剂要求、75 项准用染发剂要求等；

《日用香精 GB/T 22731-2008》规定了 50 项日用香精限用物质要求、75 项日用香精禁用物质要求。

（2）发行人相关原材料的种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经查阅上述法规及标准、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使用的化妆品原材料明细、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就拟上市产品各项原材料是否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获取第三方检测机构就原材料是否存在禁用微生物（如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和限制微生物指标等事项出具的《检测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不存在使用《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列举之外的原料种类，不存在违反《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版）》、《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年版）、《日用香精 GB/T 22731-2008》等规定使用禁用物质的情形。

（3）发行人相关原材料的使用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经查阅上述法规及标准；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出具的《质检报告》、发行人品控部对各批次采购原料的《检验记录》、发行人就拟上市产品的原材料是否可能存在安全风险性物质超量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就原材料中的有害物质（如汞、砷、镉、二恶烷、铅等）是否超过限值出具的原材料《检测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不存在违反《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年版）、《日用香精 GB/T 22731-2008》等规定超范围或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的情形。

（4）主管政府部门及发行人的确认

经取得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滁州市质量监督局、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对有关各方进行面谈；登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管政府部门及发行人已确认其相关材料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原材料不合格或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导致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滁州市质量监督局、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登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原材料不合格或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导致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或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采购的包材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销售产品的包材上是否按有关规定印有相关性信息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包装物采购明细及主要采购合同、包装物质检报告、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相关包装物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聚乙烯（PE）、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复合袋装膜及聚丙烯（PP）等。

为确保所采购的包装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控规章制度及管理方案，具体包括：（1）根据《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版）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制定《化学风险物质控制管理程序》、《产品化学安全风险控制办法》、《包装材料验收标准》等内部控制制度；（2）甄选供应商时及包装材料入库前，要求包装材料供应商提供包装材料产品合格证，发行人根据《包装材料验收标准》出具《包装材料 ICQ 检验报告》，对包装材料的撕裂性、相容性、跌落性、密封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包装材料符合发行人在包装方面的功能性需求；（3）每年定期将包装材料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上述国家标准对包装材料进行安全性检测。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核查了发行人《化学风险物质控制管理程序》《产品化学安全风险控制办法》《包装材料验收标准》等内部控制制度，抽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包装材料 ICQ 检验报告》并核查该报告中关于包装材料的外观、图文、规格尺寸、材质、密封性、条形码识读性、壁厚均匀性、粘合牢度等的检测结果，抽查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包装材料《检验报告》并核查包装材料的原料是否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本所律师已登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包装材料违反国家标准或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之情形。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滁州市质量监督局、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亦已就该事宜出具书面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购的包装材料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采购的包装材料符合国家规定。

经核查（具体核查方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题“所销售产品宣传内容的规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规范所销售产品的宣传内容，销售产品的包装材料上已按有关规定印有相关性信息。

6. 原材料、包材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以下核查：

（1）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关联关系核查表并访谈确认，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并通过查阅采购明细表、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原材料、包材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通过互联网搜索、登录工商局网站等方式，搜索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核实发行人是否与主要原材料、包材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3）查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材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对其进行实地走访，核查确认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包括：①对已披露的关联方进行确认。②对未披露但经互联网核查为疑似关联方的进行确认，从而确认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主要原材料、包材供应商。

（5）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转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包材供应商的相关工商信息，关注其股东/经营者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环塑实业、启胜塑料（现已更名为“汕头市潮南区启胜制衣有限公司”）、和兴印务、信诚投资外，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包材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受到 2 起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其受处罚的原因、结果及其影响，并结合处罚结果、相关法律法规等说明受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4）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占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其受处罚的原因、结果及其影响，并结合处罚结果、相关法律法规等说明受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权属证书的情况下使用了位于泗黄村委省道洋工业区面积约 22 亩的集体土地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处罚的内容及依据

2014 年 9 月 16 日，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出具《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潮南国土监[2014]第 89 号）（以下简称“国土局处罚决定”），就发行人违法占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的规定对其处以 370,280 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发行人已按照国土局处罚决定足额缴纳 370,28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6 条规定：“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6 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根据国土局处罚决定，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对于发行人的违法占地行为进行罚金处罚，该等处罚决定未采用包括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在内的其他处罚措施。

（2）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广东省内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可以通过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的通告》（汕潮南府通字[2012]1 号）的规定：“当地已竣工的“八无”工程应在规定期限内申报补办相关手续。”“经清理处置、符合条件的“八无”工程，按有关规定办理土地手续或房产证。”

2013 年 8 月 21 日，汕头市潮南区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八无”工程确权通知书》（胪岗镇编号：035），同意给予补办相关手续。201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该集体土地取得了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及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潮南集用（2014）字第 0514080600059 号）。

（3）处罚出具机关出具的证明

2015 年 2 月 9 日，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违法占地行为系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所致，发行人不存在恶意占用土地的主观故意，并已缴清了相关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就该集体土地，发行人已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补办了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相关用地手续，并取得了《集体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可依法继续使用该集体土地。

综上所述，鉴于：（1）发行人虽然因违法占用土地事宜受到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处罚，但是相关罚金处罚适用的处罚标准并非为最高处罚标准并且未采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等其他处罚措施；（2）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根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补办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相关《集体土地使用证》；（3）作出处罚的部门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业已出具《证明》，确

认发行人占用土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证施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其受处罚的原因、结果及其影响，并结合处罚结果、相关法律法规等说明受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未办理相关工程报建手续的情况下建设了相关房产进行生产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处罚的内容及依据

2014年7月，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发行人擅自开工行为根据统一处罚标准对其处以561,456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发行人已按照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处罚通知文件足额缴纳561,456元罚款。

根据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的通告》（汕潮南府通字[2012]1号）的规定：“当地已竣工的“八无”工程应在规定期限内申报补办相关手续。”“经审查同意补办手续的“八无”工程，业主应依法接受处罚后，依照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规费.....经清理处置、符合条件的“八无”工程，按有关规定办理土地手续或房产证。”

（2）发行人进行的整改措施

2013年8月21日，汕头市潮南区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八无”工程确权通知书》（胪岗镇编号：035），同意给予补办相关手续。

2014年5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汕头市潮南区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514201400020号）。

2014年5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汕头市潮南区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514201400009号）。

2014年7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了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汕潮南建施字(2014)020号)。

2015年2月15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180409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180411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180412号)。

(3) 处罚出具机关出具的证明

2015年3月25日,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问题系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所致,经汕头市潮南区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补办施工报建相关手续,并已缴清相关罚款,符合《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的通告》等相关规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鉴于:(1)行人虽然因未履行工程报建程序事宜受到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但是除适用统一的处罚标准被要求缴纳561,456元的罚金外,发行人并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责令限期拆除建筑物或者强制拆除建筑物等其他处罚;(2)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根据所在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补办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取得相关建筑物的《房地产权证》;(3)作出处罚的部门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报建手续及开工建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报建手续及开工建设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拥有一宗集体土地使用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土地及其附着建筑物的用途,其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是否可能受到处罚。(反馈意见问题5)

1. 发行人拥有一宗集体土地使用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土地及其附着建筑物的用途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持有一项集体土地使用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m ²)	坐落	使用期限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1	潮南集用(2014)字第0514080600059号	发行人	14,811.20	泗黄村委省道洋工业区	50年	拨用	工业用地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4000180409 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4000180411 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4000180412 号)等资料并实地走访,相关附属建筑物的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	建筑面积(m ²)	坐落地	房屋用途
1	西区厂房 A 栋	5,736.00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村省道洋	工业厂房
2	西区厂房 B 栋	5,191.90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村省道洋	工业厂房
3	西区厂房 C 栋	30,556.80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村省道洋	工业厂房

2. 该等土地及其附着建筑物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1) 该等土地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 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 广东省内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可以通过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的通告》(汕潮南府通字[2012]1 号)的规定: “当地已竣工的“八无”工程应在规定期限内申报补办相关手续。”“经清理处置、符合条件的“八无”工程, 按有关规定办理土地手续或房产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的通告》（汕潮南府通字[2012]1号）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相关程序，已取得了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及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潮南集用（2014）字第 0514080600059 号）。

2015 年 2 月 9 日，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就该集体土地，发行人已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补办了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相关用地手续，并取得了《集体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可依法继续使用该集体土地。

根据发行人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以及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自取得该等《集体土地使用证》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该等集体土地的情况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2）该等附着建筑物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根据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的通告》（汕潮南府通字[2012]1 号）的规定：“当地已竣工的“八无”工程应在规定期限内申报补办相关手续。”“经审查同意补办手续的“八无”工程，业主应依法接受处罚后，依照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规费.....经清理处置、符合条件的“八无”工程，按有关规定办理土地手续或房产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关于进一步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的通告》的规定补办了工程报建手续并取得相关《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13 年 8 月 21 日，汕头市潮南区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八无”工程确权通知书》（胪岗镇编号：035），同意给予补办相关手续。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了汕头市潮南区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514201400020 号）。

2014年5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汕头市潮南区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514201400009号）。

2014年7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了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汕潮南建施字（2014）020号）。

2015年2月15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180409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180411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180412号）。

2015年3月25日，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问题系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所致，经汕头市潮南区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补办施工报建相关手续，并已缴清相关罚款，符合《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的通告》等相关规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办理的上述工程报建手续、取得的《房地产权证》以及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自取得该等《房地产权证》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相关房产的情况合法合规。

（3）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性质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申请文件、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征收潮南区胪岗镇泗黄村委会集体土地的通知》及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2月出具的确认文件，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性质问题，经发行人申请，并经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各级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原使用14,811.20平方米集体土地中20.52亩集体土地已取得征收为国有土地的批准，并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续。

2016年12月26日，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可作为上述土地招拍挂的竞买申请人参与该宗土地的竞买，在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支付相关房产补偿金前，暂由发行人继续使用，土地拍卖成交后其将依法为该宗土地及地上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吴滨华、Laurena Wu 已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其将全力配合发行人顺利取得本次招拍挂所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发行人最终需要支付的土地转让款超出竞拍起始价 10%，超出部分均全部由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如发行人最终无法取得本次招拍挂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厂房搬迁产生的任何搬迁费用、装修费用、影响生产造成的损失等），上述损失全部由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

综上所述，鉴于：（1）上述集体土地征收国有事宜系基于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性质问题经自主申请及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的；（2）根据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可作为上述土地招拍挂的竞买申请人参与该宗土地的竞买，在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支付相关房产补偿金前可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地上房产；（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全力配合发行人顺利取得本次招拍挂所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承担发行人最终无法取得本次招拍挂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因土地性质变更导致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集体用地被征收为国有用地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是否拥有其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自该等公司设立以来是否为发行人供货或提供加工服务的情形。（反馈意见问题 6）

1. 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是否拥有其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实际经营业务且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包括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名称现已变更为：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凯嘉实业 4 家公司。上述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	颁发机构	证件号	有效期限	备注
1	柏亚化妆品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编号：粤妆 20160067 号	2021 年 5 月 22 日	许可项目：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类浴盐类）；蜡基单元（蜡基类）

2	柏亚化妆品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说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总局	4405601017	-	-
3	柏亚化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4405130370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	柏亚化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汕头市人民政府	粤合资证[2016]0085号	-	经营范围：生产：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化妆品（护肤清洁类、发用类），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蜡基单元；餐具洗涤剂产品单元[餐具（含果蔬）用洗涤剂]，牙膏，合成洗涤剂，皂类，香料香精（烟用香精除外）、日用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化妆品技术研发；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
5	孔凤春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妆20160262	2021年12月22日	一般液态单元：膏霜乳液单元
6	凯嘉实业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妆20161320	2021年11月27日	许可项目：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

注 1：广东飘影目前仅实际从事日化产品销售业务。

注 2：就柏亚化妆品经营范围中存在生产“餐具洗涤剂产品单元[餐具（含果蔬）用洗涤剂]”，生产“牙膏”事项，根据柏亚化妆品出具的书面确认，其目前实际未从事餐具洗涤剂产品单元[餐具（含果蔬）用洗涤剂]、牙膏的生产业务。

注 3：就凯嘉实业经营范围存在制造、加工“牙膏”，“货物进出口”事项，根据凯嘉实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其目前实际未从事制造、加工牙膏，货物进出口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就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已取得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2. 相关关联方自设立以来供货及提供加工服务情况

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设立于 2001 年，广东飘影设立

于 2000 年，柏亚化妆品设立于 2002 年，凯嘉实业设立于 1994 年，孔凤春于 2004 年改制（改制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就广东飘影等 4 家公司是否向发行人供货或提供加工服务的问题，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广东飘影和柏亚化妆品 2012 年以来的销售明细账、凯嘉实业 2007 年以来的销售明细账、孔凤春 2009 年以来的销售明细账²；并获取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相关销售、采购明细账、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等，核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银行流水，关注其交易对手方是否包含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柏亚化妆品等四家关联方，访谈发行人、上述四家关联方的相关负责人；获取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出具的确认函后确认，（1）自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设立以来以及孔凤春 2004 年改制（改制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以来，不存在为发行人销售产品或提供加工服务的情况，（2）自凯嘉实业设立以来，在 2007 年、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凯嘉实业存在向发行人销售香水精的情形，报告期前的其他期间及报告期内凯嘉实业未向发行人销售产品或提供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金额比例	占凯嘉实业 当年销售金额比例
2007 年	凯嘉实业	全部为香水精	30.28	0.45%	35.24%
2009 年	凯嘉实业	全部为香水精	21.20	0.08%	8.18%
2010 年	凯嘉实业	全部为香水精	91.98	0.42%	35.48%
2011 年	凯嘉实业	全部为香水精	117.59	0.47%	39.38%
2012 年	凯嘉实业	全部为香水精	178.63	0.65%	63.43%

注：(1)2012 年数据业经正中珠江审计，其他年度数据未经其审计。（下同）

(2)发行人 2012 年与凯嘉实业的关联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披露。

发行人及其前身向凯嘉实业采购该等香水精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发生的市场交易行为，发生金额较小且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原材料采购金额中占比较小。

根据凯嘉实业提供的销售明细账、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账，2007 年及 2009 年至 2012 年，凯嘉实业曾向发行人销售香水精，发行人采购香水精的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对方	采购原材料	平均单价(元/kg)	与非关联方供应商的
----	------	-------	------------	-----------

² 因对方资料保管不善的原因，本所律师无法获取广东飘影和柏亚化妆品 2012 年以前的销售明细账、凯嘉实业 2007 年以前的销售明细账及孔凤春 2009 年以前的销售明细账

				单价差异
2007 年	凯嘉实业	香水精	79.69	-10.35%
	非关联方供应商	与采购凯嘉实业的同类香水精	88.89	/
2009 年	凯嘉实业	香水精	77.95	1.54%
	非关联方供应商	与采购凯嘉实业的同类香水精	76.77	/
2010 年	凯嘉实业	香水精	78.02	-1.07%
	非关联方供应商	与采购凯嘉实业的同类香水精	78.86	/
2011 年	凯嘉实业	香水精	77.93	2.76%
	非关联方供应商	与采购凯嘉实业的同类香水精	75.84	/
2012 年	凯嘉实业	香水精	77.90	3.24%
	非关联方供应商	与采购凯嘉实业的同类香水精	75.46	/

由上表可知，2007 年及 2009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向凯嘉实业采购香水精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香水精的单价差异基本在±10%以内，关联交易的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凯嘉实业自设立以来及孔凤春自改制以来（改制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凯嘉实业在报告期外向发行人销售香水精以外，其他三家不存在向发行人供货或提供加工服务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与从事同类业务的关联方有无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存在共同供应商的，应说明两者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其是否具有公开价格，供应商的销售定价政策。（2）存在共同客户的，应说明两者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客户采购的定价机制及政策，不同销售渠道下重叠客户的情况，尤其是经销模式下经销商重叠的，应重点核查说明。（反馈意见问题 7）

1. 存在共同供应商的，应说明两者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其是否具有公开价格，供应商的销售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广东飘影产品系由柏亚化妆品代工生产，供应商仅为柏亚化妆品，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个别重合，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重叠供应商	2015年重叠供应商	2014年重叠供应商	2013年重叠供应商
柏亚化妆品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汕头市荣森泵业有限公司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荣森泵业有限公司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居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潮州湖星日化有限公司， 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广东正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孔凤春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和兴印务	-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和兴印务
凯嘉实业	-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 汕头市凯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对于该等重叠供应商，核查如下：

(1) 获取三家关联公司的相关采购明细，了解其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具体产品、采购价格等

本所律师获取了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和凯嘉实业的相关采购明细，并比对发行人相关采购明细。核查如下：

由于化工原材料种类繁多，即使品类相同，其化学分子式、纯度、浓度、品质等方面可能有所差异，导致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对此，本所律师比较了同种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体如下：

①柏亚化妆品

年度	重叠供应商	原材料名称	占向该供应商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	差异
2013 年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D-泛醇	2.34%	6.30%
		甘油	3.54%	8.27%
		脂肪醇	15.66%	-3.60%
2014 年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	丙二醇	0.39%	3.81%

	公司	防晒剂	0.73%	-3.63%
		甘油	4.23%	14.31%
		聚季铵盐	4.85%	-13.25%
		脂肪醇	28.52%	-3.2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季铵盐	0.02%	5.91%
		悬浮稳定剂	0.88%	-2.11%
2015 年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26#化妆白油	0.99%	6.25%
		D-泛醇	2.82%	-0.01%
		丙二醇	0.25%	11.10%
		单甘酯	0.95%	-2.86%
		二十二烷基二甲基丙二胺	0.70%	-0.26%
		二棕榈油酰氧乙基二甲基氯化铵	0.29%	-9.16%
		防晒剂	0.28%	-1.06%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	6.96%
		赋脂剂	0.99%	0.20%
		甘油	3.81%	1.45%
		护肤抗菌添加剂	2.23%	0.14%
		硬脂酸	0.22%	-2.56%
		脂肪醇	6.90%	4.42%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4.84%	-0.5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季铵盐	0.97%	17.89%
2016 年 1-6 月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丙二醇	0.30%	2.08%
		单甘酯	0.39%	0.77%
		赋脂剂	2.71%	0.40%
		甘油	3.68%	4.03%
		硬脂酸	0.07%	1.20%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1.45%	2.08%
		脂肪醇醚硫酸钠盐	0.42%	-4.20%

经核查：

（A）2013 年

①除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柏亚化妆品 2013 年未向其他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②发行人及柏亚化妆品 2013 年向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主要系采购不同类原材料，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占比较小，此外，就双方采购的相同同类原材料，双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B) 2014 年

①除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柏亚化妆品 2014 年未向其他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②发行人及柏亚化妆品 2014 年向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采购不同类原材料，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占比较小，此外，就双方采购的同类原材料，双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C) 2015 年

①除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柏亚化妆品 2015 年未向其他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②发行人及柏亚化妆品 2015 年向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采购不同类原材料，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占比较小，此外，就双方采购的同类原材料，双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D) 2016 年 1-6 月

①除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柏亚化妆品 2016 年 1-6 月未向其他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②发行人及柏亚化妆品 2016 年 1-6 月向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主要系采购不同类原材料，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占比较小，此外，就双方采购的同类原材料，双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孔凤春

经核查，2013 年、2014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与孔凤春未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

③凯嘉实业

年度	重叠供应商	原材料名称	占向该供应商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发行	差异
----	-------	-------	-------------------	----

			人)	
2013 年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基甜菜碱	12.48%	0.22%
	汕头市凯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ES 铵盐	22.61%	3.71%
		K12 铵盐	8.23%	-2.47%

经核查：

(A) 2013 年

①除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凯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凯嘉实业 2013 年未向其他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②发行人及凯嘉实业 2013 年向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凯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采购不同类原材料，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占比较小，此外，就双方采购的同类原材料，双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B) 2014 年

发行人未与凯嘉实业未在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

(2) 获取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对比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和向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

①柏亚化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亚化妆品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采购 总额比例	柏亚化妆品采购 金额(万元)	占柏亚化妆品采 购总额比例
2013 年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3,303.29	7.35%	62.80	4.07%
	湖州湖星日化有限公司	568.90	1.27%	56.13	3.64%
	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995.90	2.22%	43.73	2.84%
	广东正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6.38	1.19%	40.05	2.60%
2014 年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4,753.62	10.27%	95.34	5.2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85.22	3.42%	113.42	6.22%
	广州居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85	0.65%	51.38	2.82%
2015 年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4,433.95	10.72%	325.59	13.5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3.18	2.47%	143.59	5.96%
	汕头市荣森泵业有限公司	1,086.23	2.63%	80.21	3.33%
2016 年 1-6 月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3,198.08	13.93%	170.02	18.38%
	汕头市荣森泵业有限公司	721.88	3.14%	74.99	8.11%

本所律师走访了上述主要重叠供应商并获取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工商资料，查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确认相关采购合同系独立签署，且采购业务团队相互独立。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采购明细，对比了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主要同类产品的价格，具体如下：

年度	重叠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发行人对该供应商的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供应商采 购总金额的比例	价格差 异
2013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脂肪醇	517.28	15.66%	-6.07%
		ML	344.68	10.43%	2.96%
		表面活性剂	290.57	8.80%	-9.27%
	湖州湖星日化有限公司	三甲基氯化铵	388.69	68.32%	-16.37%
		三 甲 基 氯 化 铵 DP/92	55.47	9.75%	-
		脂肪醇	43.74	7.69%	7.20%
		ML	38.55	6.78%	9.81%
	奇华顿日用香精 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香水精（XSJ007）	77.33	7.76%	-1.59%
		香水精（XSJ014）	54.52	5.47%	3.48%
		香水精（XSJ019）	55.55	5.58%	-1.01%
		香水精（XSJ020）	110.64	11.11%	-1.14%
		香水精（XSJ078）	275.15	27.63%	0.18%
		香水精（XSJ085）	188.04	18.88%	1.36%
	广东正迪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洗 发 露 瓶 标 （B00017）	49.71	9.27%	0
		洗 发 露 瓶 标 （B00032）	34.18	6.37%	-2.22%
		亮银标	106.36	19.83%	9.09%
		拉芳胶纸	84.96	15.84%	-

		护发素瓶标 (B00009)	28.73	5.36%	0
		物流小标(50005)	38.44	7.17%	0
2014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脂肪醇	1,355.75	28.52%	-
		ML	904.25	19.02%	-
		护肤抗菌添加剂	253.19	5.33%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乳液 5-7120	607.71	38.34%	-6.05%
		乳化硅油	393.49	24.82%	-19.30%
		丙基甜菜碱 CAB-35	298.49	18.83%	-4.60%
		甜菜碱	127.70	8.06%	-3.46%
	广州居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瓜尔胶	300.85	100.00%	4.97%
2015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ML	917.29	20.69%	-
		脂肪醇 C18-16	446.33	10.07%	-
		脂肪醇	305.75	6.90%	-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2000UP	283.09	6.38%	-
		聚季铵盐	254.56	5.74%	4.2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基甜菜碱 CAB-35	291.55	28.49%	-
		阳离子纤维素	263.26	25.73%	-
		乳化硅油	206.95	20.23%	-5.16%
		乳液 5-7120	93.61	9.15%	-
		去屑剂 Z	63.62	6.22%	8.19%
		肌铵酸钠	61.93	6.05%	-
	汕头市荣森泵业有限公司	啫喱水喷头 (40201)	64.55	5.94%	0
		啫喱水喷头 (40203)	55.12	5.07%	0
		沐浴露压泵 (10203)	63.98	5.89%	0
		沐浴露压泵 (10209)	77.62	7.15%	-
		洗发水压泵 (20100)	63.56	5.85%	0
		洗发水压泵 (20213)	110.76	10.20%	0
		护发素压泵 (40212)	165.63	15.25%	0
		弹力素喷头 (40210)	73.47	6.76%	-1.14%
2016 年	广东万顺日化有	ML	486.35	15.21%	-

1-6 月	限公司	吡啶硫铜锌	219.20	6.85%	-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2000UP	283.55	8.87%	-
		脂肪醇 C18-16	505.40	15.80%	-
	汕头市荣森泵业有限公司	弹力素喷头 (40210)	55.45	7.68%	-
		护发素压泵 (40212)	94.28	13.06%	-
		沐浴露压泵 (10203)	36.15	5.01%	0
		沐浴露压泵 (10209)	73.47	10.18%	-
		洗发水压泵 (20100)	61.18	8.47%	0
		洗发水压泵 (20213)	64.81	8.98%	0
		洗手液压泵 (30003)	45.05	6.24%	0
		啫喱水喷头 (40201)	50.47	6.99%	0
		啫喱水喷头 (40207)	76.89	10.65%	-

注：“-”代表无当年可比价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包装材料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包装材料的价格差异总体在 $\pm 10\%$ 以内，仅有个别产品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差异原因主要系①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化工原材料，其种类繁多，部分原材料即便是名称相同，但是其化学分子式、纯度、浓度、品质等方面可能有所差异，相应价格可能差异较大。②相关供应商给予采购数量较多的客户一定价格优惠，故发行人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数量越多，相应采购单价较低。

对于无当年可比价格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年仅向相应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包装材料，而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对此，本所律师比较了其他年度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或包装材料的价格。经核查，上述采购价格与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其他年度价格无显著差异。

②孔凤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孔凤春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采购 总额比例	孔凤春采购金额 (万元)	占孔凤春采购总 金额比例
----	---------	-----------------	----------------	-----------------	-----------------

2013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3,303.29	7.35%	30.96	8.46%
	和兴印务	179.93	0.40%	13.53	3.70%
2014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4,753.62	10.27%	11.23	1.95%
2016 年 1-6 月	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	3,198.08	13.93%	21.27	5.40%
	和兴印务	446.33	1.94%	28.87	7.33%

本所律师走访了上述重叠供应商并获取了相关工商资料，确认相关采购合同系独立签署，且采购业务团队相互独立。本所律师对比了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及非重叠供应商采购主要同类产品的价格，其中广东万顺日化有限公司价格分析参见本节“（1）柏亚化妆品”相关分析。报告期内，和兴印务是发行人包装物加工服务或香皂纸盒的唯一供应商，因此无其他供应商价格可做比对，但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向和兴印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013-2015 年，和兴印务由于是发行人包装物加工服务的唯一供应商，因此无其他供应商价格可做比对；根据本所律师对和兴印务的访谈，其定价模式一般根据每个品类的具体工艺要求（如颜色、形状等）分别定价；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和兴印务的平均加工费率（加工费率=加工费/（加工费+材料成本））分别为 16.91%、20.54%和 18.89%；此外，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包装材料供应商汕头市雅高印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印刷品报价表，由报价表显示包装材料根据形状、体积、印花等属性不同，加工费为 20%左右至 25%左右；查阅了界龙实业（600836）、永新股份（002014）、瑞博传播（600880）等印刷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印刷相关行业毛利率，其毛利率在 15%左右至 20%左右，因此发行人对和兴印务采购加工服务费率基本与前述费率或毛利率相近，采购价格相对公允；此外，发行人 2013-2015 年包装物加工服务的采购金额较小且较为稳定。2016 年，发行人向和兴印务采购金额为 446.33 万元，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向和兴印务采购印刷加工服务转为采购包装材料成品。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向和兴印务采购香皂纸盒，采购金额为 294.34 万元，占对和兴印务采购总额的 65.95%。

由于发行人采购该等包装材料仅向和兴印务一家采购，故无其他供应商可比价格。由前述公式加工费率=加工费/（加工费+材料成本），本所律师选取和兴印务 2015 年加工费除以加工费率得到 2015 年采购和兴印务材料成本及加工费用之和，并比较如下：

采购内容	2015 加工费 ①	2015 加工费率 ②	2015 年测算单价：加工费+材料成本 ①/②	2016 年 1-6 月单 价（元/个）
香皂纸盒	0.04	18.89%	0.21	0.21

由上表可知，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和兴印务采购的香皂纸盒与 2015 年测算价格基本相同。综上，2013-2015 年发行人向和兴印务采购加工服务，加工费率符合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上半年向其采购包装材料价格与 2015 年测算价格相比差异较小，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和兴印务业务采购交易价格相对公允。

③凯嘉实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凯嘉实业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 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采购 总金额比例	凯嘉实业采购金 额（万元）	占凯嘉实业采购 总金额比例
201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78.90	6.19%	27.73	41.37%
	汕头市凯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35.22	1.64%	10.40	15.52%
	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	419.79	0.93%	9.15	13.65%
201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85.22	3.42%	5.03	100.00%

本所律师走访了上述主要重叠供应商并获取了相关工商资料，确认相关采购合同系独立签署，且采购业务团队相互独立。本所律师对比了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及非重叠供应商采购主要同类产品的价格，具体如下：

年度	重叠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发行人对该供应商的采 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供应商采购 总金额的比例	价格差 异
201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乳液 5-7120	800.62	28.81%	3.35%
		乳化硅油	783.69	28.20%	-1.11%
		悬浮稳定剂	356.36	12.82%	-1.88%
		丙基甜菜碱 CAB-35	346.76	12.48%	-3.68%
		阳离子纤维素	209.32	7.53%	4.11%
		甜菜碱	140.41	5.05%	-7.38%
	汕头市凯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ES 钠盐	363.96	49.50%	4.17%
		AES 铵盐	166.20	22.61%	21.84%

		K12 铵盐	60.54	8.23%	20.21%
		ML	47.87	6.51%	-19.96%
		LSA 烷基硫酸铵	45.53	6.19%	5.15%
	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	香 水 精 (XSJ007)	38.72	9.22%	0.01%
		香 水 精 (XSJ008)	45.61	10.86%	-1.27%
		香 水 精 (XSJ054)	136.71	32.57%	-4.70%
		香 水 精 (XSJ061)	64.48	15.36%	0.83%
		香 水 精 (XSJ081)	33.07	7.88%	0.22%
	201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乳液 5-7120	607.71	38.34%	-6.05%
		乳化硅油	393.49	24.82%	-19.30%
		丙 基 甜 菜 碱 CAB-35	298.49	18.83%	-4.60%
		甜菜碱	127.70	8.06%	-3.4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包装材料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包装材料的价格差异总体在 $\pm 10\%$ 以内，仅有个别产品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①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化工原材料，其种类繁多，部分原材料即便是名称相同，但是其化学分子式、纯度、浓度、品质等方面可能有所差异，相应价格可能差异较大。②相关供应商给予采购数量较多的客户一定价格优惠，故发行人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数量越多，相应采购单价较低。

此外，2013 年，发行人向汕头市凯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凯王”）采购的 AES 铵盐 LF603、K12 铵盐原材料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较高，主要原因为汕头凯王提供的原材料价格为含包装桶价格，其他供应商价格主要为原材料净价。

通过以上分析，报告期内广东飘影产品系由柏亚化妆品代工生产，供应商仅为柏亚化妆品，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个别重合，发行人对该等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核查公开市场价格，比对发行人与关联公司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

因化工原料产品类型繁多，即使同类产品市场公开价格上下范围较大，故仅能将行业内主要通用原料进行对比，包括 AES 铵盐、甘油、脂肪醇，经阿里巴巴检索比对价格，目前 AES 铵盐、甘油、脂肪醇的市场价格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目前的公开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相关采购价格
AES 铵盐	6.50~11.70	7.52	7.81
甘油	3.50~6.80	4.47~6.17	4.29~5.66
脂肪醇	8.50~13.00	8.59~9.17	8.21~9.50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上述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

（4）供应商的销售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主要供应商相关负责人，供应商销售定价基于市场价格情况，经供应商与发行人协商后确定。

2. 存在共同客户的，应说明两者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客户采购的定价机制及政策，不同销售渠道下重叠客户的情况，尤其是经销模式下经销商重叠的，应重点核查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独立进行销售计划和决策，销售人员不存在混同情形。凯嘉实业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合；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个别重合，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重叠客户	2015 年重叠客户	2014 年重叠客户	2013 年重叠客户
广东飘影	-	福州厚发贸易有限公司(经销渠道 ¹⁾)	-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商超渠道 ¹⁾)
柏亚化妆品	-	-	-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商超渠道)
孔凤春	-	-	义乌市冬冬化妆品商行(经销渠道)	-

注 1：按照发行人渠道划分标准

经核查：

（1）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比对发行人向重叠客户和向非重叠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

①广东飘影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飘影向重叠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总销售 金额比例	广东飘影销售金额 (万元)	占广东飘影总销售 金额比例
2013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953.31	1.16%	126.72	9.94%
2015	福州厚发贸易有限公司	341.31	0.35%	20.63	4.29%

本所律师访谈主要重叠客户并获取了相关工商资料，确认相关销售合同系独立签署，且销售业务团队相互独立。本所律师对比发行人向重叠客户及其他客户销售主要同类产品的价格，具体如下：

年度	重叠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万元)	占向该客户销售总金额的比 例	价格差异
2013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拉芳活性营养洗发露(750ml*12)	53.90	5.65%	-1.43%
		拉芳美多丝弹力素(280ml*24)	88.10	9.24%	0.60%
		拉芳丝蛋白护发素(1000ml*6)	125.76	13.19%	-4.14%
		拉芳丝蛋白护发素(500ml*12)	51.21	5.37%	0.89%
		拉芳丝蛋白洗发露(1000ml*6)	311.90	32.72%	-4.52%
		终端氨基洗发露套装(400ml*6)	66.94	7.02%	-1.76%
2015	福州厚发贸易有限公司	拉芳女孩套装(400ml 植物精萃洗发露+280ml 植物精萃护发素)	9.87	2.89%	-0.16%
		拉芳水润去屑洗发露(活性营养系列)(200ml*2*24)	9.10	2.67%	-0.16%
		拉芳丝柔顺滑洗发露(活性营养系列)(400ml*2*12)	12.14	3.56%	1.70%
		美多丝原液修护洗发乳霜(528ml*24)	9.36	2.74%	0.37%
		雨洁深度去屑洗发露(强力去屑系列)(750ml*2*6)	9.39	2.75%	0.4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差异均在 $\pm 10\%$ 以内，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柏亚化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柏亚化妆品向重叠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销售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销售金额比例	柏亚化妆品销售金额（万元）	占柏亚化妆品总销售金额比例
2013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953.31	1.16%	17.93	0.73%

本所律师走访了上述重叠客户并获取了相关工商资料，确认相关销售合同系独立签署，且销售业务团队相互独立。本所律师对比了发行人向重叠客户及其他客户销售主要同类产品的价格，参见本节“（1）广东飘影”相关分析。经核查，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③孔凤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孔凤春向重叠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销售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总销售金额比例	孔凤春销售金额（万元）	占孔凤春总销售金额比例
2014	义乌市冬冬化妆品商行	106.58	0.11%	34.18	3.53%

本所律师走访了上述重叠公司，对比了发行人向重叠客户及其他客户销售主要同类产品的价格，具体如下：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万元）	占向该客户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价格差异
2014	义乌市冬冬化妆品商行	拉芳黑亮闪耀洗发露（活性营养系列）（400ml $\times$ 2 $\times$ 12）	9.11	8.55%	0
		拉芳活性营养亮泽定型啫喱膏（150ml $\times$ 6 $\times$ 12）	8.47	7.95%	-8.02%
		拉芳活性营养清爽保湿啫喱水（140ml $\times$ 6 $\times$ 12）	5.66	5.31%	0
		雨洁活力飞扬（男士）洗发露（去屑）	9.37	8.79%	-9.98%

	系列) (400ml*2*12)			
	雨洁活力青柠洗发露(去屑系列) (200ml*2*24)	8.56	8.04%	-0.11%
	雨洁活力柔韧洗发露(去屑系列) (750ml*2*6)	9.30	8.73%	-9.62%
	雨洁去油止痒洗发露(强力去屑系 列)(400ml*2*12)	9.42	8.83%	-9.09%
	雨洁深度去屑洗发露(强力去屑系 列)(750ml*2*6)	5.74	5.39%	1.53%
	雨洁水润滋养洗发露(强力去屑系 列)(400ml*2*12)	9.42	8.83%	-9.14%
	雨洁丝质顺滑洗发露(去屑系列) (750mlX2X6)	9.30	8.73%	-9.9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差异在 $\pm 10\%$ 以内,不存在较大差异。

因发行人和上述关联公司销售的产品和品牌均不同,故无法比对发行人和上述关联公司对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具体如下:

(1) 2013年,就发行人与广东飘影和柏亚化妆品所存在的重叠客户——苏果超市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对比发行人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向苏果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明细及单价。

经比较分析,发行人和上述关联方销售给重叠客户——苏果超市有限公司的产品均为不同产品: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拉芳等品牌的洗发水、沐浴露、护发素、啫喱水等;广东飘影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飘影品牌的洗发水、护发素、焗油膏等产品;柏亚化妆品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澳芝泉品牌的洗发水。

(2) 2014年,就发行人与孔凤春所存在的重叠客户——义乌冬冬,本所律师对比发行人与孔凤春向义乌冬冬销售的产品明细及单价。

经比较分析,发行人和孔凤春销售给重叠客户——义乌冬冬的产品均为不同产品: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拉芳、雨洁等品牌的洗发水、啫喱水等;孔凤春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孔凤春、妈妈乐等品牌的膏霜、洗面乳等产品。

(3) 2015年,就发行人与广东飘影存在的重叠客户——福州厚发贸易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对比发行人与广东飘影向福州厚发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明细及单价。

经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广东飘影销售给重叠客户——福州厚发贸易有限公司的产品均为不同产品：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拉芳、雨洁等品牌的洗发水、啫喱水等；广东飘影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飘影品牌的洗发水等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在品牌、类型、规格、功能等多方面存在差异，销售价格无法比较。

此外，本所律师比对了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销售予上述重叠客户和其他非重叠客户同种产品的销售单价，经核查比对，同种产品的销售单价差异在 $\pm 10\%$ 以内，不存在较大差异。

（2）销售定价机制及政策

发行人对商超客户的销售价格原则上都是统一的，但根据与商超客户签订销售协议中约定的商业折扣，在销售结算中，按照商业折扣后的款项进行结算。各家商超的折扣率存在一定差异，系发行人与各家商超商业谈判之结果。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原则上都是统一的，但有时为支持部分区域的业务开拓或配合品牌的营销活动，发行人会进行临时性产品促销，以组合销售等方式给予经销商价格优惠，故发行人对不同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存在较小的差异。

（3）重叠经销商核查

上述重叠客户中，福州厚发贸易有限公司和义乌冬冬为经销商，对该两家经销商核查情况如下：

①取得相关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及法定经营者身份证，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两家经销商工商信息，关注个体工商户是否合法设立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其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是否与其从事的日化行业销售业务具有相关性，并关注其是否系发行人关联方。

②实地走访义乌冬冬相关负责人（因福州厚发自身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于2016年上半年终止与其合作，对方不接受本所律师的访谈），①在实地访谈中了解义乌冬冬工商登记信息、合作历史、合作模式等信息；②通过工商登记查询、实地走访了解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交

易；③了解义乌冬冬与孔凤春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合作原因、销售规模、采购产品类型、定价依据、是否与孔凤春存在关联关系等。

③抽取并审阅相关经销商的经销合同，关注合同条款中各方权利、义务等条款。

④基于发行人销售数据，对该两家经销商采取实质性分析程序，对比其产品销售的结构、价格和毛利率是否与其他同类经销商存在明显差异。

⑤获取广东飘影和孔凤春的相关销售明细，对比该两家关联方销售予上述重叠经销商和其他非重叠经销商同种产品的销售单价，关注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对该两家经销商系独立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体系独立于广东飘影等 4 家公司，且对该等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采购和销售系统均相互独立，向相关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和向相关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6)份。

本页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翰杰" (Li Hanchao).

李翰杰 律师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文晶" (Zhang Wenjing).

张文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吉翔" (Ji Xiang).

吉翔 律师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精 诚 申 衡 律 師 事 務 所
ALPHA LAW FIRM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8 楼 G-H 座 (邮编 200050)

电话: (86-21) 6886-6816 传真: (86-21) 6886-6466

网页: www.alphalawyers.com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于2016年9月28日重新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12月27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证监会下发的相关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近 5 年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该股东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根据拉芳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拉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桂谦	2,500	50%
2	郑清英	1,750	35%
3	吴滨华	750	15%
合计		5,0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①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拉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桂谦	2,500	50%
2	万达国际	1,750	35%

3	吴滨华	750	15%
合计		5,000	1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根据郑清英与万达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万达国际受让郑清英所持拉芳有限 1,750 万元出资份额的对价为 1,750 万元，其定价参考拉芳有限注册资本确定，鉴于为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定价合理。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汕外经贸审[2005]175 号）、汕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汕合资证字[2005]0013 号）并于汕头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的股权的，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经核查，就拉芳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并未进行评估，也未按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因此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的规定。尽管如此，拉芳有限本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实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的调整。此外，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了主管审批部门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拉芳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了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批准。2015 年 1 月，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证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拉芳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外资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发生实质法律效力，其在变更过程中存在未进行资产评估及未按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第一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①第一次增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本次增资完成后，拉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桂谦	2,500	45%
2	万达国际	1,750	31.5%
3	吴滨华	750	13.5%
4	深圳创润	277.778	5%
5	深圳盛浩	277.778	5%
合计		5,555.556	100%

②第一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深圳创润、深圳盛浩出具说明，本次增资的原因为认可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并分享发行人发展带来的股东收益。

根据吴桂谦、吴滨华、万达国际、深圳创润及深圳盛浩签署《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4780068号），深圳创润、深圳盛浩分别以1,855万元、1,855万元对价认缴拉芳有限277.778万元、277.7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定价依据为参考拉芳有限2010年度每股收益的7倍左右，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每一元出资额对价约6.68元。该等对价系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定价合理。

③第一次增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增资已取得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等事项的批复》（汕外经贸资字[2011]160号）、汕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汕合资证字[2005]0013号）并办理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拉芳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4）第二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

①第二次增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本次增资完成后，拉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桂谦	2,500	40.275%
2	万达国际	1,750	28.1925%
3	吴滨华	750	12.0825%
4	力奥盈辉	279.3296	4.5%
5	深圳创润	277.778	4.475%
6	深圳盛浩	277.778	4.475%
7	深圳瑞兰德	217.2564	3.5%
8	广东众友	124.1465	2%
9	广东佰乐	31.0366	0.5%
合计		6,207.3251	100%

②第二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力奥盈辉、深圳瑞兰德、广东众友、广东佰乐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的原因为认可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并分享发行人发展带来的股东收益。

根据吴桂谦、万达国际、吴滨华、深圳创润、深圳盛浩、力奥盈辉、深圳瑞兰德、广东众友、广东佰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及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 10004780080 号），力奥盈辉、深圳瑞兰德、广东众友、广东佰乐分别分别以 2,544.75 万元、1,979.25 万元、1,131 万元、282.75 万元对价认缴 279.3296 万元、217.2564 万元、124.1465 万元及 31.03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定价依据为参考拉芳有限 2011 年度每股收益的 7 倍左右，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每一元出资额对价约 9.11 元。该等对价系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定价合理。

③第二次增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增资已取得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等事项的批复》（汕外经贸资字[2012]24号）、汕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汕合资证字[2005]0013号）并办理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拉芳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 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近5年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该股东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1）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近5年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该股东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①第一次股权转让后新增股东万达国际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高露云律师行及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2005年12月至2006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期间，郑清英持有万达国际100%已发行股份；2006年6月，郑清英将所持万达国际100%已发行股份转让予 Laurena Wu；2007年3月 Laurena Wu 将所持万达国际100%已发行股份转让予大广集团，上述股份转让时 Laurena Wu 持有大广集团100%已发行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aurena Wu 仍持有大广集团100%已发行股份，大广集团持有万达国际100%已发行股份，万达国际持有发行人28.1925%股份。

时间	股东	持股比例	上一级股东	上一级股东持股比例 ¹	最终股东	最终股东持股比例 ¹
拉芳有限设立至2006年2月	吴桂谦	50.00%	-	-	-	-
	郑清英	35.00%	-	-	-	-
	吴滨华	15.00%	-	-	-	-
2006年2月-6月	吴桂谦	50.00%	-	-	-	-
	万达国际	35.00%	郑清英	100%	-	-

	吴滨华	15.00%	-	-	-	-
2006年6月 -2007年3月	吴桂谦	50.00%	-	-	-	-
	万达国际	35.00%	Laurena Wu	100%	-	-
	吴滨华	15.00%	-	-	-	-
2007年3月 -2011年12月	吴桂谦	50.00%	-	-	-	-
	万达国际	35.00%	大广集团	100%	Laurena Wu	100%
	吴滨华	15.00%	-	-	-	-

注 1：表示本股东持有其直接控股公司的持股比例

根据万达国际及郑清英出具的确认函，万达国际受让拉芳有限出资额的资金来源为境外借款，该等出资来源合法。

根据香港高露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广集团目前持有万达国际 100%已发行股份；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aurena Wu 目前持有大广集团 100%已发行股份。

根据 Laurena Wu 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基本情况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1	Laurena Wu 为澳大利亚国籍公民，护照号码为 M6011677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万达国际董事；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大广集团董事。

②第二次增资后新增股东力奥盈辉的基本情况

根据力奥盈辉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力奥盈辉合伙人持有力奥盈辉出资的出资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力奥盈辉认缴拉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来源为其企业自有资金。因此，该等出资来源合法。

根据力奥盈辉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基本情况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	-----	------	----------------

1	陈岱君	身 份 证 号 码 : 440521****03020083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副总监；2014 年 5 月至今在力奥盈辉工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蔡东青	身 份 证 号 码 : 440521****04280032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长
3	蔡晓东	身 份 证 号 码 : 440521****12310031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在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董事长/总裁

③第一次增资后新增股东深圳创润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创润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深圳创润合伙人持有深圳创润出资的出资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深圳创润认缴拉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来源为其企业自有资金。因此，该等出资来源合法。

根据深圳创润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基本情况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1	刘丽	身 份 证 号 码 : 110108****06080043	2012 年 1 月至今在深圳市尊悦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助理
2	周秋坤	身 份 证 号 码 : 440582****11012634	2012 年 1 月至今在深圳创润工作，担任副总经理
3	金春保	身 份 证 号 码 : 340503****02090218	2012 年 1 月至今在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深圳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④第一次增资后新增股东深圳盛浩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盛浩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深圳盛浩合伙人持有深圳盛浩出资的出资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深圳盛浩认缴拉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来源为其企业自有资金。因此，该等出资来源合法。

根据深圳盛浩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基本情况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1	深圳市盛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603X5	—
2	吴光廷	身份证号码： 440524****10102659	2012年1月至今在北京中胜昌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经理
3	谈清	身份证号码： 320106****10222435	2012年1月至今在南京建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盛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投资总监

根据深圳市盛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股东为吴光廷、谈清（基本情况详见本题前述披露）。

⑤第二次增资新增股东深圳瑞兰德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瑞兰德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深圳瑞兰德合伙人持有深圳瑞兰德出资的出资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深圳瑞兰德认缴拉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来源为其企业自有资金。因此，该等出资来源合法。

根据深圳瑞兰德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基本情况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1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08915Y	—
2	孙德香	身份证号码： 320123****09100061	2012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鹰爵礼品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执行董事；在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在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3	杨时青	身份证号码： 440520****10284551	2012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在深圳市奥菲特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深圳市纳

			兰德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在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7月至今,在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2月至今,在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	--	--

根据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基本情况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1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69874J	—
2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65035769K	—
3	罗伟广	身份证号码:440681****04015490	2012年1月至今,任职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工作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职西藏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任职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职北京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杨时青	基本情况详见本题前述披露	—

根据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股东为罗伟广、杨时青、孙德香(基本情况详见本题前述披露)。

根据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基本情况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1	马燊涛	身份证号码:440681****09294791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广东汇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4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汇源通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	罗伟广	基本情况详见本题前述披露	—

⑥第二次增资新增股东广东众友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众友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广东众友股东持有广东众友出资的出资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广东众友认缴拉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来源为其企业自有资金。因此,该等出资来源合法。

根据广东众友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基本情况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1	周臻	身 份 证 号 码 : 320502****08163021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监
2	廖少君	身 份 证 号 码 : 440508****09163326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广东众友工作,担任总经理

⑦第二次增资新增股东广东佰乐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佰乐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广东佰乐股东持有广东佰乐出资的出资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广东佰乐认缴拉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来源为其企业自有资金。因此,该等出资来源合法。

根据广东佰乐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基本情况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1	郑少卿	身 份 证 号 码 : 440524****07055460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广东佰乐工作,担任监事
2	郑凯雄	身 份 证 号 码 : 440528****09061838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广东佰乐工作,担任执行董事

(2) 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①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A) 大广集团目前持有万达国际 100%已发行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aurena Wu 目前持有大广集团 100%已发行股份。

(B) 广东佰乐的股东为郑凯雄、郑少卿，郑凯雄为吴桂谦配偶郑清英的胞弟，郑少卿为郑凯雄的配偶。

(C) 深圳盛浩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盛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谈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滨华配偶张晨的舅舅。

②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除上述情形及上述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述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

3. 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 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为发起人，除万达国际外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以拉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3)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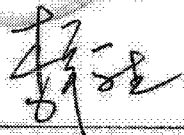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6）份。

本页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李翰杰 律师

负责人：


张文晶 律师



吉翔 律师

2017年1月10日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精 诚 申 衡 律 师 事 务 所
ALPHA LAW FIRM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8 楼 G-H 座 (邮编 200050)

电话: (86-21) 6886-6816 传真: (86-21) 6886-6466

网页: www.alphalawyers.com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于2016年9月28日重新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12月27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根据证监会下发的相关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现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

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前身2005年12月30日通过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的股权的，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经核查，就拉芳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并未进行评估，也未按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因此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因此享受了相关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者处罚的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5）

1. 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汕外经贸审[2005]175号）、汕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汕合资证字[2005]0013号）并于汕头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的股权的，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经核查，就拉芳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并未进行评估，也未按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因此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的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了主管审批部门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拉芳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了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批准。2015年1月，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证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此外，拉芳有限本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的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拉芳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外资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发生实质法律效力，其在变更过程中存在未进行资产评估及未按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有效存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因此影响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性质。

2. 发行人及其前身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于 2008 年被废止），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对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率并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半优惠过渡的企业，2012 年及以后年度按 25%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

2007 年 12 月 6 日，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下发《关于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问题的批复》（汕龙国税函[2007]59 号），批复同意拉芳有限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拉芳有限 2006 年 2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以来的各年度的审计报告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前身于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基于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性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3. 发行人及其前身因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性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者处罚的相关风险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前身基于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性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就发行人及其前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事宜：

（1）拉芳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所涉及股权转让已经外资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发生实质法律效力，其在变更过程中存在未进行资产评估及未按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及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性质的认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且汕头市对

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就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事宜，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已下发《关于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问题的批复》（汕龙国税函[2007]59号），批复同意拉芳有限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拉芳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并未进行评估及未按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前身基于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性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待遇，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存在被追缴或者处罚的相关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发行人因违法占地行为和无证施工行为被国土、建设主管部门受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报告期内存在经销商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法占地情形和无证施工情形，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被国土、建设主管部门受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且金额较大，关联方是否已经全部归还所占用资金，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经销商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情况且金额较大，上述情形长期存在及未得到有效整改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上述交易是否真实；有无存在发行人变相为客户支付货款虚假销售的情形；发行人有关销售、收付款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等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8）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法占地情形和无证施工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被国土、建设主管部门受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法占地情形和无证施工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被国土、建设主管部门受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①违法占地事宜

（A）违法占地事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履行相关集体土地流转程序而占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B）违法占地事宜是否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a）违法占用土地及处罚的原因

2012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为规范历史上存在的违法占用集体用地的情况，根据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的通告》（汕潮南府通字[2012]1 号），填报了《潮南区“八无”工程确权申请审批表》，经由胪岗镇泗黄村委会、胪岗镇人民政府向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递交了关于“八无”工程项目完善用地手续的申请。在该等申请审批过程中，针对发行人违法占用集体用地的历史遗留问题，2014 年 9 月 16 日，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出

具《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潮南国土监[2014]第 89 号）（以下简称“国土局处罚决定”），就发行人违法占地行为对其处以 370,280 元罚款，201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了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八无”工程项目完善用地手续的批复》（潮南国土资（利用）集补[2014]18 号）。

2015 年 2 月 9 日，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违法占地行为系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所致，发行人不存在恶意占用土地的主观故意。

综上所述，国土局处罚决定系在发行人主动申请规范违法用地过程中针对发行人违法占用集体用地的历史遗留问题而作出，并且根据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违法占用集体土地系历史遗留原因造成，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观故意。

（b）国土局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6 条的规定：“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非法占用土地可能面临包括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及并处罚款等相关行政处罚。而根据国土局处罚决定，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做出国土处罚决定时，并未要求发行人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也未要求限期拆除或没收发行人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仅就发行人违法占地行为处以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违法占地行为不属于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c）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广东省内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可以通过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的通告》（汕潮南府通字[2012]1号）的规定：“当地已竣工的“八无”工程应在规定期限内申报补办相关手续。”“经清理处置、符合条件的“八无”工程，按有关规定办理土地手续或房产证。”

2013年8月21日，汕头市潮南区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八无”工程确权通知书》（胪岗镇编号：035），同意给予补办相关手续。2014年11月13日，发行人该集体土地取得了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及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潮南集用（2014）字第0514080600059号）。

（d）处罚出具机关出具的证明

2015年2月9日，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违法占地行为系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所致，发行人不存在恶意占用土地的主观故意，并已缴清了相关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就该集体土地，发行人已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补办了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相关用地手续，并取得了《集体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可依法继续使用该集体土地。

综上所述，鉴于：（1）发行人违法占用集体土地系历史遗留原因造成，并非在报告期内新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主观故意；（2）国土局处罚决定系在发行人主动申请规范违法用地过程中针对发行人违法占用集体用地的历史遗留问题而作出；（3）虽然因违法占用土地事宜受到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处罚，但是该等处罚决定并未要求发行人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也未限期要求发行人拆除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仅就发行人违法占地行为处以罚款，且该等罚款处罚也未适用最高标准；（4）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根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补办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相关《集体土地使用证》；（5）作出处罚的部门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业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占用土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无证施工事宜

(A) 无证施工事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而进行建设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B) 无证施工事宜是否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a) 无证施工及处罚的原因

2012年11月7日，发行人为规范历史上存在的无证施工，根据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的通告》（汕潮南府通字[2012]1号），填报了《潮南区“八无”工程确权申请审批表》。

在该等申请审批过程中，针对发行人无证施工的历史遗留问题，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八无”工程办理手续对发行人处以561,456元罚款（以下简称“建设局处罚决定”），2014年7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了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汕潮南建施字（2014）020号），并于2015年2月15日取得了汕头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180409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180411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180412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施工时未能履行报建程序而进行建设系由于当时相关建筑物所占用土地为违法占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因此，该等无证施工的情况由历史遗留问题造成，发行人不具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主观故意。

2015年3月25日，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问题系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所致，经汕头市潮南区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补办施工报建相关手续，并已缴清相关罚款，符合《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的通告》等相关规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建设局处罚决定亦是在发行人主动申请“八无”工程确权过程中针对发行人无证施工的历史遗留问题作出，并且根据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上述无证施工问题系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所致。

（b）无证施工处罚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据 2001 年修正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根据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的通告》（汕潮南府通字[2012]1 号）的规定：“当地已竣工的“八无”工程应在规定期限内申报补办相关手续。”“五、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承包耕地、山林地、公共建设用地的建设工程以及严重影响规划，无法进行调整的“八无”工程，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责令其立即停工或停止使用并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六、经审查同意补办手续的“八无”工程，业主应依法接受处罚后，依照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规费”。

虽然发行人在历史上存在无证施工的情形，但是该等已建成的建筑物在“八无”工程确权过程中，经汕头市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未发现危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问题，可以按照原设计使用功能继续使用。因此，该等建筑物不属于无法调整的“八无”工程，且该等建筑物后续亦根据《关于进一步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的通告》（汕潮南府通字[2012]1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完成了所需的全部工程报建手续，并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因此，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建设处罚决定中并未要求发行人立即停工或停止使用并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仅要求发行人按照收费标准缴纳了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无证施工行为根据《关于进一步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的通告》（汕潮南府通字[2012]1 号）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c）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根据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的通告》（汕潮南府通字[2012]1 号）的规定：“当地已竣工的“八无”工程应在规

定期限内申报补办相关手续。”“经清理处置、符合条件的“八无”工程，按有关规定办理土地手续或房产证。”

2013年8月21日，汕头市潮南区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八无”工程确权通知书》（胪岗镇编号：035），同意给予补办相关手续。

2014年5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汕头市潮南区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514201400020号）。

2014年5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汕头市潮南区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514201400009号）。

2014年7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了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汕潮南建施字（2014）020号）。

2015年2月15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180409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180411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180412号）。

（d）处罚出具机关出具的证明

2015年3月25日，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问题系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所致，经汕头市潮南区清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补办施工报建相关手续，并已缴清相关罚款，符合《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理处置八无工程遗留问题的通告》等相关规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鉴于：（1）发行人该等无证施工的情况由历史遗留问题造成，并非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新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不具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主观故意；（2）建设局处罚决定是在发行人主动申请“八无”工程确权过程中针对发行人无证施工的历史遗留问题作出；（3）发行人无证建设的建筑物不属于无法调整的“八无”工程，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建设处罚决定中并未要求发行人立即停工或停止使用并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仅要求发行人按照收费标准缴纳罚款；（4）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根据所在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补办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

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取得相关建筑物的《房地产权证》；（5）作出处罚的部门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报建手续及开工建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报建手续及开工建设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内部已通过《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在内的相关内控制度对发行人包括对外投资在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关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根据《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事项等进行审议。

根据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汕头工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诏安县国土资源局、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南分局、滁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诏安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潮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诏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题上述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 2 项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 2 项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存在违法占地及无证施工情形均系历史遗留原因造成，于发行人 2012 年设立前上述情形就已经存在，并非在发行人设立后（含报告期）新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施上述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主观故意，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已采取积极措施主动按照所在地关于清理处置八无工程的相关规定对历史上存在的违法占地、无证施工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不存在在重大方面违反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情形。

正中珠江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24490202 号）。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且报告期内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且金额较大，关联方是否已经全部归还所占用资金，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关联方是否已经全部归还所占用资金，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全部资金拆借情况均发生于报告期初 2013 年年度，自 2014 年度至今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偿还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拆借资金予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拆借起始日	全部偿还日
柏亚有限	1,600.00	2013-4-7	2013-4-10
广东亿泰	3,000.00	2013-3-25	2013-3-27
广东亿泰	2,000.00	2013-3-25	2013-3-30
广东金洁	5,900.00	2013-9-17	2013-9-29
广东金洁	4,600.00	2013-10-15	2013-12-26
广东金洁	1,500.00	2013-12-23	2014-1-6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均发生在 2013 年，且短期内已归还，自 2014 年初偿还完毕后开始，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对其资金占用的情形；由于资金拆借期间较短，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根据

2013 年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关联方因上述资金拆借应向发行人支付的利息为 45.24 万元，相较于发行人 2013 年的净利润，资金占用费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2) 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初，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但是并未专门通过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并未禁止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对于上述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按当时相关内控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发行人召开相应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议案	内容概要
1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3 月 5 日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短期资金借款的议案》	同意向广东亿泰提供 5,000 万元的短期资金借款。同意向柏亚有限提供 1,600 万元的短期资金借款。
2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短期资金借款的议案》	同意向广东金洁提供 10,500 万元的短期资金借款。
3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短期资金借款的议案》	同意向广东金洁提供 1,500 万元的短期资金借款。
4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26 日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短期资金借款的议案》	同意向广东亿泰提供 5,000 万元的短期资金借款。同意向柏亚有限提供 1,600 万元的短期资金借款。
5	2013 年第	2013 年 9 月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	同意向广东金洁提供 10,500 万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日	供短期资金借款的议案》	元的短期资金借款。
--	----------	------	-------------	-----------

自 2014 年至今，发行人已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发行人资金管理，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2015 年 3 月，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相关内控制度中明确禁止发行人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此后，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制度，未将资金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015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占用公司资金。

正中珠江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24490202 号）。

综上，报告期初由于发行人内控制度未禁止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在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后在 2013 年度发生了相关资金拆借情况，该等拆借资金拆借时间较短且均已偿还完毕，相关资金占用对发行人的影响很小，且发行人自 2014 年至今再未新增发生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明确禁止发行人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此后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已承诺将不占用发行人资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严格且相关内控制度已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经销商委托第三方支付付款的情况且金额较大，上述情形长期存在及未得到有效整改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上述交易是否真实；有无存在发行人变相为客户支付货款虚假销售的情形；发行人有关销售、收付款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等的规定。

（1）经销商委托第三方支付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经销商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销商委托第三方付款的销售收入	2,843.35	6,711.80	6,004.82	5,425.40
营业收入	48,620.06	98,468.76	93,349.56	82,097.42
经销商委托第三方付款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5%	6.82%	6.43%	6.61%

（2）经销商委托第三方付款长期存在、未得到有效整改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日用化学品行业的下游经销商客户经营规模一般相对较小，资金实力有限，普遍存在家庭经营的情况，基于操作方便等方面考虑，存在部分经销商有时由其亲属、员工等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

对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与商品销售、款项收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经销商通过考核评估、合作申请审核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经销协议、取得经销商相关工商资料并为经销商建立客户档案；发行人经销渠道执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并要求销售付款方与经销客户的名称一致，若确实存在现实原因，经销商确实存在需要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情况，需经发行人同意，并须提供委托付款证明函、付款方身份证件、付款方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证明资料等；发行人财务部门收到款项后，审核付款方是否与下达订单的客户名称一致，若付款方与经销商的名称不一致，复核是否存在委托付款资料，若没有已经审核同意的委托付款资料，发行人拒绝发货。报告期内经销商委托第三方付款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5%—7%之间。

（3）经销商委托第三方付款的销售真实性核查

针对经销商委托第三方付款的销售真实性，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订单、出库单、银行账户流水、经销商提供委托付款证明函、付款方身份证件、付款方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证明资料（例如营业执照、户口本、结婚证等）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存在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情形，但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付货款情况，第三方付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销售交易有真实的业务背景，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存虚构交易及现金流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

虚假增长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变相为客户支付货款虚假销售的情形。

(4) 有关销售、收付款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等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与商品销售、款项收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经销商订单管理体系》、《经销商开发评估标准与开户、终止流程》等），检查与产品销售、款项收付相关的制度条款及内控节点，核查发行人商品销售及款项收付相关内控设计的有效性，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第三方付款流程，并获取委托付款证明函、付款方身份证件、付款方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等支持性文件，取得正中珠江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24490202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关销售、收付款等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等的规定。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桂谦之弟吴桂标家庭控制的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吴桂谦配偶郑清英的兄弟郑凯武持股的汕头凯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的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客户存在部分重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1) 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是否存在人员、技术、资产、客户和销售渠道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与发行人在技术上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共采购及销售渠道，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产供销环节分不开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3) 不将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并入发行人主体的原因，在市场、客户、供应商上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4) 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缺陷，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9）

1. 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是否存在人员、技术、资产、客户和销售渠道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1）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是否存在人员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单、进行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和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就人员独立性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前员工李桂珠现任柏亚化妆品技术人员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前员工任职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前员工李桂珠现任柏亚化妆品的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前员工李桂珠现任柏亚化妆品技术人员。根据发行人及柏亚化妆品提供的相关员工登记表、学位证书、离职申请表、工资发放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桂珠等，李桂珠基本信息如下：李桂珠，女，中国国籍，1984年3月出生，2007年毕业于江南大学，并取得化学工程与工艺学士学位，2007年7月加入发行人，先后从事检测、基础研究等工作。2013年5月，李桂珠考虑到其办公地点（汕头市潮南区）距离家庭（汕头市区）较远，为便于更好地照顾家庭向发行人提出辞职申请，并于2013年8月离职。因柏亚化妆品距离其家庭较近，经正常招聘流程后于2013年12加入柏亚化妆品担任技术人员至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的人员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2）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是否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及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方法详见本题回复“报告期内，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与发行人在技术上是否相互独立”部分），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目前所拥有及使用的主要技术主要系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

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广东飘影目前不从事化妆品生产业务，未独立拥有及使用化妆品生产所需的相关技术。

(3) 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是否存在资产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及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方法详见本题回复“报告期内，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产供销环节分不开的情形”之“资产独立”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所持有的不动产、主要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4) 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是否存在客户和销售渠道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方法详见本题回复“报告期内，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采购及销售渠道的情形”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独立进行销售计划和决策，销售人员不存在混同情形。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虽然存在个别重合，但该三家公司与该等客户接触的业务团队与发行人的团队不同，独立签订销售合同，在该等客户采购体系中体现为不同的独立主体，不存在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通过发行人取得客户和销售渠道资源的情形。对于汕头凯嘉，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叠。因此，报告期内，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不存在客户和销售渠道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与发行人在技术上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共采购及销售渠道，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产供销环节分不开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与发行人在技术上是否相互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的专利证书、相关专利权申请或转让材料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的主要技术合作协议；取得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的研发人员名单；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相关专利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的相关专利信息；对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对技术独立性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利及研发、生产等环节所用技术系独立开发或联合其他第三方合作开发，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不存在专利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采购及销售渠道的情形

①采购方面：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取得各方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采购明细表及报告期内的采购人员名单；对各公司相关负责人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上述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独立进行采购决策，采购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广东飘影产品系由柏亚化妆品代工生产，供应商仅为柏亚化妆品，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个别重合，但相关采购合同系独立签署，且采购业务团队相互独立，该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在供应商销售体系中为不同的独立主体。因此，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②销售方面：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取得有关各方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销售明细表及报告期内的销售人员名单；对各公司相关负责人及客户进行访谈；取得上述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独立进行销售计划和决策，销售人员不存在混同情形。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虽然存在个别重合，但该三家公司与该等客户接触的业务团队与发行人的团队不同，独立签订销售合同，在该等客户采购体系中体现为不同的独立主体。对于汕头凯嘉，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叠。因此，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产供销环节分不开的情形

①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提供的有关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不动产、主要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对应的权利来源证明文件（如不动产的相关出让合同、建设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文件等，主要机器设备的采购发票、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相关资产处置时的评估文件等，相关知识产权的原始权属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准予权利人变更的批准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取得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就资产独立性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A）发行人财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及使用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上述资产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不存在共用关系。

（B）广东飘影为销售型企业且无产品生产业务，其经营过程中无需使用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其具备与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设备和场所，其所拥有及使用的经营相应的商标专利、办公场所等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关系。柏亚化妆品主要接受屈臣氏、广东飘影的委托，代工生产洗护产品，其具备与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设备和场所，其所拥有及使用的经营相应的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商标专利、办公场所等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关系。孔凤春主要生产“孔凤春”、“妈妈乐”等品牌的产品，其具备与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设备和场所，其所拥有及使用的经营相应的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商标专利、办公场所等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关系。汕头凯嘉主要受托加工“老藏医”等品牌并生产“凯王”等品牌的洗护产品，其具备与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设备和场所，其所拥有及使用的经营相应的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商标、办公场所等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关系。

②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的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其书面确认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名单；进行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和查询；取得发行人、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就人员独立性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重叠、混同的情形，且上述四家公司相关人员未在发行人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有权决策机构选举、聘任及任用，不存在在上述四家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四家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③技术独立

经本所律师对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及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方法详见本题回复“报告期内，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与发行人在技术上是否相互独立”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利及研发、生产等环节所用技术系独立开发或联合其他第三方合作开发，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不存在专利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产供销环节独立性

（A）生产方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提供的有关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走访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的生产或经营场地；取得生产经营设备的明细清单及权属证明文件；及取得发行人、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就生产独立性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广东飘影为销售型企业，实际不从事生产活动，主要经营活动为日化产品的销售，相关产品系通过柏亚化妆品代工生产。柏亚化妆品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汕头市南澳路 283 号柏亚日化工业园，其厂区内配备了相应生产车间及设备；孔凤春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13 号北房标准厂房，其厂区内配备了相应生产车间及设备；汕头凯嘉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里美工业区，其厂区内配备了相应生产车间及设备。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相互独立。发行人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生产系统的情形。

（B）采购方面：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核查方法详见本题回复“报告期内，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采购及销售渠道的情形”部分），发行人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

(C) 销售方面，经本所律师（具体核查方法详见本题回复“报告期内，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采购及销售渠道的情形”部分），发行人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

(D) 品牌方面，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的商标权属证明文件，并经登录相关商标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取得有关各方的经营业务情况说明；取得发行人的广告合同并取得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关于报告期内广告投入情况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广告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开发并持有“拉芳”、“雨洁”、“缤纯”、“圣峰”等品牌，并独立与广告代理商等签订广告合同。广东飘影主要经营“飘影”品牌，柏亚化妆品主要为“屈臣氏”、“飘影”等品牌代工，孔凤春主要经营“孔凤春”、“妈妈乐”等品牌化妆品，汕头凯嘉主要为“老藏医”等品牌代工并经营“凯王”等自有品牌。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报告期各期广告投入均未超过100万元，广告规模较小，且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广告供应商报告期内未向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提供广告服务。发行人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品牌的情形，各方品牌推广活动相互独立。

(E) 其他方面，根据发行人、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东与上述四家公司股东虽然存在近亲属关联关系，但并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对方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①重叠客户事宜

经本所律师对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方法详见本题回复“报告期内，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采购及销售渠道的情形”部分），报告期内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虽然存在个别重合，但该三家公司与该等客户接触的业务团队与发行人的团队不同，独立签订销售合同，在该等客户采购体系中体现为不同的独立主体，且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向相关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对于汕头凯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因此，

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

②重叠供应商事宜

经本所律师对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方法详见本题回复“报告期内，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采购及销售渠道的情形”部分），报告期内广东飘影产品系由柏亚化妆品代工生产，供应商仅为柏亚化妆品，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个别重合，但相关采购合同系独立签署，且采购业务团队相互独立，该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在供应商销售体系中为不同的独立主体，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包装材料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包装材料的价格总体上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3. 不将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并入发行人主体的原因，在市场、客户、供应商上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1）不将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并入发行人主体的原因

如本题前述回复，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技术及产供销环节均相互独立，发行人本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关联方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东与上述四家公司股东虽然存在近亲属关联关系，但并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对方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四家公司相互之间不存在可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如对上述关联方实施收购需综合考虑收购事宜对发行人在品牌建设、生产能力、渠道拓展等方面的影响。其中，①柏亚化妆品、汕头凯嘉、孔凤春目前存在生产加工业务，但对其现有机设备、生产技术和人员的收购无法直接提高发行人在生产方面的核心竞争力；②广东飘影、孔凤春、汕头凯嘉目前存在品牌运营并拥有自己相应的销售渠道，但其品牌影响力有限且销售规模相比于发行人而言较小，无法对发行人的品牌及销售渠道建设起到明显提

升作用。

此外，根据发行人现有的发展规划，发行人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来提高生产技术、加强品牌建设和销售渠道拓展、提高生产能力等，因此对上述关联方实施收购行为不符合发行人现有的发展规划。

（2）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与发行人在市场、客户、供应商上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本所律师对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与发行人在产供销环节的独立性事宜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方法详见本题回复“产供销环节独立性”部分），确认发行人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生产系统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不存在共用品牌的情形，各方品牌推广活动相互独立；发行人的股东与上述四家公司股东虽然存在近亲属关联关系，但并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对方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报告期以前，存在向汕头凯嘉采购香水精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以前相关年度向汕头凯嘉采购香水精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香水精的单价差异基本在 $\pm 10\%$ 以内，关联交易的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与汕头凯嘉在报告期内已不存在相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上述合同中不存在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与发行人之间订立任何协议的情形。

此外，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与发行人已分别出具确认函如下：

①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汕头凯嘉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决策，独立开发采购及销售渠道，未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何采购及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供销环节不存在共用技术、生产设备、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干涉对方经营、决策及共同决策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业务混同及利益冲突的情形，本公司与发行人相互之间不存在关于市场、客户、供应商方面的任何协议安排。

②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决策，独立开发采购及销售渠道，未使用广东柏亚化妆品有限公司、广东飘影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孔凤春化妆品有限公司、汕头市凯嘉实业有限公司（合称“该四家公司”）的任何采购及销售渠道，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干涉对方经营、决策及共同决策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业务混同及利益冲突的情形。本公司与该四家公司相互之间不存在关于市场、客户、供应商方面的任何协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与发行人在市场、客户、供应商上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

4. 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缺陷，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与广东飘影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本题前述分析，广东飘影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关联情形。报告期内，广东飘影与发行人在产供销环节不存在共用技术、生产设备、渠道的情形、彼此相互独立。

同时，发行人与广东飘影在控制主体、业务规模、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分析如下：

①并非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广东飘影的工商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桂谦、吴滨华及Laurena Wu，吴桂谦兄弟的配偶胡粉玉及其子吴名德合计持有广东飘影100%股权。因此，发行人及广东飘影并非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发行人及广东飘影自设立以来亦未发生存在共同股东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广东飘影股东及其家庭成员出具的确认，其相互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发行人的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②业务规模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广东飘影的有关财务报表，广东飘影销售规模较发行人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广东飘影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5%、0.91%、0.49%、0.39%，双方的业务规模差距较大。

③业务模式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及广东飘影报告期内相关销售明细、采购明细，走访两家公司实际经营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日用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广东飘影为销售型企业，实际不从事生产活动，主要经营活动为日化产品的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东飘影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发行人与广东飘影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发行人与柏亚化妆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本题前述分析，柏亚化妆品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关联情形。报告期内，柏亚化妆品与发行人在产供销环节不存在共用技术、生产设备、渠道的情形、彼此相互独立。

同时，发行人与柏亚化妆品在控制主体、业务规模、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分析如下：

①并非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柏亚化妆品的工商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桂谦、吴滨华及Laurena Wu，吴桂谦兄弟吴桂标、吴桂标配偶胡粉玉及吴桂标之子吴名城持股100%的柏亚国际合计持有柏亚化妆品100%股权。因此，发行人及柏亚化妆品并非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发行人及柏亚化妆品自设立以来亦未发生存在共同股东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柏亚化妆品股东及其家庭成员出具的确认，其相互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发行人的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②业务规模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柏亚化妆品的有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柏亚化妆品销售规模较发行人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柏亚化妆品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32%、3.27%、4.02%、3.75%，双方的业务规模差距较大。

③业务模式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及广东飘影的相关销售明细、采购明细，走访两家公司实际经营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日用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均来自于自主生产。柏亚化妆品主要采用受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代工“屈臣氏”、“飘影”等品牌，报告期各期柏亚化妆品受托加工业务占比均在90%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柏亚化妆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发行人与柏亚化妆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发行人与孔凤春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本题前述分析，孔凤春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关联情形。报告期内，孔凤春与发行人在产供销环节不存在共用技术、生产设备、渠道的情形、彼此相互独立。

同时，发行人与孔凤春在控制主体、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分析如下：

①并非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孔凤春的工商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桂谦、吴滨华及Laurena Wu，吴桂谦兄弟吴桂标、吴桂标配偶胡粉玉及吴桂标子女吴佳玲、吴名城、吴名德、吴燕玲合计持有孔凤春100%股权。因此，发行人及孔凤春并非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发行人及孔凤春自改制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以来亦未发生存在共同股东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孔凤春股东及其家庭成员出具的确认，其相互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

系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发行人的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②业务规模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孔凤春的有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孔凤春销售规模较发行人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孔凤春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4%、0.65%、1.30%、1.15%，双方的业务规模差距较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孔凤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发行人与孔凤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发行人与汕头凯嘉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本题前述分析，汕头凯嘉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关联情形。报告期内，汕头凯嘉与发行人在产供销环节不存在共用技术、生产设备、渠道的情形、彼此相互独立。

同时，发行人与汕头凯嘉在控制主体、业务规模、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分析如下：

①并非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汕头凯嘉的工商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桂谦、吴滨华及Laurena Wu，吴桂谦配偶的兄弟郑凯武及郑凯武配偶的兄弟马炳松合计持有汕头凯嘉100%股权。因此，发行人及汕头凯嘉并非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发行人及汕头凯嘉自设立以来亦未发生存在共同股东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汕头凯嘉股东郑凯武及其家庭成员出具的确认，其相互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发行人的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②业务规模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汕头凯嘉的有关财务报表，汕头凯嘉销售规模较

发行人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汕头凯嘉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3%、0.02%、0.01%、0.00%，双方的业务规模差距较大。

③业务模式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及走访发行人及汕头凯嘉的实际经营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日用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均来自于自主生产。汕头凯嘉主要采用受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仅少数产品自主生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汕头凯嘉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发行人与汕头凯嘉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以及汕头凯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缺陷，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四、关于募投项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且呈现增长态势，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是否具有必要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90%以上），而募投项目中发行人拟投入 55,010.00 万元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发行人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导致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0）

1. 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且呈现增长态势，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是否具有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报告、相关行业资料、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发行人现有资金是实现未来发展规划的战略储备

根据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发行人将运用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拓展营销网络：目前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趋近饱和，报告期内发行人洗护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27%、113.33%、113.61%和 104.97%，发行人需通过提升产能

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同时，根据 Nielsen 数据统计，近年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需要通过拓展销售网络实现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的持续增长。此外，为配合发行人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还计划以自有资金完善相关配套，如升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区域的物流配送中心等，故发行人现有资金是实现该等发展规划的战略储备。

（2）发行人现有资金规模难以满足企业未来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目前，日化行业特别是洗发水市场，民族品牌相较于宝洁、联合利华等国际品牌差距仍然较大，国内企业需要加快发展速度，在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在企业加速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资金尚存在一定缺口。受制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是否具备充沛的资金是决定发行人发展速度及其与国际知名品牌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在行业市场竞争及企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在生产、销售、研发等多方面存在较大的融资需求：

①发行人在滁州投资生产建设项目主要为新建生产线，由于扩产相关项目先期投入较大，且随着项目投产运营，相应管理成本增加，如仅依靠企业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承担较大的资金压力。

②为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拟在募投项目中加强商超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等。商超渠道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超渠道发展快速且相对成熟，但受制于资金来源有限，发行人很难通过快速拓展商超渠道等在不断增长的日化市场中快速提升市场份额以进一步参与与国际知名品牌之间的竞争。品牌推广方面，随着渠道建设不断完善，需要配合增加相应广告投放等资源，发行人现有资金难以满足未来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缺口。

③相较于国际知名日化企业，国内日化企业的研发投入比例通常相对较低。发行人为进一步优化产品配方，提高产品质量，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逐年上涨。发行人现拥有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30 余项，研究项目储备较为丰富，充沛的研发资金能够支持发行人研究项目顺利运行，提高发行人产品技术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旨在实现企业快速发展，可进一步提升企业及品牌、技术等竞争力，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而募投项目中发行人拟投入 55,010.00 万元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发行人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导致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销售渠道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经销渠道	35,026.02	72.19%	76,674.12	77.96%	76,732.53	82.47%	70,807.23	86.37%
商超渠道	11,073.34	22.82%	17,695.63	17.99%	14,780.88	15.89%	10,787.42	13.16%
电商及零售渠道	2,416.95	4.98%	3,987.08	4.05%	1,534.29	1.65%	390.63	0.48%
合计	48,516.30	100.00%	98,356.83	100.00%	93,047.70	100.00%	81,985.28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渠道收入金额总体较为稳定，商超渠道的收入及占比呈现增长态势。由于经销渠道具有网点覆盖广泛等优势，商超渠道的拓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未来发行人销售策略为立足并稳定发展经销渠道，提升商超渠道市场份额。

商超渠道是国际知名品牌的传统优势渠道，全国性大型商超拥有优质的渠道资源，对供应品牌的知名度、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其一般要求供应商支付金额较高的商场费用且占用较多的应收款项。因此，商超渠道进入门槛较高，厂商需要在一定资金积累和品牌影响力积累之后，方能有效开拓和发展商超渠道，并与知名国际品牌直接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和资金实力不断增强，为巩固和提升“拉芳”民族品牌的市场地位，发行人进行销售渠道的优化调整，逐步发力于商超渠道。发行人拟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中在经销渠道和商超渠道等方面分别进行资金投入，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渠道建设费用	23,624.00	42.94%

1.1	经销渠道费用	7,544.00	
1.2	商超渠道	16,080.00	
2	办事处建设费用	3,486.00	6.34%
3	品牌推广费用	12,900.00	23.45%
4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0	27.27%
5	合计	55,01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用于渠道建设费用为 2.36 亿元，其中用于经销渠道投入的资金为 7,544.00 万元，占比 31.93%，用于商超渠道投入的资金为 16,080.00 万元，占比 68.07%。商超渠道投入较高主要因为商超渠道的建设需要支付较高的商场费用等，如促销服务费、陈列费等，且发行人未来将重点投入沃尔玛、家乐福、大润发等知名大型商超，相应产生的费用更高；而经销渠道的拓展所需的资金投入相对较少，发行人投入相应资金用于销售网点开发等方面以稳固、稳步提升经销渠道的市场地位。以上募投计划符合发行人未来销售渠道的战略规划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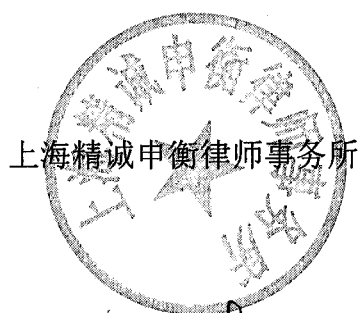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系结合发行人未来销售战略拟定，围绕发行人经销渠道和商超渠道并举，并重点发展商超渠道的销售策略，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6)份。

本页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翰杰".

李翰杰 律师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文晶".

张文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吉翔".

吉翔 律师

2017年1月17日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精 诚 申 衡 律 師 事 務 所
ALPHA LAW FIRM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8 楼 (邮编 200050)

电话: (86-21) 6886-6816 传真: (86-21) 6886-6466

网页: www.alphalawyers.com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于2016年9月28日重新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12月27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7年1月17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正中珠江于2017年2月8日出具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4024490281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24490292号）（以下称“《内控报告》”）等相关报告，现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

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的各项事宜的更新和变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作出补充披露。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7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的议案》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执行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

（三）2017年2月8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分别获得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二）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正中珠江经办会计师的面谈，并根据需要向发行人的有关开户银行进行函证，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未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七）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九）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

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报告及汕头市潮南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潮南区地方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诏安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诏安县地方税务局、滁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滁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等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至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

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五）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六）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改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旭包装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销售：吹瓶、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其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新完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政务网站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人	备案产品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拉芳多姿润肤洗手液（滋养嫩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7956	2016-09-30
2.	发行人	拉芳多姿润肤洗手液（清新爽洁）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7955	2016-09-30
3.	发行人	拉芳水养保湿护发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7952	2016-09-30
4.	发行人	拉芳营养柔顺洗发露（滋润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7948	2016-09-30
5.	发行人	拉芳营养柔顺洗发露（焗油去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7949	2016-09-30
6.	发行人	拉芳滋润健肤沐浴露（保湿润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7954	2016-09-30
7.	发行人	拉芳营养柔顺洗发露（水润去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7946	2016-09-30
8.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丝质顺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8890	2016-10-08
9.	发行人	拉芳莹亮护卷弹力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8882	2016-10-08
10.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酷爽薄荷）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8892	2016-10-08
11.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控油止痒）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88891	2016-10-08
12.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倍润修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0765	2016-10-10

		护)		
13.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啫喱水(动感亮泽)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4206	2016-10-17
14.	发行人	拉芳多姿草本健肤沐浴露(香薰护理)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4203	2016-10-17
15.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丝质柔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4180	2016-10-17
16.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深度去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4179	2016-10-17
17.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生姜去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4178	2016-10-17
18.	发行人	雨洁男士去屑洗发露(活力净爽)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4177	2016-10-17
19.	发行人	拉芳多姿草本健肤沐浴露(清新舒爽)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4205	2016-10-17
20.	发行人	拉芳多姿草本健肤沐浴露(滋润保湿)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4204	2016-10-17
21.	发行人	拉芳染烫修护护发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4202	2016-10-17
22.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护发素(滋润柔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4201	2016-10-17
23.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焗油膏(灵动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4199	2016-10-17
24.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闪耀去屑系列修护去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4198	2016-10-17
25.	发行人	雨洁男士去屑洗发露(控油平衡)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4196	2016-10-17
26.	发行人	雨洁男士去屑洗发露(清爽活力)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4183	2016-10-17
27.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去油止痒)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4182	2016-10-17
28.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水润滋养)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4181	2016-10-17
29.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啫喱水(加强定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4207	2016-10-17
30.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护发素(焗油纯养)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4200	2016-10-17
31.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闪耀去屑系列清爽去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4197	2016-10-17
32.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啫喱水(清爽保湿)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5199	2016-10-18
33.	发行人	拉芳多姿润肤洗手液(滋润保湿)	粤 G 妆网备字 2016095197	2016-10-18
34.	发行人	美多丝顺直线条啫喱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6607	2016-11-10

35.	发行人	拉芳营养柔顺护理洗发露 (去屑控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6588	2016-11-10
36.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焗油膏(丝柔 亮泽)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6600	2016-11-10
37.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护发素(丝柔 顺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06593	2016-11-10
38.	发行人	拉芳多姿花香润肤沐浴露 (茉莉清爽怡神)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9726	2016-12-12
39.	发行人	拉芳多姿花香润肤沐浴露 (冰凉舒爽)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9725	2016-12-12
40.	发行人	LOVEFUN 奇焕臻润精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9676	2016-12-12
41.	发行人	美多丝魔焕赋活精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9675	2016-12-12
42.	发行人	拉芳深层修护发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9674	2016-12-12
43.	发行人	LOVEFUN 焕彩修护香氛 洗发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9673	2016-12-12
44.	发行人	拉芳多姿花香润肤沐浴露 (水润保湿)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9724	2016-12-12
45.	发行人	美多丝清新造型啫喱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9722	2016-12-12
46.	发行人	拉芳持久定型啫喱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9723	2016-12-12
47.	发行人	美多丝水漾丝滑发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19721	2016-12-12
48.	发行人	拉芳多姿花香润肤沐浴露 (百合水润嫩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0214	2016-12-14
49.	发行人	美多丝炫酷魅型护卷弹力 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0211	2016-12-14
50.	发行人	拉芳多姿花香润肤沐浴露 (怡神舒缓)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0212	2016-12-14
51.	发行人	拉芳营养柔顺洗发露(清爽 控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8657	2016-12-30
52.	发行人	拉芳营养柔顺洗发露(焗油 垂顺)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8656	2016-12-30
53.	发行人	拉芳营养柔顺洗发露(丝柔 顺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6128655	2016-12-30
54.	发行人	美多丝密集修护精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1168	2017-01-05
55.	发行人	拉芳膜力纯护发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4397	2017-01-13
56.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护发素(滋润 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4396	2017-01-13
57.	发行人	美多丝弹力保湿护卷弹力 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4380	2017-01-13
58.	发行人	美多丝密集修护发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4379	2017-01-13
59.	发行人	拉芳天然舒爽沐浴露(玫瑰 香薰)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4377	2017-01-13

60.	发行人	美多丝丝滑润养水润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4375	2017-01-13
61.	发行人	美多丝密集修护水润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4373	2017-01-13
62.	发行人	美多丝生姜净屑固发洗发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4371	2017-01-13
63.	发行人	美多丝水漾丝滑洗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4369	2017-01-13
64.	发行人	美多丝密集修护洗发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4367	2017-01-13
65.	发行人	拉芳滋润健肤沐浴露(美肌嫩肤)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4365	2017-01-13
66.	发行人	拉芳多姿海马香水沐浴露(清凉沁爽)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4362	2017-01-13
67.	发行人	拉芳多姿海马香水沐浴露(水润嫩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4360	2017-01-13
68.	发行人	拉芳多姿海马香水沐浴露(香薰舒缓)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4358	2017-01-13
69.	发行人	雨洁去屑洗发露(闪耀去屑系列深度去屑)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4356	2017-01-13
70.	发行人	拉芳植物精萃柔顺洗发露(精致修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4400	2017-01-13
71.	发行人	拉芳植物精萃柔顺洗发露(柔润亮泽)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4398	2017-01-13
72.	发行人	LOVEFUN 臻润修护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4388	2017-01-13
73.	发行人	美多丝修润保湿高弹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4384	2017-01-13
74.	发行人	美多丝亮彩护色护卷弹力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4383	2017-01-13
75.	发行人	LOVEFUN 水润香氛护发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4393	2017-01-13
76.	发行人	LOVEFUN 焕彩香氛护发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4391	2017-01-13
77.	发行人	拉芳滋润健肤沐浴露(舒缓柔肤)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4363	2017-01-13
78.	发行人	LOVEFUN 水润香氛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4395	2017-01-13
79.	发行人	美多丝丝魅复源精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6712	2017-01-20
80.	发行人	LOVEFUN 花漾香氛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7237	2017-01-24
81.	发行人	LOVEFUN 邂逅香氛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7242	2017-01-24
82.	发行人	拉芳植物凝萃柔顺洗发露(本草平衡去屑)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7215	2017-01-24
83.	发行人	LOVEFUN 奇焕修润发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7236	2017-01-24
84.	发行人	LOVEFUN 水润香氛洗发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7234	2017-01-24

		乳		
85.	发行人	拉芳弹性定型啫喱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7232	2017-01-24
86.	发行人	拉芳多效护理发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7231	2017-01-24
87.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焗油膏(滋润养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7227	2017-01-24
88.	发行人	拉芳营养柔顺护理洗发露(去屑养护)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7218	2017-01-24
89.	发行人	拉芳植物凝萃柔顺洗发露(水漾莹润)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7216	2017-01-24
90.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焗油膏(水漾顺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7226	2017-01-24
91.	发行人	拉芳活性营养护发素(焗油莹亮)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7224	2017-01-24
92.	发行人	拉芳营养柔顺护理洗发露(舒爽控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7223	2017-01-24
93.	发行人	拉芳营养柔顺护理洗发露(垂坠顺滑)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7222	2017-01-24
94.	发行人	拉芳营养柔顺护理洗发露(营养焗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7221	2017-01-24
95.	发行人	拉芳营养焗油护发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17009338	2017-02-08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9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发行人业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亮佳塑胶名称变更

为汕头亮佳服装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拉芳福建住所变更为福建省漳州市诏安白洋乡 16-21-1773 地块。

(2) 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旭包装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销售：吹瓶、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更新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新大众购物	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百货，服装，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摄像器材，体育器材，皮革制品，陶瓷制品，办公用品，钟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灯具，珠宝首饰，黄金，手机，果蔬，农副产品，化妆品，花卉，玩具；食品销售；食盐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柜台出租；保健食品销售；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福建亿嘉	名称变更为福建和泰服装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晟盛贸易	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五金机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制品、纸、建筑材料。
柏亚有限	经营范围变更为货运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纸制品；建筑材料销售；项目投资；计算机网络软件设计及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柏亚供应链	名称变更为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仓储服务，货运经营；销售：塑料制品，塑料原料、化工原料及

	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孔凤春	名称变更为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维纳斯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皂基、建筑材料的销售。
湖南东泓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以公司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投资及管理咨询，投资策划(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北京炎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市场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吴桂谦之女吴洁萍配偶卢凌峰持有65%股权
北京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吴桂谦之女吴洁萍配偶卢凌峰持有99%股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底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环塑实业	采购包装物	29,877,602.73
汕头市潮南区启胜制衣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11,229,860.53
协盛纸品	采购包装物	1,559,339.51
和兴印务	加工费、包装物	3,981,333.80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费	19,911,175.63
广东金洁	采购水电费	1,453,423.18

（2）出售商品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绿柔化妆品经营部	销售商品	1,130,754.99

（3）租赁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	--------	---------

广东金洁	厂房、办公室	1,231,000.00
昊骅投资	厂房、办公室	1,318,279.20
环塑实业	厂房、办公室	140,616.00

(4) 支付薪酬

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及聘任合同等相关文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支付薪酬。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采购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塑实业	采购设备	2,349,880.08	-	-
汕头市潮南区启胜制衣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909,543.98	-	-

3.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广东金洁	80,000.00
其他应收款	环塑实业	150,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35
预收款项	绿柔化妆品经营部	8,334.22
其他应付款	广东金洁	442,485.34

(三) 就上述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和销售行为，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及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房屋租赁，发生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及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

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支付薪酬，系根据劳动合同及聘任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的，不存在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固定资产系发行人为减少与关联方间采购包装物的关联交易而实施的行为，交易价格按照采购资产的评估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及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申请文件、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征收潮南区胪岗镇泗黄村委会集体土地的通知》及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的确认文件，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性质问题，经发行人申请，并经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各级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原使用潮南集用（2014）字第 0514080600059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项下 14,811.20 平方米集体土地中 20.52 亩集体土地已取得征收为国有土地的批准，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汕头市潮南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汕潮南地交易让成确 WG[2016]05 号），发行人已于网上挂牌出让竞价中竞得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514-2017-000001）。

2016 年 12 月 26 日，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土地拍卖成交后其将依法为该宗土地及地上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宏旭包装与环塑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环塑实业将汕头市潮南区峡溪路庐岗四片区工业区的一处房屋租赁给宏旭包装，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开始，为期 1 年，一年租金为 562,464.00 元。

就上述租赁协议，环塑实业未能提供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据此，宏旭包装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并需要搬迁的风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用于宏旭包装从事塑料瓶等包装物的生产，根据发行人说明，鉴于发行人目前自有房产有限且自有房产主要用于日用化学产品的生产，在发行人于滁州及诏安正式投产前，发行人向环塑实业租赁上述房产作为宏旭包装的过渡性生产场所，待发行人于滁州及诏安正式投产后，宏旭包装将会择机将生产经营场所迁至发行人自有房产。鉴于发行人主要从事日用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上述塑料瓶等包装物的生产仅系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的配套生产项目，如需搬迁，发行人可通过向第三方采购包装物保障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同时，发行人亦可以寻找替代过渡性生产场所进行搬迁，相关搬迁造成的费用或损失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吴滨华、Laurena Wu 已出具承诺，就宏旭包装租赁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如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发行人及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租用前述房产而面临的搬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有境内商标存在到期正在办理续展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第 3976419 号	发行人	已到期并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第 3 类	原始取得	无
2		第 916453 号	法芭尚	已到期并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第 3 类	转让取得	无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13419859	发行人	2015.01.21-2025.01.20	5	原始取得	无
2		14208091	发行人	2016.07.14-2026.07.13	3	原始取得	无
3		16641128	发行人	2016.06.21-2026.06.20	3	原始取得	无
4		16641586	发行人	2016.05.28-2026.05.27	21	原始取得	无
5	希希女王	16681996	德薇上海	2016.05.28-2026.05.27	3	原始取得	无
6	希希女王	16682037	德薇上海	2016.06.21-2026.06.20	5	原始取得	无
7	LAFCOCO	16866067	发行人	2016.06.28-2026.06.27	5	原始取得	无
8	LAFCOCO	16866088	发行人	2016.10.28-2026.10.27	35	原始取得	无
9		17090433	发行人	2016.08.21-2026.08.20	3	原始取得	无
10	美多丝	17090494	发行人	2016.07.28-2026.07.27	3	原始取得	无
11		17217252	发行人	2016.10.28-2026.10.27	28	原始取得	无
12	美丝多	17216623	发行人	2016.08.28-2026.08.27	3	原始取得	无
13	多美丝	17216464	发行人	2016.08.28-2026.08.27	3	原始取得	无
14	多丝美	17216502	发行人	2016.08.28-2026.08.27	3	原始取得	无

15	丝多美	17216709	发行人	2016.08.28-2026.08.27	3	原始取得	无
16	丝美多	17216908	发行人	2016.08.07-2026.08.06	3	原始取得	无
17	RACLEN	17427667	发行人	2016.09.14-2026.09.13	3	原始取得	无
18	RACLEN	17427703	发行人	2016.10.28-2026.10.27	35	原始取得	无
19	Camorebio	17532059	德薇上海	2016.09.21-2026.09.20	5	原始取得	无
20	Camorebio	17532223	德薇上海	2016.09.21-2026.09.20	21	原始取得	无
21	Betrue	17532365	发行人	2016.09.21-2026.09.20	35	原始取得	无
22	撈	17748482	发行人	2016.10.07-2026.10.06	4	原始取得	无
23	撈	17748481	发行人	2016.10.07-2026.10.06	6	原始取得	无
24	撈	17748978	发行人	2016.10.07-2026.10.06	20	原始取得	无
25	撈	17749665	发行人	2016.10.07-2026.10.06	35	原始取得	无
26	撈	17749876	发行人	2016.10.07-2026.10.06	45	原始取得	无
27	LOVfUN	17749967	发行人	2016.10.07-2026.10.06	8	原始取得	无
28	LOVfUN	17750370	发行人	2016.10.07-2026.10.06	23	原始取得	无
29	LOVfUN	17750426	发行人	2016.10.07-2026.10.06	26	原始取得	无
30	LOVfUN	17750611	发行人	2016.10.07-2026.10.06	42	原始取得	无
31	撈	17751349	发行人	2016.10.07-2026.10.06	11	原始取得	无
32	撈	17751701	发行人	2016.10.07-2026.10.06	13	原始取得	无
33	撈	17751783	发行人	2016.10.07-2026.10.06	17	原始取得	无
34	撈	17751895	发行人	2016.10.07-2026.10.06	19	原始取得	无
35	撈	17751849	发行人	2016.10.07-2026.10.06	22	原始取得	无

36		17751982	发行人	2016.10.07-2026.10.06	28	原始取得	无
37		17752736	发行人	2016.10.07-2026.10.06	33	原始取得	无
38		17752822	发行人	2016.10.07-2026.10.06	34	原始取得	无
39		17752837	发行人	2016.10.07-2026.10.06	38	原始取得	无
40		17753132	发行人	2016.10.07-2026.10.06	40	原始取得	无
41		17780532	发行人	2016.10.14-2026.10.13	41	原始取得	无
42		17781138	发行人	2016.10.14-2026.10.13	3	原始取得	无
43		17781135	发行人	2016.10.14-2026.10.13	3	原始取得	无
44		17815563	发行人	2016.10.14-2026.10.13	3	原始取得	无
45		17815720	发行人	2016.10.14-2026.10.13	21	原始取得	无
46		17815766	发行人	2016.10.14-2026.10.13	21	原始取得	无
47		17806536	德薇上海	2016.10.14-2026.10.13	21	原始取得	无
48		17806597	德薇上海	2016.10.14-2026.10.13	3	原始取得	无
49		17806088	德薇上海	2016.10.14-2026.10.13	5	原始取得	无
50		17806333	德薇上海	2016.10.14-2026.10.13	21	原始取得	无
51		17806276	德薇上海	2016.10.14-2026.10.13	21	原始取得	无
52		17901625	德薇上海	2016.10.21-2026.10.20	5	原始取得	无
53		17910421	发行人	2016.10.28-2026.10.27	9	原始取得	无
54		17910529	发行人	2016.10.28-2026.10.27	42	原始取得	无
55		17910636	发行人	2016.10.28-2026.10.27	3	原始取得	无
56		17910865	发行人	2016.10.28-2026.10.27	21	原始取得	无

57		17956285	发行人	2016.11.07- 2026.11.06	3	原始取得	无
58		17956297	发行人	2016.11.07- 2026.11.06	3	原始取得	无
59		17956326	发行人	2016.11.07- 2026.11.06	3	原始取得	无
60		17956364	发行人	2016.11.07- 2026.11.06	3	原始取得	无
61		17956380	发行人	2016.11.07- 2026.11.06	3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中部分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后取得《商标注册证》，因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系通过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根据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境外商标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国家/地区	注册日期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19711	发行人	巴勒斯坦 (加沙)	2016.05.09	3	2022.01.06
2		14360094 00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2016.03.02	3	2024.11.27
3		40-11936 95	发行人	韩国	2016.08.01	3	2026.08.01
4		19710	发行人	巴勒斯坦 (加沙)	2015.05.09	3	2022.01.06
5		14360094 00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2016.09.09	3	2025.08.21

注：上表中部分境外商标系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后取得有关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因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2017年2月，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商标权真实存在，相关商标信息真实准确。

（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一种含有吡啶酮盐和尿囊素的头发去屑组合物	发明	ZL201280000167.7	发行人	2012.03.19	原始取得	无
2	包装瓶（201601）	外观设计	ZL201630094619.3	发行人	2016.03.28	原始取得	无
3	包装瓶（201602）	外观设计	ZL201630114821.8	发行人	2016.04.08	原始取得	无
4	包装瓶（201604）	外观设计	ZL201630129760.2	发行人	2016.04.18	原始取得	无
5	包装瓶（201605）	外观设计	ZL201630129756.6	发行人	2016.04.18	原始取得	无
6	包装瓶（201606）	外观设计	ZL201630218485.1	发行人	2016.06.02	原始取得	无
7	包装瓶（201607）	外观设计	ZL201630260158.2	发行人	2016.06.20	原始取得	无
8	包装瓶（201608）	外观设计	ZL201630260463.1	发行人	2016.06.20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系通过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申请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一种处理脱发和促进头发生长的头皮滋养液	201610814302.1	发行人	2016.09.09

2	一种口腔护理组合物	201610814300.2	发行人	2016.09.09
3	一种阴阳离子复配的抗菌洗衣液	201610814205.2	发行人	2016.09.09
4	一种清爽洁面膏	201610814232.X	发行人	2016.09.09
5	一种快干护发精华油	201610814234.9	发行人	2016.09.09
6	一种头发防脱营养液	201610814229.8	发行人	2016.09.09
7	一种含脱乙酰壳多糖 PCA 盐的护肤乳液	201610834404.X	发行人	2016.09.19
8	一种基于海洋生物活性物的护发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610834401.6	发行人	2016.09.19
9	一种增加头发体积感的植物精油皂液及制备方法	201610832654.X	发行人	2016.09.19
10	包装瓶（201609）	201630478196.5	发行人	2016.09.22
11	一种缓释生物酵素剃须洁面凝胶组合物	201610881257.1	发行人	2016.10.08
12	一种含高效抗老化及防脱复合剂的香波组合物	201610882040.2	发行人	2016.10.08
13	一种含抗老化及防脱复合剂的护法组合物	201610882593.8	发行人	2016.10.08

注：上表中部分申请的境内专利系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后取得有关境内专利申请证明文件，因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新申请的国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国际申请号	申请人	国际申请日
1	一种含高效保湿复合剂的香波组合物	PCT/CN2016/098694	发行人	2016.09.12
2	一种纯天然洗发香波	PCT/CN2016/098672	发行人	2016.09.12
3	一种含高效保湿复合剂的护法养发组合物	PCT/CN2016/098686	发行人	2016.09.12

注：上表中部分申请的国际专利系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后取得有关国际专利申请证明文件，因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及补充披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承兑、担保合同

2016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17212016LF0001号），发行人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使用的承兑额度为2,000万元，使用额度的有效期间为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担保方式为发行人根据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质字第17212016LF00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2016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17212016LF0002号），发行人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使用的承兑额度为2,000万元，使用额度的有效期间为2016年12月13日至2017年3月17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依本协议承兑汇票前，发行人按票面金额的100%存入保证金，以担保承兑汇票到期付款，发行人根据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质字第17212016LF0002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2016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17212016LF0001号），发行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发行人提供的质押财产为单位定期存单。

2016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17212016LF0002号），发行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6年12月13日至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提供的质押财产为单位定期存单。

2. 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购销合同，对采购的产品、价格、质量标准、验收方法、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基于该购销合同，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向供应商发出具体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供货，并进行货款结算。

（2）包装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定作合同，对采购的产品、价格、规格、交货方式、验货方式及货款结算等进行约定。基于该定作合同，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向供应商发出具体定货单，供应商根据定货单要求供货，并进行货款结算。

3.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开展业务。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商销售协议书，对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结算方式、供货方式、合作期限等内容进行约定。在协议期限内，发行人根据经销商下发的要货订单安排发货，并进行货款结算。

4. 土地出让合同

2017年2月6日，发行人与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514-2017-000001），发行人以挂牌出让方式购买位于潮南区胪岗镇泗黄村省道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为13,678.64平方米，出让宗地面积为11,457.54平方米，出让价款为1,320万元，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南分局、滁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诏安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

潮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诏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汕头工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五）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作出决议，重新通过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发行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6 日召开发行人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3.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发行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4.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发行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5.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发行人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其他改变。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享受的 15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及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年度
1	失业稳岗补贴奖励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	56.011908	2016

		[2016]144 号)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并履行了有关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二）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未发生其他改变。

十一、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1.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取得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函》（汕市发改投函[2017]1 号），同意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7 年 12 月。

2.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科出具的确认文件，同意发行人“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延期一年。

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联方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问题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关联方为：汕头飘影、新大众购物、柏亚化妆品、汕头市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飘影、孔凤春、绿柔化妆品经营部、凯嘉实业、信诚投资、汕头市安得信商贸有限公司、汕头市晨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飘影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汕头飘影、信诚投资、汕头市安得信商贸有限公司、汕头市晨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飘影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并未开展日用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汕头市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有关纳税申报表，汕头市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均为 0 元，且 2016 年 5 月吴名德已将所持汕头市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外转让予叶绵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大众购物、绿柔化妆品经营部仅从事日化用品的销售业务，并不进行日化产品的生产及品牌运营，而发行人系日化用品的生产性企业，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4. 对于广东飘影、孔凤春、柏亚化妆品及凯嘉实业，经本所律师核查：

（1）资产独立

根据有关各方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商标、专利及设备清单，以及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及使用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四家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并拥有与其经营相应的资产。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根据有关各方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有权决策机构选举、聘任及任用，不存在在该四家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形，该四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亦未在发行人兼职或领薪。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业务独立

①采购方面。根据有关各方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并经走访有关供应商，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飘影产品系由柏亚化妆品代工生产，供

应商仅为柏亚化妆品，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个别重合，经走访有关共同供应商，相关采购合同系独立签署，且采购业务团队相互独立，该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在供应商销售体系中为不同的独立主体。因此，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

②生产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飘影实际不从事生产活动，主要经营为日化产品的销售，且相关产品系通过柏亚化妆品代工生产。对于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经对该等公司实际生产场地进行走访，该三家公司在产品生产方面拥有各自的生产场所及设施，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因此，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生产系统的情形。

③销售方面。对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和孔凤春，该三家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存在个别重合。由于日化产品市场为公开市场，因此发行人与该三家公司在某些市场存在正常的商业竞争；经对有关主要共同客户进行走访，该三家公司与该等客户接触的业务团队与公司的团队不同，且独立签订销售合同，在该等客户采购体系中体现为不同的独立主体。对于凯嘉实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前十大客户重叠。发行人与广东飘影、柏亚化妆品、孔凤春、凯嘉实业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

④品牌方面。发行人目前独自开发并持有“拉芳”、“雨洁”、“缤纯”、“美多丝”、“圣峰”等品牌。广东飘影主要经营“飘影”品牌，柏亚化妆品主要为屈臣氏、飘影等品牌代工，并为广东飘影生产“飘影”品牌产品，孔凤春主要经营“孔凤春”、“妈妈乐”等品牌化妆品，凯嘉实业主要为“老藏医”品牌代工，并经营“凯王”等品牌。因此，发行人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共用品牌的情形，品牌推广活动相互独立。

⑤其他方面。根据有关各方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股东与该四家公司股东除存在近亲属关联关系外，并不存在相互重合的情形，且互相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对方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4）财务独立

根据有关各方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目前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备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立了总裁办公室、技术部、品控部、采购部、品牌部、营销中心、设计部、生产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工程部、媒介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与该四家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广东飘影、孔凤春、柏亚化妆品及凯嘉实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其他改变；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6)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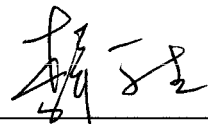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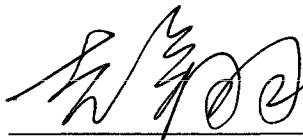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文晶 律师

经办律师:


李翰杰 律师


吉翔 律师

2017 年 2 月 13 日